

LIGENT

納真科技公司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56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

 **中信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IGENT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納真科技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72,014,7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7,201,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54,813,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股份32.9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2美元

股份代號：9856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

中信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廣發證券
GF SECURITIES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為32.96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可能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發售價32.96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調減。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gent.com刊發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無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則除外。發售股份(i)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32.96港元的發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2026年9月14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ligent.com 刊發。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如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 要 提 示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至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確定認購數目。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閣下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閣下須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申請時應繳款項。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會要求閣下為申請預先付款，金額由該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該等預先付款要求。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3,329.24	2,000	66,584.80	30,000	998,772.05	400,000	13,316,960.65
200	6,658.48	3,000	99,877.21	40,000	1,331,696.07	500,000	16,646,200.80
300	9,987.72	4,000	133,169.61	50,000	1,664,620.08	1,000,000	33,292,401.60
400	13,316.96	5,000	166,462.01	60,000	1,997,544.10	1,500,000	49,938,602.40
500	16,646.19	6,000	199,754.41	70,000	2,330,468.11	2,000,000	66,584,803.20
600	19,975.44	7,000	233,046.82	80,000	2,663,392.13	3,000,000	99,877,204.80
700	23,304.67	8,000	266,339.22	90,000	2,996,316.14	4,000,000	133,169,606.40
800	26,633.92	9,000	299,631.61	100,000	3,329,240.15	5,000,000	166,462,008.00
900	29,963.16	10,000	332,924.01	200,000	6,658,480.32	6,000,000	199,754,409.60
1,000	33,292.40	20,000	665,848.03	300,000	9,987,720.48	8,600,700 ⁽¹⁾	286,337,958.44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gent.com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²⁾

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登記⁽³⁾ 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

及(b)向香港結算⁽⁴⁾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並根據閣下指示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最晚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登記⁽³⁾ 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在本公司網站 www.ligent.com⁽⁵⁾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香港發售股份

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包括：

- 將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gent.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的公告中..... 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從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eipo.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
功能查閱..... 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9月27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
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
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
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及
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程序。

預期時間表⁽¹⁾

- (3) 倘香港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出現「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並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
- (4)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一節。
- (5) 網站及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票，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本公司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兌現。
-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帶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獲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任何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載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了解詳情。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許，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18
前瞻性陳述	20
風險因素	21
豁免	54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2

目 錄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6
公司資料.....	70
行業概覽.....	72
監管概覽.....	85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107
業務	125
財務資料.....	184
關連交易.....	2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5
股本	262
主要股東.....	26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6
基石投資者.....	271
包銷	286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成熟的光通信與光連接產品供應商，致力於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的研發、製造與銷售，為國內外客戶提供服務。2025年，按全球光模塊收入計，我們佔有4.0%的市場份額，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第五；按中國光模塊收入計，我們佔有10.1%的市場份額，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第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是全球少數同時擁有光模塊和光芯片研發及生產能力的企業之一。

我們的產品

下表概述我們產品的若干資料：

產品	主要特點	主要應用領域	主要客戶／用戶
光模塊			
數通光模塊	高兼容性、高速度、高可靠性、高性能及低功耗	AI集群、雲計算、數據中心、存儲區域網絡	雲服務廠商
電信光模塊			
— FTTx	點對多點傳輸，突發模式信號接收，支持遠距離傳輸	用於住宅和商業用途的、數千兆的寬頻基礎設施	電信運營商、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
— 傳輸網絡	滿足電信網絡嚴苛要求，高密度，高可靠性，支持遠距離傳輸	城域以太網匯聚、省級骨幹網擴容、國家骨幹網及海底光纜	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
— 無線	大帶寬、高速度、低網絡延遲	5G前傳、中傳和回傳網絡、小基站覆蓋、工業物聯網(IIoT)及無線前傳接入	電信運營商、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
光芯片			
— 分佈式反饋激光器(DFB)芯片	低成本、低功耗		
— 連續波分佈式反饋激光器(CW-DFB)芯片	低噪聲、高功率	光模塊的核心部件	光模塊廠商
— 電吸收調製激光器(EML)芯片	高速率、長傳輸距離		
光網絡終端			
	高速寬帶接入，Wi-Fi覆蓋，配套數據、音頻、視頻等多媒體連接	無線網絡、智能家居和智能辦公環境、帶有端點設備的住宅和公共場所	電信運營商、企業及家庭終端用戶

光模塊

在數通光模塊方面，我們是中國首批成功開發並批量生產800G及1.6T光模塊的光模塊廠商之一。我們積極研究下一代3.2T光模塊及6.4T光引擎。在電信領域，FTTx光模塊構成光纖接入網絡的骨幹，可確保最後一公里的可靠連接，這是電信網絡連接至終端用戶的最後一段，通常亦是最具挑戰性的一段。其性能直接決定終端用戶接入的質量及可靠性，這使其成為連接光網絡與終端應用的關鍵環節。自我們成立以來，FTTx光模塊一直是我們保持強勁市場地位的重要細分領域，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亦是我們電信光模塊產品線中佔比最大的細分領域。我們是全球首批成功開發50G無源光網絡(PON)光模塊的光模塊廠商之一。我們相信，大規模並行計算、AI訓練、推理等高性能任務(需要高速率、低功耗且具成本效益的連接產品)正帶來巨大的市場機遇。我們一直積極開發採用最新光電轉換技術的光模塊，以滿足AI算力網絡需求。我們已成功開發並分別於2025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開始批量生產基於線性驅動可插拔光學器件(LPO)的光模塊及基於線性接收光學(LRO)的光模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現支持近封裝光學(NPO)及共封裝光學(CPO)技術的外置激光小型可插拔(ELSFP)光源模塊的初期商業化以及交付3.2T NPO光引擎樣本供客戶驗證。我們亦一直與客戶共同積極開發6.4T NPO光引擎及下一代12.8T超高密度可插拔光學(XPO)光模塊。

光芯片

我們已開發並生產DFB激光器芯片，包括75mW及100mW大功率連續波CW-DFB激光器芯片，且我們目前正在開發150mW/400mW CW-DFB激光器芯片。我們亦已開發出100G EML激光器芯片，且目前正在開發200G EML激光器芯片及400G磷化銦(InP)激光器芯片。這些產品為我們進軍高端數通光模塊產品市場奠定堅實基礎。同時，我們是中國首批成功開發並生產10G EML激光器芯片的製造商之一，我們亦在開發50G EML激光器芯片，此兩款EML芯片均面向FTTx市場的無源光網絡(PON)光模塊。我們相信，憑藉對光芯片的自主研發與生產能力，我們能夠確保及時穩定的產品交付並保持價格競爭力。

光網絡終端

我們專注於寬帶接入(主要為光網絡終端盒子)與Wi-Fi覆蓋產品。具體而言，我們已按照最新行業標準，批量生產涵蓋所有主流及常見速率的光網絡終端，並正在開發具備算力功能的FTTR+X網關等產品。光網絡終端盒子是光纖接入網用戶端的關鍵光網絡終端設備，通常部署於PON架構中。作為光纖基礎設施與局域網之間的核心接口，光網絡終端盒子將光信號轉換為電信號，以供終端用戶設備使用。FTTx光發射次模塊通常裝配於光網絡終端盒子內，使光網絡終端盒子成為光網絡連接終端應用的關鍵節點。於往績記錄期間，光網絡終端盒子是我們光網絡終端產品線中佔比最大的細分領域。我們亦正在開發AI融合智能終端，此為一款搭載邊緣計算功能的智能終端設備。我們預計於2026年第三季度完成開發並開始交付該產品。

研發及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全球擁有1,581項專利及726項待審專利申請，是18個行業標準化組織的發起或成員單位，並參與61項行業標準的制定工作。憑藉青島、武漢、硅谷及新加坡的跨區域研發網絡，我們已積累覆蓋光通信價值鏈各個主要環節的核心技術和產品。在光模塊產品領域，我們擁有電路設計及核心封裝技術的專

有能力，包括晶體管外形封裝(TO-CAN)、BOX、板上芯片封裝(COB)和硅光封裝技術。在光芯片設計領域，我們已成功開發出兩個掩埋異質和脊波導成熟加工平台。我們亦具備開發多種光網絡終端產品的專有能力。

生產

我們目前於青島、江門、泰國和美國擁有四個製造基地。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青島基地的光模塊利用率分別為61.5%、76.2%、76.0%及65.6%，光芯片的利用率分別為68.2%、42.7%、72.2%及94.1%；江門基地的光模塊利用率分別為64.1%、84.9%、83.4%及76.3%，光網絡終端的利用率分別為76.5%、74.0%、72.6%及75.9%；及泰國基地的光模塊利用率分別為37.1%、68.3%、65.0%及69.6%。我們正在升級和擴建位於中國、泰國及美國的光模塊和光芯片製造基地。我們亦計劃於廈門新建研發及製造基地，專注於高端激光器芯片的研發與生產。

為更好地交付定制產品，我們通常採用聯合開發模式，在此模式下，我們負責設計、開發、製造及交付滿足客戶需求的最終產品。相較於原始設計製造模式，該模式要求在從產品概念設計到製造的各個階段與客戶進行更多合作及互動，從而實現更高效的產品開發。有關合作使我們能夠獲得市場及技術見解，並加強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和互信。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核心客戶群體覆蓋中國和海外的主要雲服務廠商、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並輔以數量有限的第三方分銷商，以觸達更廣泛的潛在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該等分銷商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不足4%。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前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5.8%、66.9%、70.2%及71.8%，而我們向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2.1%、23.5%、21.8%及21.0%。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2.4%、31.3%、32.9%及27.3%，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9%、14.7%、14.2%及9.4%。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一家成熟的光通信與光連接產品供應商，能夠充分把握AI時代的巨大增長機會；
- 擁有覆蓋光通信產業鏈的各類產品；
- 依託跨區域研發網絡驅動創新，以自有核心技術鞏固我們在光通信產業的市場地位；
- 與全球客戶建立長期穩固關係；
- 依託多地區智能製造體系，保障大規模交付能力；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引領我們前瞻佈局與技術開發。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願景和使命：

- 加強研發能力，尤其是在新興技術方面，提升產品競爭力；
- 持續豐富產品，深化客戶關係並擴大客戶群；
- 深化多地區產能佈局，升級製造體系；
- 持續吸引並留住全球頂尖人才；及
- 戰略投資與收購。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光通信行業整體規模極其龐大，產品種類繁多，呈現出多元化及多層次價值鏈的特徵。其中許多產品之間存在相互依存的上下游關係。於2025年，按全球光模塊收入計，全球前五大專業光模塊廠商合計佔有61.1%的市場份額，我們佔有4.0%的市場份額；此外，按中國光模塊收入計，全球前五大專業光模塊廠商合計佔有52.1%的市場份額，我們佔有10.1%的市場份額。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市場亦擁有眾多具有各種優勢的製造商。請參閱「業務－競爭」及「行業概覽」。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數據及討論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4,238,989	100.0	5,086,600	100.0	8,354,680	100.0	4,215,825	100.0	5,392,648	100.0
銷售成本	(3,365,077)	(79.4)	(4,203,511)	(82.6)	(6,682,449)	(80.0)	(3,427,738)	(81.3)	(4,086,598)	(75.8)
毛利	873,912	20.6	883,089	17.4	1,672,231	20.0	788,087	18.7	1,306,050	2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1,622	2.9	105,924	2.1	141,373	1.7	76,390	1.8	72,760	1.3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	-	-	-	352,785	4.2	352,785	8.4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68,387)	(1.6)	(60,452)	(1.2)	(78,051)	(0.9)	(46,719)	(1.1)	(39,100)	(0.7)
研發開支	(553,278)	(13.1)	(623,132)	(12.3)	(663,730)	(7.9)	(341,807)	(8.1)	(319,973)	(5.9)
行政開支	(188,840)	(4.5)	(164,107)	(3.2)	(322,138)	(3.9)	(149,251)	(3.5)	(170,552)	(3.2)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247	0.0	(1,315)	(0.0)	(183)	(0.0)	(725)	(0.0)	8	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7,456)	(0.1)	(4,216)	(0.1)	-	-	(2,580)	(0.0)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736)	(0.0)	1,917	0.0	(295)	(0.0)	(28)	(0.0)	(926)	(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30,038)	(0.7)	(12,045)	(0.2)	(116,274)	(1.4)	(106,650)	(2.5)	-	-
其他開支及虧損	(16,443)	(0.4)	(22,757)	(0.4)	(12,535)	(0.2)	(9,922)	(0.2)	(34,778)	(0.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28,420)	(0.7)	(56,416)	(1.1)	(47,383)	(0.6)	(35,526)	(0.8)	(16,977)	(0.3)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31,860	3.1	55,149	1.1	-	-	-	-	-	-		
除稅前溢利	242,499	5.7	98,399	1.9	921,584	11.0	526,634	12.5	793,932	14.7		
所得稅開支	(26,978)	(0.6)	(8,909)	(0.2)	(48,944)	(0.6)	(17,094)	(0.4)	132,941	(2.5)		
年／期內溢利	215,521	5.1	89,490	1.8	872,640	10.4	509,540	12.1	660,991	12.3		

收入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光模塊												
— 數通光模塊	1,055,988	24.9	2,776,454	54.6	5,469,325	65.5	2,741,494	65.0	3,744,715	69.4		
— 電信光模塊												
FTTx	1,108,306	26.1	542,377	10.7	601,580	7.2	322,278	7.6	298,031	5.5		
其他 ⁽¹⁾	572,855	13.5	363,276	7.1	463,707	5.6	218,585	5.2	235,032	4.4		
電信光模塊小計	1,681,162	39.7	905,653	17.8	1,065,287	12.8	540,863	12.8	533,063	9.9		
小計	2,737,150	64.6	3,682,107	72.4	6,534,612	78.2	3,282,357	77.9	4,277,778	79.3		
光芯片	112,081	2.6	23,790	0.5	28,931	0.3	16,199	0.4	84,983	1.6		
光網絡終端												
光網絡終端盒子	845,789	20.0	936,695	18.4	1,232,226	14.7	674,085	16.0	599,904	11.1		
其他 ⁽²⁾	543,969	12.8	444,008	8.7	558,911	6.7	243,184	5.8	429,983	8.0		
光網絡終端小計	1,389,758	32.8	1,380,703	27.1	1,791,137	21.4	917,269	21.8	1,029,887	19.1		
總計	4,238,989	100.0	5,086,600	100.0	8,354,680	100.0	4,215,825	100.0	5,392,648	100.0		

附註：(1)包括用於傳輸網絡及無線應用的電信光模塊。(2)包括其他寬帶接入產品、Wi-Fi覆蓋產品及其他光網絡終端。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光模塊。自2023年以來，我們來自數通光模塊的收入增長主要受人工智能及雲計算相關應用的市場需求增加所推動。我們的光芯片收入於2024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新型光芯片仍在開發中，而客戶對我們現有光芯片的需求有所下降。我們來自光芯片的收入於2024年至2025年小幅增加，且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6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CW-DFB激光器芯片（尤其是75mW CW-DFB激光器芯片）銷量增加。我們的75mW CW-DFB激光器芯片由內部採用轉為大規模對外銷售，於2025年第二季度實現商業化，並逐步擴大規模，於2026年第一季度達產。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總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亞洲												
— 中國	2,768,316	65.3	3,494,280	68.7	5,883,333	70.4	3,020,505	71.6	3,393,700	62.9		
— 亞洲其他地區 ⁽¹⁾	541,258	12.8	670,878	13.2	839,349	10.0	436,965	10.4	479,432	8.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北美										
— 美國	543,806	12.8	654,524	12.9	1,248,100	14.9	609,581	14.5	1,193,719	22.1
— 北美其他地區 ⁽²⁾	61,900	1.5	28,978	0.5	38,982	0.5	16,928	0.4	18,944	0.4
歐洲及其他地區 ⁽³⁾	323,709	7.6	237,940	4.7	344,916	4.1	131,846	3.1	306,853	5.7
總計 ⁽⁴⁾	<u>4,238,989</u>	<u>100.0</u>	<u>5,086,600</u>	<u>100.0</u>	<u>8,354,680</u>	<u>100.0</u>	<u>4,215,825</u>	<u>100.0</u>	<u>5,392,648</u>	<u>100.0</u>

附註：(1)主要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2)包括加拿大及墨西哥。(3)主要包括芬蘭及愛爾蘭。(4)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中國及美國以外的任何單一國家均無為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總收入貢獻5%或以上。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2,839,560	84.4	3,583,675	85.3	5,693,447	85.2	2,925,125	85.3	3,483,111	85.2
勞工成本	268,154	8.0	272,093	6.5	447,724	6.7	225,079	6.6	250,754	6.1
折舊	100,594	3.0	126,320	3.0	187,109	2.8	96,355	2.8	118,362	2.9
公用設施費用及其他	156,767	4.7	221,423	5.3	354,169	5.3	181,179	5.3	234,371	5.7
總計	<u>3,365,077</u>	<u>100.0</u>	<u>4,203,511</u>	<u>100.0</u>	<u>6,682,449</u>	<u>100.0</u>	<u>3,427,738</u>	<u>100.0</u>	<u>4,086,598</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光模塊										
— 數通光模塊	305,296	28.9	700,515	25.2	1,334,544	24.4	619,643	22.6	1,013,054	27.1
— 電信光模塊	302,696	18.0	105,685	11.7	203,307	19.1	84,300	15.6	136,347	25.6
小計	607,992	22.2	806,200	21.9	1,537,851	23.5	703,943	21.4	1,149,401	26.9
光芯片	27,786	24.8	(37,454)	(157.4)	(35,006)	(121.0)	(6,239)	(38.5)	34,548	40.7
光網絡終端	238,135	17.1	114,342	8.3	169,386	9.5	90,383	9.9	122,101	11.9
總計	<u>873,912</u>	<u>20.6</u>	<u>883,089</u>	<u>17.4</u>	<u>1,672,231</u>	<u>20.0</u>	<u>788,087</u>	<u>18.7</u>	<u>1,306,050</u>	<u>24.2</u>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率因售價及所銷售產品組合變動等因素而出現波動。我們光芯片的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為負，主要由於其收入相對較少，不足以覆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勞工成本等固定成本。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芯片的毛利率顯著改善至正40.7%，主要由於我們於2026年第一季度實現75mW CW-DFB激光器芯片的生產後，光芯片的銷量增加。

溢利

我們的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減少58.5%至2024年的人民幣89.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5.1%減少至2024年的1.8%，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以及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少人民幣76.7百萬元。我們的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89.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72.6百萬元，淨利潤率由2024年的1.8%增加至2025年的10.4%，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增加以及我們於2025年確認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部分被我們於該年度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所抵銷。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9.5百萬元增加29.7%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661.0百萬元。儘管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人民幣352.8百萬元，而於2026年同期並無錄得有關收益，我們的淨利潤率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1%輕微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12.3%。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4,193,092	5,913,941	6,218,791	8,492,2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87,762	1,845,928	1,524,353	2,516,870
資產總值.....	5,480,854	7,759,869	7,743,144	11,009,094
流動負債總額.....	2,774,035	4,503,514	3,265,318	4,583,6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3,245	1,328,079	720,104	2,037,564
負債總額.....	3,547,280	5,831,593	3,985,422	6,621,235
流動資產淨值.....	1,419,057	1,410,427	2,953,473	3,908,553
資產淨值.....	1,933,574	1,928,276	3,757,722	4,387,859
股本.....	100,744	100,744	109,134	109,134
庫存股.....	—	(6,980)	—	—
儲備.....	1,832,830	1,834,512	3,595,822	4,221,070
非控股權益.....	—	—	52,766	57,655
權益總額.....	1,933,574	1,928,276	3,757,722	4,387,85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19.1百萬元、人民幣1,410.4百萬元、人民幣2,953.5百萬元及人民幣3,908.6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權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8.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宣派股息人民幣123.6百萬元，部分被2024年溢利人民幣89.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權益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25年溢利人民幣872.6百萬元、發行股份人民幣780.0百萬元、終止金融負債贖回權人民幣511.4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出資人民幣220.0百萬元，部分被股份贖回負債人民幣320.9百萬元、一間子公司股份的贖回負債人民幣213.9百萬元及已宣派股息人民幣51.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權益總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8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期內溢利人民幣661.0百萬元。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98,762	(615,871)	1,388,382	549,592	(1,256,31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93,450)	(696,184)	1,577,576	2,107,921	(154,0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16,203	1,433,125	(1,949,098)	(2,151,264)	1,720,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515	121,070	1,016,860	506,249	309,7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18	138,503	260,906	260,906	1,273,61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70	1,333	(4,149)	6,397	7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503	260,906	1,273,617	773,552	1,584,152

我們可能不時遇到經營現金流入及流出錯配的情況，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導致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相對較長。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26.5天、127.2天、118.9天及130.3天，此乃源於我們業務及行業的性質，特別是主要由於我們提前較長時間採購關鍵原材料以備日後生產所需，同時需要一定時間來製造生產工藝複雜的產品，並維持製成品存貨以滿足客戶訂單需求。此外，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26.7天、112.0天、82.3天及71.0天，主要歸因於我們對信貸期相對較長的中國客戶的銷售比例相對較高。該等客戶通常為具有強大議價能力的主要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及運營商，且通常要求其供應商(包括我們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相對較長的信貸期。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139.1天、124.9天、120.1天及128.9天。現金轉換週期延長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造成壓力。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1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變動為負，惟部分被為支持業務營運而添置生產及研發設備所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人民幣225.8百萬元，以及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8.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為負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93.4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769.7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0.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82.0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04.9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5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變動為負，惟部分被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93.9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人民幣187.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為負主要歸因於(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59.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增加採購原材料及為鎖定主要材料及供應商產能而作出的預付款項，以及就採購生產設備作出的預付款項所致，(ii)存貨增加人民幣861.9百萬元以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31.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35.8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55.2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6年
流動比率.....	1.51	1.31	1.90	不適用	1.85
速動比率.....	1.13	0.93	1.16	不適用	1.16
債務股本比率.....	62.1%	147.0%	不適用	不適用	39.9%
資產負債比率 ⁽¹⁾	58.5%	71.1%	35.9%	不適用	47.3%
毛利率.....	20.6%	17.4%	20.0%	18.7%	24.2%
淨利率.....	5.1%	1.8%	10.4%	12.1%	12.3%
股本回報率.....	11.2%	4.6%	30.7%	46.9%	32.5%
研發與收入比率.....	13.1%	12.3%	7.9%	8.1%	5.9%

附註：(1)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即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贖回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金及債務淨額之總和(即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再乘以100%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風險因素」所載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列者：

- 採納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適應技術發展及客戶偏好，並未能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產品缺陷或質量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倘未能獲取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倘我們客戶的產品銷量下跌或其產品未能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任何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導致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
- 我們依賴多名主要供應商，且任何供應中斷或供應商關係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面臨與我們多地區運營相關的監管、運營及其他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海信集團控股通過世紀金隆直接及間接將於394,224,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40.11%。因此，海信集團控股及世紀金隆將於上市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我們將與海

信集團實體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提供貨物及相關服務、物業租賃、共享服務及金融服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於2009年7月至2025年8月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每股發售股份32.96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除非另行公告）計算，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5,445.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收到6,295.7百萬港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1)約52.9%（或約2,881.5百萬港元）預期將分配至投資新產品和技術的研發；(2)約25.1%（或約1,365.9百萬港元）預期將分配至擴大光模塊及光芯片的產能，以及提升整個產品線的自動化程度；(3)約4.0%（或約217.8百萬港元）預期將分配至加強業務推廣及海外市場擴張；(4)約8.0%（或約435.6百萬港元）預期將分配至國內及海外市場的戰略投資及收購；及(5)約10.0%（或約544.5百萬港元）預期將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申請依據為（其中包括）：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8,354.7百萬元（相當於約9,663.3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按發售價計算的預期市值約為324億港元，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

近期發展

我們最近達成了多項新產品里程碑，例如1.6T光模塊量產、支持NPO及CPO技術的ELSFP光源模塊的初期商業化以及交付3.2T NPO光引擎樣本供客戶驗證。我們亦一直與客戶共同積極開發6.4T NPO光引擎及下一代12.8T XPO光模塊。有關該等產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800G及以上光模塊於2026年7月的銷量較2025年7月增加約78%，而我們的光芯片於2026年7月的銷量較2025年7月增加約18倍。此外，為支持我們未來銷售的增長，我們最近已與若干客戶訂立合作協議以開發下一代光模塊並確保向相關客戶及時交付產品。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6月30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32.96港元
股份市值 ⁽¹⁾	32,398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³⁾	11.00港元

附註：(1)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982,941,5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2)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除以982,941,500股股份（即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計算得出。(3)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202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控股公司，依賴中國子公司分派的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任何末期股息則均須經我們股東批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59.4百萬元、人民幣123.6百萬元及人民幣51.3百萬元。我們已悉數派付該等現金股息。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水平的依據。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指示性發售價32.96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224.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4.0%。估計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158.7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65.6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45.5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20.1百萬港元。我們認為該等費用或開支對本集團均不構成重大影響，且均未達到異常高的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41.2百萬元（相當於47.6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32.3百萬元（相當於37.4百萬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而人民幣8.9百萬元（相當於10.2百萬港元）於成功上市後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152.8百萬元（相當於176.7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16.2百萬元（相當於18.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而人民幣136.6百萬元（相當於158.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若干其他術語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往績記錄期間會計師報告，如附錄一所載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11日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述），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朗德」	指	青島博朗德寬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世紀金隆」	指	海信世紀金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海信集團控股的全資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納真科技公司) (前稱為Hisense Broadband Multimedia Technologies, Ltd.)，最初是一家於2009年2月20日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5月27日遷冊至開曼群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海信集團控股及世紀金隆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在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能力或造成長時間安全隱患的情況下所公佈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時均須使用該平台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
「廣東寬帶」	指	廣東海信寬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2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海信集團財務」	指	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控股的子公司
「海信集團」	指	海信集團控股及其子公司
「海信集團實體」	指	海信集團控股、海信投資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海信集團控股」	指	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海信投資」	指	青島海信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持有海信集團控股的同一組股東持有
「香港寬帶」	指	海信寬帶多媒體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載有與香港結算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建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系統的運作及職能有關的不時生效的程序及規定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7,201,5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中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的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4,813,2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以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制裁及美國關稅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及美國關稅的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 Cadwalader International LLP(前稱Hogan Lovells)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協議」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認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gentCom」	指	LigentCom Photonics Inc.(前稱Hisense Photonics Inc.及Archcom Technology Inc.),一家於2011年11月8日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泰國納真」	指	LigentComm Co., Ltd.(前稱Hisense Broadband (Thailand) Co., Ltd.),一家於2019年11月20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Ligent Tech」	指	Ligent Tech, Inc.(前稱Hisense Broadband, Inc.及Ligent Photonics, Inc),一家於2002年6月21日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預計為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11日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述)，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發售價」	指	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每股發售股份按港元計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此價格以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此價格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802,2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首次公開發售後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9月7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分部或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青島)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 售前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所載的投資者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規則144A)

釋 義

「青島寬帶」	指	青島海信寬帶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海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4月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青島聯智光」	指	青島聯智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1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lents Holdings」	指	AI Talents Holdings, LLC，最初於2025年7月17日在特拉華州以AI Talents LP的名稱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及於2025年8月18日於特拉華州轉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自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廈門聯智光」	指	廈門聯智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在本文件中，「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解釋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術語及其含義未必始終符合標準行業含義或該等術語的用法。

「掩埋異質波導」	指	一種基於半導體異質的器件結構，其中核心有源層（例如激光器的增益區）被寬帶隙、低折射率材料（例如InP或AlGaAs）完全垂直包圍，並通過選擇性外延或橫向填充刻蝕以形成掩埋區。該結構通過材料帶隙差異實現載子限制，通過折射率差異實現光場限制，並利用掩埋層實現電流通道的橫向限制
「CW」	指	連續波，一種振幅和頻率恆定的電磁波
「DFB」	指	分佈式反饋激光器，通過利用衍射光柵沿有源波導的布拉格反射（一種反射特定光波同時透射其他光波的週期性結構）以使激光器的縱模模式保持穩定
「DSP」	指	數字信號處理器或數字信號處理技術（如適用）
「EML」	指	一種電吸收調製激光器，在單一芯片內集成激光二極管及電吸收調製器(EAM)
「EPON」	指	以太網無源光網絡，一種基於IEEE標準的無源光網絡(PON)技術，用於通過光纖提供寬帶互聯網接入；IEEE後續進一步制定了下一代EPON的技術標準，包括10G EPON（支持對稱及非對稱傳輸模式的10G EPON）
「FTTx」	指	光纖到點，一種使用光纖的寬帶網絡架構的通用術語，以提供用於最後一公里電信的全部或部分本地環路，例如FTTP/FTTH/FTTB，分別指光纖到戶／光纖到屋／光纖到樓宇，即光纖鋪設到戶／屋／樓宇
「FTTR+X」	指	一種先進的光纖到房間(FTTR)技術，其將智能家居生態系統與統一光網絡相融合；「+X」代表加入智能功能和更廣泛的連接性，可為家庭構建智能化網絡環境
「GPON」	指	千兆無源光纖網絡，一種基於ITU-T標準的PON技術，能夠通過光纖提供千兆級別的互聯網接入；ITU-T後續進一步制定了下一代GPON的技術標準，包括XGSPON（10G對稱PON）、50G PON、NG-PON2（下一代PON）和Combo-PON（集成1G與10G PON的技術）
「IEEE」	指	美國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世界上最大的專業技術組織，致力推動科技發展

技術詞彙表

「ITU」	指	國際電信聯盟，聯合國主管信息通信技術的專門機構；而「ITU-T」指國際電信聯盟電信標準化部門
「非專業光模塊廠商」	指	生產的光模塊主要供內部使用或作為信息及通信產品組成部分的公司，主要包括主要將光模塊集成到自身產品中、而非將光模塊作為獨立產品銷售的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
「ONT」	指	光網絡終端，一種在光纖網絡中起到光電轉換作用的設備，亦稱為光網絡單元(ONU)
「OSFP」	指	八通道小型可插拔，一種高速、高密度光模塊，用於下一代數據中心和網絡應用
「PON」	指	無源光網絡，一項使用光纖電纜提供互聯網服務的電信技術
「QSFP」	指	四通道小型可插拔，一種緊湊型、熱插拔式光模塊，支持四條數據通道，可實現的數據速率合計為標準SFP模塊的四倍；「QSFP112」、「QSFP28」及「QSFP56」為QSFP的變體形式，單通道傳輸速率分別最高可達112Gbit/s、28Gbit/s及56Gbit/s；及「QSFP-DD」指四通道小型可插拔雙密度，一種增強型QSFP
「脊波導」	指	一種平面介電光波導，其通過在襯底上生長高折射率材料並在高折射率材料上蝕刻凸起的條狀脊結構而得到。光導的原理是基於脊與兩個區域之間有效折射率的差異：由於凸狀結構，脊的等效折射率高於相鄰區域的等效折射率，從而在橫向上產生光限制，使光場能量集中並在脊下方傳播
「SFP」	指	小型可插拔，一種緊湊型、熱插拔式網絡接口模塊，適用於數通和電信應用，通常支持1Gbit/s的數據速率；「SFP-DD」指小型可插拔雙密度，一種新一代封裝形式，可將網絡設備中的接口數量翻倍，從而實現高速傳輸；及「SFP+」指SFP的增強版本，通常支持10Gbit/s的數據速率
「專業光模塊廠商」	指	以光模塊的設計、開發和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
「VCSEL」	指	垂直腔面發射激光器，一種基於III/V族化合物半導體的激光器，其激光垂直於頂面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潛在」、「可能」、「願景」、「目的」、「旨在」、「追求」、「目的」、「目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業務前景；(ii)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擴張計劃；(iii)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貨商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我們主要客戶及供貨商的行動及發展；(iv)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v)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vi)監管環境的變化；(vii)第三方根據合同條款及規範履行職責的能力；(viii)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ix)影響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x)「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有關陳述之日為止，且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規限。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列對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各類終端市場，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主要雲服務廠商、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與運營商。我們於特定時期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因數通及電信行業客戶訂單的時間、規模及組合而有所波動，於全球宏觀環境充滿挑戰且不穩定時期可能惡化。該等終端市場的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產品的採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客戶產品的需求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規限，包括宏觀經濟狀況、技術發展、行業標準、市場偏好、監管變化、生產週期以及供應鏈約束。技術進步的任何延遲或放緩、供應鏈中斷或監管政策變化均可能阻礙下游行業的增長。對於數通行業，客戶期望變化以及新興技術及於人工智能及雲計算等領域的應用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電信行業亦受電信運營商投資週期、5G部署速度以及監管政策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技術創新將如預期帶來客戶需求增長或我們產品更廣泛的應用。任何技術進步的延遲或新興技術未能推動預期下游市場增長，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且我們的前景取決於基於我們與市場上眾多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所形成的市場地位。提供各種利基產品解決方案的競爭對手總數可能會增加。鑒於我們持續擴展海外業務並利用行業價值鏈的其他領域，我們預計面臨更激烈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產品種類、產品質量、價格、技術進步、製造能力、及時交付、客戶關係等。由於擁有更長營運歷史及

更雄厚財務、技術、銷售、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的競爭對手可能增強其產品以提升市場份額，故市場競爭可能加劇。我們亦可能面臨新興公司進入我們現有或新市場的競爭。有關競爭壓力可能導致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亦可能因競爭對手採用激進的定價或產品策略、意外的生產困難、我們的產品定價不具競爭力或未能降低生產成本、或意外出現的新興技術及產品而受到損害。未能於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競爭中脫穎而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某些產品的市場需求通常具有週期性，特點為技術持續快速變革、價格下滑、行業標準不斷演變以及產品供需波動劇烈。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衰退期，這通常與產品週期的成熟階段相關，或出於對產品週期成熟的預期。該等衰退期可能導致產品需求下降、產能過剩、庫存水平高企以及有關產品售價加速下滑。市場需求的該等變化，或任何使用我們產品的市場的週期性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該等波動及其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倘我們未能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適應技術發展及客戶偏好，並未能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光通信行業技術持續快速變革與升級，新產品層出不窮，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不斷變化。由於競爭和技術變革，若干產品的生命週期可能相對較短，價格快速下滑。為維持盈利能力，我們必須持續優化產品組合，率先及時推出新的且具競爭力的產品。我們的光通信產品構成光纖通信系統的一部分。集成於該等系統的產品必須符合由監管機構或行業參與者制定的各種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以確保高效協同運行。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包括由國際電信聯盟及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制定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以及主要行業參與者及我們客戶提出的要求，可能會隨時間推移而發生重大變化。新標準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與其他供應商的產品不兼容，或使我們無法滿足若干客戶要求。因此，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並產生大量開支以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及規定。倘我們的產品不符合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其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可能下降且我們可能產生大量的重新設計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新技術的湧現可能會削弱我們產品所依賴的現有技術的競爭力或使其過時，或需要我們投資升級技術，而這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預測並應對行業標準、技術要求、客戶偏好和其他市況的變化。由於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變化速度快於預期或出乎意料，或產品或技術取得突

破性進展，我們的技術可能較預期更快過時。未能預測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不斷演變的技術趨勢，或未能及時適應或獲取新技術，均可能導致產品開發嚴重延遲，並削弱我們留住或吸引客戶的能力。由於競爭技術的出現、客戶偏好和要求的變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產品需求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優化產品組合及擴大客戶群。我們的客戶不斷以較低成本尋求性能更優、功能更佳的新產品，而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持續開發及向客戶提供新的且性能更好的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的能力。為了獲得市場份額並穩居光通信行業的前沿陣地，我們必須不斷推出新產品和升級產品，以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已投入並可能繼續投入大量資源至研發，以提供具備理想性能及價格的產品，並保持競爭力。然而，研發活動本身是複雜、不確定且耗時的，且需要投入大量研發費用。我們的研發投入無法保證獲得市場認可並創收，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產生的費用。此外，我們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與我們產品類似或優於我們產品且技術更先進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缺陷或質量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流程須符合特定質量標準，並須遵守我們產品銷售所在司法權區的多項法律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持續有效並符合相關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任何重大故障或惡化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訂單減少或客戶流失，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產品均無任何缺陷。我們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未能發現或修復質量缺陷，包括：(i)設計缺陷；(ii)製造過程中出現技術或機械故障；(iii)質檢人員的人工錯誤或瀆職；(iv)第三方干預；及／或(v)我們生產或購買的原材料出現質量問題。由於我們行業產品的固有特性，若干產品缺陷可能在長期使用後才會被發現。例如，光模塊的性能可能會受到相關材料老化、環境壓力及多物理場耦合等複雜因素的影響。具體而言，半導體激光器在長期電流驅動下效率可能下降，且光模塊的光功率可能因長期暴露於溫度變化環境或高溫環境中而受到影響。有關潛在或長期的可靠性問題可能需要我們於交付數年後承擔維修、更換或召回的責任，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負擔，亦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未能發現我們產品的質量缺陷或未能阻止該等缺陷產品交付予客戶，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或撤回、吊銷執照或監管機構罰款、產品責任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聲譽及業務的問題。產品責任索賠即使不成功，亦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抗辯，這可能分散大量資源及管理層精力，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獲取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雲服務廠商、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與運營商。我們一直致力業務發展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工作始終有效，並能取得積極成果。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貢獻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不斷上升，分別為55.8%、66.9%、70.2%及71.8%。請參閱「業務－客戶」。我們與現有主要客戶之間的穩定關係以及獲取新主要客戶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彼等的經營狀況、流動資金及償付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倘現有主要客戶減少或停止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或根本無法以可資比較條款物色具有類似需求水平的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有客戶的需求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出現波動或大幅下降，包括對我們產品的性能、質量、價格或交付不滿，其自身業務及產品供應的變化，與我們品牌相關的負面宣傳，或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的替代產品。此外，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經營業務，品牌維護與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品牌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以及客戶口碑推薦。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費用進行品牌推廣，但該等舉措未必有效。

倘我們客戶的產品銷量下跌或其產品未能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客戶能否成功實現其產品的商業化。客戶產品的終端市場競爭異常激烈且受到包括價格、性能、產品質量、營銷及分銷能力、客戶支持、品牌知名度及財務實力在內的因素的影響。該等終端市場亦呈現技術日新月異、產品更新換代頻繁、產品生命週期短、需求波動以及對產品功能需求不斷提升的特點。因此，我們客戶的產品可能無法取得市場成功或可能過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能夠投入必要資源推廣及商業化其產品，成功執行其針對有關產品的業務策略，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或以足夠滿足市場需求的數量生產有關產品。倘我們的客戶未能購置若干關鍵部件，亦可能導致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內部開發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開發彼等可能使用的技術，而非通過我們獲得有關技術。客戶的產品未能取得市場成功（包括因客戶所在市場或行業普遍衰退所致），或彼等轉而使用其他產品而非使用我們的產品，均可能導致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增長亦取決於客戶及時推出包含我們產品的產品、其質量以及市場接受度。客戶的產品往往複雜，且受其設計複雜度的影響，可能導致設計瑕疵、缺陷、錯誤及漏洞。該等問題、市況或行業標準不斷變化、評估或現場試驗失敗，或與其他供應商存在的問題，均可能會影響其項目，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任何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導致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製造我們產品所需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及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主要原材料的能力。然而，我們所用原材料受外部因素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如商品價格波動、供求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的議價能力、通脹、匯率、關稅以及其他政府法規及政策。我們可能無法彌補因原材料價格意外大幅上漲造成的損失。倘我們採購的原材料數量足以供較長時間使用，則相關原材

料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在此期間下跌，進而導致我們的採購價格高於現行市價，從而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可能導致價格偶爾調整或延遲我們的生產及延遲向客戶交付。此外，由於我們預期將採用新技術進行生產及擴展海外市場，我們可能難以留住擁有充足產能的新供應商以及應對不熟悉或不太成熟的供應鏈以支持我們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執行戰略和及時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多名主要供應商，且任何供應中斷或供應商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所作出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0%以上。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鏈管理－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不會發生任何糾紛，或我們的業務關係不會中斷。該等供應商的運營出現中斷或無法適應我們日益擴大的業務規模、我們與彼等的供應安排被終止或暫停、我們的採購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我們的合作關係惡化或出現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特定原材料的全部或大部分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對數量、質量或交付時間表的要求，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或採購成本上升。任何供應中斷均可能因供應商財務困難或自然災害、流行病、罷工、營運中斷或監管行動等其他因素而發生。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的籌備時間。我們可能未在合理時間內物色到數量足夠且質量合適或價格可接受的可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物色到。供應持續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成本產生負面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整體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多地區運營相關的監管、運營及其他風險。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境外市場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4.7%、31.3%、29.6%及37.1%。我們目前在泰國及美國擁有製造基地。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大國際業務，包括擴大我們的海外製造基地，這可能使我們面臨眾多風險，其中包括：(i)保持一致及精簡管理方面面臨挑戰；(ii)在提供產品、服務及支持、國際市場招聘人才以及有效管理海外生產及銷售活動方面面臨挑戰；(iii)在國內外製造基地之間分配資源及規劃製造能力方面面臨挑戰；(iv)市況不斷變化、競爭激烈、差異化產品及服務種類、我們售價的下行壓力及其他風險導致收入及利潤率出現波動；(v)在我們缺乏經驗且銷售與營銷基礎設施有限的新興市場中，將產品商業化所面臨的挑戰；(vi)難以應對不熟悉的監管制度，以獲得並維持必要的許可證、執照及批准；(vii)遵守規管競爭、定價、運輸、物流、關稅、數據隱私、貿易保護、國家安全、腐敗賄賂行為及其他活動的多種且可能相互抵觸的法律法規，而達

規事件的發生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與處罰、附帶後果及法律費用；(viii)當我們進口原材料或出口產品時，海關法律、法規、關稅及配額發生不利變動，或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遵守有關海關法律、法規、關稅及配額；(ix)我們的知識產權受保護力度可能降低，且我們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x)國際支付系統及物流基礎設施的可用性、可靠性及安全性；(xi)會計處理差異、潛在不利稅收影響及外匯損失；(xii)無法有效執行合同或法律權利；及(xiii)法律、法規及政策發生變化、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或內亂，包括領土或貿易爭端、戰爭及恐怖主義。

無法應對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國際擴張、運營及整體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於泰國的業務經營面臨與政局不穩、地區衝突（包括2025年泰柬衝突）、政府更迭及不斷變化的經濟及監管政策相關的風險，該等因素已擾亂業務環境並增加其不確定性，加劇政治敏感性及投資者擔憂。任何態勢升級均可能對投資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擾亂跨境貿易、增加運營及保險成本、導致監管、經濟或貿易政策突然變化、延遲獲取或更新許可證、運營中斷或安全風險升級，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假設，當中可能含有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假設未必正確，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商業可行性。我們概不保證該等計劃及策略將按計劃成功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且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擴展業務、管理增長、把握市場機遇或保持競爭力。亦可能存在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意外事件或因素，可能阻礙我們取得理想的盈利業績，如客戶需求變動、當地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以及熟練專業人才的供應。此外，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如更高的員工成本以及更大的生產設備及設施折舊，並增加我們經營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因此，倘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能按計劃成功執行，我們可能會在收回成本方面遇到重大困難，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及設備升級工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將受到我們擴大及升級生產設施、實現規模經濟及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交付高質量產品的能力的影響。請參閱「業務－生產－升級和擴張計劃。」所有這些都可能受到各種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i)購買設施或設備的可用營運資金；(ii)設施或設備交付、安裝及測試過程中的困難或延誤；(iii)由於原材料供應中斷、熟練施工人員短缺、運輸限制等因素導致的成本超支；及(iv)實施新生

風 險 因 素

產流程。我們無法保證升級或擴張計劃（倘實施）將在營運上或財務上取得成功，並實現產品的充足市場需求或利潤率。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可能產生巨額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其他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製造基地產能利用率低或產能過剩的情況，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倘我們升級製造設備的速度快於預期，則我們可能需要縮短任何因該等升級而報廢的設備的使用壽命，由此產生的加速折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若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因工廠建設或擴建，或因維持擴增產能所產生的成本。任何延遲或取消擴張計劃的行為亦可能使我們與各交易對手方之間產生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如中斷運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營可能因自然災害造成的物理損壞、許可證、監管政策而中斷，其中多項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我們的生產流程需要大量電力，任何電力供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員工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生產營運本身涉及高風險及危險活動，包括使用特殊氣體，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包括氣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在內的風險。該等風險可導致人身傷害和死亡、財產或生產設施損壞或破壞，以及其他環境損害。這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法律責任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任何主要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鍵人員離任，我們有效管理及執行營運以及達成戰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任何該等人員的離任均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影響我們戰略目標的實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更換及整合管理層成員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費力，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文化造成影響。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留住、招聘及培訓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人才競爭激烈，這可能需要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激勵措施。倘其中任何一名人員離任，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適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額外費用以招聘及培訓新人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與增長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且可能繼續如此。

於2024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256.3百萬元，部分原因是收到客戶付款與供應商發票結算之間存在時間差，以及我們為確保供應及支持擴大生產規模而就原材料支付預付款。我們的業務運營亦面臨客戶延遲履行或未能履行合約承諾的風險。我們的潛在

業務活動及其他外部因素（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未來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持續的經營現金淨流出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從其他來源取得足夠現金。現金流管理不善可能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26.5天、127.2天、118.9天及130.3天。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我們高效管理存貨。我們根據需求預測作出原材料採購決策，並調整生產進度以管理存貨。然而，有關需求可能不時發生顯著變化，而我們可能並非總能作出準確預測。需求可能受到整體及終端市況、新產品推出、定價影響，而這些因素可能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此外，當我們開發及營銷新產品時，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穩定且有利的供應商關係或準確預測需求。若干種類的原材料的採購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準備時間及預付款，且可能無法退回。此外，鑒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採用新技術，我們預計將在生產過程中納入更廣泛的原材料，這將使存貨管理更具挑戰性。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無法迅速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存貨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出售。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儲存成本增加、存貨過時風險增加、存貨價值下降以及大量撥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濟狀況或客戶表現的意外變化或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過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人民幣106.7百萬元及人民幣129.4百萬元。鑒於我們行業中產品迭代週期較快，未來我們可能繼續錄得存貨撥備。隨著光通信市場的發展，基於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存貨結餘的賬齡及產品的升級迭代，我們的存貨撥備可能進一步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是否及時收到客戶的付款。無法保證將及時收回應收客戶款項。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緩慢並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191.1百萬元、人民幣1,983.8百萬元、人民幣1,780.6百萬元及人民幣2,412.1百萬元。倘我們的客戶面臨意外情況，例如財務困難或信用狀況惡化，則我們可能難以向其收回款項及執行債務判決。這亦可能導致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判斷或估計不準確，可能導致更多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的應收賬款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損失。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到客戶的付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現金轉換週期過長相關的風險。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26.5天、127.2天、118.9天及130.3天。我們相對較長的存貨週轉天數乃源於我們業務及行業的性質，特別是主要由於我們提前較長時間採購可能不時出現短缺的關鍵原材料以備日後生產所需，同時需要一定時間來製造生產工藝複雜的產品，並維持製成品庫存水平以滿足客戶訂單需求。此外，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26.7天、112.0天、82.3天及71.0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對信貸期相對較長的中國客戶的銷售比例相對較高。該等客戶通常為具有強大議價能力的主要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及運營商，且通常要求其供應商（包括我們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相對較長的信貸期。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139.1天、124.9天、120.1天及128.9天。我們為管理現金轉換週期所作的工作可能不會取得成果。倘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持續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我們可能會繼續經歷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施加壓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且未來可能持續出現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尤其是利潤）有所波動。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表示未來表現。鑒於市況不同、我們的定價策略以及不可控因素的影響，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可能出現波動。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086.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354.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15.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5,392.6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這一增長率能夠持續或我們的毛利率將不會降低。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無法按計劃或在預算範圍內實施策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稀釋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合資格主要人員及僱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零。根據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可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我們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攤薄。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我們與股份獎勵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釐定商譽將予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均為人民幣26.5百萬元。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且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19。倘我們釐定商譽將予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並按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且我們取得的任何債務融資可能附帶條件及限制性條款。

我們可能無法按優惠條款籌集足夠資金（不論透過股本或債務融資），或根本無法籌到。倘未能在需要時籌集資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對我們推進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若我們通過股本發售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全球發售的投資者）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或對我們股東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優惠。任何債務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包括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靈活性、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需要大量現金流用於償還債務，以及使我們在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此外，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可能載有限制性財務及運營契諾，要求進行若干交易前需事先取得貸款人同意。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我們的新融資安排可能對我們施加類似或其他限制性契諾。倘市況惡化，或倘我們的經營業績下滑，我們可能需要修訂或豁免我們債務協議項下的契諾及限制。概不保證將能夠取得有關寬免。違反該等契諾或限制可能導致違約，使得貸款人宣佈所有據此未償還的款項到期及應付，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一併支付，觸發其他債務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及終止就有關貸款人作出進一步延長信貸期的承諾。倘我們在此情況下未能向貸款人償還我們的債務，則貸款人可處置包括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在內的抵押品。我們日後遵守財務契諾及其他條件、按計劃償還本息或現有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而業務表現受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的影響。未能遵守該等契諾、未能按要求償還債務或未能獲取融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或政府補助的減少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採用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的子公司青島寬帶在2021年12月及2024年12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此外，我們亦享有研發開支額外可扣除免稅額。中國政府部門授予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獎勵須經審批及重續，並且日後可能調整或撤銷。如我們不再有權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我們的所得稅支出可能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由於該等補貼的釐定及授出由政府酌情決定，且該等補貼本質上為非經常性，因此該等補貼的收取金額因期間而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收到並受益於有關政府補助。

倘我們未能就合約負債履行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48.8百萬元。有關我們合約負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則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且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取的購買價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則可能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亦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主管部門的轉讓定價調整所規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中國內地、香港、美國及泰國的子公司之間進行若干集團內交易。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安排」。倘相關稅務機關釐定我們的公司間交易不屬公平磋商的交易，並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倘我們未能於規定的限期內糾正相關安排，我們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被徵收滯納金利息、附加費及其他罰款。轉讓定價安排亦可能會因稅務調整而導致根據避免雙重課稅寬免安排（倘適用）產生可收回稅項。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從稅務機關收回可收回稅項。我們預期該等公司間交易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倘相關主管機關釐定該等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影響應課稅收入，其可要求我們的子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格，並調整其收入、扣除成本及開支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可能不時面臨索賠、糾紛、訴訟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

於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在中國境內外不時面臨法律及行政訴訟，包括涉及知識產權、產品責任、合約、僱傭事宜、財產、監管合規及其他商業問題的糾紛。該等訴訟可能涉及巨額費用，包括與調查、訴訟、和解、判決、處罰或罰款相關的費用。有關訴訟亦可能耗時耗力，且需要自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中抽調管理及人力資源，從

而可能擾亂我們的日常營運。此外，無論指控是否屬實或最終結果如何，訴訟及行政訴訟均可能帶來負面宣傳。有關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關係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員工或其關聯方亦可能面臨與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項相關的訴訟、監管調查、程序或負面宣傳。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可能導致潛在責任、額外費用或聲譽損害，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如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或解決該等爭議或法律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知識產權糾紛與索賠。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專利、軟件版權、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可能不足，導致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未經授權披露。概不保證知識產權申請將獲批准，或我們的權利不會遭受質疑或被宣告無效或能夠在不同司法權區提供有效保護。未能註冊該等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阻止他人使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較大影響。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較為困難且成本較高。第三方可能複製或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宣告未侵權。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這將產生高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損害或影響該等權利及我們品牌的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已授權專利可能無法提供有效保護或競爭優勢且可能會有爭議、被規避、被視為無效或被限制使用範圍或在未延期情況下到期，從而降低其有效性。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目前或未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或違反現有許可協議。我們可能不時在我們經營及銷售產品所在多個司法權區面臨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包括與我們並不知悉的專利相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相關法院或監管機構可能不會認同我們對適用專利法的詮釋。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金錢賠償責任、接受禁令或限制，被要求支付許可費或開發替代技術，並在此類索賠的抗辯中產生大量開支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失去或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所需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持有多項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成本高昂且負擔沉重。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維持或重續所有必要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及時滿足所有相關條件，或根本無法達成上述目標。此外，

隨著新法律法規的出台及頒佈，以及現有法律法規解釋及應用的完善，我們可能須就現有業務或新業務取得新的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倘我們須重續我們的現有執照或許可或獲得新牌照或許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必要條件及要求。我們的生產設施須遵守多項法規，包括許可、選址適宜性、區域劃分、土地使用、建築管控、環境保護及公共衛生規定。未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暫時吊銷或撤銷工廠牌照，或責令停止營運。若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必要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或在此過程中出現重大延遲，或面臨任何執法行動或投訴，均可能限制或中止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夥伴可能使我們面臨與其經營表現相關的風險。

我們與多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夥伴合作，包括物流服務提供商以及（就我們一小部分業務而言）分銷商及代工廠商。該等第三方面臨與我們類似的業務中斷、系統故障及僱員失職以及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風險，亦面臨其自身的法律、監管及市場風險。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夥伴可能無法及時根據協議條款或適用法律履行彼等各自的承諾及責任。此外，我們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業務營運或管治及合規系統、常規及程序並無控制權，這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法律、營運及聲譽風險。例如，我們已委聘代工廠商生產部分產品，因此面臨其質量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能夠有效持續防止代工廠商偏離我們的質量標準。倘我們的代工廠商未能遵循我們的生產計劃、維持產品質量或符合適用的生產標準，則可能會影響我們履行客戶義務的能力，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夥伴的關係，或因任何原因導致彼等未能妥善履行其承諾及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與第三方的現有合約屆滿後，我們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重續該等合約，甚至無法重續合約，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負面報道及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我們所提供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信任度下降。即便是有關其他行業參與者或光通信整體行業的負面報道也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海信集團控股、海信集團控股其他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遭受任何負面宣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營銷工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除此之外，我們可能面臨銷量與收入下降、潛在業務夥伴流失及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離職等風險。負面報道可能

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這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負面報道亦可能導致管理層的注意力轉移，以及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市場的發展、勞工成本的增加或任何可能的勞工動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勞工相關問題，如集體談判、勞資糾紛、罷工，或難以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員工，這可能導致停工或勞工短缺，從而嚴重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按时完成訂單的能力。此外，解決勞工糾紛、聘用臨時工或實施應急計劃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該等開支以及延遲交貨導致的收入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營運依賴於大量勞動力。未能維持穩定的員工隊伍可能導致嚴重中斷。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成本中的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8.2百萬元、人民幣272.1百萬元、人民幣447.7百萬元及人民幣250.7百萬元。為確保員工隊伍的穩定，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報酬。如更多國家採用嚴格的最低工資法，監管措施亦可能導致勞工成本上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員工遍佈多個國家，因此我們須遵守適用的當地僱傭法律法規。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會導致罰款及巨額整改費用。

我們訂立或開展的任何合營企業、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我們曾投資一間合營企業青島興航。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分佔該合營企業溢利人民幣131.9百萬元及人民幣55.1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出售於青島興航的全部股權，並就此錄得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人民幣352.8百萬元。我們可能會不時進行收購及其他戰略投資，以擴大產能、豐富產品組合、進入新市場及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來源或獲取新技術。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努力或任何未來收購或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我們將從該等交易中實現預期的戰略利益及財務回報。我們的收購及投資存在多種風險，包括以下各項：(i)與收購或投資有關的固有估值風險；(ii)將任何被收購公司或被投資公司的業務整合至我們業務的相關挑戰；(iii)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法規、技術及經濟狀況的變動，而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從該等交易中實現預期利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提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iv)債務可能增加，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v)面臨可能需要重大開支及注資的未知或或然負債，例如我們所收購業務存在內部控制、數據充足性及完整性、產品質量及監管合規方面的缺陷以及負債；(vi)未能培訓、激勵、整合及留住任何被收購公司或被投資公司的僱員；(vii)分散管理層用於經營現有業務的時間及注意力，以處理交易及相關挑戰或與整合過程相關的挑戰；及(viii)意外撇銷或開支以及商譽減值。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覆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且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有限，甚至無任何保險保障。我們現時並無投購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我們無法保證他人不會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或訴訟，或我們能按可接受的條款購買產品責任或其他保險。因火災、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重大訴訟而產生的重大損失或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索賠損失，或根本無法索賠損失。倘若我們須對未投保的損失或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金額負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法規規定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處罰。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多項勞動相關法律法規。例如，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必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可能須為該等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前補足社會保險的欠繳金額，且每逾期一日，我們須額外支付欠繳金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我們估計，倘相關部門責令我們補繳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供款欠繳金額，則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最高滯納金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倘我們仍未能於相關機關規定的限期內繳付有關供款及款項，我們可能須承擔相當於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若我們未能在該期限內整改，則可根據中國相關法院的判決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措施。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實施方面的任何變動均不會要求我們補繳任何差額或對我們處以滯納金。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產權可能存在瑕疵，且部分租賃物業尚未完成政府備案及登記手續。

我們租賃中國的物業作各種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在中國的三項租賃物業而言，該等物業的出租人尚未提供所有權證明，因此我們無法確保彼等擁有權利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因此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重要。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業主且彼等未取得業主或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不可執行。截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就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提出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目前使用的質疑。然而，倘我們與業主或對我們的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利益的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可能需要額外成本和資源將相關物業搬遷至新地點。

我們於中國的14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於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或備案。概不保證相關出租人將與我們合作及時完成登記，或根本不合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雖然未進行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約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因此，我們未能完成租賃登記的最高罰款金額將為約人民幣14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任何中國政府機關責令登記相關租約。然而，倘我們因未能在時限內完成租賃登記而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我們可能無法要求我們的出租人償還我們的費用，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違反外資所有權限額或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泰國，根據外商經營法B.E. 2542 (1999年版) (「**FBA**」)，外資參與若干企業一般受到限制。若無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外國營業執照或證書，外國公司不得在泰國經營該等業務。據我們的泰國當地律師告知，FBA第8條限制外商參與其附表所列的業務。由於製造業並未被列為受限制業務，因此我們的泰國當地律師認為，我們在泰國的業務（僅限於商品製造）不受FBA項下的限制所規限。若我們在泰國的業務被發現違反FBA或任何適用法律，包括分區、工廠或建築控制法，無論是由於我們的股權結構變化、法律解釋或執行方面的轉變，我們或須於泰國重組業務、取得額外許可證或牌照，或暫停或終止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違法行為而被處以罰款及承擔監禁等刑事責任。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相同條款或優惠條款或根本無法重續若干租賃協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根據短期或按年租賃安排，於泰國租賃若干主要物業，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於該等租賃協議屆滿後，我們可能無法按相同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該等租約，或可能根本無法重續。倘我們無法重續該等租約，或倘我們的業主或轉租人根據租賃條款或適用法律終止租賃，我們可能需要搬遷或失去對若干場地的使用權，此可能中斷、暫停或終止我們在該等地點的運營並需要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包括更高的租金。任何無法按有利條款重續或替換租約，或租金或相關開支增加，或未能找到新經

營地點的情況，均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泰國法律，若干租賃可能須遵守登記及期限規定，不遵守該等規定、適用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方面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租賃權益的可執行性及我們在現有或未來租賃協議下的權利。

我們須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法律法規，而相關合規要求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消防及健康和安全管理法律法規，包括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處理污染物和將污染物排放到環境中。我們的生產線僅於負責環保、消防及健康和安全的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對相關設施進行審查和批准後方可投入運營。我們可能發生非重大個別事件，而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符合所有規定，並能夠及時獲得我們生產所需的全部監管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延遲或未能獲得該等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產品的能力。隨著對環境保護的關注度不斷提升，可能會出台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更嚴格法律法規。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或新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若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整改令、巨額罰款、潛在重大經濟賠償，甚至停產。此外，在測試、開發和製造我們的產品過程中，我們無法消除在我們的設施發生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倘發生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法規的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賠償和清理費用的責任，倘未在現有保險或彌償條款涵蓋的範圍內，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面臨與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規以及國際貿易政策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已通過行政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的特定產業部門、公司集團或個人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除制裁措施外，美國亦已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出口管制措施。此類法律法規可能頻繁變更，其實施、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潛在的國家安全問題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加劇有關不確定性。未來，不同司法權區可能會實施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同樣，潛在的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問題可能促使政府實施貿易限制或其他限制，這可能會使我們在某些市場銷售產品更加困難，或限制我們進入某些市場。我們將執行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嚴格遵守此類限制，而這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有關潛在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獲取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此類發展都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經濟狀況產生整體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透過由美國商務部（「**BIS**」）工業和安全局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擴大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除**BIS**規則規定的限制外，**BIS**亦發佈須遵守更嚴格的出口管制限制的主體名單。其中一份名為「實體清單」的名單列出了受到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主體，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以及其他類型的法人。美國最近幾年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一些中國實體及若干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或禁止的實體名單。除將更多主體列入該等清單外，**BIS**亦施加複雜及限制性的規則，適用於與該等清單所列主體進行業務往來。例如，於2025年9月29日，**BIS**發佈一項即時生效的暫行最終規則，將「實體清單」及「軍事最終用戶清單」的限制範圍擴大至由該等清單所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股權的實體，但繼2025年10月的中美貿易談判後，該規則已暫停實施一年至2026年11月9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實體清單」所列客戶（「**相關客戶**」）銷售若干光模塊、光網絡終端及光芯片。除非獲得**BIS**許可證的特別授權，否則一般禁止向「實體清單」所列主體提供受**EAR**管制的物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若干受**EAR**管制的集成電路，其金額約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1%至5%。該等物項僅因反恐原因而受到管制，因此，僅於以下情況才需要出口許可證：(i)出口至**BIS**實體清單、拒絕人員清單或未核實清單所列任何實體；及／或(ii)出口至總部位於、通常居住於或由克里米亞地區、古巴、伊朗、所謂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朝鮮、敘利亞、俄羅斯或白俄羅斯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因此，據我們的國際制裁及美國關稅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採購該等物項無需任何出口許可證。由於我們採購的若干組件或原材料受**EAR**管制，因此在向有關客戶銷售之前，我們已進行內部評估，以確認與「實體清單」所指定主體進行交易的產品不受**EAR**管制。特別是，我們已評估此類產品中包含的美國原產成分，以及此類產品是否受**EAR**中任何適用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管制。據我們的國際制裁及美國關稅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向相關客戶的銷售並未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規則，理由如下：(i)概無任何銷售予相關客戶的產品含有25%或以上（按價值計算）受管制的美國原產成分（包括我們採購的受**EAR**規限的物項）；及(ii)概無任何銷售予相關客戶的產品為採用受管制美國技術的直接產品或須受外國直接產品規則項下的**EAR**管制；因此，我們並無向相關客戶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受**EAR**管制的產品，以及我們向相關客戶的銷售亦無需取得任何出口許可證。我們的內部法律與合規團隊負責監察我們在相關制裁與出口管制法規方面的整體合規情況，且我們將按需要持續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及諮詢顧問，對採購與銷售活動進行審查並就此提供意見。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目前預計本集團不會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經濟制裁風險。然而，無論是否制定有內部控制政策，任何實體均可能面臨制裁或出口管制指定風險，具體取決於OFAC、**BIS**或其他機構的酌情決定。鑒於該等法規的複雜性及該等決定的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我們很難預測該領域

的發展趨勢，且並無能力影響該等決定。特別是，倘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則美國可能對具有中國背景的主體頒佈及實施更廣泛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我們與「實體清單」所列主體開展業務來往或其他涉及美國國家安全的考慮可能導致BIS將我們列入「實體清單」，或美國其他監管機構對我們實施制裁，或使我們面臨美國相關機構更為嚴格的審查。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實體清單」以及其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不斷擴展和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會實質影響我們的某些重要客戶或供應商、原材料或關鍵組件或運營所需的技術。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迅速找到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出口管制法規的變更，包括實體清單變更及適用於與實體清單所列主體進行業務往來的限制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該等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及／或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合作夥伴或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持續的國際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而受到重大影響。

倘新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包括就向某些實體銷售產品實施全面禁令或更嚴格的禁令，其不僅可能影響我們繼續向受影響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亦可能對客戶的產品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產品供應鏈發生變化，尤其當供應鏈涉及使用受EAR或其他適用法規管制的物項時。隨著我們的產品技術越來越先進，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更有可能限制我們取得生產產品所需組件或技術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出口或轉移產品的能力。即使我們的產品並未直接受到此類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影響，我們的供應鏈成本及開支仍可能因新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而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因針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而受到負面影響。

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錯綜複雜、不斷演變，個人及實體定期新增至「受制裁主體」名單中，該名單指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管理的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中列出的主體及個人，或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管理的其他貿易黑名單中列出的主體及個人。此外，生效的新要求或限制可能會加大對我們業務的審查力度，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出口管制。該等法規複雜多變，我們預期需要投入越來越多資源以達至合規。即使我們採取了合規措施，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將不會面臨制裁或出口管制風險，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當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期望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當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認定我們未來的活動違反其實施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為有關我們的制裁或出口管制認定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世界各地營運的業務可能受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情爆發影響，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如雪暴、地震、火災或水災)、疫情或流行病爆發或戰爭、地區衝突、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斷電或通信中斷等事件的不利影響。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發生災難或爆發長期的疫情或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發展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此類事件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產生較大影響，導致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員工疑似患有傳染性疾病或流行病，由於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必須隔離相關員工或對我們的設施進行消毒，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倘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對全球或中國經濟造成普遍影響，則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滑。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政府政策和監管環境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及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同時亦於泰國及美國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當地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政策的影響。該等市場的經濟發展程度無論在地域上或是經濟體的不同分部之間都參差不齊。我們的區域市場或我們可能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的任何經濟下滑(不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或其他不確定經濟前景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所面臨的法律及業務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包括貿易保護主義及國家安全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或銷售產品所在國家之間政治及經濟關係的任何惡化，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經濟狀況及關稅以及其他貿易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國際貿易保護措施可能頻繁變動，其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國家安全或其他政治問題而加劇。例如，近期有報導指出，美國政府正考慮限制若干中國製造的光模塊進口至美國。然而，由於任何該等潛在限制(倘實施)的細節仍未明朗，目前尚無從確定該等限制會否以及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該等問題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銷售產品或獲取對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實施任何新關稅、法例或法規，或倘重新磋商現有貿易協議，則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遵守該等法例或法規亦可能較為困難或代價高昂，且我們可能面臨監管調查、罰款、處罰

或其他監管行動以及聲譽損害。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升級亦可能會降低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及國際貿易政策造成不利影響。其亦可能對中國的金融及經濟狀況、我們的潛在海外擴張、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5年4月，美國宣佈對所有國家的進口商品全面徵收關稅，包括對所有國家徵收10%的所謂「基準」關稅，對部分貿易夥伴徵收差異化的所謂「互惠」關稅，以及對來自中國、墨西哥及加拿大的商品徵收20%的所謂「芬太尼」關稅。截至2025年4月初，美國已對中國大多數進口商品加徵145%的關稅，中國則對大多數美國商品加徵125%的關稅。於2025年5月12日，經過雙邊談判，中美宣佈暫停對彼此大部分商品加徵高額關稅90天，在此期間，美國將繼續對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30%的關稅，而中國則將繼續對美國商品徵收10%的關稅。兩國進一步將此暫停期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止。據我們的國際制裁及美國關稅法律顧問告知，於2025年10月30日兩國貿易談判後，美國同意暫停對中國商品加徵24%的對等關稅一年，並將中國芬太尼相關商品的關稅降低10%。此外，中國同意調整有關上述美國關稅的反制措施，兩國同意繼續延長部分關稅豁免。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案》並未授權總統徵收關稅，包括對等關稅及芬太尼相關關稅。自2026年2月24日起，美國海關將停止徵收該等關稅。與此同時，特朗普總統發佈公告，宣佈自2026年2月24日起對所有進口至美國的貨物加徵為期150天的10%臨時進口附加稅，隨後宣佈該關稅稅率調整為15%（實際徵收的附加稅稅率可能發生變動，須視乎落實附加稅徵收事宜的相關規則修訂而定）。據我們的國際制裁及美國關稅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產品屬於該公告附件一所列範疇，因此應免徵此類附加稅，惟須以相關規則下的實際分類為準。臨時性第122條關稅已於2026年7月24日失效，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已停止徵收該第122條關稅。於2026年7月23日，美國貿易代表就來自60個受調查經濟體的非豁免產品發佈301條款關稅最終通知，內容有關部分經濟體未能採取及／或有效執行禁令以禁止進口使用強迫勞動生產的產品。就與我們相關的司法權區而言，除非獲特定豁免，否則自中國及泰國進口的產品須加徵12.5%的301條款強迫勞動關稅。據我們的國際制裁及美國關稅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產品屬於該公告附件一所列範疇並免繳該等額外關稅。經過該等事態發展，據我們的國際制裁及美國關稅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須繳納7.5%的美國關稅。最終關稅稅率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泰國與美國已達成協議，自2025年8月1日起，美國將對泰國產品徵收19%的互惠關稅，但從我們泰國製造基地出口到美國的產品仍免徵所有美國關稅。據我們的國際制裁及美國關稅法律顧問告知，此類產品的一般最惠國稅率為零，且此類產品因屬於用於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語音、圖像或其他數據的機器（包括交換機及路由器）而免徵美國互惠關稅，因此其屬於2025年4月11日發佈的總統備忘錄「對2025年4月2

日第14257號行政命令（經修訂）例外條款的澄清說明》」中規定的豁免範圍。此外，誠如我們有關美國關稅的法律顧問所告知，若我們出口至美國的若干產品被認定為中國原產，則可能須繳納最高25%的301條款關稅。據我們的國際制裁及美國關稅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在泰國生產的產品已經過實質性加工而屬泰國原產，因此免徵美國301條款關稅。與此相關的是，我們泰國製造基地已從泰國主管海關當局獲得泰國原產地證。此外，儘管由我們的美國製造基地進口至中國的激光器晶圓須繳納25%的301條款反制關稅，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政策及法規獲豁免繳納該關稅。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政策及法規將持續生效及／或我們將能夠繼續獲得有關豁免。

然而，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將用於確定原產國的標準尚不明確，且可能與上述標準有所不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將認同我們法律顧問的觀點（即我們的產品屬泰國原產）或根據上述泰國原產地證認定我們的相關產品為泰國原產。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我們泰國製造基地出口到美國的產品將繼續免徵所有美國關稅，且無法保證美國對我們泰國生產的產品所徵收的關稅不會上調。具體而言，倘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認定我們在泰國製造的產品未經當地實質加工且屬其他國家原產，則我們可能須支付額外美國關稅。美國已宣佈將對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認定為為逃避其「互惠」關稅而轉運的商品徵收40%的關稅；目前尚不確定相關認定方式。

我們從世界各地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中國、亞洲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例如台灣和馬來西亞）、美國及歐洲（如瑞士及德國，儘管我們向這些國家作出的採購額並不重大）。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原產於美國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分別為約7.5%、5.9%、4.9%及10.0%，由2025年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百分比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能擴張及提前採購若干原產於美國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於同期，我們原產於中國內地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有關百分比分別為約54.1%、43.9%、50.2%及50.6%；原產於台灣地區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有關百分比分別為約13.0%、18.9%、22.2%及24.0%；原產於馬來西亞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有關百分比分別為約5.1%、13.2%、7.3%及4.7%。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任何其他國家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佔我們總採購的比例分別低於6.5%、5.5%、4.7%及4.1%。我們目前從美國採購一小部分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我們自美國自有製造基地採購的激光器芯片晶圓及自一家美國供應商採購的集成電路。作為備用方案，我們已鎖定數家中國供應商，其可以相近價格提供我們目前自美國供應商採購的集成電路產品的現成替代品，且我們已驗證其產品，以便在必要時能順利替換該等組件。鑒於我們原產於美國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比例相對較低，且我們有能力在需要時快速切換為非美國供應商，我們認為目前採購原產於美國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任何重大關稅風險。

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越來越多由我們泰國的製造基地製造。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泰國製造基地對美國的出口額（按報關的貨物價值計）佔我們總收入的比重逐漸增加（即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5.4%、7.6%、11.7%及18.2%）。相較之下，於近幾年，我們中國製造基地的相應佔比則整體有所減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我們的青島製造基地而言，該百分比分別為約2.1%、0.9%、0.3%及0.1%；而就我們的江門製造基地而言，該百分比則分別為約1.6%、1.1%、0.8%及1.1%。此外，我們美國製造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對我們美國收入的貢獻約為1%或更少，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比例甚至更少。在美國製造基地生產以供美國國內銷售的產品毋須繳納美國關稅。因此，我們的泰國製造基地近期已滿足美國客戶的絕大部分訂單。此外，如有需要，我們預期我們可利用位於泰國及美國的製造基地來滿足我們美國客戶的所有訂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與前述出口金額不同，其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確認）持續增長，並未因2025年2月起發生的美國關稅政策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基於我們目前所掌握的信息，我們的董事預計美國關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各國關稅政策如何進一步演變，亦無法預測該等政策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倘對我們的產品加徵額外關稅，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而那些向美國轉售我們產品的客戶可能因美國進口關稅的影響而選擇其他供應商。因此，我們可能須承擔全部或部分額外關稅開支，並可能因美國客戶直接承擔關稅而失去部分客戶。我們亦可能面臨美國關稅對第三國客戶（其可能將我們的產品轉售至美國）產生的次生效應風險，以及可能面臨其他市場參與者將業務重心轉向非美國市場後所帶來的競爭壓力。再者，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及毛利率亦可能受到關稅的重大不利影響。自2025年2月美國開始對從中國及其他國家進口的多種商品加徵多輪關稅以來，我們未曾遭遇美國客戶提出任何重大訂單取消、暫停產品交付要求或降低採購價格要求，亦未因美國境外客戶轉售產品（如有）導致美國市場銷售額出現重大下滑，或因非美國市場競爭加劇導致該等市場銷售額大幅減少。相反，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自2024年至2025年增加90.7%，且自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6年同期增加95.8%。因此，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美國關稅不會導致我們於美國產生的銷售額出現任何顯著下降。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關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次生效應），且在可預見的未來預期亦不會直接或間接產生此類影響。我們將繼續關注相關關稅政策的變動，並相應調整我們的生產安排，包括於需要時增加我們美國製造基地的產量。然而，概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充分減輕美國關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政府已出台政策限制對華投資，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資金。於2024年10月，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了《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對外投資規則》**」），該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針對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僅限於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相關的個人和實體的投資，對從事下列三個領域相關受關注活動的公司的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和通知要求：(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受關注外國主體包括(i)從事受關注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主體，及(ii)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受關注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主體相關利益（包括董事會席位、投票或股本權益，或指導或影響管理或政策方向的合同權力）的主體，且該等主體在最近一年單獨或合計貢獻了其綜合收入、淨收益、資本開支或經營開支的至少50%。除少數特例外，美國人（定義見《對外投資規則》）對受關注外國主體的股權投資須遵守禁止或通知規定（主要視乎所涉及的技術性質而定）。因此，倘一家公司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主體，則其籌集資金的能力及其股份價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根據我們美國法律顧問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得出結論，我們並非《對外投資規則》所定義的受關注外國主體，因為(a)本公司並未從事該規則所定義的受關注活動（包括涉及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以及人工智能系統的受關注活動），及(b)本公司並未持有從事符合上文「受關注外國主體」定義第(ii)部分所述財務指標的受關注活動的主體的相關利益。《對外投資規則》項下有關於半導體及微電子的受關注活動包括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特定製造及先進封裝工具；以及特定先進集成電路的設計、製造或封裝。與集成電路的設計、製造或封裝相關但在禁止交易定義範圍外的受關注交易將須遵守申報規定。誠如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基於其對我們業務進行的盡職調查所告知，我們並無從事有關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受關注活動，原因為我們的產品就其性質而言，不屬於《對外投資規則》受關注交易定義所述的技術，包括我們的激光芯片就其性質而言並非集成電路。因此，經徵詢同一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對外投資規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該規則並未對美國主體投資本公司在全球發售或其他情況下發行的普通股施加任何禁止或申報要求。尤其是，根據我們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了解到，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美國主體將能夠依據公開交易證券例外規定，於上市後買賣我們在聯交所公開交易的普通股，而不受禁止亦無需知會財政部。

繼《對外投資規則》施行後，美國政府於2025年1月20日發佈措辭寬泛的「美國優先貿易政策」，並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要求對美國貿易及投資規則進行審查並考慮修訂，包括可能將《對外投資規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更多技術領

域及投資項目。若擴大《對外投資規則》的限制範圍，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在華經營企業於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方面的不確定性。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不斷發展，我們不能排除由於財政部的不同意見、《對外投資規則》的潛在修訂或類似法律法規的推出，我們日後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主體的可能性。於2025年12月18日，《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COINS法》」）作為《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的一部分正式成為法律。《COINS法》將在實施細則獲採納後取代《對外投資規則》，但實施細則的內容尚不確定。投資者（包括身為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子公司的投資者）如對《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及其對任何向我們作出的投資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法律顧問。倘《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或類似法律損害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在極端情況下，我們的股份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甚至變得毫無價值。

任何機密資料及個人資料的丟失、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未經授權的洩露均使我們面臨重大的聲譽、財務、法律及運營後果。

我們的業務涉及機密資料（包括有關我們僱員的個人資料）的使用及儲存。我們須遵守有關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和傳輸個人資料的國內外法律。在諸多情況下，這些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也可能限制我們與我們的海外子公司之間的個人資料傳輸。例如，我們在美國的業務受一系列有關數據保護、存儲、隱私和信息安全的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管治。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法律及法規－美國數據私隱法規」。多個司法權區已通過該領域的法律，而其他司法權區正在考慮施加額外限制。該等法律不斷完善，且可能因司法權區而異。遵守新興及不斷變化的海外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常規。我們的安全措施未必足以應對所有不測情況，且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攻擊、員工錯誤、瀆職、系統錯誤、密碼管理錯誤或其他不合規事件的影響。我們若未能遵守適用的私隱相關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此外，我們的IT系統及第三方IT服務提供商的系統可能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中斷影響。網絡安全攻擊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系統中斷、機密或其他受保護資料未經授權洩露，或數據損壞，且可能導致我們須產生大量開支以實施額外安全措施。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導致聲譽受影響並引致較大處罰或承擔法律責任。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境內。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向該等居住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從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

決可能存在困難且耗時。中國與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並無訂立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中國境外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擴大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訂約方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同時生效，並取代該安排。然而，該安排仍適用於在新安排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該安排所界定的書面管轄協議。雖然新安排已生效，但根據新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有效性可能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的有效判決可在中國內地法院得到承認和執行。

我們股份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本公司就稅務而言已獲認證為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並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規限下，一般會對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有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而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中國來源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非中國居民個人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

倘有關當局對轉讓我們股份所變現的所得或我們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中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提供的優惠待遇。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或會發生變動及可能會徵收新稅項，此亦可能對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稅務而言，依照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82號文」)亦適用。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其他法規－與稅項相關的法規」。

由於就稅務而言，本公司已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部門的質詢，而如果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監管部門可能會要求該等子公司按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但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從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可能免徵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股息收入為「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實體(該實體也是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儘管如此，就該等目的而言，何種類型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有待解釋。我們境外子公司就全球收入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顯著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和盈利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而變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我們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我們預期其中部分將以人民幣支出。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來自海外銷售的絕大部分收入及相關銷售成本均以外幣計值，如美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於2024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錄得外匯虧損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我們所面對的貨幣風險。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收益以及其他開支及虧損中確認。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61,000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並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與此相關的是，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出售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

組成部分的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及虧損」。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管理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尤其是考慮到在合理成本下針對人民幣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效果有限。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仍可能因外匯匯率的不利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貨幣兌換監管制度。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性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需事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擁有外匯經營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根據現行外匯法規，全球發售完成後，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能夠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在未來仍會繼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派付股息予股東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影響。

中國法規已就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相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其中，六個國家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為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制定特定的程序及要求。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於2008年生效並於2022年修訂），被視為集中且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交易，在完成前必須獲得相關反壟斷機關的批准。我們可能會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互補的潛在策略性收購。遵守有關法規的要求以完成此類交易可能成本高昂，而任何必要的審批程序，包括取得政府主管機關的批准或核准，可能會延遲或削弱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佔有率的能力。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相關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根據該通知，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中國公民和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人（可能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

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亦須聘請一家海外委託機構來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份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相關的事宜。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如(i)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及(ii)已獲授或將獲授獎勵股份或期權，均會受到或將受到該等法規的約束。如果未能根據該通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登記程序，本公司及前述人士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法律制裁，彼等行使股份期權或將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匯入中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更多限制。

倘我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均為中國實體）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海外投資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7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實體須就境外直接投資辦理相關外匯登記並遵守適用的外匯管理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境外投資相關的法規」。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境內居民（包括個人及實體）以其合法持有之境內外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等重大事項變更時，作為該公司股東之境內居民應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將招致處罰。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知悉所有股東或身為中國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股東或身為中國實體的實益擁有人已完全遵守或將遵守監管規定以根據上述法規或其他相關規則及時辦結境外投資手續，或根本無法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倘彼等未能完成境外投資法規所要求的備案或登記，相關機關可能責令其暫停或停止實施有關投資並於限期內改正，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當我們使用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中國子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時，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借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中國子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如果我們要向中國子公司提供任何境外資金，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資。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向其提供的任何貸款都必須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定並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提供的用於其活動所需資金

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在其經營範圍內按照真實、自用原則使用其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的付款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付款；(ii)直接或間接用於銀行保本理財產品以外的證券投資，惟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iii)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惟營業執照明確允許者除外；及(iv)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鑒於中國法規施加的上述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未來我們向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注資時，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甚至完全無法完成。因此，我們能否在中國子公司有需之時及時提供財務支持，包括按照我們在「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中披露的擬定用途向中國子公司提供所得款項，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未能完成上述登記或獲得上述批准，我們使用預計從本次全球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以及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本或其他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挫，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靠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來滿足我們可能產生的現金及融資需求。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靠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基於其可分派收益。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向各自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家中國子公司每年必須從其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提取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直至該類儲備總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若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管限此類債務的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另外，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了一系列資本管控措施，包括對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匯出外幣支付股息實施審核程序。請參閱「一 我們須遵守貨幣兌換監管制度」。如果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其各自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通常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相關稅務安排，在符合適用條件及要求（包括「受益所有人」要求及反稅收協定濫用規則）的前提下

下，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下調至5%。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在釐定該等條件是否達成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且倘其認定相關架構或安排主要受稅務驅動，則可拒絕或調整任何優惠稅務待遇。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其他法規－與稅項相關的法規」。因此，倘我們的香港子公司滿足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及其他相關稅收規則及條例規定的條件，其從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收到的股息可享受5%的預扣稅稅率。然而，如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交易或安排是以享受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的，相關稅務機關日後可能會調整預扣稅優惠。因此，概不保證5%的寬減稅率將適用於我們的香港子公司從中國內地子公司收到的股息。該預扣稅將減少我們可能從中國內地子公司收到的股息金額。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是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可能令 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特別是，其他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且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其市價的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其中若干公司的股價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整體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看法，且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的交易表現。不管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仍然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表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影響。若研究分析師未建立並維持足夠的研究涵蓋範圍，或若一位或多位分析本公司的分析師調降我們的股份評級等，或針對我們的業務發佈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上失去能見度與吸引力，或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會因為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與股份相關之其他證券、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可能視作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視作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的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及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發行的股權掛鉤證券亦可能賦予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購買人將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拓展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購買人或面臨其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及概不保證我們將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亦不保證宣派及分派股息的時間。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息，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之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設派息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彼等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一直盈利，我們未來亦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投資者在執行股東權利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針對我們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針對我們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的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可能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所規定的那般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甚完善。基於上述原因，相較於香港公司、美國公

司或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我們的股東在面對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董事或控股股東（彼等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且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包括在控制權潛在變動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時，可能較難行使其權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有關中國及全球光通信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若干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多個官方政府刊物。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尚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此類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礎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所陳述之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且此類資料可能並非完整或最新。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此類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信息。

在本文件刊發之前，以及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新聞與媒體報導。該等新聞與媒體報導可能會提及本文件中未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部分經營與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報導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此類資料或刊物。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投資決策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包含之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若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中的股份，閣下將視為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以外之任何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和美國，本集團管理層在兩地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能。董事認為，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既無益處亦不恰當，因而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管理層人員留駐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王惠女士（「王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謝愉陽先生（「謝先生」）（統稱為「授權代表」）。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且授權代表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隨時以一切必要方式立即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進行商務活動，並可於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本公司將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後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應用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 我們的合規顧問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以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確保該等人士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便合規顧問能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規定的職責；及
- 各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適用）。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是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接納：(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ii)《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時，將考慮以下因素：(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知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接受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女士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謝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謝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認為，由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例如王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和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王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謝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ii)倘謝先生於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女士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及(i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此外，王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與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結束之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王女士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謝先生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必須證明並征詢聯交所確認，王女士在謝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中獲益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預期聆訊日期前4個完整營業日起至獲准上市止期間內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7.11條所容許者除外）。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僅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 (a) 不得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證券，亦不得在分配證券時給予彼等任何優先待遇；及
- (b) 須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規定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任何股份，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指南第4.15章第14段就聯交所將考慮給予同意及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條件提供指引，若分配過程中現有股東因能夠影響申請人而產生任何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優惠待遇可獲處理，則聯交所將考慮給予同意及授出豁免，允許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全球發售（「現有股東條件」）。

指南第4.15章第18段訂明，在滿足以下規模豁免條件且於上市文件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分配詳情的情況下，聯交所將給予同意及／或授出豁免，允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於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或購買更多證券，而無需滿足現有股東條件：

- (a) 發售（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值至少達10億港元；
- (b) 根據該豁免向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分配的證券不超過提呈發售證券總數的30%；及
- (c) 申請人的每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如屬中國發行人）監事必須確認，概無根據該豁免向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任何證券。

春華投資基金

Primavera Cornflower Investment Fund L.P.（「春華投資基金」）擬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鑒於(a)春華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Primavera Cornflower Investment GP L.P.控制，而Primavera Cornflower Investment GP L.P.最終由春華資本集團控制；(b) Global Optical最終由春華資本集團控制；及(c) Global Optical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而春華投資基金為Global Optical的緊密聯繫人，

因此春華投資基金亦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春華投資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並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8段給予同意，准許本公司向春華投資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值將至少達10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指南）向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的發售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c) 本公司各董事、控股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確認，概無根據規模豁免向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 (d) 向春華投資基金作出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春華投資基金作出的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建投（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建投（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擬作為基石投資者根據中信建投場外掉期參與國際發售。鑒於(a)建投（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b)廈門火炬潤信的普通合夥人由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擁有60%權益；及(c)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廈門火炬潤信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6%的現有股東，因此建投（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為廈門火炬潤信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中信建投場外掉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基於以下與現有股東條件一致的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給予書面同意，准許建投(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

- (a)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廈門火炬潤信(「少數現有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不足5%；
- (b) 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其後，少數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少數現有股東無權委任董事(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董事提名權)，且於上市時並不享有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少數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e) 有關向少數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的相關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f) 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文提及的(g)及(h)項確認)，並盡其所知及所信，其並無理由相信少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在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享有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除外，而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g) 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i)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享有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概無亦不會因少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其給予任何優惠待遇；及(ii)建投

(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的基石投資協議並不包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其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及

- (h) 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享有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概無亦不會因少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其給予任何優惠待遇，而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關於若干屬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F1「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1(C)(1)段規定，事先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任何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的「關連客戶」進行分配。

配售指引第1(B)段訂明，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關連客戶」是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誠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進一步所述，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廣發基金管理、廣發基金香港、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各自均將以全權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及／或投資者管理基金並持有發售股份。廣發基金管理、廣發基金香港、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各自均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或「**關連分銷商**」，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包銷商之一)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廣發基金管理、廣發基金香港、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各自均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同意，准許廣發基金管理、廣發基金香港、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統稱「**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各自按照指南第4.15章第6段所載的下列基準及條件，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 (a) 任何分配予各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均將代獨立第三方持有；
- (b) 各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並不包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其更為優待的重大條款；
- (c) 關連分銷商不曾亦不會參與本公司、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之間就是否向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所進行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 (d) 在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配額外，各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並無亦將不會因其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係而獲得優惠待遇；
- (e) 各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配額外，其並無亦不會因其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在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優惠待遇；
- (f) 整體協調人已向聯交所提供相關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作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背景及詳情；
- (g)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關連分銷商及各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均已根據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h) 基石投資及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包括本文件中提及的任何擬任董事）對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試行辦法》，我們需要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申請於2025年8月27日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備案材料。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8月4日出具通知書，確認我們已根據《試行辦法》完成備案手續。全球發售及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7,201,5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54,813,2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各自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基準予以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及依據當中所載條款提呈發售，並受其中所載條件限制。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文件未列載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文件未列載的任何聲明，本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限於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協議預期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文件或就股份進行的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均不應構成聲明，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文件日期起並無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文件所載資料截至本文件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文件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我們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文件不可用作且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尤其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或須發行最多額外25,802,200股股份。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申請依據為（其中包括）：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8,354.7百萬元（相當於約9,663.3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按發售價計算的預期市值約為324億港元，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

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近期概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由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受限於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此類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scentium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將於我們存放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於我們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交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文件載有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的匯率換算。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所載貨幣換算僅作說明用途，所採用匯率如下：(i) 1美元=7.84045港元；(ii) 1美元=人民幣6.77870元；及(iii) 1港元=人民幣0.86458元。概不表示港元、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約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或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幾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面數額的算術總和，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約整的數字相等。本文件內任何表格、圖表或以其他方式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語言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英文譯文僅供參考。倘該等術語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此外，如本文件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于芝濤先生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市北區 遼陽西路567號 2號樓1826室	中國
-------	---	----

執行董事

洪進博士	221 Upton Pyne Drive Brentwood, CA 94513, United States	加拿大
------	--	-----

王惠女士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市南區 仙居路66號 12號樓1403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賈少謙博士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市南區 仙居路58號 C棟2單元202戶	中國
-------	--	----

黃衛平博士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增城路7號 海信燕島國際公寓 7號樓1-903室	加拿大
-------	--	-----

張晶先生	香港堅尼地城 山市街36號 太白居 13樓A室	中國（香港）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長軍博士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即墨區 山東大學樂水居 9-1-1602	中國
-------	--	----

孫瑩博士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同安路887號 奧林花園 2號樓4單元601戶	中國
------	--	----

湯復基博士	香港新界大埔 康樂園 康樂東路58號	中國（香港）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 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 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包括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青島)事務所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市南區
香港中路9號
香格里拉中心辦公大樓
6-7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及美國關稅：
Hogan Lovells Cadwalader International LLP
(前稱Hogan Lovells)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1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4樓

有關美國法律(就一般法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Loeb & Loeb LLP
345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154, United States

有關泰國法律：
Tilleke & Gibb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alai Grand Tower, 26th Floor
1011 Rama 3 Road
Chongnonsi, Yannawa
Bangkok, Thailand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香港法例(就一般法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
A座509單元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006室

轉讓定價稅務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安永大樓5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9樓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香港東路88號 海信國際中心 A座2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英皇道1111號 太古城中心一期 27樓2701室
公司網站	https://www.ligent.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惠女士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市南區 仙居路66號 12號樓1403室 謝愉陽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王惠女士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市南區 仙居路66號 12號樓1403室 謝愉陽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計委員會	孫瑩博士 (主席) 周長軍博士 于芝濤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長軍博士 (主席) 湯復基博士 洪進博士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于芝濤先生 (主席)

湯復基博士

孫瑩博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 過戶代理

Ascentium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 (2401及241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山東路支行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市南區

山東路7號乙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市分行營業部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市南區

山東路19號

農行大廈F1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的出版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其各自任何董事、僱員、代理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有關我們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本節內的資料或與之矛盾或對此造成重大影響。

全球光通信行業概覽

光通信行業背景

光通信是一種利用光波作為載波信號傳輸信息的方法，主要依靠光纖作為傳輸介質，以實現用戶之間的通信。光通信成為全球信息傳輸的主導模式，支撐著現代數字基礎設施，並助力各行業實現高速、大容量的數據交換。在全球範圍內，光通信行業正經歷加速增長，這得益於對高速連接及數字基礎設施需求的不斷增加。隨著AI及雲計算的不斷發展，對高速、低延遲及高度可靠網絡基礎設施的需求持續增長。到2030年，全球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投資預計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5,26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2%。該等趨勢將推動光通信技術的持續升級，鞏固其作為下一代數字基礎設施及全球智能連接中核心支撐的關鍵作用。

全球光通信核心產品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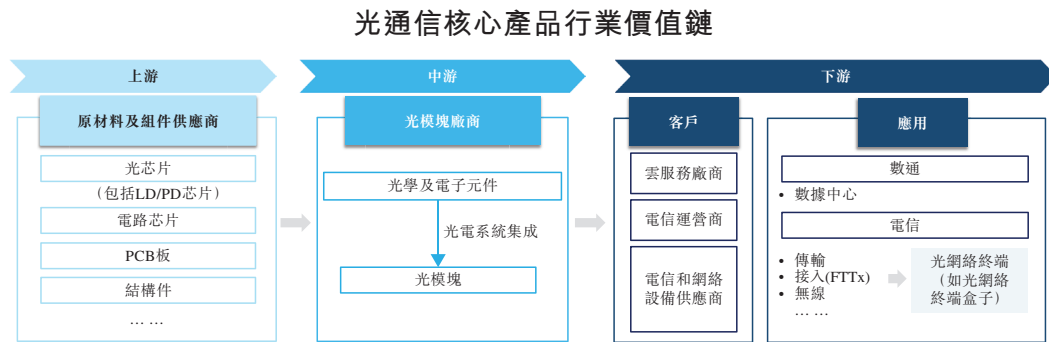
光通信核心產品行業概覽

光通信行業的核心產品包括光芯片、光模塊及光網絡終端，這三類產品構成了一個相互協同、緊密銜接的價值鏈體系，共同支撐起高性能光連接的實現。其中，光模塊發揮核心作用，能在日益複雜的數通及電信網絡中實現高速率、高可靠性及低延遲的數據傳輸。全球光模塊市場規模佔整體光通信核心產品行業（光芯片、光模塊及光網絡終端的銷售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於2025年達到接近30%，且預計於2030年將增長至約50%。光模塊的性能本質上依賴於光芯片，光芯片承擔著信號生成、調制與探測等

核心光電功能。光模塊可集成到光網絡終端盒子中，不僅充當網絡邊緣接入點，同時亦作為邊緣計算的關鍵網關。光網絡終端不僅用於連接終端用戶與高速帶寬網絡，也在多個應用終端應用場景中承擔著邊緣計算的關鍵角色。這三種核心產品緊密相連，共同構成現代光通信系統的基礎。

光通信核心產品行業價值鏈分析

下圖展示光通信核心產品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光模塊介紹

光模塊是一種用於實現光信號與電信號相互轉換的光電功能單元，這種轉換可通過可插拔光模塊或CPO/NPO等集成解決方案實現。此種轉換十分必要，因為光纖能夠實現高速的長距離數據傳輸，而交換機和其他網絡設備則使用電信號進行傳輸。通過彌合這一差距，光模塊可作為關鍵傳輸介質支持高速、可靠的數據交換，使交換機及其他設備能夠通過光纖網絡進行通信。光模塊主要由光學元件、電路芯片及PCB組成。

傳輸速率是光模塊的關鍵性能指標之一，通常以千兆比特每秒(Gbps)為單位衡量。根據不同的傳輸速率，光模塊可分為如1G-100G、200G、400G、800G及1.6T光模塊等型號。

光模塊主要用於數通及電信領域。在數通領域，光模塊是連接服務器、交換機、存儲設備及其他基礎設施支持高速數據傳輸的關鍵組件。在電信網絡中，光模塊是傳輸、接入(FTTx)及無線段的關鍵推動者。它們被部署在城域網(MAN)及廣域網(WAN)中用於長途骨幹傳輸；在PON系統中支持家庭及企業的寬帶接入；以及在無線前傳及回傳鏈路中確保基站之間的可靠、低延遲連接。

光芯片介紹

光芯片是利用光子傳輸及處理信號的微型化組件。它們主要由磷化銦(InP)及砷化鎵(GaAs)等基於III/V族化合物半導體的材料以及硅(Si)製成。作為光通信網絡的核心組件之一，光芯片負責光電信號轉換，其性能決定光通信系統的傳輸效率。光芯片可進一步加工成光學元件，再集成到光模塊中。其中，LD芯片主要通過將電信號轉換為光信號實現信號傳輸，而PD芯片則主要通過將光信號重新轉換為電信號實現信號接收。為達到光通信系統嚴格的性能參數，LD及PD芯片在原材料使用、結構設計以及製造精度方面要求極高。因此，光芯片在光通信價值鏈中具有最高的技術進入壁壘。

光芯片正朝著更高速度及更高集成度的方向發展。每通道100G/200G高速光芯片已成為行業技術演進的主流方向，而每通道400G芯片有望引領下一代技術發展。每通道100G/200G片作為基本構建模塊，通過多通道速率疊加，實現800G和1.6T光模塊所需的聚合。其中，EML芯片憑藉優異的調制帶寬、高線性度和低驅動電壓，正在成為光芯片技術迭代中的關鍵品類。同時，隨著數據中心需求的增長，大功率CW-DFB激光器芯片的重要性愈發凸顯，該等芯片具備更好的光輸出性能，可支持更多光通道。此外，硅光芯片在硅基製造平台實現光信號調制、傳輸及處理。其優勢包括但不限於低成本、高集成度、與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CMOS)製造的兼容性，以及具備大規模生產的潛力。該等獨特特性讓硅光芯片非常適合用於下一代數據中心、高性能計算及光通信系統。

光網絡終端介紹

光網絡終端盒子是位於光纖接入網用戶端的關鍵光網絡終端設備，通常部署在PON架構中。光網絡終端盒子作為光纖基礎設施與客戶局域網(LAN)之間的接口，將通過光纖傳輸的光信號轉換為電信號，供終端用戶設備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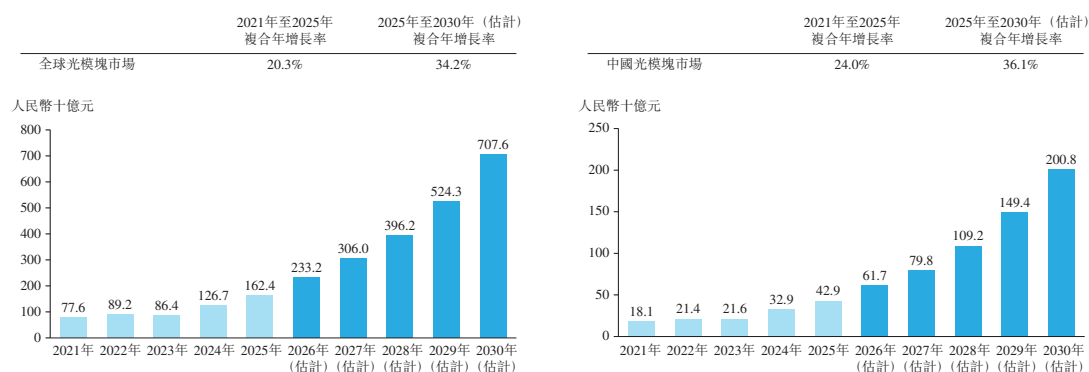
除光網絡終端盒子外，光網絡終端還包括無線網關及家庭路由器以及多媒體機頂盒，該等產品作為關鍵端點，通過實現數據分發、無線接入或內容交付，將光通信網絡連接到家庭及企業的終端用戶應用。

光通信核心產品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光模塊行業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從2021年的人民幣77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6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3%。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可能因各種因素而不時波動。例如，於過往年度COVID-19疫情期間，眾多雲服務廠商、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與運營商為防範潛在供應鏈中斷而大量囤積庫存，2023年光模塊市場因全行業去庫存週期而陷入低迷。受此因素的部分影響，儘管全球數通光模塊市場的銷售收入於2022年至2023年間有所增長，但該市場的銷量於2023年出現下滑。此外，全球電信光模塊市場的銷售收入於2022年至2023年亦有所下滑。儘管面臨該等挑戰，光模塊仍是數字及智能化轉型的關鍵推動者，因此為長期增長奠定基礎。隨著光通信技術的快速迭代及持續發展，預計至2030年，全球光模塊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076億元，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2%。

與此同時，中國光模塊行業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從2021年的人民幣18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0%。展望未來，預計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008億元，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1%。2025年，中國在全球光模塊市場中的份額達到26.4%，預計至2030年將進一步上升至28.4%。

全球及中國光模塊銷售收入(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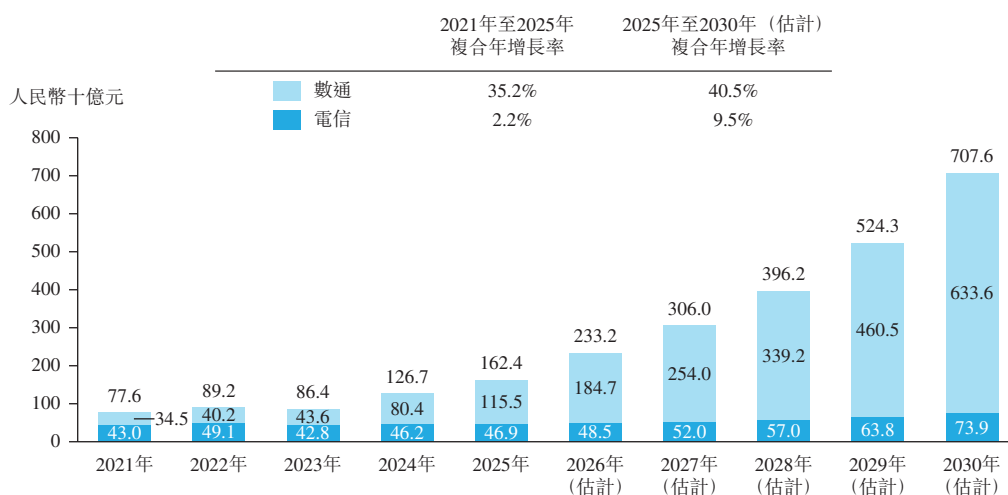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5年，在數據中心快速擴張和人工智能技術進步的推動下，數通光模塊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1,155億元。此細分市場預計將顯著增長，至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6,336億元，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5%。

與此同時，2025年電信光模塊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469億元。儘管該市場在2023年因疫情後需求正常化而出現小幅下滑，但在6G網絡的部署及下一代光通信技術(如25G/50G PON)發展的支持下，預計將實現復甦。至2030年，電信細分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739億元，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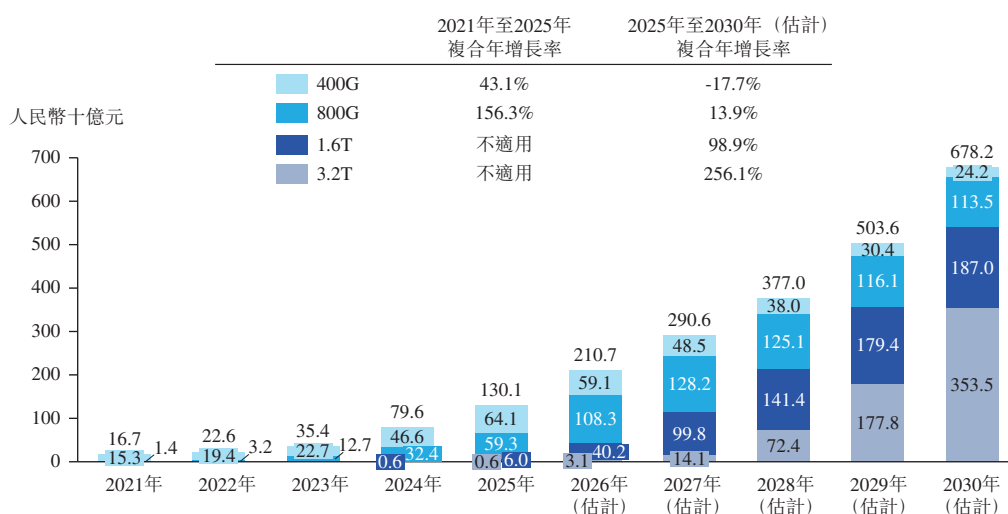
全球光模塊銷售收入（按應用細分市場計，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批量生產新的光模塊產品後，其市場份額往往在需求增長的推動下快速增長，而現有產品的份額則相應下降。在全球範圍內，400G及以上速率的光模塊正在成為主流光模塊。在數據中心及雲計算快速擴張的推動下，高速光模塊，特別是800G及以上傳輸速率的光模塊，正經歷快速增長。800G光模塊銷售收入在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6.3%，預計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3.9%。與此同時，1.6T光模塊作為下一代技術，有望實現快速增長。2025年至2030年，1.6T光模塊的銷售收入預計將以9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隨著超大規模基礎設施的不斷擴展，1.6T光模塊有望成為主流，而3.2T技術亦已開始嶄露頭角。

全球主要高速光模塊銷售收入（按速率計，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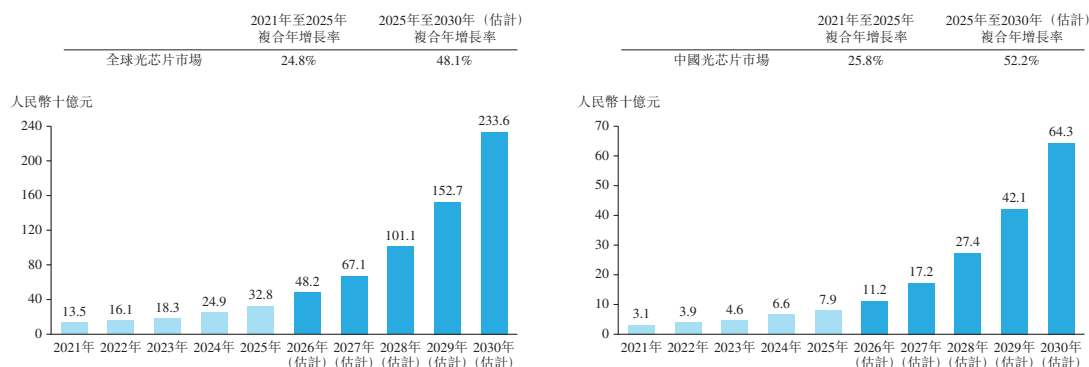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光芯片行業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從2021年的人民幣135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8%。此增長得益於全球數據流量的指數級增長、各行業數字化轉型的加速以及AI、5G及雲計算的廣泛應用。隨著新興技術不斷突破速度、集成度及能效的極限，光芯片有望繼續成為下一代光通信的基礎推動者。

預計全球光芯片市場（按銷售收入計）將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336億元，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1%。中國光芯片市場（按銷售收入計）由2021年的人民幣31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8%。展望未來，預計該市場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643億元，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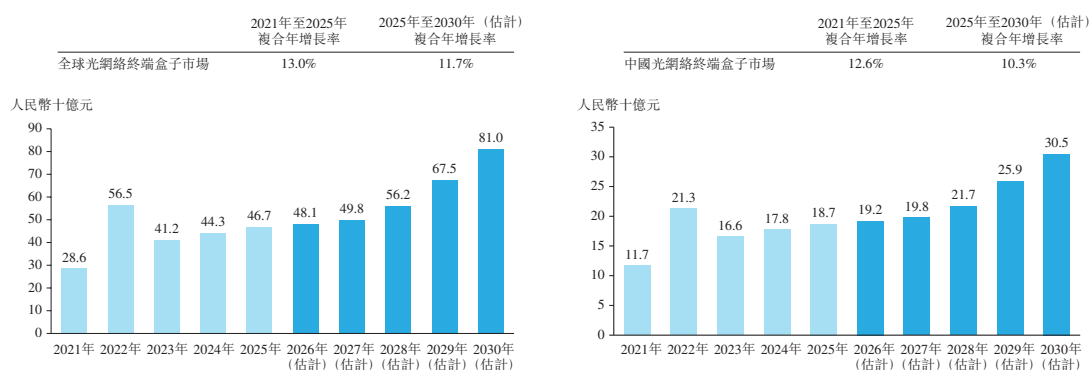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光芯片銷售收入（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FTTx網絡全球快速部署以及對高速穩定連接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光網絡終端盒子細分市場的全球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從2021年的人民幣28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2021年光網絡終端盒子市場的需求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供應鏈中斷及電信運營商在COVID-19疫情期間採取謹慎投資。在疫情後基礎設施建設的復蘇、政府刺激計劃以及光纖網絡加速鋪設的推動下，市場在2022年出現顯著峰值。由於需求恢復正常，該市場隨後在2023年經歷了小幅下滑。展望未來，預計全球光網絡終端盒子市場將保持上升趨勢，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810億元，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7%。此持續增長得益於全球向千兆及萬兆寬帶的轉變，以及智能家居及物聯網應用的持續擴展。中國光網絡終端盒子市場（按銷售收入計）由2021年的人民幣117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1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展望未來，預計該市場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05億元，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

全球及中國光網絡終端盒子銷售收入（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政策驅動的FTTx及AI基礎設施建設

全球各國政府正通過戰略政策支持積極推動寬帶及AI基礎設施的發展，從而促進對光通信產品的需求。不同國家及地區推動的FTTx網絡大規模部署，促進光網絡終端盒子的採用，實現住宅及企業環境中的高速接入。例如，中國正積極推進「千兆光網」倡議及「東數西算」工程，旨在於2025年普遍實現千兆接入能力。在美國，2021年通過的《基礎設施投資和就業法案》撥款1.2萬億美元用於各種基礎設施項目，其中包括專門用於改善寬帶接入及質量的650億美元。與此同時，全球範圍內AI相關基礎設施（包括數據中心及雲計算平台）的建設工作催生對高性能光模塊的強勁需求。例如，於2025年1月宣佈的星際之門計劃擬在未來四年內投資5,000億美元用於在美國建設新AI基礎設施。中國政府通過一系列政策，如《國家數據基礎設施建設指引》、《國家人工智能產業綜合標準化體系建設指南（2024版）》，大力支持光通信及AI技術的快速發展。該等政策鼓勵擴大光纖網絡建設範圍，並支持數據中心及雲計算基礎設施建設。

AI技術的應用

AIGC及其他AI技術的迅猛發展正在顯著推動AI產業，導致對高性能計算平台的需求激增。為滿足大規模數據傳輸、實時計算及AI訓練帶來的海量數據處理需求，作為數據傳輸核心組件的光模塊，憑藉其高帶寬、低延遲及長距離傳輸的優勢，發揮重要作用。因此，光模塊將成為推動AI技術發展的關鍵組件。

先進PON技術的發展

隨著全球數字化轉型的加速及新興技術的發展，先進PON技術滿足了對更高帶寬及更低延遲的迫切市場需求。與此同時，隨著AI及物聯網等新興技術的加速應用，行業對更高帶寬及更強數據處理能力的需求顯著增加，推動25G/50G PON技術的出現。此外，不斷演進的PON技術亦將通過提升傳輸速度及網絡容量推動光網絡終端硬件配置升級。新興技術的發展還將持續推動光通信產品向更集成、更智能的方向發展。

5G及新興6G技術的應用

5G的部署及6G的研發，正加速無線通信網絡的升級，推動對更高速、更大容量和更高可靠性的數據傳輸需求的增長。光模塊在確保不同網絡單元之間低延遲、高帶寬的鏈路連接中發揮關鍵作用。未來，隨著6G逐步邁向商業化，在更高速率以及沉浸式通信、智能感知等更複雜應用的推動下，對先進光模塊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從而推動整個光通信行業不斷創新。

高速光模塊需求不斷增長

全球數據中心建設正進入快速增長期，數據流量的激增推動對更高帶寬及更低延遲通信能力的需求。高速光模塊（如400G、800G及1.6T光模塊）已成為數據中心內部及之間設備互聯的關鍵組件。它們不僅支持大規模並行計算及AI訓練／推理等高性能任務，還確保雲、邊、端之間數據的高效流動。與此同時，光模塊技術的迭代速度正加快。從100G至400G，再至800G的技術飛躍僅在短短幾年內實現，1.6T光模塊正在進入大規模商用階段。隨著AI計算、高性能網絡和雲基礎設施需求不斷增長，光模塊行業正快速發展，以支持更高速及更低功耗的連接。雖然400G和800G光模塊已進入大規模商用部署階段，但向1.6T光模塊的過渡正在積極推進。1.6T光模塊的研發工作始於2020年至2021年間，目前相關技術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該等產品於2026年上半年開始大規模應用。展望未來，3.2T光模塊正成為關鍵的發展方向，但相關技術仍處於早期研究階段，該等產品的商業化可能延至2028年後。鑒於開發、測試和認證所需的週期較長，相關企業（包括本集團）若能盡早參與下一代光模塊的研發工作，便能把握AI基礎設施持續擴張帶來的未來增長機遇。每一代產品的推出週期逐漸縮短，標誌市場進入快速更新階段。領先廠商正利用其技術優勢，加速下一代產品的研發，滿足數據中心及AI集群不斷增長的需求，推動整個行業新興技術的創新與實施。

光模塊前沿技術演進

在強勁下游需求的驅動下，光模塊行業的企業正積極推進新興技術的研發。例如，硅光模塊技術是基於硅基之上的先進方案，利用成熟的CMOS工藝開發及集成光學元件及光模塊。嵌入硅光子元件的光模塊在數據中心等高密度、高速、高度集成的應用場景中應用日益廣泛，有望成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帶寬及能效需求的關鍵解決方案。與此同時，NPO、CPO、線性接收光學(LRO)及線性驅動可插拔光學器件(LPO)等創新封裝技術的發展，進一步提升光模塊的性能及能效。LRO是一種半線性方法，可顯著節省功耗，同時僅在發射端保留DSP，以保持DSP光模塊型號的靈活性和可擴展

性。LPO通過消除DSP的需求，顯著降低功耗，成為未來光通信的關鍵趨勢。NPO及CPO縮短兩者之間的傳輸路徑，從而提高電信號完整性並降低能耗。隨著這些新興技術的成熟，它們有望重塑行業的競爭格局。率先部署前沿光模塊技術的企業將獲得顯著的先發優勢，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鞏固其地位。

垂直整合能力不斷增強

近年來，中國領先的光模塊廠商積極提升垂直整合能力，構建覆蓋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的全產業鏈協同發展體系。通過向上游延伸，該等企業開始開發及大規模生產核心光學元件，在EML芯片等光芯片領域取得顯著突破。每通道100G/200G EML芯片作為800G及1.6T光模塊中更高速聚合的基本構建模塊，已成為高速光技術的主流。全球100G/200G EML芯片出貨始於2024年前後。下一代每通道400G EML芯片目前僅有少量供應，預計將於2027年前後進入量產階段，為AI及高性能網絡應用中部署3.2T光模塊提供支持。通過對下一代EML技術進行前瞻性佈局，相關企業（如本集團）已具備先發優勢，能夠把握新興市場需求。較長的研發週期使該等企業具備戰略優勢，使其既能順利完成現有產品的過渡，又能搶先競爭對手獲得客戶。與此同時，該等廠商正向下游拓展至光網絡終端（如光網絡終端盒子），從而覆蓋從數據中心到傳輸網絡、接入網絡及終端應用的整個光網絡價值鏈。通過加強產業鏈整合，有關企業不僅提升產品兼容性，還提高對市場需求變化的響應速度，加速產品迭代，從而提升客戶黏性。這反過來又提升它們在快速發展的技術環境中的整體競爭力。

行業壁壘分析

技術研發

大部分光通信核心產品的技術准入門檻極高。核心技術涉及硅光及低功耗、高速光通信等前沿領域。該等領域需要對材料科學、光電集成、光子封裝及微電子學等多個領域有深入的理解。為保持競爭力，企業必須致力於長期、持續的研發投入，並不斷適應技術的快速迭代。相比之下，缺乏強大研發基礎、跨領域整合能力及迭代研發機制的企業，在市場中面臨著顯著的技術壁壘。

客戶

光模塊的主要客戶包括雲服務廠商、電信運營商以及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該等客戶對產品性能、可靠性、交貨期及服務能力有高標準要求。由於採購活動規模龐大且具有戰略重要性，客戶在選擇供應商時非常謹慎。在下達全面訂單前，可能需要經過數年的驗證、試點部署及關係建立。高客戶黏性及轉換成本為新進入者設置顯著的進入壁壘。

產品綜合性

倘具備提供從光芯片到光模塊及光網絡終端的完整產品組合的能力，企業則能提供集成解決方案，並實現技術及資源的協同效應。領先企業活躍於高速光模塊及先進光網絡終端領域，同時亦投資於高速光芯片的研發。這種垂直整合增強它們確保供應鏈穩定、加速迭代及降低整體成本的能力。這種全面的產品組合難以在短時間內複製，且使企業能通過一站式解決方案鎖定客戶。對於缺乏全棧能力或內部芯片研發能力的新進入者來說，進入中高端市場極具挑戰性。

全球化

光通信核心產品行業服務於全球客戶群，要求企業具備國際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行業領先企業建立本地化服務運營及全球物流與銷售網絡，以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提高交付效率及服務滿意度。構建這樣的全球基礎設施不僅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還需要深厚的運營經驗、成熟的內部管理體系以及與全球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該等能力無法一蹴而就，因此對新進入企業形成了巨大的市場進入壁壘。

原材料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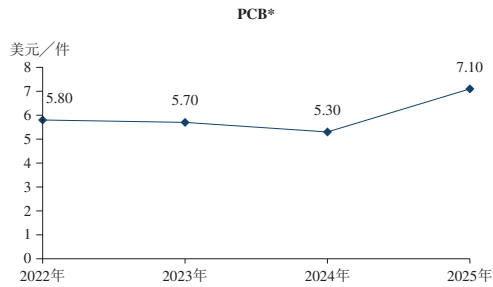
光芯片是光模塊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為滿足數據中心及電信網絡等下游應用對更高傳輸速度日益增長的需求，光芯片不斷向更高數據傳輸速率及更大輸出功率發展。因此，光芯片的整體價格水平於近年呈上升趨勢。然而，不同速度的光芯片之間存在明顯的價格差異。就單一類型光芯片而言，隨著出貨量增加、製造技術成熟以及中國光芯片廠商的國產化能力增強，同型號價格呈逐步下降趨勢。隨著下一代高速及高功率光芯片進入大規模生產，此趨勢預期將持續。

PCB是用於光模塊的另一關鍵原材料，主要作為電路集成和元件互連的基板。得益於成熟的製造技術和完善的供應鏈體系，過去幾年PCB價格保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由於銅價上漲以及數據中心及人工智能相關應用下游需求增強，用於光模塊的PCB價格顯著上漲。展望2026年，隨著對高速、高性能PCB材料的需求持續增長，預計PCB價格將保持相對較快的增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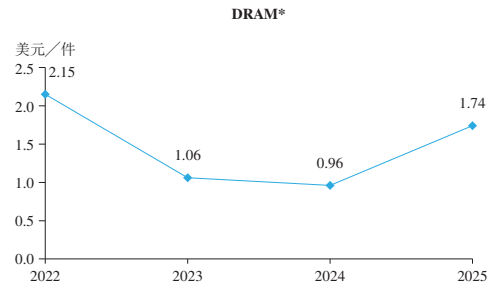
DRAM芯片廣泛用於光網絡終端。受疫情相關消費電子產品需求推動，DRAM價格於2021年大幅上漲，隨後進入下行週期，並於2025年出現反彈。自2025年第四季度以來，DRAM價格出現明顯上漲，圖表中選定規格的平均價格於2025年12月進一步上漲至每件約3.68美元。該增長主要得益於AI計算需求的快速擴張及主要原始製造商的出貨控制。鑒於AI服務器及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持續增長，DRAM價格預計將在2026年保持上揚趨勢。

行業概覽

PCB的平均價格（2022年至2025年）



DRAM的平均價格（2022年至2025年）



附註：(1) 用於400G光模塊的PCB。(2) DRAM DDR3 (4Gb (512Mx8), 1600MHz)。(3)由於不同型號和類型的芯片存在價格差異，以上所選芯片價格並不代表行業平均水平。

光通信核心產品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光通信行業整體高度分散，眾多參與者分佈在價值鏈的不同環節。該市場涵蓋廣泛的技術及產品，如芯片、光纖、光模塊、網絡裝置及設備。企業在中國及全球光通信行業的整個價值鏈中均面臨激烈的競爭，競爭涵蓋所有產品類別和價格範圍。例如，近年來電信光模塊市場競爭態勢加劇。隨著新的國內參與者積極尋求進入市場，這種競爭格局預計將進一步加劇。

2025年，全球光模塊行業競爭相對激烈，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624億元。按2025年全球光模塊收入計算，全球前五大專業光模塊廠商合計佔據61.1%的市場份額。同年，我們的全球光模塊銷售收入達人民幣65億元，在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第五，佔據全球光模塊行業4.0%的市場份額。2025年，中國光模塊行業的市場總規模（按銷售收入計）達人民幣429億元。同年，按中國光模塊銷售收入計，全球前五大專業光模塊廠商合計佔據52.1%的市場份額。2025年，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光模塊銷售收入達人民幣44億元，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0.1%。

全球及中國專業光模塊廠商銷售收入排名（2025年）

全球					中國				
排名	公司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37.5	23.1%		1	公司D	7.8	18.2%	
2	公司B	24.3	15.0%		2	公司E	4.6	10.7%	
3	公司C	20.5	12.6%		3	本公司	4.4	10.1%	
4	公司D	10.5	6.5%		4	公司A	3.6	8.4%	
5	本公司	6.5	4.0%		5	公司B	2.0	4.7%	
小計 61.1%					小計 52.1%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具備多品類覆蓋能力的企業指具備兩種或以上光通信核心產品類別（光芯片、光模塊和光網絡終端）自主製造能力的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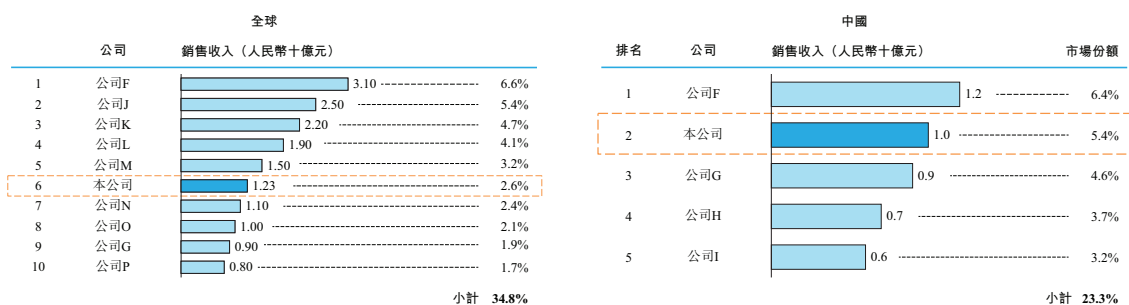
- (1) 公司A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為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專注於光模塊的研發及製造。該公司產品覆蓋北美、歐洲及亞洲主要市場。
- (2) 公司B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為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光模塊廠商。該公司產品銷往北美、歐洲、亞洲及全球60多個國家和地區。
- (3) 公司C總部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為一家於1966年成立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垂直整合廠商，致力於開發、製造及銷售激光器、光模塊、其他光學及光電設備、模塊及系統以及工程材料，產品應用於通信、工業、儀器儀表及電子市場領域。該公司最大的市場是北美，其次是歐洲和亞洲。
- (4) 公司D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為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光電元件及模塊（包括光模塊）的開發商及廠商。該公司的產品覆蓋中國、北美及歐洲主要市場。
- (5) 公司E總部位於湖北省，為一家於2002年成立的非上市企業，是光模塊的開發商及廠商。公司E是深圳證券交易所某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該公司的產品銷往中國、北美、歐洲及東南亞。

全球光網絡終端盒子市場呈現分散格局，區域性及專業化企業眾多。隨著電信運營商加速光纖網絡擴展和升級，這一市場的競爭態勢由技術創新、產品質量和可擴展性驅動。對高速連接及智能家居集成不斷增長的需求正在推動光網絡終端盒子廠商提高產品性能，加強客戶定制化能力，並確保向新技術的平穩過渡。

2025年全球光網絡終端盒子行業的總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達人民幣467億元。2025年，按全球光網絡終端盒子銷售收入計，前十大專業光網絡終端盒子廠商合計佔據34.8%的市場份額。2025年，我們全球光網絡終端盒子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2.3億元，在全球所有廠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2.6%。

2025年中國光網絡終端盒子行業的總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達人民幣187億元。按中國光網絡終端盒子銷售收入計，全球前五大專業光網絡終端盒子廠商合計佔據23.3%的市場份額。2025年，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光網絡終端盒子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0億元，在中國所有專業光網絡終端盒子廠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5.4%。

全球及中國專業光網絡終端盒子廠商銷售收入排名（2025年）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F總部位於廣東省，為一家於1998年成立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注網絡通信產品（包括光網絡終端盒子）的研發及製造。其產品銷往全球各地，主要市場包括中國、美洲、歐洲及東南亞。
- (2) 公司G總部位於四川省，為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注寬帶網絡終端設備（包括光網絡終端盒子）的設計及製造。該公司的產品銷往全球80多個國家，主要覆蓋亞洲、北美及歐洲。
- (3) 公司H總部位於廣東省，為一家於2009年成立的非上市企業，專注光傳輸設備（包括光網絡終端盒子）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的產品銷往中國、歐洲、美洲、東南亞等全球20多個國家和地區。
- (4) 公司I總部位於廣東省，為一家於2002年成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智能終端（包括寬帶終端及機頂盒）的開發商及廠商。該公司的產品銷往全球各地，覆蓋中國、歐洲、東南亞、印度、非洲、拉美等國家和地區。
- (5) 公司J為一家於2006年成立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專注高速光模塊、無線及寬帶接入、電信級以太網及邊緣計算（包括光網絡終端盒子）的開發及製造。
- (6) 公司K為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注寬帶／無線／多媒體產品（包括光網絡終端盒子）的設計及製造。
- (7) 公司L為一家於1992年成立的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產品組合包括FTTx產品、有線電纜數據服務接口規範(DOCSIS)設備、集成接入設備、小型基站、智能家居、移動物聯網及服務器消息塊(SMB)產品（包括光網絡終端盒子）。
- (8) 公司M為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注網絡產品（包括光網絡終端盒子）。
- (9) 公司N為一家於1989年成立的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產品組合涵蓋移動及固網寬帶接入產品（包括光網絡終端盒子）。
- (10) 公司O為一家於1996年成立的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注通信產品（包括光網絡終端盒子）的設計及製造。
- (11) 公司P為一家於1988年成立的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網絡及通信解決方案（包括光網絡終端盒子）的開發及製造。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光通信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簽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48,000美元。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人士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次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計量經濟變量。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發展。

與本集團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相關的中國法規

與提供本集團產品相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最近一次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且必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標準和監管要求。製造商須確保獲許可設備的質量及可靠性，且倘有違規行為，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頒佈並最近一次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生產或進口在國內銷售及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須獲得監管批准（包括型號核准，豁免的微功率設備除外）及持續監督，而違規行為可能導致行政處罰、沒收及罰款。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2年12月22日公佈、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管理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研製、生產、進口、銷售和維修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遵守該規定。前款所稱無線電發射設備是指為開展各類無線電業務而發射無線電波的設備。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以外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根據工信部於2024年1月1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電信設備生產企業須取得進網許可證，確保該等設備符合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工信部的規定，並維持完善的質量保證和售後服務體系。持證生產企業須受地方通信管理部門監督。偽造、冒用或轉讓進網許可證，或者編造許可證編號的，可能導致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罰款。於2019年10月22日，工信部發佈指導意見，鼓勵發展新型基礎設施及升級內部網絡，以實現人、機、物的互聯互通。具體而言，指導意見指出，應加強5G、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物聯網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並擴大高速、大容量、低延時網絡覆蓋範圍。

與建設及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

與建設相關的法規：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於2000年1月30日

頒佈、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和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因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必須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建設活動，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有關規定。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縣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應當向工程所在地市級和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企業擬建設項目的，應當委託有資質的專業機構編製該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在開工建設前，應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或審批。

與排污許可相關的法規：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該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與消防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

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與安全生產的相關法規

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該法最近一次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其單位的安全生產承擔全部責任。違反安全生產法的，可能面臨罰款及處罰、停產、責令停業，情節嚴重的，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i)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iv)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及(v)應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將被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其他法規

與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及最近一次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著作權：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部分條文已根據2004年頒佈的《行政許可法》修訂)，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軟件著作權轉讓合同可以進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對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及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專利權的有效期自申請日起算，發明專利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為15年。

商標：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正）》（其於1982年通過，之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其由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於2014年4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商標局授予的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該許可合同需向商標局備案。

與勞動保護相關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根據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最近一次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自2008年9月18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所有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上述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解釋（二）》第19條規定，倘用人單位與僱員約定，或者僱員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為其繳納社會保險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為無效。用人單位未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僱員依照《勞動合同法》第38(3)條的規定要求用人單位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尋求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釋符合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第26條、第38條及第46條所載的監管規定。《解釋（二）》明確要求，當用人單位未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費時，僱員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尋求經濟補償的，全國各地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此舉確保僱員可通過法律程序解除勞動合同並尋求經濟補償。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

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和職工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額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與中國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實施條例，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的規定為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所屬行業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屬於計算機、通信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主要從事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的研發與製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行業及業務活動並未列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因此，本公司對其中國子公司的外商投資在此方面並不受禁止或限制。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寬帶及廣東寬帶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成其各自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責任。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規定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審查程序等內容。國家發改委將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共同牽頭開展相關工作。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

設施週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外國投資者取得實際控制權的情形包括：(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50%以上股權；(i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能夠對董事會、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其他導致外國投資者能夠對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毋須接受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原因如下：(i)我們中國子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其開展的業務不屬於需要主動進行安全審查申報的類別；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並無被相關部門要求進行安全審查申報，亦無接獲其任何安全審查申報通知。

與境外投資相關的法規

於2026年5月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對外投資規定》」），其於2026年7月1日生效。根據《對外投資規定》，對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其他組織及居民個人）以投入資產、權益或者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間接獲得其他國家（地區）的企業、資產等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或其他相關權益的活動。投資者須在適用情況下辦理相關的核准或備案、信息報告及跨境資金登記手續，且不得出口、使用禁止出口的貨物、技術、服務及相關數據，或者未經許可出口、使用限制出口的貨物、技術、服務及相關數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其他相關主管部門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對外投資進行安全審查。投資者及其在海外投資的企業亦須建立適當的治理、合規、內部控制、安全生產及突發事件處置制度。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被責令整改或停止相關投資活動、處分股份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撤銷核准或備案文件，或短期內限制開展對外投資活動。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2014年9月6日修訂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境外投資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境外投資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

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根據(i)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ii)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條款已被國家外匯管理局廢止)，已完成境外投資監管部門核准或備案手續的中國企業，須通過其指定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並取得相應的外匯登記憑證。憑境外投資監管部門出具的核准或備案憑證及外匯登記憑證，中國企業可通過指定銀行將資金匯出境外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系統登記的境外企業若干基本信息發生變更的，中國企業須通過其指定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與數據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任何組織、個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該條例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實施非法侵入、干擾、破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活動，不得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主管部門應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我們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有關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信部及其他十家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

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無義務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原因如下：(i)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不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所界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我們未收到相關部門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且我們處理的數據未被中國部門認定為核心數據或重要數據；(iii)我們並非網絡平台運營商；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部門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問詢、通知、警告或處罰。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在若干情況下，中國數據處理者在向境外提供數據前，須就跨境數據傳輸申請安全評估，該等情況包括：(i)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一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10萬人的個人信息或超過1萬人的敏感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網信辦頒佈並自2024年3月22日起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但屬於該規定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情形的，從其規定。根據該規定第二條及第三條相關條款，國際貿易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此外，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於2022年7月7日公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等其他規定與該規定不一致的，適用該規定。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並對數據處理者施加數據安全合規義務，包括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以及遵守重要和核心數據的備案及管理規定。

與外匯相關的規定

根據1996年1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各項規定，人民幣在經常項目（如貿易收支、利息及股息支付）下可兌換為其他貨幣。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投資回收）下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並匯出境外，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19號文規定的若干用途。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統一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政策。

與稅項相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根據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最近一次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但國家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科技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證書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3年。企業可在原證書有效期屆滿前或屆滿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銷售，以及貨物進口的單位與個人（含個體工商戶），均屬增值稅納稅人，應依本法規定

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除上述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13%稅率。

股息預扣稅：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繳納所得稅，通常適用10%的稅率。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香港居民企業自行判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條件和要求的，其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所適用的10%預扣稅稅率可降至5%。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若中國相關稅務機關酌情判定，某家公司因主要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上述減免所得稅率，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該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判定申請人就若干稅收協定項下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稅收待遇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需結合具體案例實際情況，綜合分析多項因素，包括：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稅收協定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規定，申請人擬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歸集並留存相關文件，並在主管稅務機關後續要求時向其提交。

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凡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設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其全球所得一般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4月

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82號文，當中載列如何認定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股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繼82號文之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了《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45號**」），為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導；該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進行最新修訂。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45號對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的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的程序等方面的若干問題進行了澄清。根據82號文，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股的外國企業，倘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45號之規定，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某一公司或其在中國境外的任何子公司為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則該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與租賃管理相關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相關當事人可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相關當事人未辦理登記備案，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相關公司逾期不改正的，就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與併購相關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聯合中國其他部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系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資產併購**」）。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依照併購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審批機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登記管理機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匯管理機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外國投資者進行股權併購或資產併購的，應向審批機關提交特定文件。

此外，商務部頒佈並自2011年9月起施行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屬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通知」）明確的併購安全審查範圍的，外國投資者應向商務部提出併購安全審查申請。對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從交易的實質內容和實際影響來判斷併購交易是否屬於併購安全審查的範圍；外國投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實質規避併購安全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境外交易等方式。此外，根據通知，併購安全審查的範圍為：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軍工及軍工配套企業，重點、敏感軍事設施週邊企業，以及關係國防安全的其他單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關鍵技術、重大裝備製造等企業，且實際控制權可能被外國投資者取得。

與境外上市相關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試行辦法》全面完善並改革了此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監管制度，通過備案制對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實施監管。

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試行辦法》明確規定，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

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內未上市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履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試行辦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試行辦法》還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在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時，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後續報告義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違反上述條文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以及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款違法行為的，給予警告及／或處以罰款。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主管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該規定要求中國境內企業在就境外上市事宜向境外相關方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的材料前，須完成審批及備案程序；會計檔案須按照中國法規處理；以及中介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須保存在中國境內，除非已就出境轉移取得批准。

美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國際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貨物進口到美國關境主要受1930年的《關稅法》(經修訂)、1993年的《海關現代化法》以及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制定的法規管治。根據該等法律，美國進口商負責釐定適用於進口商品的恰當估值、分類及稅率，並在向**CBP**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以評定關稅、收集進口統計數字及確定符合適用進口法律時必須履行「合理審慎」義務。凡在貨物進口過程中作出的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的陳述，則可能會被施加民事處

罰。在評估處罰時，CBP會評估進口商的罪責輕重程度，違規行為分類為過失、重大過失或欺詐。過失指未盡合理審慎義務，以確保所提交資料準確及完整或以履行規定的行為。重大過失及欺詐涉及更嚴重的不當行為，包括實際知悉、蓄意忽視或故意行為，若影響關稅評估，將面臨更高的法定處罰。

美國亦對進口貨品徵收多項關稅。雖然國會擁有關稅方面的憲法權力，但多項法規授權總統在特定條件下徵收關稅。多個聯邦機構在貿易監管中發揮關鍵作用，包括CBP、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CBP於清關過程中徵收關稅。ITC負責執行若干美國貿易救濟法並展開調查，包括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針對不公平貿易行為展開的調查，以及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針對進口激增對美國產業造成嚴重損害展開的調查。USTR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可能採取行動，包括徵收關稅或施加其他進口限制，前提是其於調查後確定外國政府曾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例如，於2018年，美國在第301條調查後對若干原產自中國的若干進口貨物徵收關稅。第301條款關稅乃於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關稅(包括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根據1962年《貿易擴張法》中第232條對鋁和鋼徵收的關稅)之外另行計徵。

知識產權法

美國訂有監管知識產權的聯邦及州法律。部分知識產權完全由聯邦法律監管，而其他則由聯邦及州法律監管。版權及專利專屬聯邦權利。版權保固定於有形表達媒介的原創作品，且僅適用於思想的表達形式，而非思想本身。美國版權法受1976年《版權法》(編為《美國法典》第17編第101條及以後各條)監管。專利賦予擁有人排除他人在美國境內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所指稱發明之權利。專利可通過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提交申請獲得，USPTO會評估所指稱發明是否實用新穎，且是否符合《專利法》(編為《美國法典》第35編第1條及以後各條)的規定。專利擁有人可在聯邦法院或(倘涉及侵權產品進口)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侵權訴訟，並可尋求禁令救濟、金錢損害賠償，以及在特殊情況下增加損害賠償及律師費。

其他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服務標誌)受聯邦及州法律的雙重管轄。美國商標及服務標誌一般必須(i)有別於先前標誌，(ii)並非通用，及(iii)非描述性。美國聯邦商標法受《蘭哈姆法案》(Lanham Act)(已編為《美國法典》第15編第1051條及之後各條)管轄。美國專利及商標局負責審查商標及服務標誌申請，並授予或拒絕註冊標誌的申請。一旦獲授，商標或服務標誌即為其擁有人在一個或多個特定使用領域內提供全國性的專有權。州法律是商標及服務標誌權利的另一種依據，可以是根據特定的州法律，也可以是根據普通法。各州一般在商標及服務標誌首次投入商業使用時即賦予普通法權利，而毋須註冊。

美國數據私隱法規

美國聯邦政府、各州及政府機構已採納或正予考慮採納與敏感及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保留、安全、披露、轉移及其他處理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標準。此外，在敏感及個人信息方面，若干州法律可能較聯邦、國際或其他州法律更為嚴格或範圍更廣或提供更大的個人權利，而該等法律可能彼此不同，從而可能令合規工作複雜化。例如，加州於2018年頒佈《加州消費者私隱法案》，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此後經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加州私隱權法案》修訂（統稱為「CCPA」）。CCPA賦予加州居民私隱權，並對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施加義務。此外，CCPA根據《加州私隱權法案》進行的擴展（包括成立加州隱私保護局以聯同加州檢察長共同管理及執行CCPA）可能要求我們承擔更多成本與支出，且可能為合規而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

美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清潔空氣法》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的氣體排放進行規管，並授權環境保護局(EPA)制定國家空氣質量標準。該法亦就有害空氣污染物制定規定，包括對主要污染源適用的基於技術標準（例如最大可達成控制技術），以及由EPA定期審查以釐定是否需要實施額外管制措施。該等規定可能要求設施取得空氣排放許可、符合排放限值，並實施管制措施以減少空氣污染。《清潔水法》規管向美國水域排放污染物的行為。該法授權EPA制定廢水及水質標準，並禁止在未取得國家污染物排放消除系統許可的情況下，從點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直接向地表水排放廢水或雨水的設施，可能須取得並遵守該等許可，許可一般會施加排放限值、監測、抽樣及報告義務。《資源保護與回收法》(RCRA)就管理有害廢棄物制定「從搖籃到墳墓」的監管計劃，包括監管有害廢棄物產生、儲存、運輸、處理和處置等相關規定。RCRA亦規管若干無害固體廢棄物以及地下儲罐（內含石油或有害物質）。該等規定可能就廢棄物處理、累積、標籤、記錄保存及外洩事件的補救措施等施加義務。《應急計劃和社區知情權法》規定設施須向聯邦、州及地方機關提供有關若干有害化學品的儲存、使用及外洩資料。該報告框架旨在支持緊急規劃工作及保障公眾查閱化學品資料的權利，並可能要求設施每年提交化學品清單或外洩情況的報告。1970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OSH法案)規定僱主提供不存在可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的已知危害的工作場所。美國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OSHA)制定及執行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標準，並實施檢查、培訓及危害通報規定，以減少工傷及職業病。

在州層面，我們位於新澤西州的設施須遵守新澤西州環境保護部的法規。根據新澤西州行政法典第7卷第27章(N.J.A.C. 7:27)項下的新澤西州空氣許可計劃，就排放源

施加興建前許可及營運許可規定，並可能要求進行監測、記錄保存和報告，以證明持續符合排放限值及管制規定。根據N.J.A.C. 7:14A的新澤西州污染物排放消除系統，規管向州內水域及土地排放污染物的行為，要求取得載有排放限值、抽樣及報告義務的許可。新澤西州亦根據N.J.A.C. 7:26規管固體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管理，制定該等物質的收集、儲存、運輸、處理和處置標準，包括廢棄物轉運單及其他追蹤規定。

泰國法律法規

與外資所有權及投資促進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FBA，外國人士（包括外資持股比例達50%及以上的公司）不得在泰國經營若干受限業務，除非其從商業發展司獲得外國營業執照，或符合FBA規定的適用豁免條款，包括依據《投資促進法》等其他法律獲得特許權。投資促進法B.E. 2520（1977年）為投資促進提供了法律框架，提供稅收優惠（企業所得稅豁免、進口關稅豁免）及非稅收激勵（外資所有權、土地所有權、放寬外籍勞工規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負責管理該等激勵政策。根據土地法，外國人士（包括外資持股比例超過股本的49%，或外國股東佔股東總數一半以上的公司）不得在泰國擁有土地。然而，投資促進法允許存在例外情況。

與土地及建築有關的法律法規

土地法對土地所有權與佔有權進行規管，涵蓋土地管理、分類、產權文件頒發及土地權利登記等事項。該法亦對外國人士在泰國的土地所有權設有限制。自由保有土地可轉讓、可抵押、可處置。土地上可設定多項權利（產權負擔、留置權、地役權、地上權、抵押權）。涉及土地及不動產的交易（三年以下的租賃除外）須向主管土地登記機關登記。根據不動產徵收與取得法B.E. 2562（2019年），泰國政府可為公共目的徵用土地及建築物。徵用須經國王頒佈敕令，明確徵用目的、期限、土地邊界及徵用官員。被徵用土地的所有者有權就所產生的損失獲得賠償。建築控制法B.E. 2522（1979年）（「**BCA**」）對建築施工進行規管，涵蓋建築設計、結構穩定性、安全性及環境問題等事項。在受BCA規限的區域內，建築業主必須向地方政府部門獲取建築許可證。地方行政機構可能有其他建築規定。受管制建築（商業建築、超過300平方米的辦公樓，以及工廠）必須在投入使用前取得證書。建築用途變更需另行申請許可。城鎮規劃法B.E. 2518（1975年）及城鎮規劃法B.E. 2562（2019年）（「**TPA**」）通過以部門規章形式發佈的城市總體規劃來規管土地利用。該規劃將土地劃分為不同類別，並對土地使用施加限制，包括禁止在特定區域建造若干類型的建築。TPA與工廠法協同實施－工廠必須同時遵守工廠法的規定以及城市規劃項下適用的區域劃分條例。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泰國境內工廠的許可、建造及營運受若干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規限，特別是有關工廠位置及工廠對週遭環境影響的法律法規。工廠法B.E. 2535 (1992年) (「**工廠法**」) 項下工廠許可證的頒發及持續有效性，均須遵守適用的分區法律 (如TPA及BCA，包括於建造時有效的部級條例)。就本集團位於泰國暖武里府的工廠而言，根據BCA頒佈的部級條例第46號 (B.E. 2540 (1997年)) 尤為相關。根據該部級條例，唯有其營運既不造成滋擾 (定義見公共衛生法B.E. 2535 (1992年) (「**公共衛生法**」) 第25條) 亦不對社區或環境造成污染的工廠，方可獲准在本集團工廠目前所在的區域建造。就此而言，滋擾或污染包括任何產生異味、亮光、噪音、高溫、振動、灰塵或其他影響，以至於造成環境退化或可能危害健康的行為。倘主管部門認定工廠的營運造成該等滋擾或污染，則可能以此為由吊銷其工廠許可證。

與營業執照有關的法律

根據泰國法律，工廠法對泰國工廠進行規範。「工廠」被定義為任何使用機械設備且總功率達到50馬力或以上，或僱傭50名或以上工人 (無論是否使用機械設備) 從事經營活動的建築物、場所或運輸工具。工業部 (「**DIW**」) 下屬的工業工程署是負責監督工廠法及相關法規合規情況的政府機構。關鍵在於，工廠選址必須符合TPA項下的區域劃分規定。若工廠位於非工業用地規劃區域，即使該工廠的許可證已獲頒發，但DIW及／或行政法院仍可依據泰國法律規定的正當程序吊銷該許可證。根據PHA及公共衛生部關於對健康有害業務的公告B.E. 2558 (經修訂) 以及相關地方規定，涉及電子電器及零部件製造的業務分類為對健康有害的業務，除非獲得地方主管機構頒發的許可證，否則被禁止。對健康有害的業務的經營許可證自發出日期起一年內有效，並可在到期前續期。個人數據保護法B.E. 2562 (2019年) (「**PDPA**」) 為泰國規管個人數據收集、使用及披露的主要法律，並適用於泰國境內的數據控制者和處理者，不論數據處理活動發生在何處。根據PDPA，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或披露必須獲得數據主體的同意。數據控制者及處理者必須遵守PDPA項下的義務，如數據安全及記錄保存等。數據主體亦享有PDPA項下的權利，如訪問或刪除其個人數據的權利。違反該法可能導致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

與資本返還及利潤匯出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民商法 (「**民商法**」)，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可在股東大會按法定表決比例批准後予以削減並返還予股東。公司須於當地報章刊登資本削減公告，通知債權人，並給予30天的異議期。倘出現異議，公司必須在資本削減前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有限公司可經股東按法定表決比例通過決議而解散，或基於民商法規定的其他事由而解散。

於解散後，須委任清算人以分配公司資產。根據民商法，公司僅可從利潤中派付股息，且須先提取不少於利潤5%的法定儲備，直至公司的法定儲備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10%。根據外匯管制法B.E. 2485 (1942年)，外匯交易由泰國銀行(「**BOT**」)監督，且必須通過授權代理人(例如商業銀行)進行。向泰國境外股東匯出股息、資本返還或清算所得款項無需獲得BOT的特定批准。然而，泰國公司(或清算人)可能須向BOT的授權代理人提交證明相關交易的支持文件。倘匯出金額低於200,000美元(或等值金額)，或公司已通過Know-Your-Business程序，則文件要求可予豁免。就預扣稅而言，向泰國境外股東匯回減資款項或資本返還通常須按15%稅率扣繳，向泰國境外股東派付股息通常須按10%稅率扣繳，惟倘適用任何雙重徵稅協定以享有較低稅率(如有)者則除外。

香港法律及法規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故我們須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為：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為8.25%，而應課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美國貿易相關法規

境外投資法規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發佈一項行政命令，且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發佈《擬議規則制定預先通知》，規定美國對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進行境外投資管控的概念框架。為實施該行政命令，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的規定》的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對外投資規則》針對美國主體對「受關注國家」(目前為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主體及實體進行的投資活動。《對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主體(包括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無論身在何處)、美國實體在美國境外的分支機構以及任何在美國境內的主體)或其非美國主體子公司在「受關注外國主體」(廣義上涵蓋從事有關下列三個領域的若干受關注活動的企業：(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中進行的「受關注交易」施加投資禁止及申報要求。例如，《對外

投資規則》項下有關半導體及微電子的受關注活動包括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特定製造及先進封裝工具；以及特定先進集成電路的設計、製造或封裝。與集成電路的設計、製造或封裝相關但在《對外投資規則》禁止交易之定義範圍外的受關注交易須遵守該規則中的申報規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基於其對我們業務的盡職調查得出結論，認為(a)我們的光芯片就其性質而言，不屬於《對外投資規則》受關注交易定義所述的技術，因此本集團並無從事有關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受關注活動；及(b)本公司並非《對外投資規則》所定義的受關注外國主體。

「受關注交易」包括與受關注外國主體相關的股權及或有股權收購、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集合投資基金進行投資。「受關注外國主體」包括(i)從事受關注活動的受關注國家的主體，及(ii)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受關注活動的受關注國家的主體相關權益(包括董事會席位、表決權或股權，或者指導或促使他人指導管理或政策的合同權力)的主體，且該主體在最近一年單獨或合共貢獻的收入佔其綜合收入、淨收益、資本開支或經營開支的至少50%。我們認為，我們不屬於《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受關注外國主體，理由如下：(a)本公司並未從事該規則所定義的受關注活動，及(b)本公司並未於從事符合上文「受關注外國主體」定義第(ii)項所述財務指標的受關注活動的主體中持有相關權益。《對外投資規則》要求，作為非美國主體實體母公司的美國主體，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禁止及阻止其非美國實體從事任何若由美國主體從事則構成禁止交易的交易」。倘非美國實體訂立的交易若由其母公司美國實體訂立則構成須申報的交易，則《對外投資規則》的申報要求亦適用於該美國實體。此外，《對外投資規則》亦禁止美國主體故意指示非美國主體從事任何若由美國主體從事則構成禁止交易的交易。

《對外投資規則》包含若干例外情形，該等例外情形(如適用)排除適用若由美國主體從事則構成禁止交易或須申報交易的禁止及申報規定。該等例外情形包括一項適用於特定美國主體投資於在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公開交易證券的情形，前提是有關美國主體就發行人享有的權利不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公開交易，因此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將被視為「公開交易證券」。這意味著，美國主體或其非美國主體子公司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購買此類「公開交易證券」將適用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形，前提是有關美國主體或其非美國主體子公司就本公司享有的權利不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倘未能遵守《對外投資規則》的申報要求，或未能在根據《對外投資規則》提交的文件中提供準確完備的信息，相關美國主體可能會受到民事處罰，包括最高可達交易金額兩倍或377,700美元(該金額可能根據通貨膨脹進行調整)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若屬故意違規，則可能面臨最高100萬美元的罰金及最高20年監禁的刑事處罰。

《出口管理條例》

美國已實施並提出額外限制，其中部分可能會影響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公司。美國通過BIS管理的EAR加強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外國主體實施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主體清單，涵蓋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和私人組織、個人以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倘外國主體被列入實體清單，除非符合規定的許可證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出口、轉口及／或轉讓（國內）受EAR管制的物項。於2025年9月29日，BIS發佈一項即時生效的暫行最終規則，將「實體清單」及「軍事最終用戶清單」的限制範圍擴大至由該等清單所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股權的實體。隨後，據報道，該規則將於2025年10月30日中美貿易談判後暫停實施一年。此外，EAR亦維持一份須受出口管制規限的物項、軟件及技術的清單（「**商業管制清單**」）。商業管制清單乃主要基於多邊出口管制清單，例如瓦森納安排的兩用物項及技術清單和軍品清單，BIS亦可對受美國出口管制管轄規限的物項實施單邊特許規定及其他管制，限制向若干國家出口及轉口，以及向同一國家內不同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的轉讓。商業管制清單分為十個類別，以出口管制分類號的首位數字表示。

制裁法律及法規

美國：OFAC是負責管理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和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主體」或與美國有聯繫的活動（例如，以美國貨幣進行的資金轉移，即使是由非美國主體進行），而「二級」美國制裁則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主體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主體被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境內及境外分公司（針對伊朗和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或由美國主體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外籍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無論其身處世界何地；身在美國的個人；以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公司或美國子公司。根據制裁計劃及／或所涉及的各方，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主體「封鎖」（凍結）為被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前提是這些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主體擁有或控制。有關資產／財產權益被封鎖後，除非獲得OFAC的授權或許可，否則不得就該等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實施任何交易，包括作出付款、收取利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如屬合約／協議）。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封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OFAC針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已於2017年10月12日解除）。OFAC亦禁止幾近所有與SDN清單所列主體及實體的業務往來。SDN清單上的一方擁有（定義為單獨或合計直接或間接

擁有50%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的實體亦被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入SDN清單。此外，不論身處何地，美國主體均不得批准、出資、促成或擔保任何非美國主體的交易，若該交易由美國主體實施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該交易將被禁止。

聯合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包括廣泛的不涉及使用武裝力量的執法選擇。自1966年以來，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項制裁機制。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採取不同形式，目標也不盡相同。制裁措施既有全面的經濟貿易制裁，也有武器禁運、旅行禁令、金融或商品限制等更具針對性的措施。聯合國安理會已實施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違憲更迭、遏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和促進防止核擴散。目前有14項正在實施的制裁機制，側重於支持以政治方式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機制均由制裁委員會管理，制裁委員會主席由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共有十個監察小組、工作小組及專家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其通常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對聯合國會員國具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會員國其他義務之上。

歐盟：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無「全面」禁令禁止在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權區內開展業務或與該司法權區有業務往來。一般情況下，倘交易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主體且未從事違禁活動(例如直接或間接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某些管制或限制類產品，或供該司法權區使用)，則有關主體或實體在受歐盟制裁的國家與該交易對手方開展業務(涉及非管制或不受限制的物品)不被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受到限制，前提是不向受制裁主體提供任何資金和經濟資源。

英國及英國海外屬地：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直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歐盟制裁措施在內的歐盟法律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英國亦已將歐盟制裁措施作為各項制度逐一擴展適用至包括開曼群島在內的英國海外屬地。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實施其自主制裁計劃，並將其自主制裁制度適用範圍擴展至英國海外屬地。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因制裁法律而產生的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澳大利亞境內任何主體、世界各地澳大利亞人、由澳大利亞人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主體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成立公司，以及／或任何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隻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進行受聯合國制裁的服務交易的主體。

概覽

我們是一家成熟的光通信與光連接產品供應商，致力於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的研發、製造與銷售，為國內外客戶提供服務。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代兩家主要經營子公司Ligent Tech及青島寬帶的成立。Ligent Tech由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海信公司」）及TransLight Limited（前稱Ligent International Inc.）（「**TransLight**」）於2002年成立，青島寬帶則由（其中包括）海信集團控股及TransLight於2003年成立。自成立以來，Ligent Tech及青島寬帶一直在光通信行業從事經營活動，各自利用其地理優勢推動全球市場協同增長。黃衛平博士（我們的創始人以及自Ligent Tech和青島寬帶成立之日起擔任其董事）帶領我們進入全球光通信與光連接市場，並完成多項重大收購。

本公司為於2009年2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一直為本集團經營子公司（包括青島寬帶及Ligent Tech）的控股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本公司自英屬維爾京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公司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0年代初.....	我們的主要經營子公司Ligent Tech及青島寬帶成立，這標誌著我們進入了光通信行業
2011年	我們收購了東莞新科技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的數通業務，從而開拓數通市場
2012年	我們完成對美國一家有源光學元件製造商LigentCom的收購，獲得Fabry-Pérot及分佈式反饋激光器技術，從而將業務拓展至光芯片市場
	我們應用於接入網的光模塊市場份額全球第一
2013年	我們通過收購Multiplex, Inc.（一家美國光電元件開發商和製造商）的資產獲得了電吸收調製激光器及可調諧激光器技術，從而提升我們在光芯片領域的技術實力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2017年	我們在美國成立了硅谷研發中心 我們的FTTx光模塊榮獲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稱號
2019年	我們建立了泰國製造基地，由此在東南亞地區進行業務佈局
2023年	我們在全球所有光模塊廠商中排名第六，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第四
2024年	我們成立了Ligent Inc.，整合了北美及泰國業務 我們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2024年度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2025年	我們成功募資約人民幣10億元，用於提升我們光芯片的研發能力及擴大其產能
2026年	我們的新加坡研發中心開始運營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歸屬於 本集團的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Ligent Tech.	2002年6月21日 美國特拉華州	100%	研發及銷售光模塊
青島寬帶	2003年4月4日 中國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芯片、光模塊及光網絡終端產品
廣東寬帶	2012年6月28日 中國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模塊及光網絡終端產品
泰國納真	2019年11月20日 泰國	99.999976%	製造光模塊及光網絡終端產品
廈門聯智光	2025年4月9日 中國	94.63%	研發、生產及銷售光芯片及光器件產品
青島聯智光	2025年4月15日 中國	94.63%	研發、生產及銷售光芯片及光器件產品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的成立

於2009年2月20日，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具有13,446,601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法定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10,231,517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其中5,116,466股、3,410,022股及1,705,029股股份分別發行予海信集團控股、TransLight及海信公司，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01%、33.33%及16.66%。TransLight將其於青島寬帶的全部股權轉讓於本公司，作為認購代價。與此同時，海信公司將其於Ligent Tech的5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海信集團控股則將其於Ligent Tech的餘下50%股權轉讓於本公司並將標清機頂盒數字電視系統平台技術作為實物技術出資，以支付各自認購代價。因此，自本公司成立時起，Ligent Tech及青島寬帶即已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2) Global Optical及TransLight於2011年7月的投資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全球光通控股有限公司（「**Global Optical**」）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6月9日的投資協議，Global Optical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2,632,879股普通股，代價為20,000,000美元。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TransLight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的增資協議，TransLight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2,280,000美元。更多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

於投資及增資完成後，13,164,396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其中，海信集團控股持有5,116,466股股份(38.87%)，TransLight持有3,710,022股股份(28.18%)，Global Optical持有2,632,879股股份(20.00%)，及海信公司持有1,705,029股股份(12.95%)。

(3) Archcom LLC於2011年11月的投資

於2011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Archcom Delaware Holding LLC（「**Archcom LLC**」）及LigentCom訂立了股權購買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4月25日的後續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1,880,628股普通股予Archcom LLC，且Archcom LLC同意轉讓LigentCom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予本公司作為回報。於上述交易完成後，LigentCom於2012年7月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

LigentCom於被收購時主要從事光電元件製造。收購LigentCom的代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LigentCom及本公司彼時的財務表現、業務經營狀況及前景後，由訂約方公平協商而釐定。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15,045,024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其中，海信集團控股持有5,116,466股股份(34.01%)，TransLight持有3,710,022股股份(24.66%)，Global Optical持有2,632,879股股份(17.50%)，Archcom LLC持有1,880,628股股份(12.50%)，及海信公司持有1,705,029股股份(11.33%)。

(4) 於2013年11月成立我們的境內員工持股平台，於2014年至2024年間進行股份轉讓

於2013年11月21日，博朗德成立為我們的境內員工持股平台，以便於管理彼時存續的員工激勵股權購買計劃。我們的員工可作為個人股東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博朗德間接持有股份。與此同時，本公司從Archcom LLC購回若干股份，用於根據彼時存續的員工激勵股權購買計劃授予其彼時的員工(包括湯復基博士)，而該等被購回股份的額外部分已按比例發行及配發予海信集團控股、TransLight及Global Optical。同時，作為於2013年11月進行戰略重組的一部分，海信公司將所持有的普通股全部轉讓予海信集團控股，退出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地位。

於2014年至2024年間，本公司歷經多次股份轉讓及購回，主要涉及博朗德及我們員工。該等轉讓涉及上述員工激勵股權購買計劃的運作，例如，因參與員工離職而進行轉讓。除黃衛平博士、洪進博士、湯復基博士(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身為股東)及張華博士外，2014年至2024年間，所有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為我們的員工或前員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15,045,024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其中，海信集團控股持有7,205,473股股份(47.89%)，TransLight持有3,766,015股股份(25.03%)，Global Optical持有2,672,615股股份(17.76%)，Archcom LLC持有731,483股股份(4.86%)，博朗德持有566,621股股份(3.77%)，若干個人股東合共持有55,538股股份(0.37%)及47,279股庫存股(0.31%)。該等個人股東包括黃衛平博士(董事)、洪進博士(董事)、張華博士(我們子公司的董事)及賈寧先生(僱員)。

(5) 遷冊

於2025年5月27日，本公司自英屬維爾京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

(6) 於2025年7月成立我們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

於2025年7月17日，Talents Holdings成立作為我們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我們的員工可透過博朗德或Talents Holdings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就我們員工持股安排的重組而言，本公司分別從博朗德及個人股東處購回若干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發行及配發予Talents Holdings。除我們的執行董事洪進博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黃衛平博士、我們子公司的董事李大偉博士、我們子公司的董事譚屹先生及我們子公司的董事張華博士外，Talents Holdings的全體股東均為我們的員工（為獨立第三方）。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概無個人股東直接持有任何股份，亦無庫存股留存。

於上述交易後，15,045,024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其中，海信集團控股持有7,207,473股股份(47.91%)，TransLight持有3,766,015股股份(25.03%)，Global Optical持有2,672,615股股份(17.76%)，Archcom LLC持有731,483股股份(4.86%)，博朗德持有532,919股股份(3.54%)，及Talents Holdings持有134,519股股份(0.89%)。

(7) 廈門實體及世紀金隆於2025年7月的投資

於2025年7月24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廈門國炬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國炬翔」）、廈門先進製造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及廈門火炬潤信科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火炬潤信」），與廈門國炬翔及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合稱「廈門實體」訂立了股權購買協議，據此，廈門國炬翔、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及廈門火炬潤信同意分別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分別發行及配發212,210股、209,051股及75,225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1,050,000元、人民幣138,9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

於同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世紀金隆訂立了另一份股權購買協議，據此，世紀金隆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677,026股普通股，代價為62,861,453.36美元。更多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

於股權購買協議完成後，16,218,536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其中，海信集團控股持有7,207,473股股份(44.44%)，TransLight持有3,766,015股股份(23.22%)，Global Optical持有2,672,615股股份(16.48%)，Archcom LLC持有731,483股股份(4.51%)，世紀金隆持有677,026股股份(4.17%)，博朗德持有532,919股股份(3.29%)，廈門實體持有496,486股股份(3.06%)，及Talents Holdings持有134,519股股份(0.83%)。

(8) 2025年8月的股份拆細

2025年8月11日，我們的股東通過決議（其中包括）將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2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更為16,218,536美元，分為810,926,8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海信集團控股持有360,373,650股股份(44.44%)，TransLight持有188,300,750股股份(23.22%)，Global Optical持有133,630,750股股份(16.48%)，Archcom LLC持有36,574,150股股份(4.51%)，世紀金隆持有33,851,300股股份(4.17%)，博朗德持有26,645,950股股份(3.29%)，廈門實體持有24,824,300股股份(3.06%)，及Talents Holdings持有6,725,950股股份(0.83%)。

於同日，股東通過決議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6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主要收購、併購及出售事項

青島光互連出售事項

青島寬帶與獨立第三方青島高實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青島高實」）訂立了一份日期為2025年1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後續協議修訂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青島寬帶持有的青島光互連技術有限公司（「青島光互連」）的全部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青島寬帶同意出售其於青島光互連的全部股權予青島高實，代價為人民幣700百萬元（「青島光互連出售事項」）。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時，青島光互連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青島興航光電技術有限公司（「青島興航」）50%的股權，青島興航餘下50%股權則由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2179）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青島興航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用於特殊應用的高可靠性的光電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為該等產品提供技術支助服務。

青島光互連出售事項是本集團的一項戰略決策，旨在聚焦我們面向通用應用領域的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的核心業務，並對青島興航所專攻的專業應用產品線撤資，以此優化我們的投資。青島興航的光電產品在產品設計、目標市場及營運方式方面有別於本集團的產品。青島興航專注於為極端條件（例如工作溫度範圍為-40°C至85°C）設計的高可靠性產品，以及根據客戶個別規格（包括外形尺寸、光學接口及電氣

接口)定制設計的特殊應用產品，超越商業級水平。相比之下，本集團則專注於為數據中心、電信網絡及企業互聯等通用商業應用(例如工作溫度範圍為0°C至70°C)而設計的光模塊、芯片及終端網絡產品。青島興航通過更為複雜的銷售流程服務專業領域的特定客戶，而本集團則通過高效的商業銷售渠道經營業務，服務電信及數通客戶，同時將重心置於帶寬擴展、成本競爭力以及與商業市場趨勢的契合度上。青島興航的產品每批供應量通常僅為數十至數千件，反映出其產品的定制性質。本集團的產品每批供應量通常遠超此數，反映出截然不同的規模經濟。因此，兩家公司在客戶基礎、分銷渠道及營運要求方面的重疊度極低，且青島興航所需專業知識及資源與本集團商業營運所需者大不相同。

該代價乃由雙方經參考一家獨立評估師評估青島興航及青島光互連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青島光互連出售事項相關股權轉讓工商登記已於2025年1月27日完成。於2025年6月30日結清代價時，股東權利及義務已轉讓，青島光互連出售事項亦已相應完成。於青島光互連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已不再持有青島光互連或青島興航的任何股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青島光互連出售事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並已妥善完成。有關青島光互連出售事項或出售青島興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一節。

於緊接青島光互連出售事項前，青島光互連及青島興航均具備償債能力，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青島光互連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彼等既無任何實質性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亦無任何重大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於己而言屬重大的收購、併購或出售事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

概覽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接獲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投資日期	所收購股份數目	支付代價日期	概約總代價	每股成本 ⁽¹⁾	較發售價折讓 ⁽²⁾	上市後於本公司 所持股權比例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TransLight	2009年2月20日	3,410,022	2009年7月3日	3,410,022美元 ⁽³⁾	0.16港元	99.49%	19.16%
	2011年6月21日	300,000	2011年8月29日	2,280,000美元 ⁽⁴⁾	1.19港元	96.10%	
	2013年11月22日	55,993	2013年12月24日	431,146.10美元	1.20港元	96.05%	
Global Optical	2011年6月9日	2,632,879	2011年7月29日	20,000,000美元	1.19港元	96.10%	13.59%
	2013年11月22日	39,736	2013年12月19日	305,968.76美元	1.20港元	96.05%	
Archcom LLC	2011年11月14日 (於2012年4月 25日經修訂)	1,880,628	2012年7月20日 ⁽⁵⁾	14,283,225美元	1.19港元	96.10%	3.72%
世紀金隆	2025年7月24日	677,026	2025年7月29日	62,861,453.36美元	14.52港元	52.31%	3.44%
廈門國炬翔	2025年7月24日	212,210	2025年7月31日	人民幣 141,050,000元	15.37港元	49.64%	1.08%
廈門先進製造 業基金	2025年7月24日	209,051	2025年8月1日	人民幣 138,950,000元	15.37港元	49.64%	1.06%
廈門火炬潤信	2025年7月24日	75,225	2025年8月1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5.37港元	49.64%	0.38%

附註：

- (1) 按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付總代價除以其所持股份數目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並換算為港元以供參考）。
- (2) 基於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2.96港元計算。
- (3) 該代價由青島寬帶的100%股權構成。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1) 本公司的成立」。
- (4) 該代價由以下兩項構成：(i) 現金867,000美元，及(ii) TransLight轉讓其價值為1,413,000美元的知識產權「用於數字家庭及消費類電子的低成本光模塊封裝平台」。代價結算日期為（以較遲者為準）(i) 現金代價全數支付的日期；及(ii) 轉讓上述知識產權的日期，即2011年8月29日。
- (5) 本公司向Archcom LLC發行及配發1,880,628股普通股，作為Archcom LLC向本公司轉讓LigentCom全部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的代價，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3) Archcom LLC於2011年11月的投資」。因此，代價結算日期為完成向本公司轉讓LigentCom當時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的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釐定代價的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集團經參考投資時間點、我們業務的經營狀況及前景、本集團財務表現以及當時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後公平協商(如適用)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一直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包括光模塊及光芯片的研發以及產能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使用約41%，且我們計劃將餘下所得款項用於我們的光芯片業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利益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額外注資。彼等的投資亦彰顯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狀況的信心，是對本集團業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我們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相關行業的經營者及投資者，可從非管理角度為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戰略的知識、經驗及專業意見，且彼等對本集團的全球市場拓展及整體未來發展助益良多。
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至少六個月內保留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實益權益。 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已承諾，彼等於上市日期在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部分實益權益將受自上市日期起計最長達十二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該部分實益權益將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分階段解除。 有關慣常禁售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小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其中一位或以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等各方訂立的多份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贖回權、知情權及檢查權。

根據上述協議或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5年8月訂立的獨立終止協議(統稱「終止協議」(經修訂或補充))中所載的終止條款，所有該等特殊權利(除共同出售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反稀釋權及知情權外)均已於相關終止協議簽署之日或於本公司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向聯交所首次遞交上市申請(「首次申報」)以便進行全球發售的前一日終止，惟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若干

特殊權利將於下列任何事項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復效：(i)該上市申請不獲聯交所受理或遭拒絕；(ii)該上市申請被終止或撤回；或(ii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未於首次申報或相關終止協議日期（如適用）後的規定期限內（根據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相關終止協議，該期限介乎24至96個月）進行。

概無向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贖回權，惟以下例外情況除外：(i)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有效贖回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僅有Global Optical及廈門實體；及(ii)先前授予Archcom LLC的贖回權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終止及作廢。

具體而言，本公司向廈門實體授出的贖回權已於首次申報前終止，並將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恢復。因此，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對廈門實體的贖回責任已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授予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贖回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8日的相關終止協議，本公司授予Global Optical的贖回權已於該日終止，並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恢復。本公司及Global Optical等各方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的補充協議，以同意永久刪除允許Global Optical的贖回權於若干事件發生時恢復的條文，猶如該條文從未載入上述終止協議。因此，Global Optical的贖回權已被不可撤銷地終止，且不可恢復。因此，儘管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將對該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責任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但該等金融負債已於2025年9月轉入權益。有關授予該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贖回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載指引，共同出售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反稀釋權及知情權應於上市前一日終止，且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任何特殊權利於上市後將不再繼續有效。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上市日期（即股份於聯交所交易首日）前至少120個整日結算；(ii)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的贖回權已被終止；及(iii)於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須予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介紹。據我們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下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TransLight

TransLight是一家於2002年6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中股權持有情況如下：(i) 31.88%由我們非執行董事之一黃衛平博士持有，(ii) 21.76%由Huaxin Optran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其中91.336%的股權由上海中平國瑀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系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iii) 11.96%由FM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其任何實益擁有人持有的權益均未超過10%。兩名TransLight少數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i)李大偉博士（我們子公司董事），持有TransLight 17.85%的股權；及(ii) Shi Yilan女士（我們子公司董事譚屹先生的配偶），持有TransLight 6.50%的股權。除上述外，TransLight的所有其他餘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Global Optical

Global Optical為一家於2011年4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由春華資本集團最終控制的投資工具。春華資本集團主要從事目標為消費及零售、科技、能源轉型、醫療、先進製造、業務服務及金融服務領域的投資。張晶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現擔任春華資本集團合夥人。

Archcom LLC

Archcom LLC為一家於2011年10月5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不進行任何實質性經營活動的投資工具。其由最大股東Tirong Chen and Yuhua Zhuang Living Trust擁有約27.02%。餘下72.98%股權中，12.47%由Man Hsuan Peng持有，11.56%由Joint Discovery Holdings. Ltd.持有，及約48.95%由其他25名股東持有，概無股東持有超過10%的股權。

世紀金隆

世紀金隆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17年12月1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諮詢服務。世紀金隆為海信集團控股的全資子公司，且為控股股東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廈門實體

廈門國炬翔為一家於2025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它分別由(i)其普通合夥人廈門國升發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0.0701%權益，而廈門國升發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則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及控制；(ii)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廈門市翔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6.4863%權益，而廈門市翔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廈門市翔安區財政局全資擁有及控制；(iii)其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31.5624%及10.6271%權益，而該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廈門火炬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火炬產業**」）及廈門火炬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均為廈門火炬集團有限公司（「**火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而火炬集團則由廈門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及(iv)其有限合夥人廈門國有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廈門海潤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1.2541%權益，而廈門國有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亦由廈門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及控制。

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為一家於2024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其(i)普通合夥人廈門海翼投資有限公司擁有0.1%權益，而廈門海翼投資有限公司則為廈門海翼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海翼**」）的全資子公司，廈門海翼由廈門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及控制；及(ii)普通合夥人金磚（廈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0.0125%權益，而金磚（廈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則分別由福建省平潭金磚智庫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1%權益且由廈門海翼擁有49%權益。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即廈門新翼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新翼科技**」）、廈門海翼、廈門集美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火炬產業及廈門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該合夥企業62.5%、24.8750%、7.5%、5.0%及0.0125%的權益。廈門海翼持有新翼科技60%的權益，即新翼科技為廈門海翼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新翼科技由廈門國資委最終控制。

廈門火炬潤信為一家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它分別由(i)其普通合夥人廈門火炬潤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0333%權益，而廈門火炬潤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分別由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資本**」，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擁有60%權益且由火炬集團擁有40%權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066）上市的公司；(ii)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火炬集團擁有25.6667%權益；(iii)其有限合夥人廈門市國升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廈門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20%權益；(iv)中信建投資本擁有其18.6333%權益；及(v)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當中概無一人擁有廈門火炬潤信超過10%的權益）擁有34.6667%權益。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對於首次上市的證券類別，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該證券類別最少須佔某個最低指定百分比。若上市時證券類別預期市值超過300億港元，則最低指定百分比按以下較高者釐定：(i)使公眾人士持有的有關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達45億港元的百分比；及(ii)10%。

基於(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96港元，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將發行982,941,500股股份，預期股份於上市時的市值將約為324億港元。因此，按發售價計算，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至少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88%。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海信集團控股、TransLight、Global Optical、博朗德、世紀金隆及Talents Holdings持有的749,528,350股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此外，預期將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春華投資基金（為Global Optical的緊密聯繫人）的7,136,300股股份亦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份數目將計入公眾持股量：(i)由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其他股東持有的61,398,450股股份，即該等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的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64,878,400股股份（不包括將分配予春華投資基金的股份）。

因此，226,276,85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02%）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規限的部分，於上

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 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ii) 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

於緊隨上市後，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受若干禁售限制所規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A條，該等股份將不計入自由流通量。除上述情況外，據本公司所深知並基於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且在符合下列各項的前提下：(i) 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股東之人士分配發售股份；(ii) 所有可能分配及發行之基石投資者的股份以及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均須遵守禁售承諾，故就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而言不予計入（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計91,138,000股股份（上市時預期市值約為3,004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96港元））將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項下的出售限制）。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內就中國公司進行的股權轉讓事項（如上文所述）所涉及的一切適用監管批准均已獲取，該等股權轉讓事項已依法完成，且所涉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執行。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第二條，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形下需取得必要批准：(i) 通過收購境內企業股權將該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 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iii)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營運該等資產；或(iv) 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後以該等資產出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企業或自然人透過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企業，應報商務部審批。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 青島寬帶在本公司收購其股權前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該股權收購不受併購規定第11條應報商務部審批的約束；(ii) 本公司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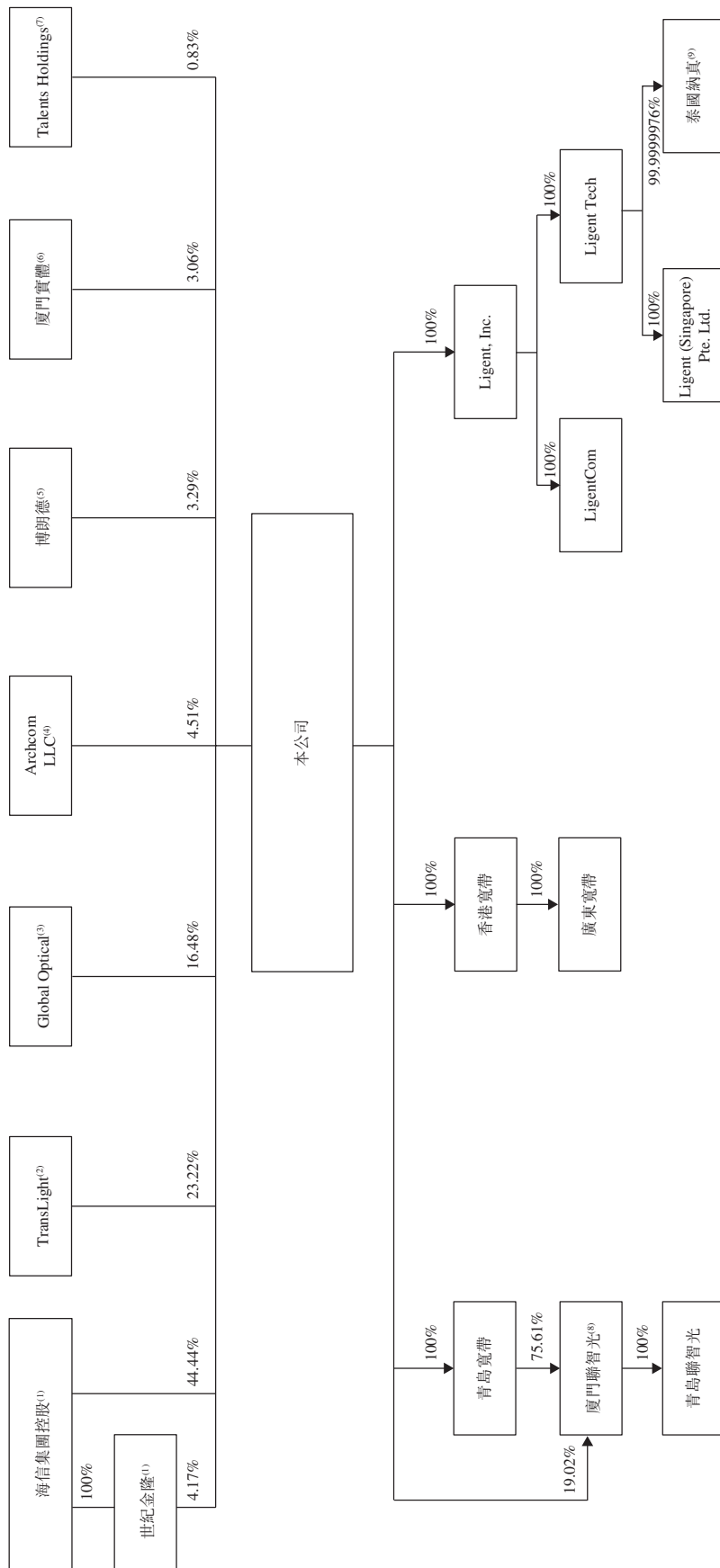
廣東寬帶的股權已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取得必要的批准；及(iii)青島聯智光與廈門聯智光乃由外商投資企業或其境內再投資實體所設立，故其設立不適用併購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直接股東為中國實體、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中國實體透過適用法律程序以境外投資方式設立的境外實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直接股東（為中國實體）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境外投資登記。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標題為「風險因素－倘我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均為中國實體）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海外投資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簡化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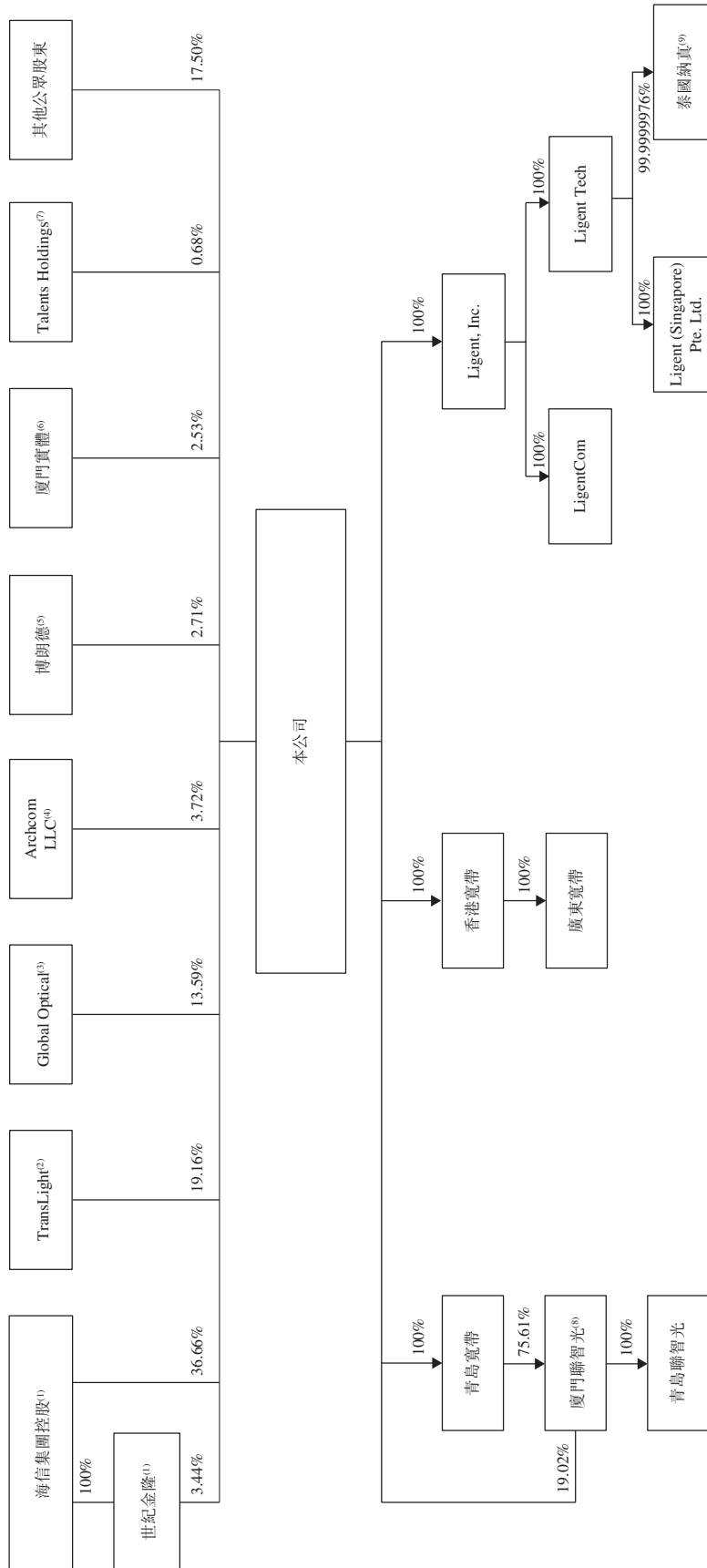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集團控股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全資子公司世紀金隆持有合共394,224,9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61%。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ansLight持有188,300,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2%。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obal Optical持有133,630,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48%。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chcom LLC持有36,574,1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1%。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家境內員工持股平台博朗德由110名人士（均為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持有。除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惠女士（6.7%）、我們一家子公司的董事許敏女士（6.5%）、我們子公司的董事沈文輝先生（1.3%）、我們一家子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趙玉明先生（1.0%）、我們一家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王受仲先生（1.0%）、我們一家子公司的董事鍾鳴先生（1.5%）及我們一家子公司的董事李善文先生（0.5%）外，博朗德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時，博朗德的股東概無持有或預計持有博朗德超過30%的股權。博朗德所有股東均須遵守以下各項：(i)上市後至少三年的禁售期，其於博朗德的股權將在滿足博朗德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進一步規定的若干慣常條件後分批解禁；及(ii)因股東從本集團辭任、退休及降職等情形而觸發的轉讓限制。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國炬翔、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及廈門火炬潤信分別持有10,610,500股、10,452,550股及3,761,25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1%、1.29%及0.46%。
- (7) Talents Holdings由七名個人股東（均為我們的董事及本集團現有僱員）持有。除我們的執行董事洪進博士（27.7%）、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黃衛平博士（18.8%）、我們子公司的董事李大偉博士（17.3%）、我們子公司的董事譚屹先生（5.5%）及我們子公司的董事張華博士（9.7%）外，Talents Holdings的所有股東均為我們的僱員（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時，Talents Holdings的股東概無持有或預計持有Talents Holdings超過30%的股權。Talents Holdings所有股東均須遵守以下各項：(i)上市後至少三年的禁售期，其於Talents Holdings的股權將在滿足Talents Holdings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進一步規定的若干慣常條件後分批解禁；及(ii)因股東從本集團辭任、退休及降職等情形而觸發的轉讓限制。
- (8) 廈門聯智光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廈門市翔安區人民政府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合作框架協議成立。根據該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於廈門設立新總部以擴大其產能。根據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的增資協議（「增資協議」），經修訂或補充，本公司、火炬產業及青島寬帶以現金方式分別向廈門聯智光出資人民幣780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光芯片及光器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有關增資完成後，廈門聯智光由青島寬帶、本公司及火炬產業分別擁有約75.61%、19.02%及5.37%的權益。火炬產業為廈門國炬翔及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31.5624%及5%的合夥權益，並由廈門國資委最終控制及間接全資擁有。火炬產業的唯一董事兼總經理為劉志斌先生（我們一家子公司的董事）。如果廈門聯智光未能在火炬產業出資後的八年內完成合格上市，火炬產業有權要求廈門聯智光或青島寬帶回購或購買其在廈門聯智光的股權，除非在本公司於火炬產業出資後的八年內實現上市後，火炬產業通過與公司另行協商達成的商業協議，以特定授權、重組和換股等方式實現其退出廈門聯智光的目的。回購代價應參考出資時的每股股份價格及相當於回購時現行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年利率單利釐定，並應以現金結付。上述安排的實施主要出於以下原因：國有投資實體須遵守監管規定，設立下行保護機制以防止國有資產流失，同時本公司可藉助投資者關係推動廈門製造基地的戰略性發展，並保留在更長期限內獲得該等製造基地完全運營控制權的選擇權。
- (9) 泰國納真餘下0.0000024%股權由譚屹先生（我們子公司的董事）及趙玉明先生（我們一間子公司的董事）共同持有，彼等分別持有一股及兩股泰國納真股份。據了解，有關持股量安排並無違反泰國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

下圖展示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簡化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



附註(1)至(9)：請參閱上頁詳情。

概覽

我們是一家成熟的光通信與光連接產品供應商，致力於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的研發、製造與銷售，為國內外客戶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按全球光模塊收入計，我們佔有4.0%的市場份額，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第五；按中國光模塊收入計，我們佔有10.1%的市場份額，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第三。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5年，按全球數通光模塊收入計，我們佔有4.7%的市場份額，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第五，按全球FTTx光模塊收入計，我們佔有5.4%的市場份額，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第三，按中國光網絡終端盒子收入計，我們佔有5.4%的市場份額，在全球所有專業光網絡終端盒子廠商中排名第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是全球少數同時擁有光模塊及光芯片研發及生產能力的企業之一。我們憑藉在AI、雲計算、FTTx、傳輸網絡和無線應用領域多品類優質產品的生產交付能力，廣泛賦能世界各地的雲服務廠商、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與運營商。



資料來源：行業數據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1)按2025年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的光模塊收入計。

(2)按2025年全球所有專業光網絡終端盒子廠商的光網絡終端盒子收入計。

生成式AI近年來的蓬勃發展催生了對AI訓練和推理的巨大需求，進而催化了前所未有的海量數據傳輸。到2030年，全球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投資預計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5,26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2%。光通信技術為市場對高速率、低延遲、低功耗數據傳輸的空前需求提供關鍵解決方案。因此，全球光模塊市場規模預計將以34.2%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5年的人民幣1,624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7,076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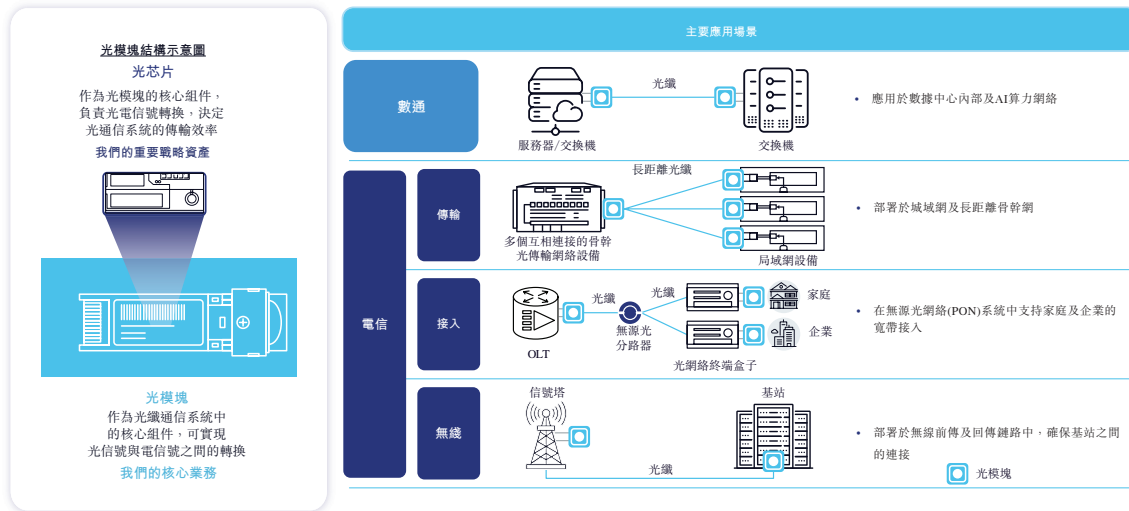
光通信是高速率數據傳輸的核心技術，賦能AI計算、數據中心、城域及長途骨幹網絡和邊緣計算。光芯片在光模塊的光電轉換技術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同時，光網絡終端作為邊緣計算入口，賦能各種終端應用。我們認為，憑藉我們戰略性覆蓋光通信行業價值鏈重要環節的各類產品，我們完全有能力抓住市場增長機遇。具體而言：

光模塊產品。我們向覆蓋數通和電信領域的主要客戶提供多種光模塊產品。在數通光模塊產品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成功開發並批量生產800G及1.6T光模塊的光模塊廠商之一。此外，我們積極研究下一代3.2T光模塊及6.4T光引擎。在電信光模塊產品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批已成功開發50G PON光模塊的光模塊廠商之一。此外，我們相信，AI算力及雲計算（尤其是大規模並行計算）、AI訓練、推理和其他高性能任務（需要高速率、低功耗且具成本效益的連接產品）正帶來巨大的市場機遇。為把握該等機遇，我們一直積極開發採用最新光電轉換技術的光模塊，以滿足AI算力網絡需求。我們已成功開發並分別於2025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開始批量生產基於線性驅動可插拔光學器件(LPO)的光模塊及基於線性接收光學(LRO)的光模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現支持NPO及CPO技術的外置激光小型可插拔(ELSFP)光源模塊的初期商業化以及交付3.2T NPO光引擎樣本供客戶驗證。我們亦一直與客戶共同積極開發6.4T NPO光引擎及下一代12.8T XPO光模塊。

光芯片產品。作為光模塊的核心組件之一，光芯片在影響光模塊的性能及功能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是全球少數同時擁有光模塊及光芯片研發及生產能力的企業之一。我們已成功開發並生產分佈式反饋(DFB)激光器芯片，包括75mW及100mW大功率CW-DFB激光器芯片，且我們目前正在開發150mW/400mW CW-DFB激光器芯片。我們預計將分別於2026年年底及2027年第一季度開始生產150mW及400mW CW-DFB激光器芯片。我們亦已開發出100G EML激光器芯片，且目前正在開發200G EML激光器芯片及400G InP激光器芯片。我們預計將分別於2026年第四季度及2028年上半年商業化200G EML及400G InP激光器芯片。這些產品為我們日後進軍高端數通光模塊產品市場奠定堅實基礎。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成功開發並生產10G EML激光器芯片的製造商之一。我們亦在開發50G EML激光器芯片。此兩款EML芯片均面向FTTx市場的PON光模塊。我們相信，憑藉對光芯片的自主研發與生產能力，我們能夠確保及時穩定的產品交付並保持價格競爭力。

光網絡終端產品。我們目前著眼於寬帶接入及無線覆蓋產品。特別地，就寬帶接入產品而言，我們已按照最新行業標準，批量生產涵蓋所有主流及常見速率的光網絡終端。此外，我們積極開展融合新興技術的產品研發工作，包括嵌入算力功能的FTTR+X網關。我們亦正在開發AI融合智能終端，此為一款搭載邊緣計算功能的智能終端設備。我們預計於2026年第三季度完成開發並開始交付該產品。

下圖展示我們的產品線、各產品應用場景及不同產品線之間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各類產品建立在研發能力之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全球擁有1,581項專利及726項待審專利申請，並且我們是18個行業標準化組織的發起或成員單位，並參與61項行業標準的制定工作。我們建立了跨區域研發網絡，包括位於青島、武漢、硅谷和新加坡的四個研發中心。經過持續的高強度研發投入，我們已積累了覆蓋光通信價值鏈各個主要環節的核心自有技術和多種產品。在光模塊產品領域，我們具備電路設計的開發能力，並掌握光模塊封裝核心技術，包括TO-CAN、BOX、COB和硅光封裝技術。在光芯片設計領域，我們已成功開發掩埋異質和脊波導兩大成熟加工平台。此外，我們具備多種光網絡終端產品的開發能力。

我們已建立一個目前覆蓋中國青島及江門、泰國和美國四個製造基地的跨區域生產交付網絡。我們具備光芯片、光模塊和光網絡終端整個價值鏈的光通信產品的製造能力。2025年，我們的光模塊、光芯片和光網絡終端的總設計產能分別約為27.2百

萬件、12.2百萬件及28.3百萬件。我們正在升級及擴建我們的光模塊和光芯片製造基地。我們亦正在廈門新建研發及製造基地，以將戰略重點聚焦於高端激光器芯片的研發與生產。基於我們20餘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建立了具有高度自動化和智能化水平的製造能力，這使我們能夠不斷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實現規模效應。我們跨區域的供應鏈佈局使我們能夠快速高效響應國內外客戶的需求，並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規模化的產能和成熟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我們在全球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我們的核心客戶群體覆蓋中國和海外（包括亞洲、北美及歐洲）的主要雲服務廠商、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這為我們把握AI算力網絡的光通信與光連接產品需求增長提供寶貴的機遇。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精準對接並滿足客戶需求，持續為其提供技術和產品迭代支持。憑藉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與卓越的運營效率，我們獲客戶認可為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

我們的優勢

一家成熟的光通信與光連接產品供應商，能夠充分把握AI時代的巨大增長機會

受益於AI時代不斷增長的連接需求，尤其是AI算力網絡需求，光通信行業預期在未來幾年將迎來高速增長。具體而言，作為光通信與光連接的核心組件，光模塊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7,076億元，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2%。此外，於2025年至2030年間，全球數通光模塊市場預計將以4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同期全球電信光模塊市場預計將以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全球光芯片市場亦有望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從2025年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3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1%。與此同時，光網絡終端盒子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作為一家成熟且聲譽卓著、業務遍及多地的光通信與光連接產品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充分把握該等增長機會。2025年，按全球光模塊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第五；按中國光模塊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第三。同年，按全球數通光模塊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第五；按全球FTTx光模塊收入計，

我們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第三；按中國光網絡終端盒子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專業光網絡終端盒子廠商中排名第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是全球少數同時擁有光模塊和光芯片研發及生產能力的企業之一。此外，我們於2024年獲中國工信部評為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我們亦多次獲得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省級科技進步獎。

擁有覆蓋光通信產業鏈的各類產品

我們的各類產品涵蓋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實現了光通信行業產業鏈重要環節的覆蓋。

光模塊：我們提供種類齊全的數通光模塊產品。針對數通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推出一系列高速率、使用最新技術的高端數通光模塊產品。例如，我們於2024年與一家領先的中國雲服務廠商聯合開發了一款400G QSFP112硅光模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使我們成為中國首批開發並批量生產400G硅光模塊的光模塊廠商之一；此外，我們是中國首批成功開發並批量生產800G及1.6T光模塊的光模塊廠商之一。我們積極開展下一代3.2T光模塊、6.4T光引擎及12.8T XPO光模塊的研究工作，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交付3.2T NPO樣本供客戶驗證。此外，我們數通光模塊產品利用多種光電轉換技術及不同的光芯片製造平台，滿足客戶對功耗和成本的需求。我們的1.6T LPO光模塊功耗已降至10瓦，較傳統基於DSP的光模塊降低約60%。在電信光模塊產品方面，我們已開發眾多產品，涵蓋FTTx、傳輸網及無線應用。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接入網方面，我們是全球首批成功開發並批量生產10G PON光模塊的製造商之一。我們已向客戶交付封裝形式均為SFP-DD的非對稱及對稱50G PON光模塊的產品樣品以供其驗證。此外，我們是全球首批成功開發50G PON光模塊的光模塊廠商之一。我們的FTTx光模塊支持10G PON和50G PON標準的多代共存，並通過我們自主研發的激光器芯片適配電信運營商的各種連接場景。受益於5G技術在全球實現大規模商用，我們亦提供10G至50G光模塊產品組合，可滿足5G前傳、中傳和回傳網絡的多種連接需求，從而鞏固我們在無線應用領域的市場地位。我們亦正在開發支持6G前傳網絡的100G光模塊。

光芯片：光芯片是影響光模塊性能和功能的核心元件。光芯片的規模化供應是光通信行業的重大市場壁壘。光芯片製造需要卓越的設計能力和穩定的精密製造能力，製造商需持續打磨光芯片設計到製造的各個環節，保持長期高強度研發投入，方能達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全球少數同時擁有光模塊和光芯片研發及生產能力的企業之一。這使我們能夠在現有產品及融合新興技術的產品中保持差異化競

爭優勢。另外，我們能夠與光模塊產品客戶實現協同效應並在開發及商業化更多光模塊時享有成本優勢。我們已成功開發並生產多款DFB、EML和大功率CW-DFB激光器芯片。我們亦正在開發200G EML激光器芯片及400G InP激光器芯片。這為我們日後進軍高端數通光模塊產品市場奠定堅實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電信應用而言，我們是中國首批成功開發及生產10G EML激光器芯片的製造商之一。我們亦一直通過開發50G EML激光器芯片擴大我們的產品線，以支持用於接入網的下一代50G PON光模塊，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此外，我們目前正在開發150mW/400mW CW-DFB激光器芯片。

光網絡終端：我們的光網絡終端主要涵蓋寬帶接入及無線覆蓋產品，並戰略專注於新興的邊緣計算終端市場。在寬帶接入產品領域，我們已按照最新行業標準，批量生產涵蓋所有主流及常見速率的光網絡終端。此外，我們已向客戶提供NG-PON2 ONU stick樣品以供其驗證，該產品是一款支持更高速率連接的新一代可插拔ONT。我們亦已向客戶交付25G光網絡終端盒子以供其驗證，並正在積極研發下一代50G光網絡終端盒子。我們的無線覆蓋產品包括無線網關及家庭路由。例如，我們支持Wi-Fi 5和Wi-Fi 6標準的產品已經通過主流電信運營商認證，並已實現全球規模化交付。我們亦已開始推廣符合Wi-Fi 7標準的產品。此外，我們亦正在開發AI融合智能終端，此為一款搭載邊緣計算功能的智能終端設備。

依託跨區域研發網絡驅動創新，以自有核心技術鞏固我們在光通信產業的市場地位

我們能否緊跟行業趨勢，實現重大技術突破並快速創新及升級產品，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在研發活動、設施及人員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例如，我們的跨區域研發網絡包括位於青島、武漢、硅谷及新加坡的四個研發中心。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超過950人，佔我們非生產製造員工總數的約77.0%。截至同日，研發人員碩士或博士佔比約41.7%，而我們的約100名核心研發人員亦在該行業平均擁有約20年的工作經驗（包括在知名跨國企業的工作經驗）。通過不斷的研發投入，我們的核心技術已覆蓋產業鏈的各個關鍵環節，為我們在技術和產品儲備上均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

光模塊：我們的光模塊核心技術水平持續位於行業前沿。我們具備光模塊電路設計的自主研發能力。憑藉我們先進的光模塊設計平台，我們已經攻克了DSP供電噪聲抑制、高速率信號鏈優化、光芯片微應力封裝、熱管理等技術瓶頸，這些成果幫助我們顯著優化光模塊的關鍵性能，並推動光模塊的實際應用。我們的核心封裝技術，包括TO-CAN、BOX、COB及硅光封裝技術，亦有助於確保我們光模塊的長期性能穩定可靠。

光芯片：我們擁有涵蓋光芯片整個設計及製造流程的垂直整合製造能力。我們已成功開發掩埋異質結和脊波導兩個成熟的工藝平台，可以使我們在芯片設計上依據芯片性能需求而選擇不同的波導結構，進而使我們的產品有更高的性能優勢。此外，我們的研發及生產能力涵蓋光芯片製造的所有主要環節，從外延生長到光柵工藝、光波導刻蝕、金屬化工藝、端面鍍膜、芯片自動化測試、芯片RF高頻評測和可靠性測試。我們亦不斷開發深刻蝕、低介電材料、高質量對接生長、共面電極等新工藝，支持我們未來高端光芯片的發展及商業化。

光網絡終端：我們具備多種光網絡終端產品的自主研發能力。我們完整掌握PON接入、無線射頻與天線、熱設計等核心硬件技術。我們亦擁有光網絡終端軟件開發的專有技術。我們的技術能力對於維持光網絡終端產品的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

與全球客戶建立長期穩固關係

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規模化的產能和成熟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我們在全球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我們的核心客戶群體覆蓋國內外主要雲服務廠商、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這為我們把握AI算力網絡的光通信與光連接產品增長機遇做好準備。在中國，在數通光模塊方面，我們是國內頭部雲服務廠商及網絡設備製造商的供應商。在電信光模塊及光網絡終端方面，我們的客戶涵蓋中國大部分主要電信設備供應商以及三大電信運營商。我們的海外客戶主要分佈於亞洲其他地區、北美、歐洲及其他區域。在數通光模塊方面，我們與全球領先的雲服務廠商及網絡設備供應商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在電信光模塊方面，我們在全球主要電信設備供應商及運營商中享有較高聲譽。我們堅守自主核心光模塊技術的完整性，與客戶緊密協作，精準識別並滿足其需求，並持續提供技術支持與產品迭代服務。我們相信，此方法有助我們通過規模化

定制提升成本效益，實現技術迭代與市場份額同步增長。憑藉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與卓越的運營效率，我們已成為客戶信賴的合作夥伴，不僅以關鍵供應商，更以最佳客戶支持贏得認可。

依託跨區域智能製造體系，保障大規模交付能力

我們目前在中國、泰國、美國擁有四個製造基地，可提供橫跨價值鏈的光通信產品，包括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有關我們的設計產能，請參閱「一概覽」。憑藉20餘年的經驗，我們建立了具有高度自動化和智能化水平的製造能力。例如，我們自主研發了全自動耦合設備並實施AI視覺檢測系統，通過集成深度學習算法，實現自動化的產品缺陷檢測。我們高度自動化與智能化的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不斷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實現規模效應。同時，我們的跨區域供應鏈佈局使我們能夠快速高效響應國內外客戶的需求，並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海外製造基地具備量產能力。具體而言，我們現有泰國製造基地能夠滿足美國及海外客戶的大部分訂單需求。此外，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與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平均合作時間已超過十年，亦與其他重要原材料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這有助於保障我們生產所用核心器件的及時穩定供應。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引領我們前瞻佈局與技術開發

我們富有遠見的核心管理團隊在光通信行業研發及業務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是推動我們發展的重要驅動力。

我們的創辦人黃衛平博士是業界知名專家，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黃博士為IEEE的高級會員及麻省理工學院國際電磁科學院會士，並於2024年獲斯坦福大學評選為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之一。黃博士在光子器件設計、模擬與優化領域開展了開創性研究，並為光通信與光連接的光子技術創新和發展作出卓著貢獻。他在各類國際學術期刊和專業會議上發表了300多篇論文，並獲得七項美國專利，由此贏得全球聲譽，成為該領域的領先專家。他是一位成功的企業家，曾創立兩家公司並帶領它們取得巨大的商業成功和行業影響力。他亦是光子學及光通信行業的傑出領袖，因其遠見卓識和

獨特視角而備受讚譽。在黃博士的帶領下，我們成功進軍全球光通信與光連接市場並完成多項重大收購，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一家成熟的光通信與光連接產品供應商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CEO洪進博士是一位富有遠見的領導人，對光學技術具有深刻見解，在全球光通信行業具備逾30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的二十年裡，洪博士曾於硅谷多家知名上市及私營的光通信公司擔任副總裁。洪博士已在多個國際學術期刊及專業會議上發表逾80篇論文，並在美國獲授12項專利。此外，洪博士為IEEE的高級會員、Optica（前稱美國光學學會）的會士。

我們濃厚的工程師文化始終是實現戰略目標、把握市場機會、維持業務增長的重要動力。在核心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始終堅持自主研發光模塊及光芯片技術，為我們的長期增長打下堅實基礎。

我們的策略

加強研發能力，尤其是在新興技術方面，提升產品競爭力

我們將持續加強研發能力，吸引頂尖人才並加大研發資源投入，從而鞏固我們在光通信行業的技術能力。尤其是，我們預期深化新興技術佈局，滿足未來應用需求。我們將堅持以技術為驅動的發展路徑，加快關鍵技術研發和產品迭代速度，聚焦行業價值鏈各關鍵環節。具體而言，我們擬開發新一代高端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及業務運營所得資金外，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2.9%（包括32.6%用於招募研發人員）用於實施此業務策略。

光模塊領域：我們計劃持續迭代光模塊產品，以維持我們核心產品競爭力。在數通光模塊產品方面，我們將進一步加大高速率光模塊的研發投入，保持行業首發優勢，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聚焦VCSEL、EML、硅光模塊，並部署全DSP、LRO及LPO等多技術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正在進行NPO及CPO技術的研究。我們一直在積極開發3.2T及6.4T NPO光引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交付3.2T NPO樣本供客戶驗證。我們亦正在開發下一代12.8T XPO光模塊。我們亦計劃建立一個專注於NPO及CPO的研發與製造工藝平台，基於該平台，我們計劃與客戶緊密合作，推動相關行業標準的制定與發展。我們擬建立功耗有所降低、數據速率

有所提升的高速率數通光模塊產品矩陣，以滿足AI智算中心等核心客戶需求。在電信光模塊產品方面，我們將繼續完善產品矩陣，以支持FTTx、無線和傳輸網絡的各種應用。為此，我們正在積極開發用於FTTx的50G PON光模塊、用於無線的100G光模塊及用於傳輸網絡的800G光模塊，並預期將其商業化。我們亦尋求通過自主研發和生產光芯片來提升我們的產品成本競爭力。最後，我們將拓展新興終端市場應用領域，例如車載光模塊。我們預期該等新興終端市場蘊藏的機遇將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光芯片領域：我們計劃加快高端光芯片的迭代速度，並提高光芯片生產能力。在數通應用方面，我們正研發基於磷化銦(InP)的單波400G光發射器及更高功率(如150mW/400mW)的CW-DFB激光器芯片。同時，我們正探索其他先進光芯片，以支持3.2T光模塊在下一代數據中心的應用。於2025年第三季度，我們成功募資約人民幣10億元，用於提升我們光芯片的研發能力及擴大其產能。我們預計，這將顯著加強我們的光芯片開發和生產能力。

光網絡終端領域：我們將繼續聚焦於我們的核心板塊。舉例而言，我們正在開發AI融合智能終端，此為一款搭載邊緣計算功能的智能終端設備。我們預計於2026年第三季度完成開發並開始交付該產品。在寬帶接入產品領域，我們計劃將繼續提供差異化光網絡終端盒子及網關產品，重點拓展25G/50G光網絡終端盒子、NG-PON2 ONU stick及其他高端產品。在無線覆蓋產品領域，我們將緊跟Wi-Fi 8標準的趨勢，積極發展下一代主流產品。展望未來，我們認識到光網絡終端對算力的重要性，目前正在開發嵌入算力功能的FTTR+X網關產品。

持續豐富產品，深化客戶關係並擴大客戶群

我們將重點面向AI、雲計算、智慧城市、工業智能化及車載光通信等高壁壘新興終端市場，持續推動現有產品的迭代和升級，持續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此外，我們將加強與數通和電信客戶的合作深度，以進一步穩固市場份額。我們將通過供應鏈協同以提升交付能力，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與生命週期價值。我們亦致力於通過提高產品客戶認證通過率來增強客戶黏性。另外，通過與核心客戶開展聯合開發，我們可以深度參與客戶產品規劃與技術演進路徑，預期將確保我們在產品生命週期內的長期合作。乘著當前全球算力基礎設施擴張的浪潮，我們戰略性地尋求面向海外拓展客戶

群，從而提升整體市場佔有率。我們將持續壯大專業化銷售團隊，重點切入頭部高價值客戶，尤其聚焦於美國市場。我們亦在探索中東等新區域的市場機遇。為了提供本地化服務並迅速響應客戶需求，我們計劃通過加強海外銷售團隊建設、建立健全海外研產銷一體化平台、拓展海外供應鏈覆蓋範圍來鞏固業務佈局。除業務運營所得資金外，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用於實施此業務策略。

深化跨區域產能佈局，升級製造體系

我們努力進一步推進跨區域產能佈局並升級我們的製造體系，從而打造具備柔性、效率及成本競爭力的綜合平台。我們預期實施該策略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跨區域交付能力、增強響應速度及降低我們的供應鏈風險。我們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市場領先的產品及服務。就此而言，我們正通過戰略性地擴大現有製造基地的產能，聚焦於高端光模塊及光芯片，這不僅有助於實現規模效應及優化我們的生產成本，亦可深化我們的本地化合作及提升我們的海外供應能力。此外，我們亦一直積極在泰國新建兩處製造基地以增加光模塊產能，並在廈門新建一座高端光芯片產能設施。此外，我們正加速提升製造體系的智能化水平。除我們完善的核心自動化生產線外，我們亦擬推進多個製造基地的全鏈路自動化、智能化升級或擴建。具體而言，我們擬通過工業設備集群部署、AI技術應用，提高產線效率、產品良率及檢測準確率，並降低成本。另外，我們將繼續通過與客戶專注且廣泛的溝通，滿足客戶對光通信產品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亦將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保持高質量、高一致性和高效率向客戶交付產品。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及業務運營所得資金外，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1%用於實施此業務策略。

持續吸引並留住全球頂尖人才

我們擬根據全球化及高端製造戰略的需求持續吸引並留住全球頂尖人才，從而支持我們的長期高質量發展。我們將重點引進具備核心技術研發和智能製造專業知識並具有跨國公司工作經驗的全球頂尖人才。此外，我們正在建立一個更扁平化的組織架構，預期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此外，我們將繼續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

業 務

利用股份激勵措施來激勵人才。我們亦通過使僱員的利益及目標與我們自身的利益及目標一致，來促進共同發展。除業務運營所得資金外，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8%（包括32.6%用於招募研發人員及3.2%用於部署銷售網絡）用於實施此業務策略。

戰略投資與收購

過去，我們成功完成多項收購，包括收購光芯片產能及數通業務。該等收購增強了我們的技術優勢，豐富了我們的產品種類，加強了我們的供應鏈管理，並擴大了我們的客戶群。依托我們目前覆蓋產業鏈重要環節的業務佈局優勢，我們將繼續尋求整個產業鏈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預期將收購上游核心技術企業，同時向下游增值領域延伸佈局。此外，我們亦會考慮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技術互補型創新公司的機會，以及加速跨區域市場滲透的機會。我們預期該等投資及收購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可持續發展勢能。除業務運營所得資金外，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用於實施此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光模塊												
－數通光模塊	1,055,988	24.9	2,776,454	54.6	5,469,325	65.5	2,741,494	65.0	3,744,715	69.4		
－電信光模塊												
FTTx	1,108,306	26.1	542,377	10.7	601,580	7.2	322,278	7.6	298,031	5.5		
其他	572,855	13.5	363,276	7.1	463,707	5.6	218,585	5.2	235,032	4.4		
電信光模塊小計	1,681,162	39.7	905,653	17.8	1,065,287	12.8	540,863	12.8	533,063	9.9		
小計	2,737,150	64.6	3,682,107	72.4	6,534,612	78.2	3,282,357	77.9	4,277,778	79.3		
光芯片	112,081	2.6	23,790	0.5	28,931	0.3	16,199	0.4	84,983	1.6		
光網絡終端												
光網絡終端盒子	845,789	20.0	936,695	18.4	1,232,226	14.7	674,085	16.0	599,904	11.1		
其他	543,969	12.8	444,008	8.7	558,911	6.7	243,184	5.8	429,983	8.0		
光網絡終端小計	1,389,758	32.8	1,380,703	27.1	1,791,137	21.4	917,269	21.8	1,029,887	19.1		
總計	4,238,989	100.0	5,086,600	100.0	8,354,680	100.0	4,215,825	100.0	5,392,648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劃分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件)				
光模塊					
— 數通光模塊.....	7,178	9,617	12,222	5,683	8,028
— 電信光模塊					
FTTx.....	6,542	3,689	3,112	1,866	1,140
其他 ⁽¹⁾	5,139	3,915	5,267	2,419	2,645
電信光模塊小計.....	11,681	7,604	8,379	4,285	3,785
小計.....	18,859	17,221	20,601	9,968	11,813
光芯片.....	4,862	1,597	1,018	659	4,480
光網絡終端					
光網絡終端盒子.....	11,807	15,567	20,817	11,013	11,459
其他 ⁽²⁾	4,613	4,596	5,213	2,461	2,322
光網絡終端小計.....	16,420	20,164	26,030	13,474	13,781

附註：(1)包括用於傳輸網絡及無線應用的電信光模塊。(2)包括其他寬帶接入產品、Wi-Fi覆蓋產品及其他光網絡終端。

光模塊

我們服務於數通及電信行業主要客戶，提供各類光模塊產品。我們的高性能、低成本光模塊支持多種規格，涵蓋不同技術協議、光電接口、封裝形式、傳輸速率、傳輸距離、波長及其他技術規格。我們主要通過採用不同類型的光芯片和封裝技術實現產品多樣化。

針對客戶多樣化需求，我們已開發出採用多種光芯片的光模塊。根據所採用的技術路徑，既定數據速率下的各類光模塊可能使用技術兼容的不同類型光芯片。VCSEL、DFB及EML光模塊均採用不同的半導體材料與諧振腔結構。一般的多模VCSEL光模塊性價比高，非常適合短距離、低功耗、大批量數據傳輸場景。一般的單模DFB及EML光模塊則用於高速率、中長距離傳輸場景。我們已自主研發並生產部分用於電信應用領域光模塊的EML及DFB激光器芯片，以及部分用於數通應用領域光模塊的CW-DFB激光器芯片。我們一般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VCSEL激光器芯片和若干其他光芯片。我們過去一直從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用於光模塊的激光器芯片，主要由於自研激光器芯片的類型及產能有限。自我們推出大功率CW-DFB激光器芯片以來，我們用於光模塊生產的部分CW-DFB激光器芯片由內部生產。我們亦持續研發採用硅光芯片的光模塊。硅光模塊在高速率、高集成度、功耗優化、成本效益及波長靈活性方面展現顯著潛力。我們已成功開發並批量生產400G/800G硅光模塊。

我們已開發出採用多種光電信號處理技術的光模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高速光模塊使用DSP來補償信號失真並保持信號完整性。除傳統DSP方案外，我們已開發出採用LRO技術的光模塊，該技術是一種半線性方案，可顯著節省功耗，同時僅在發射端保留DSP，以保持DSP光模塊型號的靈活性和可擴展性。我們已將LPO技術應用於光模塊，該技術以線性模擬組件取代DSP，可顯著降低功耗及成本。我們亦一直在研發基於NPO及CPO技術的光互連產品。NPO技術通過將光模塊放置在交換電子芯片附近來提升信號完整性、功率密度及帶寬密度，從而為部署提供靈活性。與NPO類似，CPO技術通過將光組件與交換電子芯片緊密共封裝，大幅縮短兩者之間的傳輸距離，從而解決高功耗與信號損耗問題。

光模塊的若干關鍵設計參數包括：(i)數據傳輸速率：指數據傳輸的速度。更高數據傳輸速率(意味著傳輸速度越高)及更低時延與大型數據中心運營、AI驅動的工作負載以及實時數據處理尤其相關。(ii)傳輸距離：指光模塊可以傳輸光信號而不會明顯降低信號質量的最大距離。我們提供單模及多模光模塊，分別採用單模光纖和多模光纖，以滿足不同的數據傳輸需求。單模光模塊雖然成本較高，但能夠在更長距離內有效傳輸。(iii)封裝形式：指光模塊的物理尺寸及形狀，其是影響光模塊的最大功耗的主要因素之一。尺寸屬重要因素，因為光學元件的小型化令高集成成為可能。不同的封裝形式旨在支持特定數據傳輸速率，並根據不同應用需求進行選擇。(iv)波長：指用於傳輸的特定光波長，最常用的波長為850納米、1,310納米或1,550納米，可根據特定應用需求提供其他波長範圍。

我們的光模塊大致分為(i)用於AI及雲計算的數通光模塊以及(ii)用於FTTx、傳輸網絡及無線應用的電信光模塊。

數通光模塊

我們的數通光模塊可應用於多種場景，涵蓋網絡接入服務器、存儲區域網絡、用於訓練及推理的人工智能集群，以及超大規模數據中心。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多種封裝形式、兼容各類數通標準的高速400G、800G及1.6T光模塊。2024年，我們與國內領先的雲服務廠商合作，共同開發400G QSFP112硅光模塊。我們已成功開發並批量生產基於VCSEL及EML的800G DSP光模塊，以及800G LPO硅光模塊，該等產品具有低誤碼率、高效散熱及高靈敏度等特點。此外，我們於2026年開始提供1.6T光模塊，其因高速率及低功耗特性而對加速下一代超大規模數據中心及AI訓練集群互連產品開發至關重要。我們是中國首批成功開發並批量生產800G及1.6T光模塊的製造商之一，這些

包括DSP EML光模塊及DSP硅光模塊，以及LPO硅光模塊。在技術進步及市場動態不斷變化的推動下，光模塊行業正朝著更高速率及更低功耗的方向發展。AI集群帶動算力需求激增，預期將大幅推動NPO/CPO的採用，而NPO/CPO作為下一代數據中心的關鍵光學組件，其有望於未來數年持續快速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先進數通光模塊產品的若干詳情：

產品	特點
已商業化 400G系列⁽¹⁾  400G QSFP112 DR4	我們提供封裝形式為QSFP-DD、OSFP及QSFP112的400G光模塊，可分別支持傳輸8×50G四級脈衝調幅(PAM4)及4×100G PAM4調製信號。 我們提供各種規格 of 400G光模塊，如VR4、SR4、DR4、FR4及LR4*。
800G系列⁽¹⁾  800G OSFP SR8	我們提供封裝形式為OSFP及QSFP112-DD的800G光模塊，可支持傳輸8×100G PAM4調製信號。 我們提供各種規格 of 800G光模塊，如2×VR4、VR8、SR8、2×DR4、DR8、2×FR4及2×LR4*。 我們提供採用三種主流架構方案（即全DSP、LPO及LRO）的800G光模塊。
1.6T系列⁽¹⁾  1.6T OSFP 2×DR4	我們提供封裝形式為OSFP的1.6T光模塊，可支持傳輸各種規格（如2×DR4及2×FR4）的8×200G PAM4調製信號。 我們提供採用三種主流架構方案（即全DSP、LPO及LRO）的1.6T光模塊。
 ELSP	我們提供ELSP（外置激光小型可插拔）光源模塊，其為推動CPO/NPO光學產品大規模商業化的核心組件，亦是AI算力與高性能光互連產品升級的關鍵基礎設施。
正在開發中  3.2T/6.4T NPO	我們正在開發3.2T NPO硅光引擎，其配備帶有MPO/MT（多光纖推拉式及機械可轉移）連接器插座的雙36通道光纖陣列單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交付3.2T NPO樣本供客戶驗證。 我們正在開發6.4T NPO光引擎，可支持傳輸32×200G PAM4調製信號。我們預計將於2027年上半年交付樣品。
 12.8T XPO	我們正在與客戶合作開發下一代12.8T XPO（超高密度可插拔光學器件）高密高速光模塊，可支持傳輸64×200G PAM4調製信號、預期功耗小於80W。我們目前預計2027年底前具備商業化能力。

附註：

* 業界普遍採用的光模塊傳輸距離的標準命名。例如，VR代表50米超短距離傳輸，SR代表100米短距離傳輸，FR代表2公里遠距離傳輸，DR代表500米數據傳輸及LR代表10公里長距離傳輸。

(1) 相關系列的代表產品。

此外，我們的數通光模塊產品包含豐富的25G、40G、100G及200G光模塊及有源光纜產品組合，以滿足雲及企業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電信光模塊

電信行業通過不同方式實現遠距離信息傳輸。我們主要開發用於FTTx、傳輸網絡和無線網絡應用的光模塊，主要面向電信設備供應商及運營商。

FTTx

我們面向接入網應用的電信光模塊主要通過電信運營商以及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為家庭及企業終端用戶提供可靠的網絡連接。我們的接入網光模塊可為用戶提供穩定的高速率網絡接入，支持長距離數據傳輸且不受外部無線信號干擾。PON作為光纖網絡基礎設施，採用點到多點配置，使單根光纖能夠為多個下游用戶提供服務。我們始終積極投身於以PON技術用於接入網的光模塊的設計、開發與生產。

10G PON光模塊是我們的主流PON產品。我們是全球首批成功開發並量產10G PON光模塊的製造商之一。此外，我們的Combo-PON光模塊集成了兩代PON技術以實現兼容性，具有更高的靈活性，可擴展設備的應用範圍。我們的Combo-PON產品符合ITU標準。我們已向客戶交付封裝形式均為SFP-DD的非對稱及對稱50G PON光模塊的產品樣品以供其驗證。50G PON光模塊有望成為我們的下一代PON標準產品。下表載列用於接入網的主要先進電信光模塊產品的若干詳情：

產品	特點
已商業化 10G PON系列⁽³⁾  XGS-PON 光線路終端 (OLT)	我們提供封裝形式為10千兆小型可插拔 (XFP) 及SFP+的10G EPON光模塊，支持PR30及PR40功率預算等級。 我們提供封裝形式為SFP+的XGS-PON光模塊，支持N1、N2及E1等級⁽¹⁾高達60公里的傳輸距離。 我們提供封裝形式為SFP+的Combo-PON光模塊，支持B+、C+及D等級⁽²⁾。
NG-PON2 系列⁽³⁾  NG-PON2 OLT	我們提供封裝形式為XFP的NG-PON2光模塊，支持N1及N2等級⁽¹⁾高達20公里的傳輸距離。

產品	特點
正在開發中 50G PON系列⁽³⁾  <i>SFP-DD 50G PON (即50G & XGS & G SFP-DD Combo-PON OLT)</i>⁽⁴⁾	我們已向客戶交付封裝形式為SFP-DD的50G PON光模塊樣品以供其驗證，該產品支持通過多種規格實現非對稱25Gb/s-50Gb/s上下行帶寬速率。我們亦已向客戶交付封裝形式為SFP-DD的50G PON光模塊樣品以供其驗證，該產品支持通過多種規格實現對稱50Gb/s上下行帶寬速率。 我們預計將在2026年底前商業化封裝形式為SFP-DD的非對稱及對稱50G PON光模塊。

附註：(1)指ITU標準下的不同光路徑損耗預算等級。根據GPON標準規定，N1與N2屬於常規等級，代表標準傳輸距離與損耗特性，而E1為擴展等級，相較於常規等級可實現更遠傳輸距離及更高損耗。通常而言，更高的損耗預算意味著更長的傳輸距離。(2)指ITU標準下的不同發射功率和接收靈敏度等級。根據GPON標準規定，更高等級對應著更強的發射功率及更優的接收靈敏度性能。(3)相關系列的代表產品。(4)樣品。

於過往二十年，我們不斷提升技術及升級FTTx產品組合，包括於2008年推出首款10G EPON光模塊及於2012年參與ITU牽頭的10G PON行業標準制定。於2018年，我們作為中國光接入網絡行業代表之一，參與了ITU牽頭的50G TDM-PON國際標準立項，該標準於2021年獲得ITU批准，旨在定義下一代PON技術。我們亦於2020年完成支持20公里傳輸距離的50G PON OLT光模塊的開發與測試。

傳輸網絡

傳輸網絡是指承載數據的網絡基礎設施，其覆蓋範圍從局域到骨幹網。我們的傳輸網絡產品通過支持可靠的高速率數據傳輸來實現該連接，符合以太網、光傳輸網絡及開放式無線電接入網絡標準等不同網絡標準。電信設備供應商是我們電信光模塊在傳輸網絡應用領域的主要客戶。我們的傳輸網絡產品可應用於多個城域網場景，例如城域以太網匯聚、省級骨幹網擴容、國家骨幹網及海底光纜。我們已開發多種產品，包括100G LR1/LR4、200G LR4、400G LR4/ZR/ZR+ 及800G LR4高速率光模塊，以支持上述場景的部署。下表載列用於傳輸網絡應用的主要先進電信光模塊的若干詳情：

產品	特點
已商業化 100G系列⁽¹⁾  <i>100G QSFP28 LR1</i>	我們提供封裝形式為QSFP28的100G光模塊，可支持長達10公里至30公里的傳輸距離。 我們的100G光模塊具有各種規格，例如LR4、LR1、LR1 BiDi (雙向) 及ER BiDi。

產品	特點
200G系列⁽¹⁾  <i>200G QSFP-DD LR4</i>	我們提供封裝形式為QSFP-DD的200G光模塊，可支持長達10公里的傳輸距離。 我們提供各種規格的200G光模塊，包括單速率(200G)和雙速率(200G和100G)型號。
400G系列⁽¹⁾  <i>400G QSFP112 LR4</i>	我們提供封裝形式為QSFP112及QSFP-DD的400G光模塊，可支持長達10公里的傳輸距離。 我們提供各種規格的400G光模塊，例如LR4及FR4。
相干400G ZR/ZR+  <i>400G QSFP-DD ZR</i>	我們提供支持400Gb/s相干傳輸的相干光模塊，具有高度緊湊的QSFP-DD封裝形式，可支持長達1,200公里的傳輸距離。
正在開發中 800G系列⁽¹⁾  <i>800G QSFP-DD LR4⁽²⁾</i>	我們已向客戶交付800G QDD/OSFP 2×LR4的產品樣品以供其驗證，並且正在開發多款800G光模塊，如800G QDD LR4、800G OSFP FR4及800G OSFP LR4，可支持10公里傳輸距離。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開始生產該產品。

附註：(1)相關系列的代表產品。(2)樣品。

此外，我們的傳輸網絡應用電信光模塊亦包括一部分具有其他不同數據傳輸速率的光模塊，例如支持傳輸距離長達10公里至80公里的1.25G及10G光模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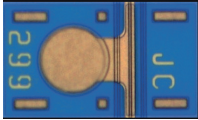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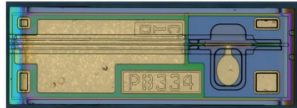
無線

我們提供從10G到50G光模塊的無線寬帶產品。我們的無線寬帶光模塊產品提供多種速率選擇，能夠滿足5G前傳、中傳和回傳網絡的多種連接需求，從而可為我們的主要電信運營商升級一站式基礎設施及擴展服務。我們的無線產品還可應用於小基站覆蓋、IIoT及無線前傳接入，旨在為客戶部署更全面、定制化網絡的系統集成商與設備製造商。

光芯片

光芯片在影響光模塊的性能及功能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憑藉對光芯片的自主研發與生產能力，我們能夠確保及時穩定的產品交付並保持價格競爭力。作為核心發光元件，III/V族化合物被廣泛用於光芯片的生產，在光模塊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們開發並生產部分III/V族化合物半導體激光器芯片。面向下一代光模塊需求，光模塊廠商掌握高端光芯片和先進封裝的相關技術變得十分必要。激光器芯片是光模塊中的

核心器件，利用III/V族化合物半導體材料（通常為砷化鎵GaAs和磷化銦InP）的光電效應來傳輸光信號。激光器芯片經封裝製程後成為光發射組件(TOSA)，用以將電信號轉換為光信號；而光探測器芯片經封裝製程後成為光接收組件(ROSA)，用以將光信號轉換為電信號。該等部件之後進一步與電子及其他結構部件組裝以製成光模塊。我們目前的內部激光器芯片開發及製造主要用於TOSA。激光器芯片因發光類型或調制方式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我們開發並生產多種激光器芯片，以DFB及EML激光器芯片為主。我們的DFB激光器芯片具有設計簡單、功耗低等特點，可適配更緊湊的配置。EML激光器芯片因其低噪音、窄線寬特性而被廣泛使用。此外，我們亦生產法布里-珀羅激光器芯片，其為常見且成本普遍較低的芯片，廣泛用於短距離無線傳輸。下表載列我們主要激光器芯片的若干詳情：

產品	特點
已商業化 適用於數通應用領域 CW-DFB激光器芯片⁽¹⁾  75mW CW-DFB	我們的CW-DFB激光器芯片支持多種輸出功率，並可在多種波長下運行。我們已商業化75mW CW-DFB激光器芯片，其已應用於400G DR4和800G DR8硅光模塊。
CW-DFB激光器芯片⁽¹⁾  100mW CW-DFB⁽²⁾	我們的高功率100mW CW-DFB激光器芯片主要用於1.6T 2×DR4和1.6T 2×FR4硅光模塊。
適用於電信應用領域 DFB激光器芯片⁽¹⁾  25G DFB	我們的DFB激光器芯片支持從2.5G到25G的傳輸速率，並且可以在1,270到1,650納米的波長下運行。
EML激光器芯片⁽¹⁾  10G 1577納米EML	我們的10G EML激光器芯片可以在1,550至1,577納米的波長下運行，可支持80公里或以上的各種長距離傳輸。
正在開發中 適用於數通應用領域 EML激光器芯片⁽¹⁾  200G CWDM4 EML⁽²⁾	我們正在開發200G EML激光器芯片，該芯片將主要用於基於1.6T EML的光模塊。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商業化該產品。

產品

特點

CW-DFB激光器芯片⁽¹⁾



150mW/400mW CW-DFB⁽²⁾

我們正在開發150mW CW-DFB激光器芯片，其將用於1.6T/3.2T可插拔光模塊。我們亦正在開發400mW CW-DFB激光器芯片，其將用於基於CPO的ELSFP光源模塊。

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開始生產150mW CW-DFB激光器芯片，並於2027年第一季度與領先光模塊廠商完成該產品的客戶驗證。我們預計將於2027年第一季度開始生產400mW CW-DFB激光器芯片，並於2027年第三季度與領先光模塊廠商完成該產品的客戶驗證。

400G InP激光器芯片

我們正在開發400G InP激光器芯片，其將主要用於我們的3.2T光模塊。我們預計將於2028年上半年完成該產品的開發。

適用於電信應用領域

EML激光器芯片⁽¹⁾



50G EML SOA⁽²⁾

我們正在開發50G EML半導體光放大器(SOA)激光器芯片，該芯片將主要用於PON產品。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商業化該產品。

附註：(1)相關系列的代表產品。(2)樣品。

我們已開發出75mW及100mW大功率CW-DFB激光器芯片，且目前正在開發150mW/400mW CW-DFB激光器芯片。此外，我們已開發100G EML激光器芯片，且目前正在開發200G CWDM4 EML激光器芯片，該芯片是1.6T 2×FR4及1.6T DR8 EML光模塊的主要光源。我們亦正在開發400G InP激光器芯片，其將主要用於3.2T光模塊。我們十多年前進軍光芯片行業，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成為國內首批實現光芯片自主開發及生產的光模塊廠商之一。我們認為，光芯片自主研發與生產能力是重要的競爭優勢，能保障關鍵元器件供應、建立更緊密的客戶關係，並且隨著我們開發及商業化更多的光模塊，將使我們能夠享有成本優勢。

光網絡終端

光網絡終端作為光網絡的關鍵設備，能夠為家庭及企業用戶提供連接。憑藉在光通信行業積累的豐富經驗，我們迅速在中國光網絡終端市場建立了牢固的市場地位。我們的光網絡終端主要面向家庭及企業終端用戶，以支持網絡接入及多媒體數據傳輸等連接功能。我們亦正在開發執行算力功能的產品，這是一種分佈式計算模式，可使計算及數據存儲更接近數據源，我們相信，隨著去中心化數據處理成為趨勢，這將進一步釋放市場潛力。我們的光網絡終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寬帶接入產品：我們提供基於光網絡終端盒子的各種寬帶接入產品，滿足終端用戶對數據、語音和視頻等高速率多媒體連接的需求。寬帶接入產品（主要為光網絡終端

盒子) 將光纖信號轉換為可用於家庭或企業的電信號，實現高速率寬帶接入。我們的寬帶接入產品提供多業務融合能力，可實現多種功能及光纖到房間 (FTTR) 主網關，其可連接到智能終端，成為多設備控制中心。該等產品可實現遠程配置和設備升級，從而提高維護效率。

Wi-Fi 覆蓋產品：我們提供用於接收、發射和擴展 Wi-Fi 信號的硬件設備，為特定區域和環境 (家庭、企業和公共場所等) 提供穩定的高速率無線連接。我們的 Wi-Fi 覆蓋和增強設備能夠執行無線信號傳輸、接入控制、網絡管理和覆蓋優化等綜合任務。

我們生產多媒體機頂盒，這是一種通常連接電視或其他顯示設備的終端設備，主要用於接收、解碼和輸出高清音視頻內容，支持電視直播、網絡流媒體及互動服務。我們正在開發 AI 融合智能終端，此為一款搭載邊緣計算功能的智能終端設備，可實現家庭場景人機交互、實時數據處理與全屋場景智能控制，支持語音操控、家居聯動、影音播放及本地 AI 應用服務。此外，我們與客戶正在共同開發可作為 FTTR+X 網關的內嵌 AI 計算功能的光網絡終端，以提供可靠的本地算力以及靈活且可擴展的 AI 解決方案。我們預計該等終端將廣泛應用於許多場景，包括全覆蓋超千兆智慧生活解決方案、智能家居數據中心及智能控制中心、家庭網絡優化和安全聯動。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光網絡終端的若干詳情：

產品	特點
已商業化 寬帶接入產品⁽¹⁾  <i>XGS-PON ONT</i>	我們的 XGS-PON ONT 配備 10GE 接口，並支持上下行速率均為 9.95328Gb/s 的等速傳輸。
Wi-Fi 覆蓋產品⁽¹⁾  <i>AX3000 Wi-Fi 路由器</i>	我們的 AX3000 路由器滿足 Wi-Fi 6 協議標準，支持 Wi-Fi 6 MU-MIMO (多用戶多輸入多輸出)、1024-QAM (正交幅度調製) 數據傳輸能力及 160MHz 帶寬。我們的 AX3000 路由器配備四個外部 5dBi 天線，其在 5GHz 頻段上的最大速度為 2402Mbps，在 2.4GHz 頻段上的最大速度為 574Mbps。

產品	特點
正在開發中 寬帶接入產品⁽¹⁾  NG-PON2 ONU stick⁽²⁾  25GS-PON光網絡終端盒子⁽²⁾  AI融合智能終端⁽²⁾ 算力網關	我們已向客戶交付NG-PON2 ONU stick的產品樣品以供其驗證，該產品是一款支持更高速率連接的新一代可插拔ONT。 我們的NG-PON2 ONU stick支持可調譜的4×100GHz通道，最大速率為9.95328Gb/s。我們的NG-PON2 ONU stick採用SFP+封裝形式。 我們已向客戶交付我們25GS-PON光網絡終端盒子的產品樣品以供其驗證，該產品支持上下行速率均為24.8832Gb/s的等速傳輸。 我們的AI融合智能終端集成高清攝像頭、語音交互、AI智能顯示以及立體揚聲器等功能，可以提供高清音視頻、遠程看家、語音通話及多模態家居控制服務。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完成開發並開始交付。 我們與客戶正在共同開發內嵌算力功能的FTTR+X網關。

附註：(1)相關系列的代表產品。(2)樣品。

研發

我們行業的技術創新速度快，每隔幾年就會出現新一代產品。我們致力於不斷提升技術，保持競爭力及市場份額以續創佳績。因此，我們非常重視加強研發能力。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3.3百萬元、人民幣623.1百萬元、人民幣663.7百萬元及人民幣320.0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13.1%、12.3%、7.9%及5.9%。我們擁有四個研發中心。青島中心專注於數通光模塊及接入網相關電信光模塊的研發項目，而武漢中心則側重於其他電信光模塊的研發項目。我們的硅谷中心主要致力於研發活動，以支持我們在北美的客戶。我們於2026年初在新加坡成立的研發中心專注於高速率數通光模塊的研發。現階段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包括該研發中心）規模有限。

我們積極參與國內外行業協會及組織，這不僅提升了我們在行業中的曝光度及市場地位，亦使我們能夠跟上最新的行業見解及市場趨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負責制定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兩項光模塊行業標準及中國標準化研究院一項光芯片行業標準的主編之一。我們亦是OIF（光互聯論壇）、ODCC（開放數據中心委員會）及XPO MSA（超高密度可插拔光模塊多源協議聯盟）的成員。

產品設計與開發

我們已為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制定了詳細的協議及標準操作程序。除了內部研發外，我們亦與若干客戶合作進行產品設計和開發，以提供符合其特殊規格或要求的定製產品。在我們聯合開發若干定制產品的模式下，我們通常負責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並將我們的產品設計方案提交相關客戶評估及審查。在整個設計及開發過程中，我們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以收集其要求及反饋。在原型設計與生產階段，我們及時將原型交付給相關客戶進行測試。僅當相關最終產品經客戶驗收後，聯合開發項目方告完成。請參閱「一 生產－聯合開發模式」。

規劃及產品方案：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始於業務部門經理決定啟動項目，包括在收到客戶詢價請求或進行市場調查後。由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主導，我們啟動產品規劃，技術團隊則著手進行產品的技術設計。初步產品規劃需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提交至我們的產品審批委員會(PAC)進行評估和批准，其為我們產品開發流程的關鍵決策機構。

研發及測試：一旦產品規劃獲得批准，則會組建指定的項目團隊領導整個開發過程，並開始制定項目預算及時間表。制定該等預算及時間表後，指定項目團隊會開始各種原型生產設計。我們在原型生產過程中進行質量、性能及各種設計驗證測試，以確保其功能及設計完整性。此階段對於產品後續試生產階段的可製造性至關重要。

小批量試生產：在原型滿足產品方案中詳細說明的初始規格及要求後，我們開始小批量試生產。試生產的結果會提交予研發、技術、測試、質量控制及營銷部門等相關部門，以供最終評估及批准。我們可能會將產品樣品交給相關客戶進行驗證。這使得我們能夠收集反饋，並在開始爬坡生產之前對產品進行最終調整。根據我們的聯合開發模式，我們須向客戶交付指定數量的產品樣品及相關文件以供其檢查及確認。我們通常亦有義務提前通知相關客戶產品測試計劃，以便客戶指定技術人員到現場監督產品測試過程。

爬坡生產及量產：我們會進行爬坡生產以測試及驗證良率及統計過程控制。爬坡生產使我們能夠規劃全面生產所需的產能，並確保數字化系統完成整合且正常運行。倘並無發現重大缺陷，則於爬坡生產後開始量產。

研發流程的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先期產品質量規劃(APQP)系統，其涵蓋從產品設計、開發至批量生產全過程。APQP系統側重於前期質量策劃，例如設計穩健性、規範符合性、流程設計、測試與驗證。此外，我們已制定符合行業標準的研究及測試方案。

研發合作

作為內部研發的補充，我們與業務夥伴及大學院校開展研發項目合作。相關合作涵蓋廣泛的研究領域及學科，包括光芯片生長方法研究、相干產品設計及開發研究，以及利用相關大學擁有的平台和算法進行各種模擬設計和測試。

重點研發項目

我們的主要研發工作包括：(i) *NPO*及*CPO*：我們正在研究*NPO*及*CPO*技術，以進一步引入高速率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交付3.2T *NPO*樣本供客戶驗證，並一直在積極開發6.4T *NPO*光引擎。我們亦計劃建立一個以*NPO*及*CPO*為主的研發及製造平台，預期在此基礎上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促進相關行業標準的發展；及(ii) 更高數據傳輸速率及超高帶寬：我們已開發並批量生產800G及1.6T光模塊，且目前正在開發更高速率的3.2T光模塊及下一代12.8T *XPO*光模塊。

我們的技術

產品設計與開發的主要技術

我們的核心光模塊技術處於行業前沿。我們具備光模塊電路設計的自主研發能力。憑藉我們先進的光模塊設計平台，我們已突破多項技術瓶頸，如*DSP*及電源電路的噪聲抑制、高速率信號鏈優化、光芯片微應力封裝及熱管理。這些成果幫助我們顯著優化光模塊的關鍵參數及推動光模塊的實際應用。我們擁有涵蓋光芯片整個設計及製造流程的能力。就光芯片的設計而言，我們已成功開發掩埋異質結構和脊波導兩個成熟的加工平台，這使我們能夠靈活選擇不同的設計方案。我們亦具備多種光網絡終端產品的自主研發能力。目前，我們完整掌握*PON*接入、無線射頻與天線、熱設計等

核心硬件技術。此外，我們亦擁有光網絡終端軟件開發的專有技術。另外，我們已開發有助於網關實現不同功能的控制系統。尤其是，我們自主研發的雲管理系統為多設備網絡提供集中式遠程數據管理功能，如數據存儲和恢復、遠程狀態診斷及系統升級等功能。

下文討論我們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的部分關鍵技術：(i) *DSP*：DSP是實現高速率光連接、光通信的關鍵組件。我們的大部分高速率光模塊均為DSP光模塊。(ii) *LPO*：LPO採用具有出色線性度及均衡功能的跨阻放大器及驅動芯片來取代DSP，可顯著降低功耗、延遲及成本。LPO技術的發展標誌著光模塊領域的重大進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成功開發並批量生產800G及1.6T硅光LPO光模塊的製造商之一。我們的1.6T硅光LPO光模塊已實現功耗降至10瓦，較傳統DSP光模塊的功耗降低約60%。(iii) *PON*：與點對點網絡相比，PON可降低設備成本。我們已遵照廣泛適用於FTTx市場的GPON及EPON標準，成功開發並商業化多款光模塊。50G PON產品是其中一種我們主要的開發中FTTx光模塊。我們已向客戶交付封裝形式均為SFP-DD的非對稱及對稱50G PON光模塊的產品樣品以供其驗證。(iv) *硅光模塊*：我們相信硅光模塊為一項前景巨大的新技術發展，可解決降低功耗的關鍵需求。我們已成功開發並批量生產400G/800G硅光模塊。(v) *掩埋異質結激光器技術*：掩埋異質結激光器技術具有高可靠性和高光束質量等特點。憑藉該技術，我們已成功開發並商業化多款激光器芯片，包括2.5G DFB、10G EML、10G EML SOA、75mW及100mW CW-DFB激光器芯片。

光模塊的主要光學封裝技術

光模塊採用各種封裝方法來容納和保護內部組件。封裝方法對光模塊的性能和應用至關重要。憑藉我們過去二十年深厚的行業知識和經驗，我們掌握了不同類型封裝技術，譬如：(i) *TO-CAN封裝*：TO-CAN封裝是一種緊湊且相對經濟的封裝方式。多年來我們一直採用TO-CAN封裝進行生產，並自主研發出耦合與焊接設備，從而確保高精度與高良率。(ii) *BOX封裝*：BOX封裝能夠可靠地抵禦嚴苛的環境因素，為需要高性能和長期穩定性的光模塊提供可靠的解決方案。我們多款高速率光模塊（例如400G和800G光模塊）的生產中採用了BOX封裝方法。(iii) *COB封裝*：COB封裝具有諸多優勢，例如尺寸更小、生產成本更低、性能更佳。我們採用COB封裝技術生產多模

和單模光模塊，以滿足對成本效益、高集成度和高傳輸速度有要求的應用。(iv) **硅光封裝技術**：硅光封裝技術採用硅光材料，以磷化銦激光器為光源，具有高集成度和低成本的特點。硅光封裝技術能夠有效提升傳輸速率並降低功耗，是開發高速率數通光模塊及相干光模塊的核心技術。

我們生產光芯片所用的關鍵技術

我們的生產線涵蓋光芯片製造的所有主要環節，從外延生長到光柵工藝、光波導刻蝕、金屬化工藝、端面鍍膜、芯片自動化測試、芯片RF高頻評測和可靠性測試。我們亦不斷開發深刻蝕、低介電材料、高質量對接生長、共面電極等新工藝，支持我們未來高端光芯片的發展及商業化。以下探討若干我們生產激光器芯片所用的關鍵技術：(i) **金屬有機化學氣相沉積(MOCVD)技術**：MOCVD是我們光芯片製造工藝中外延生長階段最重要的技術。我們已掌握MOCVD技術，具有高良率以及高質量等特點。(ii) **電子束光刻(EBL)技術**：EBL技術通過精確的光束定位，能夠高精度地創建納米級光柵圖案。我們在光柵形成過程中採用EBL技術，能夠實現 ± 0.01 納米以內的間距精度。光柵精度對光譜分辨率有顯著影響。(iii) **掩埋異質結構和脊波導**：掩埋異質結構和脊波導指兩種在芯片上形成波導以限制和控制光路的主要加工技術。我們對該兩項成熟加工技術的掌握，使我們能夠靈活地針對不同產品選擇最合適的技術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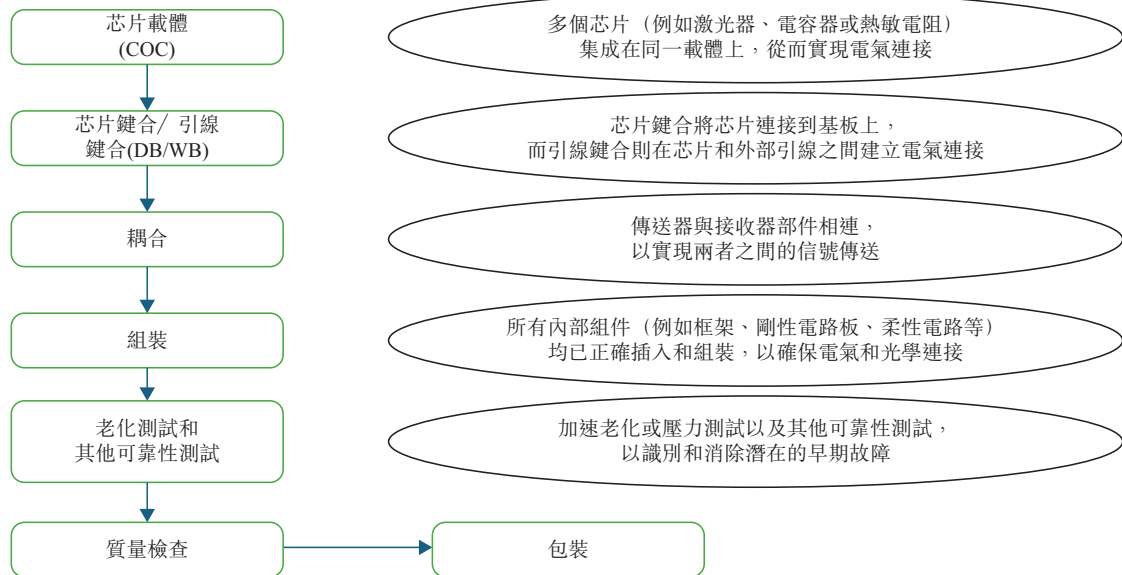
生產

我們的多地區製造基地佈局及智能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將優質產品推向市場。我們的大多數產品均為內部生產。我們可能不時委聘代工廠商生產若干組件(即原材料)及若干光網絡終端產品(即製成品)。我們的其他製成品，其中包括光模塊、光芯片及大部分光網絡終端(如光網絡終端盒子)，均由我們自行生產。由我們的代工廠商生產的製成品於2023年為零，而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5%及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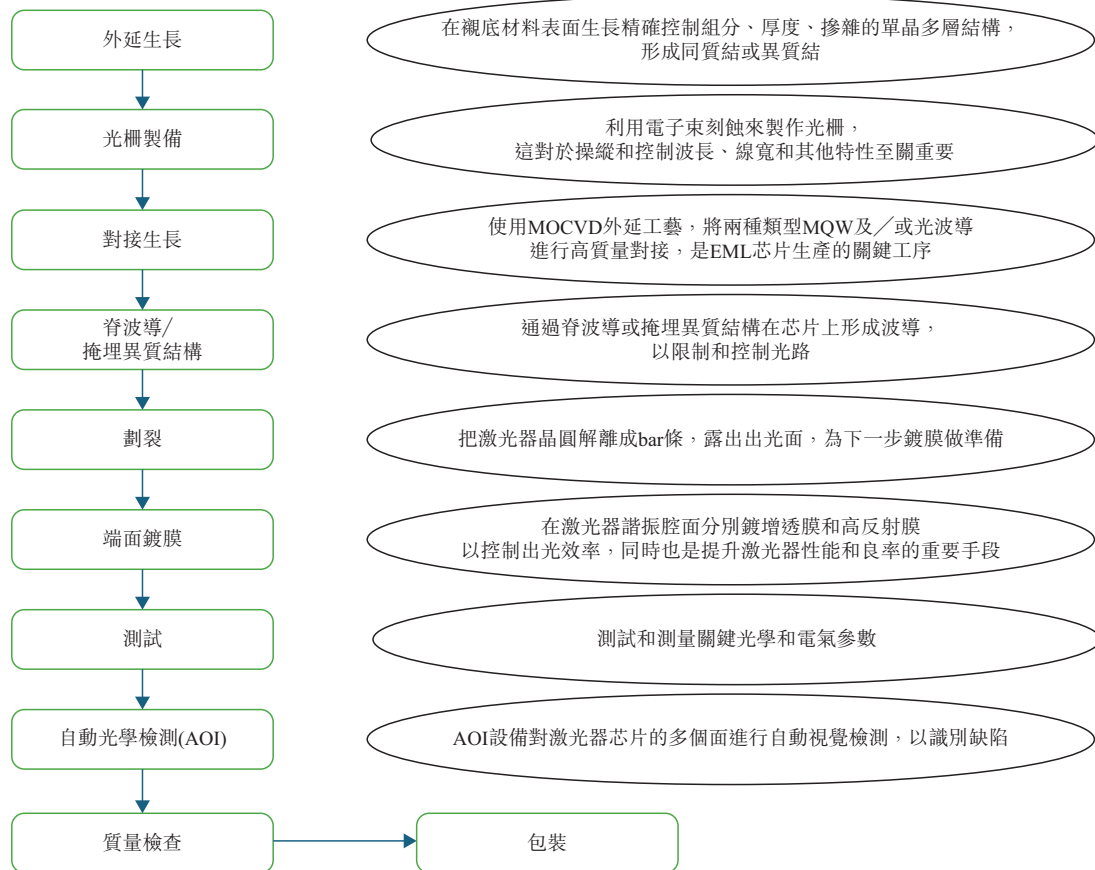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下圖依次列示我們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的關鍵生產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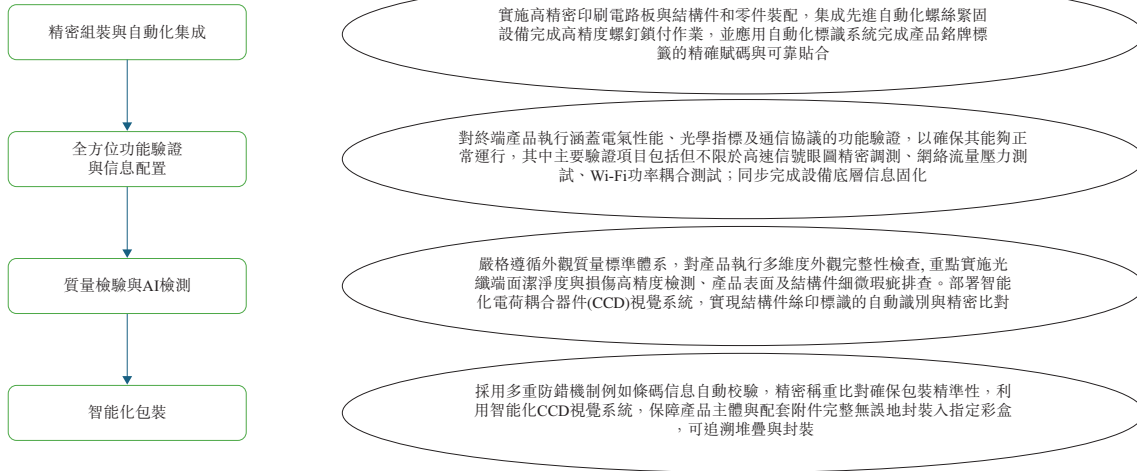
光模塊



光芯片



光網絡終端



製造基地

我們目前在中國、泰國及美國擁有四個製造基地，總建築面積(GFA)超過90,290平方米。我們的國際業務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為全球目標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製造基地詳情如下：

製造基地	主要產品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業生產 開始
中國青島.....	光模塊及光芯片	12,694	2011年
中國江門.....	光模塊及光網絡終端	49,578	階段1：2014年 階段2：2024年
泰國暖武里府.....	光模塊	6,964	2020年
美國新澤西州.....	光模塊及光芯片	21,053	2012年

於所示期間我們現有製造基地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 產能	實際 產量	利用率
	(千件)	(千件)	%	(千件)	(千件)	%	(千件)	(千件)	%	(千件)	(千件)	%
青島基地												
光模塊.....	8,067	4,963	61.5	4,597	3,502	76.2	6,188	4,703	76.0	2,562 ⁽⁴⁾	1,681	65.6
光芯片.....	21,219	14,470	68.2	20,385	8,708	42.7	12,193	8,802	72.2	18,186	17,117	94.1
江門基地												
光模塊.....	13,159	8,440	64.1	13,183	11,189	84.9	17,140	14,299	83.4	9,405	7,176	76.3
光網絡終端.....	18,125	13,863	76.5	24,093	17,838	74.0	28,296	20,539	72.6	14,213	10,787	75.9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 產能	實際 產量	利用率
	(千件)	(千件)	%	(千件)	(千件)	%	(千件)	(千件)	%	(千件)	(千件)	%
泰國基地												
光模塊.....	1,937	718	37.1	1,921	1,311	68.3	3,810	2,478	65.0	3,192	2,220	69.6
新澤西基地 ⁽⁵⁾												
光模塊.....	-	-	-	18	7	40.3	31	10	32.8	31	24	77.5

附註：

- (1) 按相關期間的最大可能產量計算，其基於運行的生產機器數量、標準化產品的機器運行時間（假設每天運行19個小時，每月連續運行26天），以及按歷史記錄估計的不同產品的良率。非標準化產品的產量根據生產類似標準化產品所需的生產時間進行調整。
- (2) 包括我們用於內部生產光模塊而製造的光芯片。
- (3) 按該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同期的設計產能計算。
- (4) 於2026年上半年，由於我們一直在升級改造設備，以生產更高速率產品的生產線替換現有低速率產品生產線，故我們青島基地的光模塊設計年產能下降。
- (5) 我們的新澤西基地自2024年6月起開始生產光模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新澤西基地生產激光器晶圓，並運往我們的青島基地以供其後續生產激光器芯片。

我們的生產活動，尤其是不同產品的產量，主要取決於我們在特定時期內收到的客戶訂單量，而該等訂單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此外，利用率的波動亦歸因於相關期間的產品組合變化，因為不同的產品可能需要不同的生產設備，或可能處於其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而各階段的需求量亦存在差異。除下文討論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產品線的使用率保持相對穩定：

此外，我們光模塊的利用率於2023年相對較低，此亦部分歸因於過往年度COVID-19疫情期間，眾多雲服務廠商、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與運營商為防範潛在供應鏈中斷而大量囤積庫存，導致全行業陷入去庫存週期。我們光模塊的利用率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光模塊的銷量增加，亦由於市場需求下降，我們通過淘汰部分生產設備來降低電信光模塊的設計產能。具體而言，2023年至2024年期間，我們光模塊的設計產能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逐步加大高速率光模塊的生產比例，以滿足市場需求；相較於低速率產品，高速率光模塊通常具備更複雜的生產流程且需投入更多生產設備，導致在特定時間段內可達成的最大產量相對降低。儘管我們於2024年盡可能對部分已淘汰的電信生產設備進行改造，用於生產數通光模塊，並為此類產品增建產能，但由於該過程耗時較長，導致當年我們的光模塊整體設計產能並未實現增長。於2025年，我們泰國基地的光模塊利用率較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預期海外客戶對高速率產品需求強勁，故於2025年新自動化生產線投產後設計產能大

幅提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江門基地的光模塊利用率較2025年小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基於對市場的洞察，我們預見到需求將不斷增長，因此增加其設計年產能以策略性地提高我們的生產靈活性。於2026年上半年，由於我們一直在升級改造設備，以生產更高速率產品的生產線替換現有低速率產品生產線，故我們青島基地的光模塊設計年產能下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泰國基地的光模塊利用率較2025年有所提升，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強勁。

我們自行生產的光芯片大部分用於生產光模塊，其餘則銷售予外部客戶。我們光芯片的利用率於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新型光芯片仍在開發中且尚未商業化，而外部客戶對我們現有光芯片的需求有所下降，原因是該等光芯片主要用於近年來市場競爭加劇的電信光模塊。我們光芯片的利用率於2025年有所提高，主要由於我們的設計產能下降，而該下降乃由於預期即將生產及商業化若干新型激光器芯片（該等芯片的產量仍在逐步提升），我們分配更多空間並增添若干製造精度及效率更高的新設備用於生產該等新型激光器芯片，同時根據客戶需求的下降情況拆除部分現有激光器芯片的生產設備（特別是低速率產品的生產設備）。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光芯片的利用率較2025年有所提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6年第一季度實現大功率CW-DFB激光器芯片的生產後，市場需求強勁。

考慮到我們對光芯片的多地區產能規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美國製造基地生產激光器芯片晶圓，該等晶圓主要運至我們的青島製造基地以生產激光器芯片。該等激光器芯片出售予外部的中國及海外客戶，或用於我們內部生產的光模塊。從美國製造基地進口至中國的激光器芯片晶圓須繳納中國政府徵收的10%的「對等」關稅。儘管該等激光晶圓適用額外25%的301條款反制關稅，但我們已經能夠且預期能夠繼續獲得中國政府對該關稅的豁免。由於(i)根據《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開展對美加徵關稅商品市場化採購排除工作的公告》（「該公告」），所有向美國採購相關產品的中國境內企業合資格申請免除額外25%的301條款反制關稅，惟須經中國政府定期審查及更新；(ii)自該公告於2020年發佈以來，來自美國的發光二極管（包括激光器芯片晶圓）已被列入排除清單；(iii)並無配額限制；及(iv)自2022年起，青島寬帶已獲政府批准豁免該關稅，且根據經修訂的排除清單，任何後續授出的豁免僅屬程序性豁免，無需主管部門進行實質性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若相關法

律、法規和政策維持不變，且我們進口的晶圓仍列於排除清單上，我們可合理預期將繼續就中國政府對從美國製造基地進口的激光器芯片晶圓所徵收的額外25%的301條款反制關稅獲得豁免。

由於我們的青島製造基地已經能夠在本土生產該等激光器芯片晶圓，故我們並不依賴美國製造基地生產該等激光器芯片晶圓。我們目前計劃維持在美國的激光器芯片晶圓生產業務，以便後續在中國自主生產激光器芯片，而非在美國本土生產成品激光器芯片。然而，鑒於全球貿易環境與地緣政治格局的持續演變，我們認為，維持此美國製造基地可能在戰略上為我們提供更高的生產靈活性。具體而言，如未來有需要，我們可依託美國的運營在美國生產成品激光器芯片，以滿足美國客戶的需求，尤其是倘若美國政府對中國製造的產品加徵關稅或實施其他限制措施，導致該等客戶決定從美國國內市場而非從中國採購激光器芯片，此舉將更為關鍵。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考慮運行的生產機器數量、機器運行時間及僱員可用工時，我們美國製造基地的激光器芯片晶圓產能利用率分別約為88.0%、85.0%、74.4%及68.5%。於2025年，產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既有老品的市場需求減少，而我們的新型光芯片仍處於開發或量產爬坡階段。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產能利用率持續下降，原因是我們戰略性地預留部分產能用於下一代CW-DFB光芯片的研發、試制和工藝驗證，以助力其於中長期內實現穩健商業化。

自2023年起，我們光網絡終端盒子的訂單量穩步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的產品迭代與客戶拓展工作。於2025年，我們光網絡終端的利用率較2024年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設計產能的增加。

升級和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及升級製造基地，尤其是戰略性地增加高端光模塊產能，高端光模塊通常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及強大的市場潛力。為滿足我們海外客戶的需求，除上文所述我們的現有既定產能外，以下載列我們目前計劃進行的所有升級及擴建計劃：

- 我們一直規劃在泰國新建兩處光模塊製造基地（即新基地A及B），其中新基地A一期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投產。此外，一經雙方董事會批准擬議交易後，我們預計於本文件日期或前後與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子公司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以接近人民幣90.0百萬元的代價收購一幅位於泰國的地塊。我們將動用自有資金進行土地收購且該地塊將用作我們新基地B的生產及相關活動場所；
- 儘管美國市場需求強勁，但本行業一直面臨中美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不明朗因素，這亦可能導致運營挑戰及合規成本增加。因此，我們計劃加強本地產能，以把握美國的機遇，且我們正升級及擴建位於美國的光模

塊及光芯片製造基地。特別是，我們計劃於美國光模塊製造基地策略性地專注於高端光模塊（如800G及1.6T），並將主要為我們的美國客戶製造及提供有關產品及相關服務；

- 我們一直升級及擴建我們的青島基地，以提高其光模塊及光芯片產能，其中青島光芯片擴建基地一期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投產；
- 我們一直升級及擴建我們的江門基地，以提高其光模塊產能；及
- 於2025年第三季度，我們募資約人民幣10億元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並擴充我們的光芯片產能，包括在廈門建立一座新的研發及製造基地。廈門製造基地將策略性地專注於高端激光器芯片的開發及生產。

除廈門新基地外，我們擬動用一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上述擴張計劃提供資金，而倘我們需要額外融資，不足之數將由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產生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視情況而定）。

下表載列我們新建或擴建製造基地各關鍵階段的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物業購置／租賃所需時間、監管審批、施工進度、客戶需求及地緣政治關係（如美國關稅政策的任何意外變動）。

關鍵階段	預期時間表							
	泰國新建基地A (光模塊)	泰國新建基地B (光模塊)	美國擴建基地 (光模塊)	江門擴建基地 (光模塊)	青島擴建基地 (光模塊)	青島擴建基地 (光芯片)	美國擴建基地 (光芯片)	廈門基地 (光芯片)
竣工 ⁽¹⁾	第一期：於 2026年 第二季度 第二期：於 2026年 年底前	於2027年 年底前	於2026年 年底前	於2026年 年底前	於2026年 年底前	第一期：於 2026年 第二季度 第二期：於 2027年 第一季度前	第一期：於 2027年1月前 第二期：於 2027年 年底前	於2027年 年底前
啟動商業運營 ⁽¹⁾ ..	第一期：於 2026年 第二季度 第二期：於 2026年 年底前	於2027年 年底前	於2026年 年底前	於2026年 年底前	於2026年 年底前	第一期：於 2026年 第二季度 第二期：於 2027年第一 季度前	第一期：於 2027年1月前 第二期：於 2027年 年底前	於2027年 年底前
啟動運營後的設計 年產能 ⁽²⁾	初始約8.0百萬 件光模塊	初始約6.0百萬 件光模塊	初始約120,000 件光模塊	初始約3.0百萬 件光模塊	初始約2.0百萬 件光模塊	初始約90.0百萬 件光芯片	初始約72.0百萬 件光芯片	不適用 ⁽²⁾

附註：(1)當前計劃或會作出調整。(2)就計劃分多階段擴建的基地而言，估計設計年產能指初始階段開始營運時的產能。待更多階段完工後，總設計年產能將會增加。(2)廈門基地將於產品研發以及相關生產設備安裝及配置完成後開始商業運營。由於基地的設計年產能將取決於我們高端激光器芯片的研發進展及現行市場需求，故我們現在無法準確估計該產能。

我們正加速提升製造體系的智能化水平，亦擬推進多個製造基地的全鏈路自動化、智能化升級。具體而言，我們擬通過工業設備集群部署、AI技術應用，提高產線效率、產品良率及檢測準確率，並降低成本。

我們的智能製造流程

在跨區域數據共享及整合的賦能下，我們已建立具有高度自動化及智能化水平的製造能力，其使我們能夠不斷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實現規模經濟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已獲得智能製造能力成熟度等級三級（集成級）認證。

智能製造流程

自動化生產：我們已採用自動化生產流程。為實現數字化管控與智能決策，我們已建立配備自動化載具、聯網生產機器人及自動檢測功能的智能生產線。我們的江門基地於2016年建立一條中低速率光模塊全自動化生產線，青島基地於2023年啟動一條PON產品全自動化測試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均為在中國業內首創之一。我們亦於2021年在青島基地建立COC鍵合工藝的全自動化生產線，其使我們能夠成功降低光模塊生產的耗材及勞工成本。我們在青島、江門以及泰國基地擁有智能倉儲系統，配備了可大大優化勞工成本的自動導引車。我們進一步將倉儲系統改造為垂直升降模式，最大限度減少佔地面積，並實現自動化存儲與配送。

AI賦能智能製造：我們的Hi-Test專有平台為先進的智能光模塊測試平台，具有各種AI功能，包括設備利用率分析、缺陷診斷、在線測試及質量控制。例如，利用其雲計算能力，Hi-Test平台能夠更好地按需動態分配測試任務資源，顯著提高測試設備利用率。另外，我們已採用AI賦能視覺質量檢測系統，其可以自動檢測產品缺陷，準確率超逾97%。我們亦致力於在所有其他關鍵運營階段加強使用AI應用。例如，通過利用AI供應鏈管理系統，我們能夠提高關鍵原材料需求預測的準確性，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管理供應鏈風險。

生產步驟數字化：我們通過製造執行系統(MES)集中關鍵運營數據，實現所有主要生產步驟的全面數字化。數字化MES使我們能夠以更加精簡及高效的方式實時管理資源分配、生產調度、質量控制、缺陷檢測及原材料跟蹤。

設備採購及維護

我們所有的製造機器及設備均購自知名設備供應商。我們一般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獲得重要機器及設備。利用我們的實時監控系統，我們能夠監控及分析關鍵機器性能數據，從而預測潛在的系統故障。我們對生產及測試機器及設備的狀況進行定期維護檢查。此外，我們的內部技術和工程人員會不時升級和重新配置機器及設備，以滿足定制訂單的規格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生產設備的意外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計劃，涵蓋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生產以及產品測試及驗證等方面。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86名員工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其中超過25.6%的員工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為符合最新的行業標準及監管要求，我們向質量控制人員提供定期培訓，並定期更新內部質量標準及生產過程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質量問題而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的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的青島、江門及泰國基地均已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認證。該三家基地亦已獲得多項其他質量管理認證，包括OHSAS 18001(健康與安全)認證、電信行業TL 9000質量管理認證、ISO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以及ANSI/ESD S20.20 IEC 61340-5-1:2016(靜電放電管控計劃)認證。我們銷往美國、德國及英國的產品分別獲得全球公認的質量認證機構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及UK Conformity Assessed的認證。我們的江門及青島基地均已獲得ISO14064-1:2018及ISO50001認證。該等認證證明我們符合國際質量管理標準。

我們的質量控制涵蓋每個生產階段的原材料、生產過程及製成品。我們審慎選擇供應商，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我們所有的主要供應商均通過ISO認證，我們的關鍵材料均須符合國家或國際標準。我們對每個主要生產步驟均採用標準操作程序。我們的統計過程控制系統及其他系統防錯設計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控生產。此外，我們已建立

涵蓋從原材料到製成品的材料編碼追蹤系統，用於識別存在缺陷的環節。我們採用先進檢測設備及嚴格流程，以驗證我們製成品的性能、功能及對適用規格的合規情況。我們定期分析故障率及其他質量數據，以評估質量控制的有效性。

內部生產的補充安排

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由我們內部生產，但我們亦可能委聘代工廠商生產若干組件及若干光網絡終端產品。我們可能在以下情況下委聘代工廠商：(i)組件或製成品的生產技術要求相對較低，(ii)客戶訂單量相對較小或不穩定，而代工廠商生產該等產品的成本效益較高，(iii)我們的內部產能不足，(iv)我們的內部生產不具備成本優勢，且該等產品並非我們的戰略重點，或(v)我們需要代工來補充我們採購的若干組件。我們就代工廠商的生產服務向其支付的費用已計入我們的銷售成本(就期內售出的產品或產品所含組件而言)或存貨(就尚未動用或出售的組件或產品而言)。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代工廠商支付的該等費用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7.5%、5.4%、3.6%及2.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代工廠商中有一家為我們的關聯方(即海信集團控股的全資子公司廣東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其餘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該關聯方的費用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1.9%、2.4%、1.1%及1.0%。我們與該關聯方的安排均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與我們其他代工廠商的條款基本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與我們的代工安排有關的重大質量問題。

我們的生產協議通常列明代工廠商將予提供的產品，而該相關協議項下的採購訂單則通常列明詳細的產品規格及技術要求、數量、價格、交付時間表。我們通常負責在各採購訂單中提供產品類型、規格及技術要求，負責指定彼等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關鍵原材料。未經我們批准，代工廠商不得將指定原材料用作其他用途，不得進行分包。我們提供的產品規格(包括參數、製造工藝及原型)屬於我們所有，代工廠商僅可在相關協議範圍內使用。根據若干協議，我們可能禁止相關代工廠商設計或開發可能與我們產生競爭的類似產品。我們通常須於收到發票後60日內結清款項。就代工服務應向代工廠商支付的費用，通常包括代工服務費、與包裝、物流、代工廠商採購的輔助材料及我們事先批准的其他項目相關的成本及費用。代工廠商對任何未能達到協定

的交付時間表或指定的產品規格或質量要求的情況負責。我們與代工廠商之間的任何爭議通常需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由主管法院裁決。倘代工廠商存在重大違約且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糾正該違約行為，我們可終止該協議。倘相關法律法規變更導致該協議目的無法實現，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該協議。

聯合開發模式

為更好地交付定制化產品，我們通常採用聯合開發模式，在此模式下，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交付滿足客戶需求的最終產品。相較於傳統的原始設計製造模式，聯合開發模式要求在從產品概念設計到製造的各個階段與相關客戶進行更多合作及互動，從而實現更高效的產品開發。有關合作使我們能夠獲得市場及技術見解，同時深化與相關客戶的互信關係。

我們與客戶在聯合開發模式下的協議通常載明我們應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及客戶的產品規格及技術要求。客戶一般要求我們根據協定的項目時間表完成產品開發、樣機交付及產品驗證。我們通常負責根據協議規定的技術規格完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交付及現場安裝。客戶有權監督及檢查開發流程，對我們提出的解決方案提供反饋意見，並對產品樣品進行驗證。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須經雙方協定的保修期，在此期間，我們亦提供技術支持服務而不收取額外費用。客戶提供的產品設計相關知識產權歸客戶所有，我們僅可在協議範圍內並經其事先書面同意後使用。項目過程中產生的知識產權由我們與客戶共同所有。客戶通常需於收到發票後於雙方協定的信貸期內結清款項。我們對未能達到協定的項目里程碑或產品規格的情況負責。我們與客戶之間的任何爭議通常需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由主管法院裁決。若我們發生重大違約行為，客戶可終止協議。

存貨管理

我們積極管理存貨，避免庫存不足或過剩。我們的生產計劃主要以訂單為導向，因此，我們通常不會面臨嚴重的庫存過剩風險。根據生產及銷售進度，我們每月檢查存貨水平及調整原材料採購預算計劃，以將原材料存貨維持在適當水平。我們的採購部門通常每月舉行會議，分析存貨的積累及消耗情況，為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活動提供更直觀的指導。

原材料及供應鏈管理

原材料

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包括光芯片、控制電路及各種結構部件等零部件。我們從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採購原材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84.4%、85.3%、85.2%及85.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原材料嚴重短缺或相關質量問題。

供應鏈管理

為維持採購穩定性及議價能力，我們一般會就主要原材料保留多個供應商。我們採取審慎的供應鏈管理，一般根據未來六個月的預計產量及銷量採購原材料。作為補充，部分客戶定期向我們提供非約束性的採購預測，以優化我們的需求規劃。除倉儲週期一般較短的少數包裝及輔助材料外，我們對大部分原材料實行集中採購，以實現規模經濟並管控價格波動。與此同時，我們密切監控易受供應鏈波動影響的原材料的市場狀況及採購週期。

我們每座製造基地均配備倉庫，為全球客戶提供「即時」交付服務。該等倉庫亦有助於我們維持安全庫存。我們已建立完善的流程，確保產品及時清關並保障其安全。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聘請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負責產品的國內外運輸及配送。我們的倉庫及運輸管理系統可實現產品實時追蹤，並由我們經驗豐富的客服與清關服務團隊為客戶提供及時協助。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非常重視選擇及保持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我們主要根據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價格及準時交付的可靠性來選擇供應商。我們通常要求候選供應商提供樣品進行測試。我們採購、質量控制及其他相關部門的人員可共同對候選供應商的製造基地進行現場檢查。我們定期審查其技術、產品質量、及時交付及成本效益，並酌情淘汰表現不佳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信用期一般為從部分預付款項至發票日期後30至90日不等，通過信用證、承兌匯票或電匯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

業 務

間，我們其中一名前五大供應商為海信集團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統稱海信集團）。除海信集團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餘下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均未在該等餘下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與我們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或安排（包括家庭、業務、融資、擔保或其他，無論是過去或現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1	海信集團	229.7	6.9
2	供應商A ⁽¹⁾	175.2	5.3
3	供應商B ⁽²⁾	132.8	4.0
4	供應商C ⁽³⁾	106.5	3.2
5	供應商D ⁽⁴⁾	98.4	3.0
	總計	742.6	2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C ⁽³⁾	808.8	14.7
2	海信集團	326.5	5.9
3	供應商A ⁽¹⁾	292.5	5.3
4	供應商E ⁽⁵⁾	161.8	2.9
5	供應商F ⁽⁶⁾	139.3	2.5
	總計	1,728.9	3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C ⁽³⁾	1,009.5	14.2
2	供應商A ⁽¹⁾	601.7	8.4
3	供應商F ⁽⁶⁾	264.3	3.7
4	海信集團	235.2	3.3
5	供應商G ⁽⁷⁾	235.0	3.3
	總計	2,345.7	32.9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C ⁽³⁾	433.6	9.4
2	供應商A ⁽¹⁾	307.0	6.7
3	供應商E ⁽⁵⁾	180.4	3.9
4	供應商F ⁽⁶⁾	176.1	3.8
5	海信集團	157.5	3.4
	總計	1,254.6	27.3

附註：

- (1)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供應商A**是台灣一家專業電子元件分銷商的香港子公司，該分銷商具備全球分銷網絡，截至2026年3月31日擁有超過7,000名員工，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供應商A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提供芯片組件。我們於2012年之前開始與供應商A建立業務關係。
- (2) **供應商B**是香港一家私營半導體及電子元件分銷商。供應商B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提供電子芯片組件。我們於2012年開始與供應商B建立業務關係。

- (3) 供應商C是香港一家私營電子元件分銷商，廣泛服務於電信、數據中心、消費電子產品、汽車電子及其他行業的客戶。供應商C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提供光芯片及芯片組件。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供應商C建立業務關係。
- (4)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供應商D是中國一家私營光學元件開發商及製造商，擁有約4,000名員工。供應商D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提供若干光模塊及光芯片組件的代工服務。我們於2012年開始與供應商D建立業務關係。
- (5) 供應商E是香港一家私營專業電子零部件以及電子通訊設備分銷商。供應商E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提供光芯片及芯片組件。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供應商E建立業務關係。
- (6) 供應商F是香港一家私營電子元件分銷商，專注於通訊、光伏及發光二極管行業。供應商F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提供光芯片及光學組件。我們於2012年開始與供應商F建立業務關係。
- (7)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供應商G是美國一家光學材料及半導體製造商，截至2025年6月30日擁有約30,000名員工，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及其子公司。供應商G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提供光模塊原材料。我們於2012年開始與供應商G建立業務關係。

採購協議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一般為期兩年，除非一方不同意，否則可自動續期。我們一般透過採購協議項下的採購訂單進行特定產品的採購。我們的採購訂單通常包含產品規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條款、價格(如適用)。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運輸至我們指定的地點。我們通常於驗收相關產品前進行現場檢查。我們的供應商有責任提供符合協定質量標準及規格的產品，而我們有權就供應商的缺陷產品引致的損失向其索要賠償。我們有權因各種原因拒絕、更換或退回產品，包括產品質量不合格或產品規格不相符。在延遲交貨及交貨不合格等情況下，我們有權終止採購訂單。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協議所訂明的條款終止協議，包括在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時終止協議。

客戶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各個終端市場，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主要雲服務廠商、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與運營商。我們已經建立多元及穩定的客戶群，其中許多為國內及全球相關行業的領先企業，擁有知名的品牌名。具體而言，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雲服務廠商、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的光模塊廠商，亦是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光網絡終端供應商。我們亦與全球領先的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與運營商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國際客戶位於亞洲、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用期一般為發票日期後30至120日，通過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付款。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全部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

業 務

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均未在我們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與我們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或安排（包括家庭、業務、融資、擔保或其他，無論是過去或現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前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1	客戶A ⁽¹⁾	1,359.9	32.1
2	客戶B ⁽²⁾	342.8	8.1
3	客戶C ⁽³⁾	259.8	6.1
4	客戶D ⁽⁴⁾	208.9	4.9
5	客戶E ⁽⁵⁾	196.0	4.6
	總計	2,367.4	5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1	客戶A ⁽¹⁾	1,196.1	23.5
2	客戶F ⁽⁶⁾	1,034.0	20.3
3	客戶C ⁽³⁾	488.0	9.6
4	客戶G ⁽⁷⁾	426.8	8.4
5	客戶H ⁽⁸⁾	256.2	5.0
	總計	3,401.0	66.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1	客戶F ⁽⁶⁾	1,819.0	21.8
2	客戶A ⁽¹⁾	1,713.5	20.5
3	客戶G ⁽⁷⁾	1,154.3	13.8
4	客戶C ⁽³⁾	852.6	10.2
5	客戶D ⁽⁴⁾	329.5	3.9
	總計	5,868.9	70.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1	客戶C ⁽³⁾	1,134.3	21.0
2	客戶F ⁽⁶⁾	1,045.5	19.4
3	客戶A ⁽¹⁾	979.8	18.2
4	客戶G ⁽⁷⁾	444.5	8.2
5	客戶D ⁽⁴⁾	270.7	5.0
	總計	3,874.8	71.8

附註：

- (1) 客戶A是全球領先的信息及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提供商。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客戶A總部位於中國，擁有超過200,000名員工，及其子公司。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購買光模塊及光網絡終端。我們於2010年開始與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
- (2) 客戶B是綜合信息通信技術的全球領導者，服務於全球電信運營商、政企客戶及消費者。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客戶B總部位於中國，擁有超過60,000名員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及其子公司。客戶B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購買光模塊及光芯片。我們於2009年開始與客戶B建立業務關係。
- (3)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客戶C是一家位於美國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擁有約20,000名員工，專門從事電子設備分銷及服務，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及其子公司。客戶C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購買光模塊。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客戶C建立業務關係。
- (4)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客戶D是一家中國國有信息及通信提供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擁有超過400,000名員工，並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及其子公司。客戶D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購買光網絡終端。我們於2014年開始與客戶D建立業務關係。
- (5)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客戶E是一家芬蘭跨國電信、信息技術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於2025年平均擁有超過70,000名員工，並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及其子公司。客戶E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購買光模塊。我們於2005年開始與客戶E建立業務關係。
- (6)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客戶F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全球領先互聯網及科技公司，擁有超過100,000名員工，以其短視頻平台產品而聞名；及其子公司。客戶F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購買光模塊。我們於2018年開始與客戶F建立業務關係。

- (7)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客戶G**是一家世界領先的互聯網及科技公司的子公司，該互聯網及科技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擁有超過100,000名員工，從事創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以支持其客戶的數字轉型及業務增長，並於香港聯交所公開上市。客戶G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購買光模塊。我們於2023年開始與客戶G建立業務關係。
- (8)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客戶H**是一家中國國有信息與通信提供商，亦是中國領先的電信運營商及無線運營商之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擁有超過200,000名員工，並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及其子公司。客戶H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購買光網絡終端。我們於2013年開始與客戶H建立業務關係。

光模塊行業具有質量標準高、技術創新快、產品持續升級的特點。因此，在正式訂立銷售協議之前，潛在客戶通常會啟動預驗證程序，對我們的資質、生產能力及質量控制系統進行檢查，以確保最終產品符合其技術規格及預期交付時間表。該預驗證流程的要求可能嚴格及廣泛，並可能因客戶而異。通過驗證後，我們將與相關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及／或採購訂單。

根據我們的銷售協議，我們通常並非我們主要客戶的獨家供應商。我們的銷售協議通常為期一至三年。我們的銷售協議通常列明供應商及買方的權利及義務及所製造及交付產品的規格。信用期通常根據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其歷史付款記錄以及相關客戶的經營規模來協商。我們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預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客戶付款方面的任何重大違約情況。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在與客戶協商及相互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常用的貿易術語可能包括FOB（船上交貨）、DDP（完稅後交貨）、FCA（貨交承運人）、FAS（船邊交貨）等，其載列有關交付、付款及轉讓相關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的不同安排。根據總銷售協議，客戶根據其採購需要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訂單可能載有詳細的採購額或數量、質量規格、保證、付款條款、單價及交付時間表。我們亦可能簽訂單獨的項目總括訂單，當中概述採購額、採購價格及交付時間表。我們的銷售協議通常不包含任何最低採購承諾。我們通常有責任對從客戶獲得的商業及技術信息進行保密，包括不得將客戶的任何專有技術用於銷售協議約定的生產活動以外的目的。我們有義務提供符合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所載質量標準及規格的產品。我們通常須賠償客戶因產品缺陷而引致的索賠或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的產品質量索賠。

我們通常參考可比產品或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來為我們的產品定價，同時亦考慮地方競爭、競爭對手的定價、生產成本、客戶關係、預計銷量、技術複雜性、商業需求及競爭格局、客戶的信譽度及其交付時間表、原材料成本、適用關稅及外匯匯率。

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

我們的若干供應商同時亦是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該等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並不重大，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比例均不足1%。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有供應商（即不限於前五大供應商）或彼等的聯屬人士中分別合計有七家、四家、五家及五家亦為我們的客戶，該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至少一個年度／期間位列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我們主要向該等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一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只有客戶C（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並非我們的供應商。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該等供應商（以其作為我們客戶的身份）產生的收入詳情，請參閱「一客戶」。

同樣地，我們的若干客戶同時亦是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合計均少於我們總收入的1%。具體而言，此外，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有客戶（即不限於前五大客戶）或彼等的聯屬人士中分別有三家、四家、兩家及一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該等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至少一個年度／期間位列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光模塊、光網絡終端及／或光芯片。海信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為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之一，但於2025年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非重疊客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一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只有供應商A、供應商E及供應商G並非我們的客戶。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等客戶（以其作為我們供應商的身份）作出的採購額詳情，請參閱「一原材料及供應鏈管理－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客戶購回我們向彼等出售的相同產品，亦無向我們的供應商轉售我們向其購買的相同產品。我們與上述供應商兼客戶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業務並不相互依存。我們與身份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定價及其他條款與我們分別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就類似產品及服務所訂立者大致相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光通信行業中客戶／供應商重疊的情況並不少見。

客戶服務及退貨

我們通常提供一至三年的保修期，具體取決於合同條款。我們的產品保修不包括正常磨損，亦不包括因客戶不當行為（包括未經授權的物理配置或修改）所造成的

任何缺陷。我們的技術支持團隊專注於客戶需求分析、產品選型諮詢、產品測試與配置，以及技術數據輸出。我們的售後客戶質量工程團隊負責處理退貨授權流程，包括故障分析及客戶特定解決方案。我們亦擁有一支由專業且經驗豐富的現場應用工程師 (FAE)組成的專門團隊。FAE團隊常駐本公司及我們主要客戶的製造基地，負責提供即時技術支持。另一支FAE團隊駐扎在我們的青島研發中心，負責提供全方位的遠程技術支持及客戶服務。一旦客戶提出產品質量問題，負責跟進的FAE團隊將在現場收集相關樣本並進行測試以分析缺陷原因。如果確定缺陷係因產品設計、所用材料或生產工藝或技術等屬於我們根據銷售協議應負責的範疇所致，我們將免費提供維修或更換服務。如果缺陷係因客戶的不當行為所致，我們亦會提供維修或更換服務，但費用由客戶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退貨、產品召回或來自客戶的任何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保修索賠及退貨率較低，我們並未計提任何產品責任撥備。

銷售及營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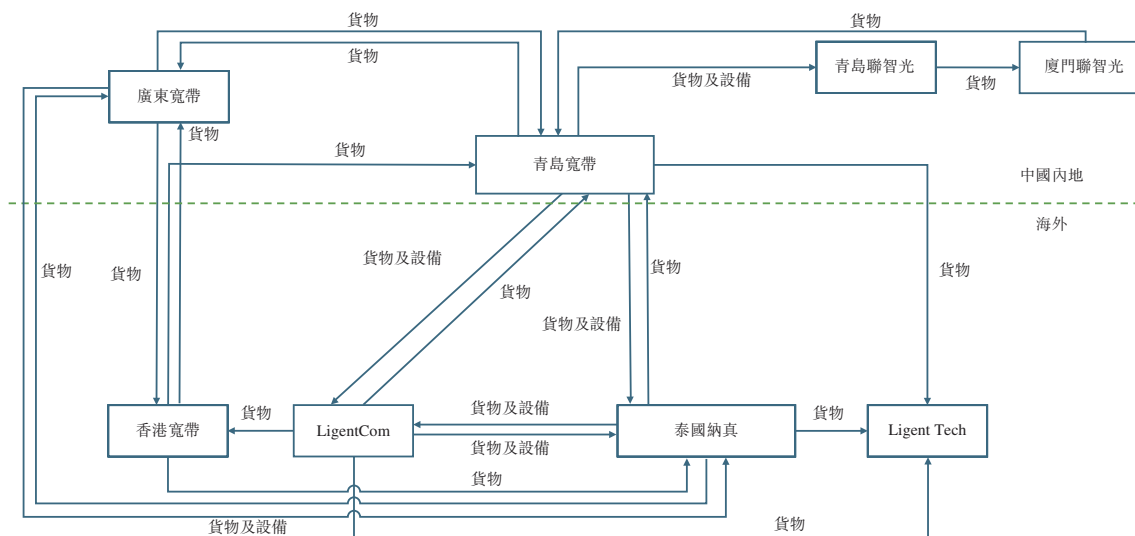
我們已建立一支由超過70名僱員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遍佈中國及美國，可快速響應全球客戶的需求及推廣新產品。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輔以數量有限的第三方分銷商，以觸達更廣泛的潛在客戶群體。該等分銷商主要為在光模塊市場擁有經驗豐富的銷售代理，擁有成熟的分銷渠道、熟練的銷售團隊及服務支持能力以及本地網絡。我們的光模塊分銷商只能向經我們授權的客戶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該等分銷商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不足4%。我們為不同地區量身定制營銷與推廣計劃。我們的銷售人員須與客戶就產品規格及質量標準進行溝通。我們亦定期與重要客戶保持聯繫並進行禮節性拜訪，以了解其業務需求、收集反饋意見，並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亦已實施多層級諮詢及投訴響應制度，根據問題的複雜性及緊急程度規定不同的響應時間及內部報告要求。此外，我們經常參加貿易展覽會及會議，以提升我們的知名度及品牌認知度。

轉讓定價安排

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即青島寬帶、廣東寬帶、青島聯智光及廈門聯智光)、香港子公司(即香港寬帶)、美國子公司(即LigentCom及Ligent Tech)、泰國子公司(即泰國納真)及本公司(各自稱為「**相關實體**」)根據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進行集團內交易。我們遵循集團內交易須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基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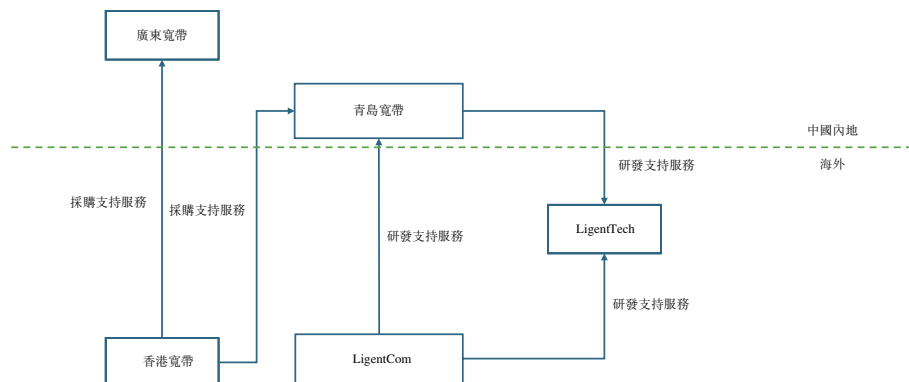
集團內交易

- 原材料及產品的採購與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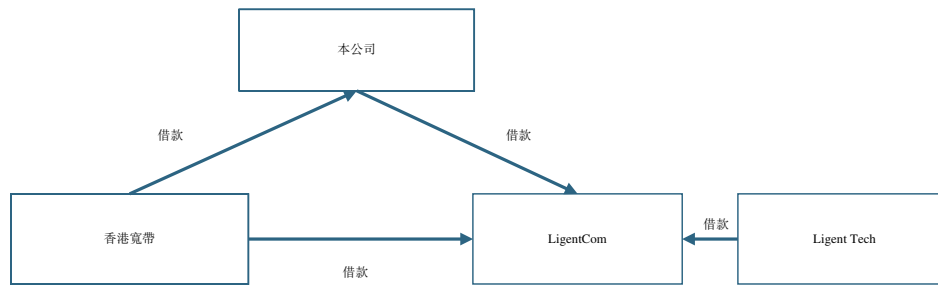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集團內買賣交易主要涉及(i)自相關實體採購及向相關實體銷售原材料以供進一步生產，及(ii)向相關實體採購及向相關實體銷售製成品以供進一步分銷。青島寬帶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活動。廣東寬帶、泰國納真及LigentCom各自從事製造業務，採購原材料進行進一步生產，並銷售製成品。香港寬帶及Ligent Tech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以作轉售用途，並承擔有限的存貨及市場風險。青島寬帶亦向相關實體提供售後服務。

-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及接受關聯方的研發支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LigentCom向相關實體提供研發支持服務。

- 集團內融資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LigentCom與香港寬帶、Ligent Tech及本公司訂立以美元計值的公司間融資交易。所應用的利率處於公平交易區間內，相信該等公司間融資交易的轉讓定價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轉讓定價評估

我們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稅務顧問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進行轉讓定價審閱（包括基準研究），以評估有關上述集團內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就採購及銷售原材料及產品與研發支持服務的交易而言，交易淨利潤法被選定為評估集團內交易的最合適轉讓定價方法。根據轉讓定價顧問的評估，並經適當調整，(i)所有從事製造活動的相關實體的盈利均處於其各自可比公司所得出的公平交易利潤範圍內；(ii)我們集團內研發支持服務交易的預設轉讓定價政策處於可比公司利潤的四分位數間距範圍內；及(iii)所採用的利率一般高於貸款人的機會成本，且從借款人的角度來看，不高於市場利率。基於以上所述，轉讓定價顧問認為，就集團內交易而言，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整體上處於公平交易範圍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存在由任何稅務機關就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進行的任何尚未結案的查詢、審核或調查。誠如轉讓定價顧問所告知，於審閱相應報告後，我們的董事及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本集團的上述集團內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董事及轉讓定價顧問進一步認為，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利潤轉移而受到相關稅務機關質疑的風險相對較低。

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我們正在採取以下措施：(i)每年就轉讓定價事宜聘請外部稅務顧問；(ii)通過財務預算制定交易的轉讓定價政策；(iii)向管理層及財務團隊提供培訓；(iv)審閱所有申報表後再提交予稅務機關；(v)確保溢利安排與各實體的價值貢獻一致；(vi)記錄及提交各實體價值貢獻的相關證明文件；及(vii)將重大集團內交易條款及轉讓定價政策提交董事審閱。

知識產權

與我們的生產、銷售及營銷相關的關鍵專利、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專利法及商業秘密法以及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進行保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獲得了1,448項專利（其中874項為發明專利），在海外獲得了133項專利，我們在中國尚有674項專利申請待審，在海外尚有52項專利申請待審。截至同一日期，我們擁有對中國業務至關重要的352項軟件版權及兩項集成電路佈局設計（拓撲圖）、一項註冊商標及一個域名，並且在海外擁有三項註冊商標及一個域名。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制定多年期知識產權申請規劃、全球專利申請策略及專利申請年度計劃。我們的專利分級評估體系及核心專利申請目標概述了對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專利類型、數量及優先次序。我們的法律團隊亦與研發團隊一同對正在開發的關鍵產品或項目進行定期風險評估。我們已實施適用於全體僱員的知識產權及授權軟件管理措施，並已制定保護客戶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的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無捲入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索賠或任何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光通信行業整體規模極其龐大，產品種類繁多，呈現出多元化及多層次價值鏈的特徵。其中許多產品之間存在相互依存的上下游關係。例如，光芯片集成於光模塊，光模塊再集成至網絡設備，這使得行業結構高度複雜且環環相扣。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市場亦擁有眾多在不同產品領域具有競爭優勢的製造商。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面臨光通信行業價值鏈中所有產品及價格範圍的直接競爭。隨著國內新進企業正積極尋求進入該市場，預計競爭將進一步加劇。此外，近年來，中國領先的光模塊廠商積極提升其垂直整合能力，構建了涵蓋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的全產業鏈協同發展體系。請參閱「行業概覽」。

僱員

我們相信，吸引及留住一支高度敬業及專業的員工隊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大部分僱員均位於中國，約9.5%位於海外，主要在美國、泰國及新加坡。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行政及管理	173	3.0
財務	40	0.7
銷售及營銷	71	1.2
研發	951	16.3
製造	4,617	78.9
總計	5,852	100.0

我們通過外部人力資源服務及校園招聘，實施有針對性的招聘計劃以吸引人才。為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激勵措施。為支持全球化及數字化戰略，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培訓體系，提供定期及按職務定制的課程，以提升僱員的行業及技術知識、軟技能及技術能力，並將管理技能及專業素養納入績效評估。我們亦已制定詳細的評估程序及標準，以確保工作環境的公平及透明。

我們一般與僱員簽訂書面僱傭協議。我們亦與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研發人員另行簽訂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在中國，我們參與政府強制規定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涵蓋養老金、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的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間的工作關係總體良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

獎項及認可

我們獲得了來自國家、省級和地方政府以及各行業協會的眾多獎項及認可。於2024年，我們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我們亦多次獲得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省級科學技術進步獎。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青島，目前在中國、泰國及美國分別擁有四家製造基地。我們在中國、泰國、美國及新加坡佔用若干物業用於業務運營。該等物業主要包括我們的製造基地、物流及倉儲設施、研發中心及辦公場所。

我們並未從事上市規則第5.01條所定義的任何物業活動。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物業權益（包括樓宇、永久業權土地、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的總賬面值佔總資產的2.7%，因此，截至同日，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我們無需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將任何物業權益估值報告載入本文件，且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江門擁有一幅總佔地面積為41,193平方米的土地，主要用作我們的江門製造基地；我們在中國擁有2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92平方米，主要用作員工宿舍。此外，我們亦於美國新澤西州擁有一幅總佔地面積為72,155平方米的土地，主要用作我們的美國製造基地。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45處物業，其中40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4,003平方米（剩餘五處作為員工宿舍的租賃物業的租賃面積並未於租賃協議中訂明）。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製造基地、倉儲及辦公室。我們亦於泰國租賃了13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9,386平方米，主要用作製造基地、倉儲及員工宿舍；於美國租賃了兩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23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另於新加坡租賃了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10平方米，主要用作研發中心。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包括該研發中心（於2026年初成立），於現階段仍然有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三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提供所有權證明，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其是否擁有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的權利。截至同日，一處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89平方米，剩餘兩項作為員工宿舍的租賃物業的租賃面積並未於租賃協議中訂明。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並不重要。倘我們因上述原因而須搬離任何該等租賃物業，董事認為，且弗若斯特沙利文亦贊同，可承租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替代物業供應充足，因此，我們預計能

及時物色替代物業，且不會遇到任何實際困難或產生任何重大搬遷費用。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任何有關搬遷（如有需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我們仍有14份租賃物業協議未完成登記，主要由於難以獲得出租人的配合辦理登記。該等租賃物業供我們作辦公室、研發、生產、倉儲及員工宿舍之用。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未完成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登記，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倘我們未於規定期間辦結租賃登記，最高罰款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40,000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能在主管政府機關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租賃登記，政府機關就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的風險將十分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產權可能存在瑕疵，且部分租賃物業尚未完成政府備案及登記手續」。

為促使出租人配合相關租賃登記，我們已指派專人與其溝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處罰，亦未接獲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就上述事項對我們採取或擬採取行動、提出索賠或展開調查的通知。有鑒於此，經考慮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認為上述事項無論單獨或綜合考量，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保險

我們為自有物業、設備、庫存投購財產保險，以防範潛在損害。保險範圍因各實體的情況而異，以符合當地及行業慣例。根據業務運營的需求，我們的子公司亦投購應收賬款保險及貨物保險，以涵蓋相關潛在損失。我們認為該財產保險的保障範圍充足，能覆蓋任何重大財產損失，並符合行業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收到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保險索賠。隨著業務擴張及可能面臨的潛在新風險，我們可能會購買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保險。

制裁、出口管制及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BIS實體清單上的相關客戶銷售若干產品。據我們的國際制裁及美國關稅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向該等相關客戶作出的銷售並未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措施，且我們向相關客戶作出的銷售無須申領出口許可證。有關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及其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規以及國際貿易

政策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監管概覽－美國貿易相關法規－《出口管理條例》」及「監管概覽－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基於對我們業務的盡職審查得出以下結論：(a)本集團並無從事有關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受關注活動，且(b)本公司並非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受關注外國主體。有關對外投資規則及其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包括貿易保護主義及國家安全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監管概覽－美國貿易相關法規－境外投資法規」。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因日常業務運作而產生的法律或行政索償及訴訟。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在第三方提起的合約糾紛訴訟中作為共同被告，該第三方訴稱我們的子公司及其一名客戶（即另一名共同被告）有責任向其支付約人民幣3.2百萬元的軟件許可費。一審法院以該第三方要求我們子公司向其付款缺乏事實、合約或法律依據為由，駁回針對我們子公司的訴訟請求，同時責令另一名共同被告向該第三方支付其訴請的部分軟件許可費。於2026年8月24日，上訴法院作出終審判決，維持原判，駁回針對我們子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並責令另一名共同被告向該第三方支付其訴請的軟件許可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一審法院及上訴法院均已駁回針對我們子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此外，該事項屬個別性質，並不表明我們的業務營運存在任何系統性問題。相關軟件僅用於我們子公司向該客戶供應的機頂盒（我們光網絡終端的組成部分），而其後並未用於我們的產品。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訴訟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我們的上市合適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仲裁，亦無發生任何已經並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在中國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存在此類供款差額的原因主要在於相關僱員不願配合按適用法定費率作出有關供款，此將導致其可支配收入減少。我們估計，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可能須為該等僱員補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前補足社會保險的未繳足金額，並且可能還需要按差額的0.05%每日繳納額外的滯納金罰款。我們估計，倘若我們被要求補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供款差額，則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滯納金罰款最高將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倘我們仍未於相關機構規定的截止日期前繳納有關供款及款項，我們可能須承擔未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相關政府部門亦或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前繳納未繳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若我們未能於該期限前補足，則可能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然而，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法規並無對滯納金作出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解釋(二)》符合《勞動合同法》的監管規定；因此，《解釋(二)》的出台將不會影響我們遵守中國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若我們未為其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僱員提起訴訟要求終止其勞動合同並尋求補償，則我們可能面臨勞動力流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接獲僱員就此提出的任何要求終止勞動合同並尋求經濟補償的重大投訴或訴訟通知。此外，倘相關部門今後責令我們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在有關部門規定的限期內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繳納並採取相應整改措施，以避免任何行政處罰。因此，我們預期《解釋(二)》的出台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面談中，我們獲相關政府部門確認，(i)相關政府部門有能力就我們在這方面的合規狀況提供意見，(ii)彼等充分知悉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i)彼等一般不會就該不合規對我們主動採取執法行動。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確認乃由主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的部門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相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要求我們補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或因我們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對我們實施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很小，理由如下：(i)我們並未接獲有關部門要求我們補足差額的任何通知，(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受到任何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有關的行政處罰，(iii)相關政府部門確認，彼等一般不會對我們主動採取執法行動，(iv)在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方面，我們既未收到任何重大僱員投訴，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動糾紛，及(v)我們承諾於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或任何受影響的僱員投訴時，在規定時間內繳足任何差額。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監督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申報及繳納情況。此外，我們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得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建議，以便隨時了解相關監管發展。為盡量及早作出足額供款，我們計劃與員工溝通，尋求彼等的理解與配合，以遵守適用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該等規定需要彼等額外繳付供款。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中國及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須不時重續有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只要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提交相關文件，我們預計重續過程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下表載列我們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批准／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構	屆滿日期
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青島寬帶	工信部	2026年11月3日至 2028年11月17日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書	青島寬帶	工信部	2026年9月29日至 2031年6月30日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青島寬帶	青島經濟技術 開發區海關	不適用

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

數據安全

我們已採取多層次策略保障系統及數據隱私安全。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維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安全，而數據合規聯合工作組則確保我們的數據收集與保護工作符合內部規章及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採用全面的雲安全管理框架，持續監控和評估IT基礎設施系統、服務器和主機、身份安全和數據安全中的錯誤配置及漏洞。我們設置了防火牆和入侵檢測工具，以檢測和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和有害活動。我們已建立詳細的數據分類和分級措施，重點關注數據掩蔽、數據加密和數據丟失預防。我們的身份驗證機制僅允許授權人員訪問敏感系統和數據。我們定期審核網絡日誌，以收集對過往線上活動的洞察，協助識別風險模式或潛在安全漏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IT基礎設施未曾發生任何重大系統故障。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數據收集、存儲及傳輸的安全性，並防止未經授權的數據訪問。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生產、研發活動及業務運營中產生及收集的所有數據均存儲在中國內地境內。此外，我們在海外生產、研發活動和業務運營中產

生的數據一般存儲在當地，數據跨境傳輸規模有限。我們亦出於業務協調及人力資源管理目的向我們經營所在的不同司法權區的指定人員傳輸姓名、年齡等有限的非敏感僱員信息。我們已制定內部程序以確保有關個人數據跨境轉移乃根據適用法律進行，包括確保將個人數據跨境轉移至海外不會違反適用的個人數據保護法。我們使用具有多重身份驗證及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功能的安全雲協作工具來促進跨境數據傳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數據保護法而受到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亦未接獲來自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第三方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問題的任何重大投訴，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數據洩露。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泰國、美國及香港當地律師告知，基於彼等的盡職調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隱私保護

鑒於產品的性質及與交易對手方的互動，我們通常不會收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被視為個人信息的終端用戶信息。儘管對任何敏感個人信息的訪問受限，但我們認為，對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在內的任何用戶數據進行適當的收集、存儲及保護，對維護我們的聲譽及實現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制定並實施相關內部程序與政策，確保隱私得到有效保護。儲存於雲服務器上的敏感用戶數據均通過具有限制性管理訪問控制的加密措施保護。除非經相關人士明確同意，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形，否則我們不會將個人資料轉移至第三方。例如，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為業務聯絡目的而向業務合作夥伴分享僱員的若干個人信息（如姓名及聯絡方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事件。

環境、健康、安全及社會事項

ESG管治

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ESG領導小組及ESG執行工作組組成的三層ESG管治架構。董事會作為ESG工作的最高領導和決策機構，主要負責審議、批准和更新我們的ESG政策、戰略目標和規劃等。ESG領導小組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以及我們若干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組成。在董事會領導下，ESG領導小組對ESG戰略目標進行細化分解，統籌協調各部門落實目標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進展。ESG執行工作組由多個營運職能部門組成，負責將我們的ESG績效指標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為遵守適用環境法規所產生的成本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以下，相關金額並不重大。我們預計此類成本於近期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ESG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我們於泰國的業務運營構成泰國公共衛生法所定義的滋擾，概無發現美國聯邦及州環境保護法所定義的違法行為，亦無任何公共衛生部門認定我們的業務運營已對泰國或美國製造基地週邊社區或環境造成污染。因此，我們的泰國當地法律顧問及美國當地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分別遵守與我們泰國及美國當地製造基地有關的泰國及美國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我們亦已制定以下內部可持續發展管理政策：(i)*ESG政策*：該政策明確ESG管治架構和職責，納入ESG戰略考量，確保全組織的ESG實踐與可持續發展協調一致、統一推進。(ii)*環境管理措施*：該等措施旨在建立及完善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釐清關鍵關注領域，並推動資源節約與污染防治。(iii)*職業病防控措施*：該等措施旨在建立健全我們的職業病管理機制和預防措施，從而確保我們的工作場所符合健康與安全標準，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iv)*反貪污風險主動調查機制*：為營造廉潔的企業環境，我們制定並持續改善反貪污風險調查程序，包括完善風險預警和報告機制，優化投訴和舉報渠道，並推動廉潔文化的建設。

環境事宜

我們已建立符合ISO 14001標準的環境管理系統，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不斷完善環境風險管理機制。我們每年組織環境監測及審核，及時消除潛在的環境及安全隱患，確保所有生產經營活動均符合適用的環境法規。針對高風險情況（如有害化學物質洩漏或突發污染事件），我們已制定多層次的緊急應變計劃，明確應急程序、資源分配及責任。我們亦進行定期緊急演習，提高僱員的應急準備能力，確保風險防控能力與業務擴展步伐相匹配。此外，我們積極推動綠色職場文化，鼓勵全體僱員養成低碳習慣。我們的措施包括實施精細的節水節電管理、推進廢棄物分類及推廣無紙化辦公環境。我們還為我們幾乎所有僱員提供環保意識培訓，培養其可持續發展習慣。於2022年，我們的子公司青島寬帶獲工信部認定為「綠色工廠」，此為一項由國家牽頭的製造業舉措，旨在推廣可持續工業實踐、減少碳排放並實現國家雙碳目標。

排放物

廢水管理：我們的廢水主要為生活污水，通過廢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系統。我們每年委託合資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對我們排放的生活污水進行檢測，確保符合最新的監管標準。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廢水排放量分別約為12,733公噸、18,879公噸、32,081公噸及26,108公噸，且我們廢水的污染物濃度均符合監管排放標準。

廢氣管理：我們已實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綜合控制計劃》，確保廢氣在排放前得到合規收集及處理，並最大程度減少大氣污染。經由合資格專業人士對我們的廢氣排放進行年度檢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排放的所有廢氣濃度均符合監管排放標準。

固體廢棄物管理：對於有害廢棄物，我們制定並向地方監管機構提交年度有害廢棄物管理計劃，以確保合規處置。我們將有害廢棄物集中收集並存放於具備防漏、防雨及防擴散功能的專用儲存設施中進行管理。我們的指定儲存區域有防爆設備及醒目的警示標誌，並由專人負責詳細記錄廢棄物進出情況。此外，我們聘請經認證的第三方廢棄物處理服務提供商，根據相關監管要求進行有害廢棄物處理和處置。對於無害廢棄物，我們委託合資格回收商進行收集及處理，並通過線上備案系統向環境監管機構報告處置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固體廢棄物排放量。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公噸)	
有害固體廢棄物排放量	38.96	46.03	51.33	52.04
無害固體廢棄物排放量	443.78	594.08	1,094.19	594.00
總計	482.74	640.12	1,145.52	646.04

噪聲管理：我們聘請合資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對我們的噪音水平進行年度檢測。我們通過實施隔音減振措施及安裝隔音門窗，最大限度降低機器及設備產生的噪聲，從而減少對週邊環境及附近居民的影響。

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我們建立並不斷完善內部能源管理制度，明確界定職責，強化過程控制，實施精準管理措施，全面規範能源管理。我們亦推行節能措施，包括設備升級改造、生產工藝優化等，持續提高能源效率，推動我們的綠色低碳轉型。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用電量分別約為34,245兆瓦

時、42,650兆瓦時、71,453兆瓦時及37,406兆瓦時。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再生能源電力佔我們用電總量約5.7%。與此相關的是，我們江門基地的一項2兆瓦光伏項目已於2023年竣工，該項目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發電量分別達1,980兆瓦時、2,034兆瓦時及899兆瓦時。同時，我們泰國基地的一項1兆瓦光伏項目已於2025年第四季度竣工，截至2026年6月30日，其發電量已達978兆瓦時。

水資源管理：我們的用水主要為生活使用用水。我們貫徹水資源保護方針，採取水龍頭控流、張貼節水標識等措施，加強水資源管理。我們通過部署水監測系統及定期檢測管道洩漏及維護管道，不斷提高用水效率，積極推動再生水和雨水的利用。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用水總量分別約為84,888公噸、125,861公噸、213,874公噸及174,052公噸。

包裝材料管理：我們在生產及營運活動中使用可循環再用及可重複使用的包裝袋及托盤，以減少包裝材料浪費。我們亦鼓勵供應商採用環保及可循環再用的材料，如再生塑料及瓦楞紙板進行包裝。此外，我們制定了限用物質清單，對原材料、印刷工藝及包裝的其他環節明確規範環境要求。

我們目前的目標是在可預見未來，將每萬元產值的水、能源及蒸汽消耗密度每年降低至少10%。

氣候變化

我們循例識別並評估氣候風險和機遇，包括物理風險（如極端高溫、強降水和熱帶氣旋）、轉型風險（如政策法規變化、技術進步、市場趨勢、企業聲譽）及轉型機遇，並及時制定和更新應對措施。我們關注國內及國際氣候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市場發展、綠色產品需求趨勢及環保技術的進步。我們持續監控極端天氣事件對我們營運及員工福祉的影響，同時實時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資產和業務的影響，並定期量化分析受影響資產價值變化及受影響經營規模，為知情決策提供有力依據。我們緊跟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持續完善碳排放管理架構，並每年進行碳盤查以掌握目前的排放情況。經參考適用於運營區域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和行業排放管理政策，我們採用了嚴格的節能減排措施，積極制定集團層面的碳減排目標和行動計劃，

從而提升減碳工作的科學嚴謹性與成效。我們同時推動氣候相關的投融資活動，並將融資重點聚焦於節能減排領域。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範圍一排放量	2,055.41	2,558.56	3,117.12	1,558.56
溫室氣體範圍二排放量 (按地區計) .	21,461.49	22,745.76	39,086.44	20,013.72
溫室氣體範圍三排放量	728,343.48	318,872.59	422,684.99	不適用 ⁽¹⁾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751,860.39	344,176.92	464,888.56	21,572.28

附註：(1)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報告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量，原因為我們僅按年度對範圍三排放量進行審查及報告。

我們按照ISO 14064標準進行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核算。年度核算範圍包括範圍一、範圍二和範圍三的排放量。在完成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即詳細核算特定地理區域或特定實體在界定期間的所有溫室氣體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基礎上，並結合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和利益相關方的期望，我們計劃到2040年，範圍一及範圍二的絕對排放量將較2021年的水平減少約50%。我們計劃於2050年前實現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的碳中和。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已實施指引確保僱員的職業健康和工作環境的安全。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定期開展職業危害因素排查。此外，我們持續保持ISO: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已建立安全生產管理架構，負責僱員培訓、隱患排查、隱患整改及跟進等工作。我們與各級管理人員簽訂安全生產責任書，落實安全生產管理責任。我們亦定期組織僱員安全培訓、應急演練及檢查，提升全員安全意識，並確保整改措施的有效執行。此外，我們已制定應急預案，並定期舉行應急演練，以確保各部門對安全突發事件作出及時有效的響應。我們亦已組建義務消防隊，配備應急物資並定期開展訓練，我們在指定區域設置醫藥箱，由專人負責管理，並安裝自動體外除顫器以保障僱員健康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未發生任何導致嚴重工傷的事故。

社會及公益事宜

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回饋社區，包括營造平等、包容、多元、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打造一個廉潔的辦公及商業環境。我們同時致力與利益相關方實現合作共贏，將可持續發展融入供應鏈。

反貪污

根據適用反貪腐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僱員商業道德規範以及僱員申訴與投訴制度，明確界定我們的商業道德。我們進行定期的反貪污及商業道德全員培訓，要求各業務部門開展內部反貪污核查。此外，我們每年組織自查，監督控制貪污及商業道德風險。我們已實施針對貪污行為的舉報流程，以及供應商及客戶舉報機制。我們的紀委會負責處理相關舉報，且我們設有專門的電子郵件及熱線電話接受檢舉。同時，紀委會亦負責處理商業道德及反貪污相關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貪污訴訟。

社會公益事業

我們關注弱勢群體、助學、助農扶貧、保護環境等多個領域。我們通過系統化資助、組織和參與各類公益慈善活動，積極踐行我們的責任和承諾。我們定期追蹤困難員工，並為其提供精準幫扶。同時，我們持續開展「慈善一日捐」公益項目，透過「海信全球慈善日」公益助學活動支持基礎教育，並開展「求學圓夢行動」，幫助員工提升學歷水平和技術技能。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設計及監督內部控制框架的執行及有效性。該框架旨在確保我們遵守規管業務活動及企業管治的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從而防止不合規情況的發生。

於日常業務活動中，我們面臨與營運、市場、法律及財務相關的風險，同時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應對有關風險。我們亦定期審查該等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我們的政策及程序主要涉及管理研發、採購及生產相關風險以及監控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產品質量。為持續監控上市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的

執行情況，我們已主要採納以下風險管理措施：(i)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ii)採納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政策；(iii)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培訓；(iv)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升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知水平及合規意識；(v)制定用於識別和應對貨幣風險的指引，確保結構化及合規的對沖安排；(vi)優化生產設施的報告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管理生產設施的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系統，以及定期檢查設施；(vii)建立一套應急程序，以應對重大安全生產相關問題；(viii)向僱員提供有關質量保證和生產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課程，並增強其合規意識；及(ix)加強資金管理，防止資金挪用，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其相應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於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成熟的光通信與光連接產品供應商，致力於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的研發、製造與銷售，為國內外客戶提供服務。過去二十年，我們憑藉生產和交付多種高品質產品的能力，賦能全球雲服務廠商、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與運營商，涵蓋AI、雲計算、FTTx、傳輸網絡和無線應用領域。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4,239.0百萬元、人民幣5,086.6百萬元、人民幣8,354.7百萬元及人民幣5,392.6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已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重要因素：

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依賴光通信及光連接產品的中國及全球市場需求。在AI、雲計算及智能產品快速發展的推動下，全球光通信行業呈現出顯著的增長潛力。

該行業的核心產品包括光芯片、光模塊及光網絡終端，共同構成支持高性能光連接的綜合價值鏈。其中，光模塊發揮著核心作用，可在日益複雜的數通和電信網絡中實現高速、高可靠性和低延遲的數據傳輸。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充分把握人工智能時代光通信行業的增長潛力。然而，客戶的需求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市場狀況的變化）而不時波動。請參閱「風險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且未來可能持續出現波動。」

不斷升級及優化我們產品供應的能力

我們持續升級、拓展及優化產品組合的能力，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產品開發、設計及迭代流程通常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並涉及大量前期投入。憑藉我們持續投入研發（包括重大研發開支），我們不斷升級及優化產品組合，以跟上技術趨勢及客戶需求。為快速響應市場發展及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將監察市場趨勢，並致力於及時有效地開發升級產品及新產品。

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動亦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行業的一個關鍵特徵是，最先上市的产品通常可享有先發優勢，包括相對較高的毛利率，而競爭將逐漸壓縮利潤空間。因此，加快研發進程及不斷迭代我們的產品對於我們抓住新興需求並在產品生命週期的早期階段實現更高的毛利率是必要的。因此，我們能否實現重大技術突破，並順應行業趨勢快速創新並升級產品，對於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提升整體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維持主要客戶以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業績取決於能否維繫現有關鍵客戶的穩固關係，同時持續拓展全球客戶群。我們的核心客戶（即國內外的主要雲服務廠商、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使我們能夠充分把握AI算力網絡的光通信與光連接產品的增長機遇。在中國，我們已與大多數主要雲服務廠商、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以及前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合作。在海外市場，我們的客戶主要分佈在北美、歐洲及亞洲其他地區，與全球領先的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與運營商均有深入合作。我們依托核心技術與客戶緊密合作，識別並滿足客戶需求，並將持續推動現有產品的迭代升級，提升客戶服務水平。我們相信，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關係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將助力我們在快速擴容的光通信市場中贏得份額，並提升競爭地位。

供應鏈管理及產能擴建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例如供應鏈中斷及通脹。我們採取了保留多家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利用規模增長和集中採購優勢提高原材料採購議價能力等供應鏈措施。同時，我們對供應波動較大或採購週期較長的原材料市況進行監控，以便適時進行採購。此外，依託覆蓋全行業價值鏈的產品矩陣，我們實現了高度垂直整合，從而降低採購成本，並提升整體運營穩定性。我們的多地區供應網絡可基於我們位於中國、泰國和美國的製造基地服務全球客戶，從而確保優質、及時服務以及高效的規模化交付。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生產設施並提高我們的自動化和智能製造水平，在全球光通信行業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控制成本及營運費用以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收入的79.4%、82.6%、80.0%及75.8%。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折舊及公用設施費用。快速開發和推出具有先發優勢的先進產品以及控制現有產品的成本是我們行業保持盈利的關鍵。及時監控原材料供應和價格並進行集中採購，對控制我們的銷售成本至關重要。我們還透過完善產品設計努力優化成本架構。此外，我們依賴高度自動化水平及智能化製造能力來提升生產效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實現規模效益。我們將繼續通過進一步自動化生產流程及提升我們製造設施的智能化水平來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的經營開支亦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19.1%、16.7%、12.7%及9.8%。我們有效提升運營效率及管理經營開支的能力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帶來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關鍵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乃經反覆評估，並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作出，包括行業慣例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的預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更改我們的假設或估計，亦無發現任何有關

我們的假設或估計的重大錯誤。目前，我們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日後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我們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我們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轉移予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3。

產品銷售：收入於光模塊、激光器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的控制權已發生轉移時確認，即產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且客戶已確認簽收產品時。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價。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於在產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3。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開支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為重大影響的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

我們已於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關鍵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我們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已參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的估值，以及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的業務單位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評估可收回金額需要使用估計及假設，例如識別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該等估計及假設受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有關假設會受到對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預期的影響。情況的變化可能會影響該等預測，從而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產生相應的影響，進而影響商譽減損評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資產列賬的商譽賬面值均為人民幣26.5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商譽產生自2012年收購LigentCom。LigentCom從事激光器芯片製造，被視為能產生獨立現金流的現金產生單位（「LigentCom現金產生單位」）。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LigentCom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LigentCom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釐定。於評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已參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的估值。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於年末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的估值而釐定，其中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定義的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LigentCom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而LigentCom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關鍵參數為各相關期間末位於美國的土地的售價。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安全邊際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市場法透過與類似面積、性質和位置的可比較土地的實際售價或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來衡量土地的公允價值。每平方英尺的估計售價大幅下降將導致美國光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大幅下降。若干關鍵假設用於該估值，包括：(i)國家現行法律法規、稅收政策及宏觀經濟狀況維持穩定，無重大不利變動；(ii)資產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具有足夠的市場敞口；(iii)光子製造業的產業動態遵循當前的市場趨勢；及(iv)出售成本定為5%，乃基於專業製造資產的行業基準以及涉及類似設備交易的歷史經驗，反映了與此類交易有關的典型佣金、拆解和監管合規性成本。我們的董事認為，關鍵假設並無合理可能的變動，且我們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LigentCom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未對上述商譽進行

財務資料

定量減值測試，因為我們的會計政策為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商譽可能已出現減值，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未發現任何跡象顯示商譽已出現減值。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初始按我們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我們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25及27。

存貨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末審閱存貨的賬齡分析，並於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存貨結餘未必可變現時，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評估撥備金額涉及管理層判斷及基於過往消耗量的估計。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26。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4,238,989	100.0	5,086,600	100.0	8,354,680	100.0	4,215,825	100.0	5,392,648	100.0		
銷售成本	(3,365,077)	(79.4)	(4,203,511)	(82.6)	(6,682,449)	(80.0)	(3,427,738)	(81.3)	(4,086,598)	(75.8)		
毛利	873,912	20.6	883,089	17.4	1,672,231	20.0	788,087	18.7	1,306,050	2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1,622	2.9	105,924	2.1	141,373	1.7	76,390	1.8	72,760	1.3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	-	-	-	352,785	4.2	352,785	8.4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68,387)	(1.6)	(60,452)	(1.2)	(78,051)	(0.9)	(46,719)	(1.1)	(39,100)	(0.7)		
研發開支	(553,278)	(13.1)	(623,132)	(12.3)	(663,730)	(7.9)	(341,807)	(8.1)	(319,973)	(5.9)		
行政開支	(188,840)	(4.5)	(164,107)	(3.2)	(322,138)	(3.9)	(149,251)	(3.5)	(170,552)	(3.2)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減值)淨額	1,247	0.0	(1,315)	(0.0)	(183)	(0.0)	(725)	(0.0)	8	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7,456)	(0.1)	(4,216)	(0.1)	-	-	(2,580)	(0.0)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減值)淨額	(736)	(0.0)	1,917	0.0	(295)	(0.0)	(28)	(0.0)	(926)	(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虧損	(30,038)	(0.7)	(12,045)	(0.2)	(116,274)	(1.4)	(106,650)	(2.5)	-	-		
其他開支及虧損	(16,443)	(0.4)	(22,757)	(0.4)	(12,535)	(0.2)	(9,922)	(0.2)	(34,778)	(0.6)		
財務成本	(28,420)	(0.7)	(56,416)	(1.1)	(47,383)	(0.6)	(35,526)	(0.8)	(16,977)	(0.3)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31,860	3.1	55,149	1.1	-	-	-	-	-	-		
除稅前溢利	242,499	5.7	98,399	1.9	921,584	11.0	526,634	12.5	793,932	14.7		
所得稅開支	(26,978)	(0.6)	(8,909)	(0.2)	(48,944)	(0.6)	(17,094)	(0.4)	(132,941)	(2.5)		
年／期內溢利	215,521	5.1	89,490	1.8	872,640	10.4	509,540	12.1	660,991	12.3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光模塊												
— 數通光模塊	1,055,988	24.9	2,776,454	54.6	5,469,325	65.5	2,741,494	65.0	3,744,715	69.4		
— 電信光模塊												
FTTx	1,108,306	26.1	542,377	10.7	601,580	7.2	322,278	7.6	298,031	5.5		
其他 ⁽¹⁾	572,855	13.5	363,276	7.1	463,707	5.6	218,585	5.2	235,032	4.4		
電信光模塊小計	1,681,162	39.7	905,653	17.8	1,065,287	12.8	540,863	12.8	533,063	9.9		
小計	2,737,150	64.6	3,682,107	72.4	6,534,612	78.2	3,282,357	77.9	4,277,778	79.3		
光芯片	112,081	2.6	23,790	0.5	28,931	0.3	16,199	0.4	84,983	1.6		
光網絡終端												
光網絡終端盒子	845,789	20.0	936,695	18.4	1,232,226	14.7	674,085	16.0	599,904	11.1		
其他 ⁽²⁾	543,969	12.8	444,008	8.7	558,911	6.7	243,184	5.8	429,983	8.0		
光網絡終端小計	1,389,758	32.8	1,380,703	27.1	1,791,137	21.4	917,269	21.8	1,029,887	19.1		
總計	4,238,989	100.0	5,086,600	100.0	8,354,680	100.0	4,215,825	100.0	5,392,648	100.0		

附註：(1)包括用於傳輸網絡及無線應用的電信光模塊。(2)包括其他寬帶接入產品、Wi-Fi覆蓋產品及其他光網絡終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光模塊。來自數通光模塊的收入於2023年至2024年及2025年均顯著增長，並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增長，主要得益於對人工智能和雲計算相關應用的光模塊的市場需求增加。特別是，我們來自數通光模塊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77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469.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1.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744.7百萬元。

我們來自對外部客戶銷售光芯片的收入於2024年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新型光芯片仍在開發中且尚未商業化，而外部客戶對我們現有光芯片的需求有所下降，原因是該等光芯片主要用於近年來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電信光模塊。然而，我們現有的光芯片仍可用於我們及我們客戶的若干光模塊，主要用於適應低速連接的電信應用。譬如，儘管50G PON電信光模塊已成為新興電信通訊標準，但支持現有電信網絡的10G PON電信光模塊仍存在市場需求。因此，我們持續生產10G激光器芯片以服務該市場，並滿足我們若干客戶（特別是主要電信設備供應商）對於光線路終端及其他用於現有電信網絡的產品的訂單需求。為與該等客戶維持良好的長期關係並提升我們相關光芯片製造基地的利用率，我們已持續根據所接客戶訂單及我們內部光模塊產品線

財務資料

情況來生產現有光芯片。我們通常根據外部客戶的預購訂單及我們的內部光模塊產品線計劃光芯片的生產量。有關我們現有光芯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光芯片」。然而，我們內部生產的光芯片僅佔該等光模塊總成本的一小部分。因此，該等光模塊的毛利率波動主要源於其銷售市場競爭變化，而非受到我們相關光芯片成本變動的重大影響。我們來自光芯片的收入於2024年至2025年小幅增加，且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6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光芯片（尤其是75mW CW-DFB激光器芯片）銷量增加。我們75mW CW-DFB激光器芯片由內部採用轉為大規模對外銷售，於2025年第二季度實現商業化，並逐步擴大規模，於2026年第一季度達產。隨著我們更多光芯片（如150mW CW-DFB及200G EML激光器芯片）達產，我們預期這一收入水平將會提升。有關我們新型光芯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光芯片」。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總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亞洲										
－中國	2,768,316	65.3	3,494,280	68.7	5,883,333	70.4	3,020,505	71.6	3,393,700	62.9
－亞洲其他地區 ⁽¹⁾	541,258	12.8	670,878	13.2	839,349	10.0	436,965	10.4	479,432	8.9
北美										
－美國	543,806	12.8	654,524	12.9	1,248,100	14.9	609,581	14.5	1,193,719	22.1
－北美其他地區 ⁽²⁾	61,900	1.5	28,978	0.5	38,982	0.5	16,928	0.4	18,944	0.4
歐洲及其他地區 ⁽³⁾	323,709	7.6	237,940	4.7	344,916	4.1	131,846	3.1	306,853	5.7
總計 ⁽⁴⁾	<u>4,238,989</u>	<u>100.0</u>	<u>5,086,600</u>	<u>100.0</u>	<u>8,354,680</u>	<u>100.0</u>	<u>4,215,825</u>	<u>100.0</u>	<u>5,392,648</u>	<u>100.0</u>

附註：(1)主要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2)包括加拿大及墨西哥。(3)主要包括芬蘭及愛爾蘭。(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中國及美國以外的單一國家均無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5%或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於中國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而我們在北美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美國。我們擬策略性地加強我們與優質客戶的業務關係，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銷售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如光芯片、控制電路及各種結構組件及零件，(ii)勞工成本，主要涉及我們的生產員工，(iii)折舊，主要與生產所用的物業、廠

財務資料

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有關；及(iv)公用設施費用及其他，主要為水電成本、消耗品成本及其他製造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2,839,560	84.4	3,583,675	85.3	5,693,447	85.2	2,925,125	85.3	3,483,111	85.2
勞工成本.....	268,154	8.0	272,093	6.5	447,724	6.7	225,079	6.6	250,754	6.1
折舊.....	100,594	3.0	126,320	3.0	187,109	2.8	96,355	2.8	118,362	2.9
公用設施費用及其他.....	156,767	4.7	221,423	5.3	354,169	5.3	181,179	5.3	234,371	5.7
總計.....	<u>3,365,077</u>	<u>100.0</u>	<u>4,203,511</u>	<u>100.0</u>	<u>6,682,449</u>	<u>100.0</u>	<u>3,427,738</u>	<u>100.0</u>	<u>4,086,598</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光模塊										
— 數通光模塊.....	305,296	28.9	700,515	25.2	1,334,544	24.4	619,643	22.6	1,013,054	27.1
— 電信光模塊.....	302,696	18.0	105,685	11.7	203,307	19.1	84,300	15.6	136,347	25.6
小計.....	607,992	22.2	806,200	21.9	1,537,851	23.5	703,943	21.4	1,149,401	26.9
光芯片.....	27,786	24.8	(37,454)	(157.4)	(35,006)	(121.0)	(6,239)	(38.5)	34,548	40.7
光網絡終端.....	238,135	17.1	114,342	8.3	169,386	9.5	90,383	9.9	122,101	11.9
總計.....	<u>873,912</u>	<u>20.6</u>	<u>883,089</u>	<u>17.4</u>	<u>1,672,231</u>	<u>20.0</u>	<u>788,087</u>	<u>18.7</u>	<u>1,306,050</u>	<u>24.2</u>

我們的毛利率因多項因素而波動，包括銷售價格及已售產品組合的變動。高端產品的毛利率通常較高。鑒於我們行業的技術快速發展及產品迅速迭代，我們的產品在其生命週期內通常經歷市價的下跌。我們銷往海外市場的產品通常比在中國的產品具有更高的毛利率，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採取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吸引客戶並獲得市場份額。

我們光模塊的毛利率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下降：(i)我們數通光模塊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為獲取市場份額而在中國採用具有競爭力的定價，以及生產設施折舊等固定成本隨著我們擴大產能而有所增加；及(ii)我們電信光模塊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市場價格下跌。此外，我們光模塊的毛利率自2024年至2025年有所提升，

財務資料

歸因於電信光模塊的毛利率增長及產品組合的變化（即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數通光模塊收入佔比提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光模塊的毛利率較2025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由於(i)數通光模塊收入佔比提升，(ii)我們數通光模塊的毛利率因海外市場收入貢獻增加而有所提升，及(iii)我們電信光模塊的毛利率因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量增加而有所提升。

我們光芯片的毛利率在2024年及2025年為負值，主要由於其收入相對較少（這主要由於銷量下降），不足以覆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勞工成本等固定成本。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芯片的毛利率顯著改善至正40.7%，主要由於我們於2026年第一季度實現75mW CW-DFB激光器芯片的生產後，光芯片的銷量增加。

存貨撥備亦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就相關存貨成本超過其估計可變現淨值的部分計提撥備，我們認為有關撥備金額充足。2024年電信光模塊毛利率降低且2024年及2025年光芯片毛利率為負，部分原因是我們對相關存貨計提撥備。此乃由於2024年對我們電信光模塊的需求下降，且客戶對我們現有光芯片的需求於2024年下降並於2025年持續疲軟，而我們的新型光芯片正處於開發或產能爬坡階段，導致我們的相關存貨單位成本增加。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就光芯片計提相對較高撥備並非由於該等產品長期未售出，而是由於每個已售光芯片的平均成本超過其平均售價，這歸因於光芯片銷量於2023年至2024年及2025年均有所下降，而生產光芯片的固定成本仍居高不下。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光芯片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存貨撥備總額的13.3%、28.1%、19.3%及21.5%。有關我們存貨撥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6，以及有關我們存貨撥備會計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7,068	40,320	22,539	19,905	3,404
政府補助.....	32,461	23,056	22,488	7,378	38,283
其他退稅.....	35,419	22,857	65,377	36,689	9,386
租金收入.....	2,512	2,754	4,154	1,987	1,681
廢舊物資銷售額.....	3,712	2,741	2,592	1,391	3,914
其他 ⁽¹⁾	2,847	3,228	3,294	2,631	1,026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總額.....	104,019	94,956	120,444	69,981	57,694
收益					
來自供應商的賠償.....	3,767	5,801	5,108	1,540	2,30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4,035	3,643	750	399	5,615
匯兌收益.....	2,756	—	9,954	45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2,959	61	2,064	2,166	4,85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 理財產品.....	2,461	—	737	—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12	—	462	32	1,511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	1,602	1,598	—
其他 ⁽²⁾	1,613	1,463	252	224	774
收益總額.....	17,603	10,968	20,929	6,409	15,066
總計.....	121,622	105,924	141,373	76,390	72,760

附註：(1)主要包括我們的輔助業務活動，即主要銷售超出我們自有需求的低價值耗材（主要用於生產及研發活動）所得的收入以及代工服務費。(2)主要包括若干應付款項的撇銷（此乃由於我們不再需要根據相關收款人的要求及／或相關協議進行付款）及自保險索賠取得的賠償。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向關聯方墊款及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主要基於里程碑發放的研發項目相關補貼；(iii)其他退稅，指與我們若干產品相關的軟件增值稅即徵即退；(iv)主要向第三方及關聯方出租物業及生產設備產生的租金收入，及(v)向第三方銷售廢料。

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i)來自供應商的賠償，主要指因供貨商提供的原材料質量欠佳而根據相關供應協議條款不時從供貨商獲得的賠償；(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與我們不時購買的理財產品有關；(iii)匯兌收益，主要因外匯匯率波動導致的以外幣結算交易而產生；(iv)與我們的遠期貨幣合約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v)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主要與理財產品有關；(vi)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與我們的遠期貨幣合約有關；(vii)提前終止租賃產生的收益，主要與終止我們用作辦公場所的物業租賃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靈活運用現金，我們不時投資於理財產品。我們僅投資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低風險資產管理及信託產品等低風險及高流動性的理財產品。我們已制定投資及風險控制政策，當中載列我們的投資批准及審查程序。當我們的手頭有閒置現金時，我們的財務部門通常提議投資理財產品並由其實施，同時按個別情況審閱

財務資料

並須經財務部門負責人及首席執行官批准。我們指定資金管理助理專門持續監控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並根據相關協議及時贖回該等產品。我們擬繼續投資短期及低風險的理財產品，並確保所有該等投資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包括於上市後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績效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36；(ii)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的業務開發及差旅開支；(iii)倉儲開支，包括倉庫租金開支；(iv)廣告及營銷開支；(v)保單，主要與我們為保障我們免受第三方付款違約風險而購買的應收賬款保險有關，及(vi)其他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與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辦公及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福利.....	40,975	32,840	49,287	30,343	23,162
業務開發及差旅開支.....	7,688	6,194	3,974	2,211	4,088
倉儲開支.....	3,401	4,488	5,778	2,771	3,331
廣告及營銷開支.....	2,899	2,733	5,494	2,704	2,635
保單.....	3,556	2,661	4,804	2,688	2,453
其他銷售及營銷開支.....	9,868	11,536	8,714	6,002	3,431
總計	68,387	60,452	78,051	46,719	39,1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耗材，主要與研發活動所用耗材有關；(iii)我們研發活動所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設備維護；(iv)鑑定審查費，主要與新產品評估及鑑定有關；(v)技術使用及專利費，主要指就我們若干光網絡終端使用的多媒體相關技術向第三方支付的使用費，以及專利維持費；(vi)與研發活動相關的差旅及交通開支；及(vii)其他，包括研發活動產生的租金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福利.....	340,873	381,592	407,156	226,505	196,484
耗材.....	109,333	120,110	143,224	60,575	57,548
折舊、攤銷及設備維護.....	49,186	66,799	67,790	32,826	39,733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鑑定審查費.....	18,728	19,870	14,308	6,315	8,314
技術使用及專利費.....	16,100	14,082	11,032	6,381	1,199
差旅及交通開支.....	9,839	9,493	7,546	3,528	3,537
其他.....	9,219	11,186	12,674	5,677	13,158
總計	553,278	623,132	663,730	341,807	319,973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網絡及辦公開支；(iii)行政人員所用資產的折舊及攤銷；(iv)與行政人員所用物業有關的物業管理費；(v)稅金及附加；(vi)諮詢費，包括上市開支及專業服務費；及(vi)其他，主要包括差旅、保險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108,808	95,985	189,548	101,165	81,077
網絡及辦公開支.....	29,390	24,090	24,717	12,678	24,165
折舊及攤銷.....	7,047	7,570	8,654	3,576	13,379
物業管理費.....	3,754	4,156	5,453	2,630	6,874
稅金及附加.....	20,966	12,434	31,044	12,947	17,020
諮詢費.....	3,506	1,977	33,923	6,352	10,560
其他.....	15,369	17,895	28,799	9,903	17,477
總計	188,840	164,107	322,138	149,251	170,552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元。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該等款項主要涉及(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收回，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我們對存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按可能性加權估計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且金融資產於未能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回於收回未償還的合約金額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若干生產機械的賬面值分別通過確認減值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至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電信光模塊生產線因市場需求下降而被淘汰。我們於2023年並無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合約資產指我們若干銷售協議項下作為質保金的未收回款項。我們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來確認合約資產的減值。因收回質保金款項，我們於2024年錄得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合約資產減值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涉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回其對我們全部或部分投資的責任。購回責任已於2025年9月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終止投資者贖回權時終止。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3百萬元。於該終止後，我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此類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包括：(i)匯兌虧損，主要因外匯匯率波動導致的以外幣結算交易而產生；(ii)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及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與我們的遠期貨幣合約有關，(iii)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與我們輔助業務活動有關的開支，(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主要與生產機器有關，(v)租金收入安排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主要為與我們向第三方及關聯方出租的物業及生產設備有關的折舊，(vi)出售應收票據虧損，主要指我們在貼現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時被收取的費用，及(vii)其他，主要為根據相關銷售協議條款向客戶支付的若干款項、捐贈及其他雜項開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相關銷售協議條款向客戶支付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0.83百萬元、人民幣0.81百萬元及人民幣0.01百萬元。該等款項為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向客戶作出的賠償金。2023年部分款項源於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若干原材料存在缺陷，而該等原材料用於2022年我們向客戶銷售的產品中；我們已自該供應商收取賠償金，以覆蓋我們對客戶的所有責任以及相關存貨中的潛在問題。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	—	10,398	—	—	31,56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746	4,177	254	4,734	227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9,726	1,794	5,089	1,513	1,116
其他經營開支.....	1,570	1,629	1,373	1,276	43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176	2,554	1,984	737	380
租金收入安排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564	720	1,535	726	531
出售應收票據虧損	885	323	885	728	327
其他	1,776	1,162	1,415	208	587
總計	16,443	22,757	12,535	9,922	34,778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有關我們贖回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5,943	52,376	35,757	33,951	5,339
租賃負債利息	2,477	4,040	3,896	1,575	2,222
贖回負債利息	–	–	7,730	–	9,416
總計	28,420	56,416	47,383	35,526	16,977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我們先前持有青島興航50%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光模塊製造及銷售業務。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31.9百萬元及人民幣55.1百萬元。於2025年1月，我們與青島高實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於青島興航的全部股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並於2025年1月27日完成股份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而股東權利的轉讓及有關交易於2025年6月結算代價後完成。於2025年1月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後，我們於青島興航的投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項下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因此，我們自該日起停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採用權益法，故於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6月30日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確認任何分佔青島興航溢利或虧損。於該期間，該項投資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由於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並無超過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亦無發生需重新計量的後續變動，故除於2025年6月30日確認的出售合營企業收益外，於該期間並無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6日期間應佔的業績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分佔青島興航溢利。因此，我們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分佔合營企業溢利，但於2025年錄得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與青島興航有關）人民幣352.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位置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及人民幣132.9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1。

中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中國子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享有下文所載優惠稅率。青島寬帶於2021年及2024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格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每三年審查一次。

美國：我們在美國的子公司須按21%的聯邦所得稅率以及加利福尼亞州和新澤西州分別為8.84%和6.5%的所得稅率繳稅。

泰國：泰國納真已獲得泰國投資委員會針對電信組件及產品製造行業的「運營優惠」特權。該特權包括：對源自該行業經營所產生的淨利潤免徵企業所得稅。

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納稅，不超過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收入須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收入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25年同期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15.8百萬元增加27.9%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5,39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光模塊收入增加人民幣995.4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數通光模塊收入增加人民幣1,003.2百萬元，而數通光模塊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人工智能及雲計算相關應用對我們數通光模塊的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從而導致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銷量增加；來自數通光模塊的收入增加部分被電信光模塊收入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所抵銷；(ii)光網絡終端收入增加人民幣112.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中國主要客戶對我們的寬帶接入、Wi-Fi覆蓋及其他光網絡終端需求增加，從而導致銷量增加，部分被光網絡終端盒子收入減少人民幣74.2百萬元所抵銷，而光網絡終端盒子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變化；及(iii)我們的光芯片收入增加人民幣68.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CW-DFB激光器芯片(尤其是75mW CW-DFB激光器芯片)銷量增加。我們的75mW CW-DFB激光器芯片由內部採用轉為大規模對外銷售，於2025年第二季度實現商業化，並逐步擴大規模，於2026年第一季度達

產。就地區市場而言，我們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6年同期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i)來自美國的收入增加人民幣584.1百萬元；(ii)來自中國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73.2百萬元；及(iii)來自歐洲及其他地區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75.0百萬元。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27.7百萬元增加19.2%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08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558.0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8.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306.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7%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24.2%，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光模塊毛利率增加，此乃歸因於(A)我們的數通光模塊（與其他產品線相比通常毛利率較高）收入佔比增加；(B)我們的數通光模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海外市場（毛利率通常高於中國市場銷售）的收入佔比增加；及(C)我們的電信光模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量增加；(ii)我們的光芯片毛利率提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CW-DFB激光器芯片（尤其是75mW CW-DFB激光器芯片）銷量增加，其由內部採用轉為大規模對外銷售，於2025年第二季度實現商業化，並逐步擴大規模，於2026年第一季度達產；及(iii)我們的光網絡終端毛利率略微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4百萬元減少4.8%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7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其他退稅額減少人民幣27.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相關稅務規則有所變動；及(ii)利息收入因我們收回應收關聯方款項而減少人民幣16.5百萬元。上述減少部分被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30.9百萬元所抵銷。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出售青島興航錄得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人民幣352.8百萬元，而2026年同期並無錄得有關收益。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7百萬元減少16.3%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7.2百萬元，而薪金及福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終止溢利分享計劃。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1.8百萬元減少6.4%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2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30.0百萬元，而薪金及福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終止溢利分享計劃。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3百萬元增加14.3%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7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網絡及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人工智能相關信息技術計劃的持續投資；(ii)折舊

及攤銷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尚未投產的設施產生折舊開支；及(iii)與該等設施相關的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該等因素部分被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20.1百萬元所抵銷，而薪金及福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終止溢利分享計劃。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原因是總銷售額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率模型，相應計提的金融資產減值亦隨之增加。於2026年同期，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8,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我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2.6百萬元與我們的設備陳舊有關。我們於2025年同期並無錄得任何有關減值。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6年同期分別錄得合約資產減值淨額人民幣28,000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合約資產的賬齡結構變動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06.7百萬元，這與在若干情況下向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回其對我們全部或部分投資的責任有關。於2026年同期，我們並無錄得此類虧損，原因是購回責任已於2025年9月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終止投資者贖回權時終止。

其他開支及虧損：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增加人民幣31.6百萬元，而匯兌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美元兌泰銖及人民幣匯率波動。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百萬元減少52.2%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借款計息期縮短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28.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32.9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上升至2026年同期的16.7%，主要是由於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稅務虧損減少、確認支柱二所得稅以及研發開支及其他的額外可抵扣撥備減少。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期內溢利：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9.5百萬元增加29.7%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661.0百萬元。儘管我們於截至2025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人民幣352.8百萬元，而於2026年同期並無錄得有關收益，我們的淨利潤率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1%小幅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1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086.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354.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數通光模塊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69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數通光模塊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有所增長，以及在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的高價產品（如400G及以上光模塊）的比例有所增加，而這主要得益於對我們應用於人工智能及雲計算相關領域的數通光模塊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ii)光網絡終端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410.4百萬元，主要由於光網絡終端盒子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95.5百萬元，而這主要得益於中國及海外市場部分客戶對我們光網絡終端盒子的需求增加所帶來的銷量增長；及(iii)我們的電信光模塊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59.6百萬元（包括FTTx及其他光模塊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電信光模塊銷量增加，這大體上與電信光模塊行業形勢好轉相一致。就地區市場而言，我們的收入於2024年至2025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中國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389.1百萬元；(ii)來自美國的收入增加人民幣593.6百萬元；(iii)來自亞洲其他地區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68.5百萬元；及(iv)來自歐洲及其他地區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07.0百萬元。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20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68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109.8百萬元，與我們業務增長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88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72.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7.4%增至2025年的20.0%，主要由於(i)光模塊的毛利率有所提升，歸因於(A)數通光模塊的收入佔比提升，該產品線通常較其他產品線具有更高的毛利率，及(B)電信光模塊的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有所變動，以及市況穩定後利潤率相對較高的產品銷量增加；及(ii)我們光網絡終端的毛利率略有提升。該增加部分被數通光模塊的毛利率略微下降所抵銷，這歸因於我們為獲取市場份額而在中國採取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尤其是針對若干高速率光模塊。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其他退稅因相關產品的銷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2.5百萬元，以及我們於2025年確認主要因多名股東以美元計值的注資而產生的外匯收益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我們並未於2024年確認該等收益。該等增加部分被因收回關聯方借款導致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7.8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0.5百萬元增加29.1%至2025年的人民幣7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而該增加歸因於我們提高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及花紅。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23.1百萬元增加6.5%至2025年的人民幣66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研發人員薪酬和花紅增加，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以及耗材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64.1百萬元增加96.3%至2025年的人民幣32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93.6百萬元，而該增加歸因於提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及花紅。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電信光模塊業務作出調整，以及我們的若干電信光模塊生產線因市場需求下降而被淘汰。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我們於2024年錄得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回質保金。我們於2025年錄得合約資產減值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從2024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變為2025年的人民幣11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增加。

其他開支及虧損：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22.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4年確認匯兌虧損人民幣10.4百萬元，該虧損主要由於人民幣對外幣匯率波動，而我們於2025年並無出現此類虧損。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6.4百萬元減少16.0%至2025年的人民幣4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我們償還借款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16.6百萬元。有關減少部分被我們確認2025年若干投資者於廈門聯智光的投資所產生贖回負債利息人民幣7.7百萬元所抵銷。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我們於2024年錄得分佔合營企業溢利人民幣55.1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分佔合營企業溢利，但錄得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人民幣352.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即所得稅開支佔除稅前溢利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9.1%下降至2025年的5.3%，主要歸因於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以及我們若

干於該年度獲得巨大溢利的中國子公司確認研發開支及其他額外可抵扣撥備，致使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相對較低，同時我們確認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

年內溢利：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89.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72.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24年的1.8%增加至2025年的10.4%，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增加以及我們於2025年確認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部分被我們於該年度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239.0百萬元增加20.0%至2024年的人民幣5,086.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數通光模塊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72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數通光模塊（尤其是200G及以上光模塊）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銷量增加，而這主要得益於對我們應用於人工智能及雲計算相關領域的光模塊的市場需求增加以及我們的數通光模塊產品組合的擴展。該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我們電信光模塊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人民幣775.5百萬元（包括FTTx光模塊產生的收入減少人民幣56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電信光模塊銷量減少，反映出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收緊資本開支導致客戶對接入網領域的光模塊的需求整體放緩；及(ii)光芯片收入減少人民幣88.3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現有光芯片的需求下降，導致光芯片銷量大幅下降，而我們的新型光芯片仍在開發中。就地區市場而言，我們於2023年至2024年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中國的收入增加人民幣726.0百萬元、來自亞洲其他地區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29.6百萬元，以及來自北美的收入增加人民幣77.8百萬元，而其中相當大一部分來自美國。該等增加部分被來自歐洲及其他地區的收入減少人民幣85.8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365.1百萬元增加24.9%至2024年的人民幣4,20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744.1百萬元，這與我們同期業務增長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73.9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83.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0.6%下降至2024年的17.4%，主要由於(i)光模塊的毛利率下降，歸因於(a)數通光模塊產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採取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獲得市場份額且數通光模塊在中國的銷售佔比有所上升，同時我們花費時間增加高毛利高速率數通光模塊的產能；及(b)電信光模塊產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現有電信光模塊的市價下跌及我們因該等產品的銷量減少而確認存貨撥備；(ii)光網絡終端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激

烈的市場競爭售出更多低毛利產品，並就中國若干主要客戶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及(iii)2024年我們的光芯片因其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及我們確認相關存貨撥備而出現毛損，而2023年則實現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減少12.9%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退稅因相關產品銷量減少而減少人民幣12.6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8.4百萬元減少11.6%至2024年的人民幣6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及花紅減少，而該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的淨利潤有所減少。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53.3百萬元增加12.6%至2024年的人民幣62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40.7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人數及平均薪酬增加；(ii)折舊、攤銷及設備維護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涉及添置研發設備；及(iii)耗材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與我們的研發活動增加有關。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88.8百萬元減少13.1%至2024年的人民幣164.1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酬及花紅減少，而該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的淨利潤有所減少；及(ii)税金及附加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對物業、廠房對設備的採購，導致該年度的進項增值稅增加，並導致其他稅費及附加費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歸因於我們總銷售額的增長帶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率模型，相應計提的金融資產減值亦隨之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2024年，我們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電信光模塊生產線因市場需求下降而被淘汰。我們於2023年並無錄得任何該等減值。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我們於2023年錄得合約資產減值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質保金金額及期限增加。我們於2024年錄得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回質保金。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減少。

其他開支及虧損：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38.4%至2024年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確認匯兌虧損人民幣10.4百萬元，該虧損主要由於人民幣對外幣匯率波動，而我們於2023年並無出現此類虧損。該增加部分被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減少人民幣7.9百萬元所抵銷，該減少主要與我們的遠期外匯合約有關。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98.5%至2024年的人民幣56.4百萬元，歸因於我們為支持業務發展而維持較高的平均借款水平，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我們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9百萬元減少58.2%至2024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歸因於青島興航產生的溢利減少。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67.0%至2024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23年的11.1%減至2024年的9.1%，主要歸因於我們若干於2024年獲得溢利的中國子公司確認研發開支及其他額外可抵扣撥備，以及我們於2024年收購的固定資產一次性扣除。

年內溢利：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減少58.5%至2024年的人民幣89.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23年的5.1%下降至2024年的1.8%，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以及我們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少。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截至2026年 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月30日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60,615	1,745,997	2,426,376	3,174,687	3,610,1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91,101	1,983,834	1,780,638	2,412,080	2,217,732
合約資產	3,649	2,000	1,265	256	1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4,066	1,850,023	267,729	1,232,269	1,265,41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1,461	–	400,737	–	400,530
衍生金融工具	2,959	644	2,064	5,716	6,771
定期存款	–	11,380	11,580	27,010	31,410
抵押存款	40,738	59,157	54,785	56,054	56,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503	260,906	1,273,617	1,584,152	1,132,488
流動資產總值	4,193,092	5,913,941	6,218,791	8,492,224	8,721,294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月30日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97,094	1,679,067	2,719,383	3,055,191	3,317,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0,802	795,519	519,936	678,886	716,27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414,132	404,223	-	-	-
衍生金融工具.....	746	4,177	254	370	2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0,970	1,594,594	-	771,311	808,980
租賃負債.....	10,010	19,050	25,745	43,321	43,651
應繳稅款.....	281	6,884	-	34,592	40,810
流動負債總額	2,774,035	4,503,514	3,265,318	4,583,671	4,927,480
流動資產淨值	1,419,057	1,410,427	2,953,473	3,908,553	3,793,81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9.1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0.4百萬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103.6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82.0百萬元；及(iii)我們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31.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有關，而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該項目。該等因素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92.7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685.4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26.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3.5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594.6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12.7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人民幣404.2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75.6百萬元。該等因素部分被(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82.3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隨銷量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040.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908.6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64.5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748.3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31.4百萬元，此與我們的銷售增長相一致；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10.5百萬元。該等因素部分被(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771.3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59.0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400.7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35.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90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人民幣3,793.8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51.7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2.4百萬元。該等因素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435.4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00.5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0,364	629,265	981,940	1,627,593
在產品	377,516	628,665	645,295	927,160
製成品	351,858	561,963	905,821	749,317
存貨撥備.....	(49,123)	(73,896)	(106,680)	(129,383)
總計	<u>1,060,615</u>	<u>1,745,997</u>	<u>2,426,376</u>	<u>3,174,687</u>

我們積極管理存貨，以避免存貨不足或過剩。我們的生產時間表主要以訂單為導向，因此我們一般不會面臨重大的存貨過剩風險。根據我們的生產和銷售進度，我們定期審查存貨水平，並調整原材料採購預算計劃，以將原材料存貨維持在適當水平。鑒於我們的生產週期及原材料採購週期，以及客戶對及時交付的需求日益增長，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維持較高水平的原材料結餘。此舉主要是為支持我們根據已確認訂單及客戶需求預測而制定的2026年下半年及2027年生產及交付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存貨短缺或囤積。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0.6百萬元增加64.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6.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產品增加人民幣251.1百萬元及原材料增加人民幣248.9百萬元，而這主要是因為我們戰略性地增加了若干原材料的採購量，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6.0百萬元增加39.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6.4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人民幣352.7百萬元及製成品增加人民幣343.9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撥備增加人民幣32.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6.4百萬元增加30.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74.7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人民幣645.7百萬元及在產品增加人民幣281.9百萬元，部分被製成品減少人民幣156.5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821,654	1,514,926	2,240,193	2,861,932
3至6個月	137,941	133,383	155,224	274,975
6至12個月	124,051	126,120	77,901	117,394
1年以上	26,092	45,465	59,738	49,769
總計	<u>1,109,738</u>	<u>1,819,893</u>	<u>2,533,056</u>	<u>3,304,07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126.5	127.2	118.9	130.3

(1) 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某一年度而言）計算。

由於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以訂單為導向，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主要因受相關期間收到的採購訂單和生產的產品組合影響而有所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此乃源於我們業務及行業的性質，特別是主要由於(i)我們為保障未來生產而提前較長時間採購可能不時出現短缺的光芯片等關鍵原材料，(ii)我們需要一定時間來製造生產工藝複雜的產品，及(iii)即使我們的生產活動大部分以訂單為導向，但我們仍為主要產品（如400G/800G光模塊）維持一定的成品庫存，以便及時滿足客戶訂單需求的增長。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26.5天、127.2天、118.9天及130.3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5年相對較短，主要由於該期間銷售額增加導致銷售成本相對較高。我們擬透過提升存貨管理效率來改善存貨週轉率，例如與供應商及客戶加強合作以優化產品需求預測，並及時檢視存貨週轉天數與存貨賬齡情況，藉此識別及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存貨中的人民幣742.4百萬元或23.4%已於其後耗用或出售。其後使用水平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產品生產及交付週期較長。具體而言，我們大部分存貨是為2026年7月31日後交付的客戶訂單而備，部分原材料及組件則持作戰略儲備，以在光通信行業快速增長期間支持長期生產並確保及時交付客戶訂單。基於上述情況且考慮到(i)我們的存貨通常由現有或預期將有的客戶訂單支撐，並根據我們的生產及交付時間表加以維持，且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整體上呈增長趨勢；(ii)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不易腐壞且不易破損的產品及相關組件，通常能夠保持可銷售價值；及(iii)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存貨管理措施，目前，我們預計不會發生存貨相關重大減值問題，且我們認為已對存貨計提充足的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37,719	1,875,372	1,696,806	2,245,885
減值	(881)	(1,513)	(2,119)	(2,12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36,838	1,873,859	1,694,687	2,243,7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562	25,180	15,719	22,925
應收票據				
— 商業承兌匯票	3,225	45,530	56,552	47,502
— 銀行承兌匯票	119,476	39,265	13,680	97,892
總計	1,191,101	1,983,834	1,780,638	2,412,080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的產品銷售結餘。我們通常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我們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信貸監控，並持續監察及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具有良好信譽和信用的企業客戶。因此，我們通常能夠在協定的信貸期內向彼等收取款項。我們的應收票據包括從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以代替現金付款。我們的應收票據一般自發出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到期。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1.1百萬元增加66.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3.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37.0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3.8百萬元減少10.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0.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8.6百萬元，而這主要得益於我們加大收款力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5年12月31日增加35.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12.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49.1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並經扣除虧損撥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036,793	1,872,505	1,692,253	2,242,891
1至2年	—	1,354	2,242	768
2至3年	18	—	192	102
3年以上	27	—	—	—
	1,036,838	1,873,859	1,694,687	2,243,7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562	25,180	15,719	22,925
應收票據	122,701	84,795	70,232	145,394
總計	1,191,101	1,983,834	1,780,638	2,412,08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平均週轉天數 ⁽¹⁾	126.7	112.0	82.3	71.0

(1) 按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就某一年度而言）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對信貸期相對較長的中國客戶的銷售比例相對較高。該等客戶通常為具有強大議價能力的主要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及運營商，且通常要求其供應商（包括我們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相對較長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26.7天減少至2024年的112.0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82.3天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0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以及我們加大收款力度。我們於202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若干客戶以承兌票據方式於其信貸期內向我們付款，導致納入計算的應收票據結餘相對較高，而該等承兌票據一般自出票日期起六個月到期。我們預期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將有助於降低我們在貿易應收款項回收方面的風險敞口。我們將繼續加強客戶風險評估，以便根據相關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提供適當的信貸期。我們亦計劃定期與客戶積極溝通，主動解決潛在付款問題，並加快收款流程。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的人民幣1,171.1百萬元或48.6%已於其後收回。鑒於(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來自與我們保持持續業務關係的客戶；(ii)我們與該等客戶並無正在進行的重大糾紛；(iii)該等客戶後續持續向我們還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過往還款模式總體穩定；(iv)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信貸管理政策，並正在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v)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我們認為，我們不存在與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我們已就任何減值風險計提充足撥備。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我們就相關銷售合約項下已履行義務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我們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例如於產品保修期屆滿時），我們的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相關銷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已逐步履行完畢。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約資產中的人民幣0.1百萬元或48.8%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70,475	114,735	105,836	959,152
其他應收款項.....	14,574	20,686	17,839	20,691
可收回增值稅及預付稅項開支.....	30,213	95,501	140,539	241,213
上市開支.....	—	—	6,320	8,8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11,641	1,622,627	264	5,380
減值.....	(2,837)	(3,526)	(3,069)	(3,032)
小計.....	1,324,066	1,850,023	267,729	1,232,269
非流動：				
預付款項.....	59,087	27,589	77,211	834,417
其他應收款項.....	8,761	12,278	950	2,255
小計.....	67,848	39,867	78,161	836,672
總計.....	1,391,914	1,889,890	345,890	2,068,941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作為履約保證支付予客戶的按金；(iii)與我們購買設備有關且將於期末抵扣的可收回增值稅及預付稅項開支，該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因購買額外生產及研發設備以支持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iv)與本次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v)應收關聯方款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及(vi)減值，主要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相關。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1.9百萬元增加35.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9.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411.0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9.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快收回應收關聯方款項導致該等款項減少人民幣1,622.4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9百萬元增加498.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68.9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53.3百萬元，這主要與原材料採購增加及為獲取關鍵材料而支付預付款有關；及(ii)非流動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57.2百萬元，這主要涉及為獲取供應商產能及關鍵材料而支付長期預付款，以及就擴建及升級生產設施購買生產設備而支付預付款項。鑒於我們的生產

財務資料

週期及原材料採購週期，以及客戶對及時交付的需求日益增加，該等採購及預付款安排主要是為支持我們根據已確認訂單及客戶需求預測而制定的2026年下半年及2027年生產及交付計劃。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217.8百萬元或12.3%已於其後收回或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應付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一般於自發票日期起計的30天至90天內結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7.1百萬元增加40.3%至截至2024年12月的人民幣1,679.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支持業務增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9.1百萬元增加62.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9.4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5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支持業務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187,286	1,677,555	2,718,804	3,054,650
1至2年	1,619	1,378	444	365
2至3年	1,298	38	1	79
3年以上	6,891	96	134	97
總計	<u>1,197,094</u>	<u>1,679,067</u>	<u>2,719,383</u>	<u>3,055,191</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平均週轉天數 ⁽¹⁾	139.1	124.9	120.1	128.9

(1) 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某一年度而言）計算。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139.1天、124.9天、120.1天及128.9天。我們2023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相對較高，主要由於該年度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相對較低。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於2024年減少，而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主要由於產品銷量增加，導致該等年份銷售成本相對較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因預期訂單增長而增加原材料採購，該採購增幅高於期內我們銷售成本的增幅。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中的人民幣414.6百萬元或13.6%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合約負債.....	2,311	1,971	2,224	148,803
應付工資及福利.....	473,862	470,501	263,965	201,527
其他應付稅項.....	9,237	8,950	13,378	10,230
其他應付款項.....	161,215	293,602	226,039	312,4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910	20,277	10,324	5,483
其他流動負債.....	267	218	4,006	366
小計.....	660,802	795,519	519,936	678,886
非流動：				
合約負債.....	—	—	—	265,928
總計.....	660,802	795,519	519,936	944,814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產品而預收的短期款項。在滿足確認收入的相關準則前，我們於接獲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當收入確認的相關標準獲達成時，我們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ii)應付工資及福利，主要指期末未支付的花紅及薪酬；(iii)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應計增值稅及僱員所得預扣稅；(iv)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我們購買設備有關的付款；(v)應付關聯方款項；請參閱「一 關聯方交易」；及(vi)其他流動負債。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8百萬元增加20.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5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生產設備採購量以支持業務增長。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5百萬元減少34.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9.9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減少人民幣206.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溢利分享計劃終止，及(ii)與我們購買設備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7.6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9.9百萬元增加81.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44.8

財務資料

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12.5百萬元，而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增加。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有人民幣5.6百萬元（或1.3%）其後已確認為收入。我們的溢利分享計劃為一項激勵計劃，據此，參與者（包括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僱員）有權根據溢利分享計劃的條款在指定期限內基於我們的盈利能力收取現金紅利。鑒於預期的本次全球發售，我們已於2025年4月前結算並終止該溢利分享計劃。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結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或15%已於其後結清。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經營活動、資本支出及股息分派。我們歷來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可能不時遇到經營現金流入及流出錯配的情況，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導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對較長。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現金轉換週期過長相關的風險」。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方式管理現金流量錯配風險：(i)嚴格的客戶信貸控制措施及定期收款，以確保客戶及時付款；及(ii)有效的存貨管理政策，包括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以及定期監控存貨週轉天數及庫存賬齡，以確保健康的存貨週轉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98,762	(615,871)	1,388,382	549,592	(1,256,31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93,450)	(696,184)	1,577,576	2,107,921	(154,0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16,203	1,433,125	(1,949,098)	(2,151,264)	1,720,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515	121,070	1,016,860	506,249	309,7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18	138,503	260,906	260,906	1,273,61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70	1,333	(4,149)	6,397	7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503	260,906	1,273,617	773,552	1,584,15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98.8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42.5百萬元，乃經若干非現金項目調整，包括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67.6百萬元，並扣除分佔合營企業溢利人民幣131.9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亦部分源於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623.0百萬元以及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36.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71.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15.9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出現負變動，但部分被與添置生產及研發設備以支持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5.8百萬元以及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8.4百萬元所作調整所抵銷。營運資金出現負變動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793.4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769.7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0.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82.0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04.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5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88.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21.6百萬元，經就若干非現金項目調整，包括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12.0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16.3百萬元及扣除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人民幣352.8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部分亦由於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40.3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815.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5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出現負變動，但部分被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93.9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人民幣187.3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出現負變動主要歸因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59.1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861.9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31.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35.8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55.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將透過以下措施繼續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i)加快技術創新及推出新產品並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支持我們收入的持續增長；(ii)透過遠期採購安排管理原材料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開支維持審慎控制，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及(iii)透過加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週轉來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從而提升我們營運資金的使用效率。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於2023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9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關聯方提供的墊款人民幣900.0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29.0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18.4百萬元，主要與添置生產及研發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33.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9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67.4百萬元，主要與添置生產及研發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以及向關聯方提供的墊款人民幣406.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35.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5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7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結算向關聯方提供的墊款人民幣1,606.0百萬元；(ii)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人民幣700.0百萬元；及(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105.8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505.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51.8百萬元(主要與添置生產及研發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所抵銷。

我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30.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62.1百萬元，這主要與添置生產及研發設備以支持我們的運營有關。該等因素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735.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2023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提取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0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99.7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248.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4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3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提取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266.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31.9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123.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5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4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104.2百萬元，部分被(i)新提取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69.1百萬元；(ii)發行股份人民幣780.0百萬元；及(iii)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220.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2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提取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750.8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3.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現金結餘、現有可用的未動用信貸融資、其他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即至少於本文件日期後的12個月內。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的開支，主要與我們的生產及研發活動有關。我們已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撥付並預期繼續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我們或會根據開發計劃或根據市況及我們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就任何指定期間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428	867,375	351,808	219,112	562,106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089	3,342	1,551	698	468
總計	<u>221,517</u>	<u>870,717</u>	<u>353,359</u>	<u>219,810</u>	<u>562,574</u>

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承擔分別為人民幣72.6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104.3百萬元及人民幣702.7百萬元。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月30日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390,922	237,290	—	771,311	808,980
－計息其他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	100,048	1,357,304	—	—	—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租賃負債					
應付第三方款項	4,545	9,748	13,851	32,663	32,9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465	9,302	11,894	10,658	10,689
小計	10,010	19,050	25,745	43,321	43,651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14,132	404,223	—	—	—
非流動					
— 計息銀行借款	710,000	1,240,500	—	979,466	979,466
— 租賃負債					
應付第三方款項	12,980	16,583	14,522	36,472	36,0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800	51,477	46,954	40,512	39,554
小計	39,780	68,060	61,476	76,984	75,596
— 贖回負債	—	—	538,952	538,312	538,893
總計	1,664,892	3,326,427	626,173	2,409,394	2,446,5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3年末至2024年末有所增加，這與我們業務發展對資金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2.8%及2.9%。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7月31日，我們分別進一步錄得加權平均利率為2.17%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750.8百萬元及人民幣1,788.4百萬元，該等借款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的借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主要將銀行及其他借款用於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若干已貼現但未到期的應收票據重分類為貸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類貸款的金額為人民幣20.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或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錄得此類金額。此外，我們的部分銀行借款由我們最終控股母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擔保，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有關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錄得此類金額。該擔保已於我們在2025年償還銀行借款時獲解除。

除第三方商業銀行外，我們亦擁有來自我們關聯方海信集團財務（為合資格提供金融服務的持牌金融公司）的計息借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來自海信集團財務的短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7.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2026年6月30日，我們概無此類借款。請參閱「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尚未使用的已承諾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660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常見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例如，我們須維持低於80%的資產負債比率，且在相關借款期限內不得發生借款人或擔保人的控制權變更。有關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8。除該

等常規要求外，我們任何尚未使用的已承諾融資額度均不受任何其他特定限制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重大借款契諾，未發生拖欠貿易應付賬款或非貿易應付賬款情況，亦未發生拖欠償還借款情況，且在獲取銀行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若干就我們的租賃土地、機器及辦公室根據租賃持有的物業的承租人。對於租期超過12個月的任何租賃，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否則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指我們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以及租賃負債（指我們支付租賃款項的義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以及2026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人民幣87.2百萬元、人民幣1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19.2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指我們在若干情況下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回其對我們全部或部分投資的責任。我們指定發行予該投資者的相關股份的金融工具及轉換衍生工具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贖回特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保留溢利的減少。

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5年8月簽訂終止協議，以終止該投資者的贖回權，並於2025年9月修訂終止協議，以撤銷投資者恢復贖回權的權利。因此，相關金融負債已劃轉至權益，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或2026年7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贖回負債

於2025年7月，我們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其注資事宜簽訂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獲授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行使的贖回權。因此，我們於2025年確認以該等投資者為受益人的贖回責任總額人民幣539.0百萬元。有關贖回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2。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7月31日，我們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38.3百萬元及人民幣538.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及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7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如會計師報告附註41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應付關聯方的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海信集團控股及其子公司：				
貿易相關：				
流動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¹⁾	31,562	25,180	15,719	22,925
流動負債：貿易應付款項 ⁽²⁾	21,556	18,947	20,147	12,780
非貿易相關：				
流動資產：				
抵押存款 ⁽³⁾	40,738	59,157	54,785	56,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⁴⁾	62,214	160,358	483,513	396,1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⁵⁾	1,203,352	1,608,036	264	4,68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⁶⁾	5,465	9,302	11,894	10,658
短期借款 ⁽⁷⁾	100,048	1,357,30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⁸⁾	247	6,605	10,236	5,433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⁶⁾	30,315	59,062	56,617	51,9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⁹⁾	1,930	580	580	3,67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⁶⁾	26,800	51,477	46,954	40,512
合營企業：				
流動資產：貿易應收款項 ⁽¹⁾	10	—	—	—
股東：				
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⁵⁾	8,289	14,591	—	—
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¹⁰⁾	427,794	417,886	—	—
海信集團控股聯營公司：				
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¹¹⁾	—	8	50	50
海信投資及其子公司：				
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¹²⁾	—	—	—	624
海信投資聯營公司：				
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¹³⁾	—	—	—	73
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¹⁴⁾	—	—	38	—

附註：(1) 主要由於我們向海信集團銷售各種產品所致；(2) 由於我們向海信集團採購各種產品及服務所致；(3) 由於我們就海信集團財務發行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而向其質押的存款所致；(4) 代表我們於海信集團財

財務資料

務的活期存款；(5)主要由於應收海信集團墊款所致；(6)由於我們租賃海信集團的辦公場所及製造基地所致；(7)主要由於向海信集團財務借入短期計息借款所致；(8)主要由於應付海信集團墊款所致；(9)主要由於我們就採購生產設備而支付予海信集團的預付款項所致；(10)主要由於我們有責任在如上所述的特定情況下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回其於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11)主要由於就海信集團控股一間聯營公司向我們採購服務而向其收取的保證金；(12)主要由於向海信投資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物業管理費所致；(13)主要由於向海信投資聯營公司支付的辦公室服務費所致；及(14)主要由於我們向海信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屬非貿易性質。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所有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我們的董事確認，會計師報告附註41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流動比率 ⁽¹⁾	1.51	1.31	1.90	不適用	1.85
速動比率 ⁽²⁾	1.13	0.93	1.16	不適用	1.16
債務股本比率 ⁽³⁾	62.1%	147.0%	不適用	不適用	39.9%
資產負債比率 ⁽⁴⁾	58.5%	71.1%	35.9%	不適用	47.3%
毛利率 ⁽⁵⁾	20.6%	17.4%	20.0%	18.7%	24.2%
淨利率 ⁽⁶⁾	5.1%	1.8%	10.4%	12.1%	12.3%
股本回報率 ⁽⁷⁾	11.2%	4.6%	30.7%	46.9%	32.5%
研發與收入比率 ⁽⁸⁾	13.1%	12.3%	7.9%	8.1%	5.9%

附註：(1)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水平相對較高；

(2)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水平相對較高；

(3)債務股本比率按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結餘）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股本比率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於我們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債務股本比率不再適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債務股本比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4)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即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贖回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金及債務淨額之總和（即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再乘以100%計算。有關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式，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4。資產負債比率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所增加。於我們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下降。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新增銀行借款；

(5)毛利率指毛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6)淨利率指淨利潤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7)股本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溢利減少。於2025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實現可觀的淨利潤。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9%下降至2026年同期的32.5%，主要由於我們權益總額的增幅高於淨利潤的增幅；

(8)研發與收入比率按我們的研發開支除以我們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與收入比率波動主要由於與研發開支相比，收入增長出現波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相關承擔。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以我們股權為指標及分類為所有人權益的任何衍生合約。我們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或對沖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並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即遠期貨幣合約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我們的經營籌集資金。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4。

利率風險：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浮動利率長期債務承擔有關。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及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零及人民幣5.6百萬元。

外幣風險：我們的交易貨幣風險源自我們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我們買入遠期外匯合約以維持匯率中性原則。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則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除稅前溢利及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信貸風險：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結餘分別有65.4%、72.7%、71.6%及74.4%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因此我們具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期限的錯配。

資本管理：我們考慮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的控股公司。因此，我們將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中國子公司分派的任何股息。就稅務而言，本公司已被認證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本公司分派的任何股息無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然而，廣東寬帶向香港寬帶作出的任何股息分派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請參見「風險因素－我們主要依靠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來滿足我們可能產生的現金及融資需求」。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而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我們股東批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派付股息。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律師所告知，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儘管我們有累計虧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該等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59.4百萬元、人民幣123.6百萬元及人民幣51.3百萬元。我們已以現金悉數派付該等股息。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保留溢利為人民幣3,460.6百萬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就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所提供有關上市和全球發售的服務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指示性發售價32.96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224.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4.0%。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158.7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65.6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45.5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20.1百萬港元。我們認為任何該等費用或開支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均不構成重大影響，且均未達到異常高的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

財 務 資 料

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41.2百萬元（相當於47.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3百萬元（相當於37.4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而人民幣8.9百萬元（相當於10.2百萬元）於成功上市後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152.8百萬元（相當於176.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2百萬元（相當於18.7百萬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而人民幣136.6百萬元（相當於158.0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6月30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假設截至2026年6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已完成）。其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6年6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與贖回負債 重新分類有關的 估計影響	於2026年6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等值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2.96 港元計算.....	4,290,988	4,740,190	317,610	9,348,788	9.51	11.00

附註：

- 於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權益人民幣4,330,204,000元扣除於2026年6月30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2,748,000元及商譽人民幣26,468,000元後得出。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32.9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人民幣32.3百萬元，且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普通股相關贖回權所涉及的負債(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2)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而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6年6月30日的贖回負債賬面值將轉撥至權益。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除以982,941,500股股份(即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計算得出。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45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202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6月30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此外，我們將於2026年6月30日後三個月內上市。會計師報告已載列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請參閱上文「—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25年同期比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並無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中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刊發及寄發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的義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附註，我們已符合豁免刊發獨立中期報告的三項要求，且我們無意根據上述規則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刊發獨立中期報告。

關 連 交 易

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連關係
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包括海信集團財務	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
海信投資及／或其子公司及聯繫人	海信投資與海信集團由同一組股東持有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a. 向海信集團實體供應商品及相關服務			
海信集團實體將支付予我們的交易金額	3.00	3.50	4.00
b. 向海信集團實體採購商品及相關服務			
我們將支付予海信集團實體的交易金額	224.60	254.70	284.80
2. 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a. 物業租賃			
與海信集團實體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67.00	64.00	55.60
b. 共享服務			
我們將支付予海信集團實體的交易金額	82.90	99.85	119.91
c. 提供物業及其他服務			
海信集團實體將支付予我們的交易金額	4.00	4.00	4.00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存款服務			
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含利息)	1,000.00	1,200.00	1,400.00
b. 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			
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含服務費)	1,802.00	2,460.00	3,460.00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c. 票據貼現服務			
年度貼現金額(含利息).....	20.00	20.00	20.00
d. 結售匯服務			
年度金額.....	1,759.00	2,250.00	2,840.00
e.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年度金額.....	0.75	0.90	1.08

附註：

(1) 有關各框架協議的關連交易類型及適用上市規則，請參閱「—上市規則的涵義」小節。

1.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與海信集團控股及海信投資於2026年9月7日簽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

- (a) 本集團將向海信集團實體供應各類商品(包括成品、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及相關服務(包括代工服務)，以換取提供該等商品及相關服務的費用；及
- (b) 海信集團實體將向本集團供應各類商品(包括成品、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及相關服務(包括代工服務)，以換取提供該等商品及相關服務的費用。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惟須雙方相互同意後方可予以重續。

交易理由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實體相互購買各種商品及相關服務將對本公司有利，原因如下：

- 我們已與海信集團實體維持穩固的商業關係，雙方交易均以獨立第三方可比的公平交易條款進行。考慮到海信集團實體提供的產品質量、價格及服務，向其採購成品、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既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又降低採購與物流成本，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成本效益並增強我們產品的成本競爭力；及

關 連 交 易

- 本集團重視海信集團實體持續提供的高標準服務與經驗證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我們的日常運營提供支持。由於海信集團控股為一家全球主要的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商，該合作利用各方在不同業務領域的獨特優勢，創造協同效應與互利共贏。因此，該合作符合雙方的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向海信集團實體供應商品及相關服務

將支付予我們的費用將經公平磋商釐定，反映公平市場費率及可比歷史價格。成品、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的價格乃參考採購數量、產品成本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產品的價格釐定。服務費乃參考交易量、交易金額、服務規模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服務的費用釐定。

向海信集團實體採購商品及相關服務

我們將向海信集團實體支付的費用將參考商品及服務的性質、交易金額及期限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應以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可比商品和服務所提供的費用為基準。該等費用應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並參考可比商品和服務的價格，以確保我們自海信集團實體取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供應及採購商品及相關服務已收及我們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向海信集團實體供應商品及 相關服務				
海信集團實體支付予我們 的交易金額.....	13.50 ⁽¹⁾	4.98	3.62	1.02
b. 向海信集團實體採購商品及 相關服務				
我們支付予海信集團實體 的交易金額.....	150.73	246.15	161.80	117.94

附註：(1) 該金額包括海信集團實體對本集團原材料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採購，此乃受特定經營需要（而非雙方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常規交易模式）所驅動。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向海信集團實體供應商品及相關服務			
海信集團實體將支付予我們的交易金額.....	3.00	3.50	4.00
b. 向海信集團實體採購商品及相關服務			
我們將支付予海信集團實體的交易金額.....	224.60	254.70	284.80

上限基準

向海信集團實體供應商品及相關服務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實體就供應各類商品及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但剔除因2023年海信集團實體對本集團原材料的臨時需求而產生的一次性交易的影響）；及
- 考慮到海信集團實體的業務發展及需求，預計其對本集團商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

建議年度上限亦已計及通貨膨脹因素，並假設市場狀況、業務營運、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或海信集團實體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或中斷。

向海信集團實體採購商品及相關服務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海信集團實體採購各類商品及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本集團整體業務於未來幾年的預期增長，導致對海信集團實體的商品及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特別是對代工服務的需求。
- 對固定資產的需求預期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需要擴充產能，以滿足市場對高速光模塊快速增長的需求。主要採購項目包括關鍵設備、工業空調系統，以及與建造泰國新建基地B相關的成本。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基地」及「業務－升級和擴張計劃」。特別是，該等新設備在全球的標準

交貨期超過一年，且年度供應有限；而向海信集團實體採購兼容的二手設備，可較常規訂購渠道提前數月完成交付及安裝。此外，向一家製造基地與本集團製造基地同處一個工業園區的海信集團實體採購工業空調系統，相較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交付效率顯著更高，整體採購週期更短。因此，儘管向海信集團實體採購的固定資產預計在我們整體資本支出中所佔比例相對較小，但我們預計有關採購將增加；

- 鑒於預期存儲芯片市場將出現供應短缺及價格大幅波動，預計向海信集團實體大宗採購原材料以獲得更有利的支付條款；及
- 憑藉多年合作中所積累且第三方供應商於短期內可能難以複製的專業能力與技術優勢，本集團預期將維持其與海信集團實體的業務合作。

建議年度上限亦已計及通貨膨脹因素，並假設市場狀況、業務營運、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或海信集團實體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或中斷。

2. 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6年9月7日與海信集團控股及海信投資訂立了一份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海信集團實體以及我們將互相提供各種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結束，惟須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方可予以重續。

下文載列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類服務的詳情。

物業租賃

我們將向海信集團實體租賃物業，用於生產、倉儲及辦公用途。相關訂約方將根據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及於其提供的參數範圍內，就相關租賃物業簽訂單獨協議，明確具體條款和條件（包括物業租金、支付方式及其他輔助物業管理服務費）。

共享服務

海信集團實體將按實際成本向我們提供若干後台行政支持服務，包括信息技術及軟件及系統支持服務、安裝及維護服務以及各種雜項支持服務。

此外，海信集團控股將為我們提供品牌形象推廣服務。作為回報，本公司將支付一定的品牌形象推廣服務費。

提供物業及其他服務

海信集團實體將向我們租賃物業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相關訂約方將根據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及於其提供的參數範圍內，就相關租賃物業簽訂單獨協議，明確具體條款和條件（包括物業租金、支付方式及其他輔助物業管理服務費）。我們亦將向海信集團實體提供若干支持服務，包括設備租賃服務以及各種雜項支持服務。

交易理由

董事認為，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各類別的交易將對本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物業租賃

我們過往曾向海信集團實體租賃若干物業作生產、倉儲及辦公室用途。與獨立第三方相比，海信集團實體更了解我們有關生產、倉儲及辦公場所的物業要求，且向彼等租賃物業亦有利於我們在地域上與彼等進行業務合作。此外，將現有生產設施、倉儲及辦公室搬遷至其他場所將對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我們認為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與正常商業條款一致，並將使我們能夠實現業務營運的長期發展及持續性。

共享服務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實體的共享服務可降低本集團自眾多其他服務提供商採購類似服務的行政費用。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海信集團實體已建立的成熟基礎設施和覆蓋範圍，促進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實體更好的合作。此外，持續使用共享服務將有助於使我們的營運及內部流程中斷的風險降至最低。

使用海信集團控股提供的品牌形象推廣服務將使本公司能夠藉助海信集團控股的聲譽。此外，本公司已使用該服務多年，繼續使用該服務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的干擾較小。因此，上市後繼續使用海信集團控股提供的品牌形象推廣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提供物業及其他服務

我們過往曾向海信集團實體出租若干物業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考慮到我們與彼等之間的採購安排，彼等使用我們的設施及鄰近我們設施的辦公場所將有利於提高物流效率及消除不必要的運輸開支。我們過往曾向海信集團實體提供其他配套服務，主要包括設備租賃服務、房屋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勞務服務。我們向海信集團實體提供其他配套服務將有助於優化我們現有資產、基礎設施和勞動力能力的利用率，為我們在設備、物業及人力資源方面的投資帶來更好的回報，同時減少閒置產能成本。

定價政策

物業租賃

我們於租期內應付的租金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租金應符合或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地點、建築面積及質量相當的物業的現行市價。我們將對獨立第三方就地點及質量相當的製造和辦公租賃空間所提供的租金進行查詢及調查，以釐定現行市價進行比較，確保我們應付的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共享服務

本集團應向海信集團實體支付共享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有關成本乃基於我們對該等資源及服務的使用情況進行分配，同時考慮提供共享服務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如勞工成本及經營成本，包括辦公室場地租金、水電費及支持服務）。我們將每年審查海信集團實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以確保該等實際成本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提供物業及其他服務

海信集團實體應付我們的租金將基於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釐定，並參考地理位置及租賃面積。為確保我們向海信集團實體收取的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對獨立第三方就位於地點質量相當的生產設施和辦公租賃空間所提供的租金價格進行查詢及調查，以釐定現行市價進行比

關 連 交 易

較。海信集團實體根據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我們的服務費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須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一致，以確保購買該等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租賃、共享服務、提供物業及其他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物業租賃⁽¹⁾				
與海信集團實體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37.35	63.54	59.01	59.13
b. 共享服務				
我們支付予海信集團實體的交易金額....	71.55	70.58	67.15	35.94
c. 提供物業及其他服務				
海信集團實體支付予我們的交易金額....	2.45	2.42	4.44	1.53

附註：(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向海信集團實體支付的年度物業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10.41百萬元及人民幣6.73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物業租賃⁽¹⁾			
與海信集團實體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67.00	64.00	55.60
b. 共享服務			
我們將支付予海信集團實體的交易金額.....	82.90	99.85	119.91
c. 提供物業及其他服務			
海信集團實體將支付予我們的交易金額.....	4.00	4.00	4.00

附註：(1)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應向海信集團實體支付的年度物業租金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4.50百萬元、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一次性確認使用權資產（我們預計該準則將適用於我們與海信集團實體當前及未來的租賃），故年度上限將顯著高於我們預期每年實際支付予該等實體的款項。

上限基準

物業租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作為承租人根據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租賃物業將同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於租賃期內應付的持續租賃負債。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現有物業租賃安排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對製造、倉儲及辦公場所的需求預期增加，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擴展一致。例如，本集團擬於2026年下半年訂立新租賃安排，在現有研發設施周邊新增實驗室及辦公空間，以滿足其日益增長的研發需求，同時在現有租賃物業附近增設生產設施，向海信集團實體租賃能令本集團利用共享基礎設施及保持更緊密的營運協調；(iii)本集團計劃在多個職能部門招募人員，尤其是研發人員，以備新研發基地所需，這需要額外的辦公場所來容納不斷擴充的員工隊伍；及(iv)通貨膨脹及市場租金波動以及預期額外的場所需求等其他因素。

共享服務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共享服務訂立的現有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營運規模的預期增長，以及我們對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交付需求的需要。具體而言，本集團於2025年的收入較2024年增加64.2%，而銷售成本增加59.0%。近期業務增長直接驅動我們對擴展運營能力的需求，包括增加生產及製造基地以滿足更高的產出要求，以及增加辦公空間以容納支持業務擴張所需的更多員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升級和擴張計劃」；
- 水電、物業管理、維護及安裝費用的預期增加，原因為該等開支與我們的總租賃面積及／或產量直接相關。相應地，我們預期人員共享、IT服務及其他成本將隨著僱員人數及業務量的增長而持續增長。有關增加將部分被未來數年品牌形象推廣服務的潛在減少所抵銷；及

- 憑藉多年合作中所建立且第三方供應商於短期內可能難以複製的標準化流程及對我們運營制度的深刻洞見，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向海信集團實體採購共享服務（除上述品牌形象推廣服務存在潛在減少外）。

建議年度上限亦已計及通貨膨脹因素，並假設市場狀況、業務營運、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於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或海信集團實體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或中斷。

提供物業及其他服務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提供生產設施、辦公場所及其他服務的現有安排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海信集團實體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需求，預計將維持在大致穩定的水平；及(iii)通貨膨脹等其他因素。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6年9月7日與海信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海信集團財務將向我們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我們將把現金存入我們於海信集團財務開立的銀行賬戶，包括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而海信集團財務將向我們支付存款利息。
- (b) 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海信集團財務將提供商業及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而我們將支付若干服務費。
- (c) 票據貼現服務：我們將向海信集團財務提交商業匯票及票據，以便按貼現率提早付款，並支付貼現費用。
- (d) 結售匯服務：我們將委聘海信集團財務促進國際貿易支付的貨幣兌換交易及外匯結算，並支付若干服務費。
- (e) 資金收支結算服務等代理類服務：我們將利用海信集團財務的結算服務進行資金收支，並支付若干服務費。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惟須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方可予以重續。

交易理由

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各類交易將對本公司有利，原因如下：

- 海信集團財務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並遵照相關規管機關頒佈的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海信集團財務能夠提供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相當甚至更優的金融服務。例如，海信集團財務就同類型和期限的存款提供的利率與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相若；
- 此外，由於海信集團財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向我們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因此其對我們的資本結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有深入的了解，有利於提供便捷且高效的服務。因此，海信集團財務在為我們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務方面處於有利地位；及
- 此外，海信集團財務在溝通及工作效率方面比外部銀行更具優勢，且由於內部利潤率要求、結售匯差價等適用費用及費率大幅低於外部銀行，因此具有成本優勢。

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

存款服務

我們將存放於海信集團財務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屬獨立第三方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現行市場利率，並以(i)就存入海信集團財務的同期同類存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及(ii)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為基準。

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

海信集團財務將提供的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將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費。

票據貼現服務

海信集團財務將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費用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再貼現利率釐定，且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貼現利率。

關連交易

結售匯服務

海信集團財務提供的服務（包括匯率）標準應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服務。海信集團財務將提供的結售匯服務的服務費將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的服務費。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海信集團財務將提供的代理類服務的服務費將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的服務費。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海信集團財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存款服務				
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含利息)	1,329.81	1,865.54	688.08	875.10
b. 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				
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含服務費)	1,173.26	1,285.68	1,170.62	1,294.47
c. 票據貼現服務				
年度貼現金額(含利息)	—	—	20.46	—
d. 結售匯服務				
年度金額	800.24	731.41	1,227.52	876.60
e.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年度金額	0.22	0.35	0.51	0.29

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存款服務			
最高每日日終結餘 (含利息)	1,000.00	1,200.00	1,400.00
b. 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			
最高每日日終結餘 (含服務費)	1,802.00	2,460.00	3,460.00

關 連 交 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c. 票據貼現服務			
年度貼現金額(含利息).....	20.00	20.00	20.00
d. 結售匯服務			
年度金額.....	1,759.00	2,250.00	2,840.00
e.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年度金額.....	0.75	0.90	1.08

上限基準

存款服務

上述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含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現有存款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ii)鑒於我們業務運營的估計規模及增長，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狀況；及(iii)假設預期未到期存款金額的市場利率維持穩定在現行利率水準。各年度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含利息)受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波動的影響，而建議年度上限反映我們所存放存款的預期最高每日日終結餘與其利息收入的總額。

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

上述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含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現有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項下的歷史金額；(ii)鑒於(a)國內原材料採購增加，國內供應商一般接受承兌匯票作為付款方式，而海外供應商則通常要求以現金結算；(b)本集團業務規模不斷擴張；及(c)原材料儲備可能增加，以緩解供應鏈風險並確保及時交付，包括泰國新製造基地的提前採購，預計未來幾年對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的需求將增加；及(iii)假設手續費的市場費率維持穩定於現行市場費率水平。

票據貼現服務

上述年度貼現金額(含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現有票據貼現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ii)本集團的預期貼現匯票發行量及營運資金管理需求；及(iii)假設貼現費用的市場費率維持穩定，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結售匯服務

上述年度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現有結售匯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當中已計及近期2025年本集團收入及銷售成本較2024年大幅增加；(ii)隨著泰國製造基地的預期擴張，對該項服務的需求預計將隨之增長，這將推動海外業務

及採購的增長。詳情請參閱「業務－升級和擴張計劃」及「財務資料－收入－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及(iii)假設有關服務的服務費市場費率維持穩定在現行市場費率。

資金收支結算服務等代理類服務

上述年度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現有代理類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ii)預期對該項服務的需求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預期擴張而增加；及(iii)假設有關服務的服務費市場費率維持穩定，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i)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實體供應貨品及相關服務；及(ii)根據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物業及其他服務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將低於0.1%，因此，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i)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實體採購貨品及相關服務，及(ii)根據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物業租賃及共享服務（統稱「**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合計每年將超過5%，因此，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該等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值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此類交易預期將經常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對我們造成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該等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上文所述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所有該等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上述所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文所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歷史數據；(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a)上文所述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上述所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于芝濤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9日	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並主持董事會
洪進博士.....	62歲	執行董事、首席 執行官兼光模 塊事業部總經理	2023年3月	2025年8月11日	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 與光模塊事業部的運營
王惠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首席 財務官兼董事 會秘書	2024年12月	2025年8月11日	整體戰略規劃、財務與資本管理
賈少謙博士.....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月	2019年1月31日	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黃衛平博士.....	68歲	非執行董事	2002年6月	2009年3月31日	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張晶先生.....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4月	2018年4月24日	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周長軍博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1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孫瑩博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1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湯復基博士.....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2月， 並於2025年 8月重新加入	2025年8月1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于芝濤先生，50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擔任董事會主席。於2025年5月，于先生獲重新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並主持董事會。

于先生自2023年5月及2023年7月起分別擔任海信集團控股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分別自2019年4月及2023年2月起擔任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600060）（「海信視像」）董事及董事長；自2023年3月起擔任Sanden Corporation（東京證券交易所：6444）董事；自2023年4月起擔任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921；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000921）（「海信家電」）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起分別擔任廈門乾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102）（「廈門乾照光電」）董事及石家莊科林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3050）（「科林電氣」）董事長。

于先生自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擔任海信集團控股常務副總裁；自2019年1月至2023年2月擔任海信視像總裁；自2016年9月至2019年1月擔任聚好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6年9月擔任青島海信傳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05年5月至2008年3月擔任青島海信移動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1998年7月至2005年5月擔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

于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的浙江大學的光學技術與光電儀器學士學位。

執行董事

洪進博士，62歲，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光模塊事業部總經理。彼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與光模塊事業部的運營。

洪博士於2023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數通事業部。彼自2025年1月起擔任光模塊事業部總經理，並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洪博士亦擔任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董事：Ligent, Inc.（於2024年3月獲委任）、香港寬帶（於2025年7月獲委任）、LigentCom（於2025年8月獲委任）、Ligent Tech（於2025年8月獲委任）及泰國納真（於2025年8月獲委任）。

洪博士在電信行業擁有數十年經驗，專注於光通信領域。加入本集團前，洪博士自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擔任英特爾公司（納斯達克：INTC）數據中心業務集團副總裁兼硅光產品事業部研發總經理。此前，洪博士曾於Ciena Communications, Inc.、Oplink Communications, Inc.、StrataLight Communications, Inc.、Opnext, Inc.、EMCORE Corporation（納斯達克：EMKR）及NeoPhotonics Corporation等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主要負責研發、業務及產品管理。洪博士自2004年起為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資深會員，並於2024年當選為Optica（前稱美國光學學會）的會士。

洪博士分別於1986年7月及1989年10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隨後於1994年5月獲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王惠女士，48歲，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24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並分別於2025年6月及2025年8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財務與資本管理。

王女士亦擔任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董事：青島寬帶（於2025年6月獲委任）、廈門聯智光（於2025年6月獲委任）、青島聯智光（於2025年6月獲委任）及香港寬帶（於2025年7月獲委任）。

王女士在企業管理、財務戰略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相關經驗主要積累於房地產開發及消費電子行業。彼自2025年1月起兼任中國海洋大學會計碩士專業學位研究生合作指導教師。自2022年11月至2025年9月，彼擔任廈門乾照光電董事。自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王女士曾擔任海信視像財務負責人兼經營及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此前，王女士自2004年7月至2022年1月曾擔任青島海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計劃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總裁等多個要職。

王女士於2000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的青島理工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賈少謙博士，54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賈博士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賈博士自2019年2月及2023年2月起分別擔任海信集團控股董事及董事長；自2015年6月起擔任海信家電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海信視像董事；及自2025年12月起分別擔任廈門乾照光電及科林電氣董事。

賈博士自2019年12月至2023年7月擔任海信集團控股總裁，自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歷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及總裁，自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擔任海信冰箱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海信家電副總裁、總裁，自2006年6月至2011年3月擔任海信視像監事會主席，自2003年1月至2007年1月擔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任、主任。

賈博士於1997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的青島大學的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的山東大學的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4年6月進一步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衛平博士，68歲，本集團創始人。彼於2009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黃博士亦擔任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董事：Ligent Tech（於2002年7月獲委任）、青島寬帶（於2003年4月獲委任）、香港寬帶（於2011年3月獲委任）、LigentCom（於2013年3月獲委任）、Ligent, Inc.（於2024年4月獲委任）及Ligent (Singapore) Pte. Ltd.（於2025年8月獲委任）。自2026年4月起，黃博士亦擔任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879）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在光通信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憑藉其在光子器件與集成電路方面的卓越貢獻和專業造詣享譽國際。彼自2013年5月起一直於中國山東大學任職，現任山東大學海信光電研究院院長、先進光場顯示芯片與系統全國重點實驗室校內主任及山東大學信息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此前擔任該學院院長）。自1999年至2013年，黃博士擔任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教授。於1989年9月至1999年12月，彼在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電氣與計算機工程系工作，先後擔任助理教授、終身副教授及教授。

除了其學術成就外，在2002年創辦本集團之前，彼亦於1995年8月創辦了Apollo Photonics Inc.，期間開發光子器件和集成電路的設計與模擬軟件，並進行商業化。Apollo Photonics Inc.於1999年被美國Nanovation Technologies Inc.收購。

黃博士為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以及麻省理工學院（「麻省理工學院」）國際電磁科學院成員。彼亦於2000年獲中國教育部及香港李嘉誠基金會評選為長江學者，並於2012年3月獲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評選為泰山學者海外特聘專家。於2024年，黃博士入選美國斯坦福大學公佈的全球排名前2%頂尖科學家榜單。

黃博士於1982年2月獲得位於中國的山東大學的電子學學士學位，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纖維光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9月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張晶先生，45歲，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張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682）擔任董事，並自2021年7月起擔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春華資本有限公司，目前擔任春華資本的合夥人，主導對多家行業領軍企業的投資。在加入春華資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自2006年8月至2010年3月任職於摩根士丹利。

張先生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5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的清華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長軍博士，56歲，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周博士於1995年7月加入山東大學，自2018年12月至2026年6月擔任法學院院長。彼現為山東大學二級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周博士在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刑事訴訟法博士後研究工作。彼於2015年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評為政府特殊津貼專家。

周博士分別於1992年7月及1995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的四川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6月進一步獲得位於中國的北京大學的法學博士學位。

孫瑩博士，43歲，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孫博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一直在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擔任多個要職，包括於2011年8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講師，於2018年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副教授，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會計碩士教育中心副主任，自2024年10月起擔任博士生導師，及自2025年1月起擔任教授。孫博士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資本效率及財務風險研究。自2009年起，彼一直擔任《資本效率發展報告》及《財務風險發展報告》的副主編，每年涵蓋3,000多家A股上市及A+H股雙重上市公司。彼之學術成就亦在其所著

刊物上得到印證，如彼於2017年12月出版的《營運資金概念重構與管理創新》一書，以及其在多個國內頂級期刊（如《會計研究》及《財務與會計》）上刊發的論文。該等出版物涵蓋了對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031；上交所：600031）；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880）；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68；上交所：600600）及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618；納斯達克：JD）等主要上市公司的案例研究與分析。

孫博士亦自2022年5月起擔任青島金王應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094）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5月起擔任青島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840）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並自2025年12月起擔任奧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239）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彼於上述上市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年度報告程序、審閱及分析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監督內部審計職能以及評估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彼亦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擔任青島泰凱英專用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證券交易所：920020）獨立董事及自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擔任青島信芯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獲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必須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除其他條件外）擁有會計、審計或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或以上職稱或博士學位。鑒於孫博士曾擔任上述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其資質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因此，董事認為，孫博士已獲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為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及經驗。

孫博士於2006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的煙台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的蘭州財經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海洋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彼自2019年10月起成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此外，孫博士於2024年入選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高層次財會人才素質提升工程。

湯復基博士，70歲，於2013年2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8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湯博士目前在QBN Capital工作，自2019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的管理合夥人。湯博士的職業生涯始於IBM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IBM）的一個分部IBM Research，彼擔任激光研究科學家，直至1997年1月。自1996年1月至2004年8月，湯博士歷任香港中文大學信息工程系副教授及教授。彼自2005年5月至2013年1月擔任新科實業有限公司（TDK Corporation（東京證券交易所：6762）的子公司）光通信元件部副總裁。湯博士於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湯博士擔任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行政總裁。湯博士自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任職於匯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05；紐約證券交易所：HSBC；倫敦證券交易所：HSBA；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HSBC.BH），最後擔任全球創新與創新IT投資主管。

湯博士於1980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物理學學士學位，於1982年12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聖塔巴巴拉分校物理學碩士學位，於1987年1月及1987年10月分別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物理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以下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洪進博士 ⁽¹⁾ ...	62歲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 官兼光模塊事業部 總經理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 與光模塊事業部的運營
王惠女士 ⁽¹⁾ ...	48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 官兼董事會秘書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整體戰略規劃、財務與資 本管理
李大偉博士...	61歲	副總裁兼芯片事業部 總經理	2002年11月	2002年11月	芯片事業部的戰略執行及 業務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譚屹先生.....	57歲	副總裁	2002年9月	2002年9月	歐美地區的銷售及業務拓展

附註：(1) 有關洪博士及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執行董事」一段。

李大偉博士，61歲，副總裁兼芯片事業部總經理。彼於200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Ligent Tech副總裁。李博士主要負責芯片事業部的戰略執行及業務營運。

李博士亦擔任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董事：Ligent Tech（於2008年12月獲委任）、LigentCom（於2016年3月獲委任）及Ligent, Inc.（於2024年4月獲委任）。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博士曾在企業機構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0年2月至2002年9月擔任美國Molex Incorporated首席設計工程師，以及自1996年6月至2000年1月擔任美國Epsilon Lambda Electronics Inc.研發部主任。李博士自2015年10月起為IEEE標準協會會員。

李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的山東大學的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1990年10月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休斯敦大學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譚屹先生，57歲，副總裁。彼於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Ligent Tech首席財務官，自2018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譚先生主要負責歐美地區的銷售及業務拓展。

譚先生亦擔任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董事：LigentCom（於2017年1月獲委任）、Ligent, Inc.（於2024年4月獲委任）、Ligent Tech（於2025年8月獲委任）及泰國納真（於2025年8月獲委任）。譚先生先後自2002年9月至2012年2月擔任Ligent Tech首席財務官，自2012年2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以及自2017年1月至2025年8月擔任Ligent Tech副總經理、總經理。

譚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的復旦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獲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一般資料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進行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王惠女士是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謝愉陽先生是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謝先生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5年經驗，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實體解決方案部助理經理。加入Computershare之前，彼曾於一家全球領先的專業服務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服務助理經理，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本地及離岸私人實體提供全面的企業服務。

謝先生於2024年7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企業管治及合規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8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具備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

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 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進行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須根據第8.10(2)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下列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各自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由孫瑩博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周長軍博士及于芝濤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議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的事項，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審查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踐。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周長軍博士（主席）、湯復基博士及洪進博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薪酬政策，以及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于芝濤先生（主席）、湯復基博士及孫瑩博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評估及推薦董事適當人選，提出董事委任程序及標準，審核董事會架構、規模及人員構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董事深知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於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我們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規定了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其運作效能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以下因素，包括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及年齡、種族及服務年限，從而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電氣工程、工商管理、信息技術、會計與財務管理，以及我們有七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我們尤其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其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增強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員工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有兩名女性董事。展望未來，我們將在為董事會的委任甄選和推薦合適候選人時，繼續努力加強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我們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人員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運作效能。我們亦將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的資料。

管理層常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兩名其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薪酬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得薪酬的形式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績效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溢利分享計劃開支。有關我們與董事簽訂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人數分別為一名、一名、三名及兩名。於同期，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而我們支付予餘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加入我們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其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以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d)其他」。除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所載薪酬外，本集

團概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款項。董事薪酬由董事會釐定，上市後，董事會將收取薪酬委員會經考慮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後提供的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a)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b)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股份購回；(c)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及(d)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聯交所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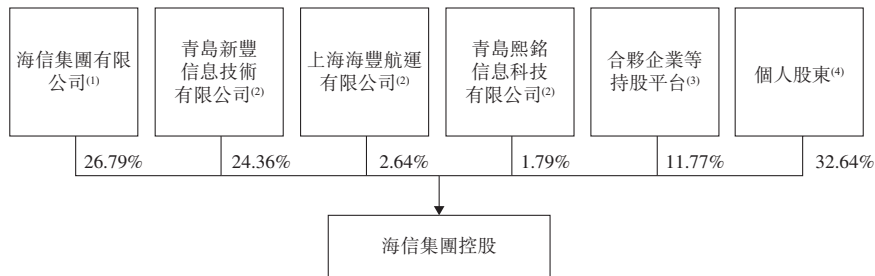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集團控股直接或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世紀金隆間接持有合共394,224,950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48.61%。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海信集團控股將直接或通過世紀金隆間接共同於394,224,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40.11%。因此，海信集團控股及世紀金隆將於上市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海信集團控股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位於青島。該公司為一家中國跨國科技集團，並已建立集研發、生產和銷售於一體的全球業務網絡。海信集團控股業務涵蓋多個板塊，專注於智慧生活、智慧能源、半導體和汽車電子等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集團控股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集團有限公司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新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及青島熙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一致行動安排由楊紹鵬先生（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2家員工持股平台，近900名人士透過該等平台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員工持股平台概無於海信集團控股持有超過2%的股權。除洪進博士（董事）、李大偉博士（我們子公司的董事）、譚屹先生（我們子公司的董事）、沈文輝先生（我們子公司的董事）及張華博士（我們子公司的董事）外，該等持股平台的所有其他股東或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超過150名個人股東，彼等概無持有海信集團控股超過2%的股權。除于芝濤先生（董事）、賈少謙博士（董事）、王惠女士（董事）、李大偉博士（我們子公司的董事）、許敏女士（我們一家子公司的董事）及梁久榮女士（我們一家子公司董事的配偶）外，所有其他人士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5) 上圖中股權比例總和與100%之間的細微差異乃由約整所致。

明確業務劃分

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管理。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原因如下：

- (a) 除兩名非執行董事于芝濤先生及賈少謙博士外，概無董事於海信集團控股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于芝濤先生現任海信集團控股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賈少謙博士現任海信集團控股董事長。作為非執行董事，于先生及賈博士均無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有關彼等於海信集團控股的職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開展日常管理及營運。該團隊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彼等均未於海信集團控股擔任任何董事及／或管理職務；
- (c)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海信集團控股，且均為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時充分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海信集團控股董事，或與海信集團控股有任何其他關連而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或獨立性；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包括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及以符合兩者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避免個人利益與董事職責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有利於獨立管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措施」；及
- (f)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即于芝濤先生、洪進博士、王惠女士及賈少謙博士)均合資格參與海信集團控股的持股計劃，因此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海信集團控股的若干權益。因此，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海信集團控股的若干股份或權益，但彼等預期有關權益(如有)不會影響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能力。此外，相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遵守適用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如有)。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全體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及能力確保董事會妥善有效運作。

運營獨立性

我們認為，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a) 憑藉核心職能獨立於海信集團控股運作，我們可獨立尋找客戶、獲取客戶及服務客戶。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71名員工組成的獨立銷售及營銷團隊，該團隊獨立尋找及獲取客戶。據董事所深知，除如「關連交易」進一步所述的交易外，我們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接觸渠道和獨立的管理團隊來運營業務。由於海信集團控股是一家大型跨國企業集團，擁有多元化的業務投資，我們的客戶基礎與海信集團實體的業務合作夥伴之間可能存在一些重疊。儘管如此，我們與海信集團控股之間並無正式的客戶轉介計劃；
- (c) 除「關連交易－2.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所披露者外，我們持有所有重大許可並擁有所有重大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使用權)及經營業務所必需的研發設施；
- (d)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已就行政管理、人力資源、財務、審計及內控等多種職能設立部門。除「關連交易－2.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若干後台行政

支持服務外，該等部門獨立於海信集團控股運作。該等行政支持服務僅涉及本集團可輕易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代（倘我們選擇這樣做）的業務營運的次要方面；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有效且獨立的運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就業務合作與海信集團控股訂立多項交易，但我們與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此類交易在我們的業務交易及合作安排中所佔比例微不足道。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上市後，海信集團實體與我們預計將相互提供各類產品及相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i)向海信集團實體供應各種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屬公平，且與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可比；及(ii)就我們所深知，從海信集團實體採購各種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屬公平，且與(i)彼等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海信集團實體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我們提供的條款可比。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訂立該等交易的原因，請參閱「關連交易－1.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一直從海信集團實體購買若干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業務及營運需要。彼等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求，並已建立良好的互信基礎。基於此，董事相信，彼等能夠供應穩定且優質的服務，從而高效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而訂立該等協議將最大程度地減少對本公司營運及內部程序的干擾。

鑒於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實體之間已建立長期互惠關係，上述安排不太可能於上市後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然而，除非我們同意，否則我們並無義務與海信集團實體合作。我們過往已就類似產品及服務進行內部開發並委聘獨立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內部能力有所增長，且隨著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愈加標準化，我們已委聘更多獨立服務提供商。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市場上存在成本相近且足夠多的同類產品及服務可供選擇，我們能夠向獨立服務提供商採購有關產品及服務。

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海信集團實體租賃物業用於生產、倉儲和辦公。我們亦自海信集團實體獲得若干後台行政支持服務，包括信息技術以及軟件及系統支持服務、安裝及維護服務、品牌形象推廣服務以及各種雜項支持服務。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訂立該等交易的原因，請參閱「關連交易－2.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該等交易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a)與獨立第三方相比，海信集團實體更了解本集團在生產、倉儲及辦公場所方面的物業要求，且向其租賃物業亦有利於實現地理位置的鄰近性，從而促進業務合作；(b)該等安排可使本集團更好地利用海信集團實體已建立的成熟基礎設施和覆蓋範圍；及(c)過去，我們一直使用海信集團實體提供的辦公室及生產設施。搬遷辦公及生產設施並轉投其他服務提供商將對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造成不必要干擾並產生不必要成本。

本集團並無義務租賃海信集團實體擁有的生產、倉儲及辦公場所，亦無義務向海信集團實體採購上述服務。本集團目前亦(i)向獨立物業業主租賃辦公物業，及(ii)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多項服務，如IT、軟件及系統支持服務以及推廣服務等，且倘若相關條款及條件、地理位置或基礎設施(如適用)優於海信集團實體所提供者，則本集團將繼續向該等獨立物業業主租賃有關物業及向該等獨立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立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獨立監督(其中包括)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

我們有能力根據自身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情況。我們獨立維護及管理銀行賬戶，並不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進行稅務登記並獨立納稅，而非與控股股東或其控制下的其他企業合併納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不依賴海信集團控股或其聯繫人的情況下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得融資，且預計於上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獲得此類外部融資。我們預計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而較少一部分來自外債。

此外，我們一直接受海信集團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有關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海信集團財務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遵守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有關提供金融服務的法規及業務要求。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即使與海信集團財務的安排終止，本集團仍可選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截至2026年6月30日，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以我們為受益人的未償還貸款、質押或擔保。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已將資金存入海信集團財務，並擬於上市完成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將資金存入海信集團財務。然而，由於海信集團控股與我們之間並無相互提供任何財務援助，因此該存款安排並不影響本公司與海信集團控股之間的財務獨立性。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訂立該等交易的原因，請參閱「關連交易－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亦已委聘海信集團財務提供多項其他金融服務，並擬於上市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委聘海信集團財務提供金融服務，包括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匯票貼現服務、結售匯服務及代理服務。該等服務屬短期服務，並按市場化定價的商業條款開展運營。鑒於市場上存在成本相近且足夠多的同類服務可供選擇，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自獨立金融機構獲得該等金融服務。因此，金融服務安排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有能力於上市後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等股東不得計入該等交易的投票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訂立的所有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董事會目前及未來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可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會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包括審查董事會組成及考慮在存在管理層重疊及重疊董事須放棄投票的事宜的情況下，董事會能否維持有效運作）並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e)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如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份與本公司已發行及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將予發行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概述如下。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0,000,000美元，包括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及(i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218,536美元，包括810,926,8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3,000,000,000	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	60,000,000美元

(ii) 已發行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810,926,800	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	16,218,536美元
172,014,7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440,294美元
<u>982,941,500</u>	<u>股份總計</u>	<u>19,658,830美元</u>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810,926,800	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	16,218,536美元
197,816,9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3,956,338美元
<u>1,008,743,700</u>	<u>股份總計</u>	<u>20,174,874美元</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文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其在就本文件日期之後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i)藉設立新股份擴增其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現有股份大的股份；(iii)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小的股份。此外，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任何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如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僅在(除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外)經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透過已投票數中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才能變更或廢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董事會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限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的最早者到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權限之日。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董事會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的最早者到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權限之日。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9月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海信集團控股 ⁽²⁾	實益擁有人	360,373,650股	36.66%
	受控法團權益	33,851,300股	3.44%
TransLight	實益擁有人	188,300,750股	19.16%
Global Optical ⁽³⁾	實益擁有人	133,630,750股	13.59%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2,941,500股，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72,014,700股股份，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 (2) 世紀金隆為33,851,3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為海信集團控股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信集團控股被視為於世紀金隆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Global Optica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春華資本集團最終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每股發售股份32.96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除非另行公告）計算，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445.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收到6,295.7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1) 所得款項淨額約52.9%或約2,881.5百萬港元預期將分配至持續投資新產品和技術的研發。除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亦於2025年第三季度成功募集約人民幣10億元，用於提升我們光芯片的研發能力並擴大其產能。就全球發售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32.6%或約1,776.2百萬港元將用於挽留現有及吸引新的世界級大學的頂尖研發人才和專業人才，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全球研發能力。這包括招聘及激勵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研發人員的薪酬及補償。具體而言，考慮到我們的研發策略涵蓋多種新產品及多項新技術，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招募超過450名光模塊、光網絡終端及光芯片領域的研發人員。這些研發人員預計平均擁有五年以上光通信行業或其他相關技術領域的經驗。我們將結合全球化及高科技製造策略，重點引進在核心技術研發及智能製造領域擁有深厚專業知識的全球頂尖人才，特別是擁有跨國公司工作經驗的人才。現有及新聘研發人員的年薪預計約為每人人民幣0.4百萬元至人民幣2.2百萬元，視乎彼等的經驗、資歷、職位及工作地點而定。我們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作此用途的部分將足以支付其直至2030年的薪金。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加強研發能力，尤其是在新興技術方面，提升產品競爭力」。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7.1%或約933.8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及安裝光模塊及光網絡終端的專業研發設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作以下用途的專用設備：
- (a) 開發及測試下一代高速光互連產品，包括3.2T可插拔光模塊、支持NPO及CPO封裝技術的3.2T和6.4T光引擎、ELSFP光源模塊及其他集成光互連產品以及高密度12.8T XPO光模塊。預期該等設備的總採購成本約為840.4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正在開發的光模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光模塊」；及
 - (b) 開發及測試光網絡終端，例如25GS-PON及50G光網絡終端盒子。預期該等設備的總採購成本約為93.4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正在開發的光網絡終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光網絡終端」。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2%或約171.5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活動，包括用於購買及升級研發軟件工具、採購研發材料以及研發設施運營的開支。
- (2) 所得款項淨額約25.1%或約1,365.9百萬港元預期將分配至擴大光模塊及光芯片的產能，以及提升整個產品線的自動化程度。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23.5%或約1,280.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光模塊及高端激光器芯片的產能。這些投資預期將幫助我們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進一步優化成本結構，深化與客戶的本地化合作，提升我們的海外供應能力和市場份額。為應對新興市場需求、新一代產品的推廣及不斷發展的技術趨勢，我們正在戰略性地擴大我們的全球產能，以確保產品矩陣升級（特別是用於生產更高速率的光模塊及更高端的激光器芯片）、及時交付及保持長期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該等投資分配用於以下各項：(A)約50.0%或640.2百萬港元用於在泰國建造兩座新製造基地。我們一直規劃在泰國建造兩座新製造基地（即分兩期建造的新基地A及分一期建造的新基地B），其中新基地A一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投運。我們預期新基地B將於2027年底前開始商業化生產。據我們的泰國當地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泰國設立新製造基地通常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與土地使用、工業園區、區

劃、工廠申報或發牌、建築許可證、環境評估／批准及危險物質管控相關的法律法規，具體視乎新製造基地的地點、規模及其他規格而定。我們的泰國當地法律顧問認為，倘該等基地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獲取必需的牌照或批准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B)約50.0%或640.2百萬港元用於升級及擴建現有製造基地，其中包括(a)約10.0%或128.0百萬港元用於升級及擴建美國基地，並為製造高端激光器芯片及高端光模塊（特別是1.6T及800G光模塊）採購設備；(b)約30.0%或384.1百萬港元用於升級及擴建青島基地，並為製造高端激光器芯片及高端光模塊（特別是1.6T及800G光模塊）採購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擴建光芯片基地一期已投運；及(c)約10.0%或128.0百萬港元用於升級及擴建江門基地，並為製造高端光模塊（特別是1.6T及800G光模塊）採購設備。誠如上文所述，除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亦將於2025年第三季度募集的人民幣10.0億元用於擴大光芯片的產能，包括在中國廈門新建研發及製造基地。有關我們產能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升級和擴張計劃」。就產能擴張而言，我們預計將與海信集團實體訂立租賃及其他物業相關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6%或約85.7百萬港元將用於加速提升我們製造體系的智能化水平。基於我們現有的核心自動化生產線，我們計劃於我們現有的中國青島及江門以及泰國製造基地實施端到端的智能水平升級，以提高生產效率、改善產品質量及擴大整體產量。我們亦計劃推進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包括升級我們的節能設備以及智能環境監測及控制系統，從而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及廢物排放。
- (3) 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217.8百萬港元預期將分配至加強業務推廣及海外市場擴張。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3.2%或約173.3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及美國擴展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及部署本地專責銷售團隊，以加強我們在國內及海外市場的客戶覆蓋範圍及改善對客戶需求的響應能力。我們計劃為美國地區招募近30名擁有逾十年相關行業經驗的銷售人員，並為亞太地區招募擁有逾五年相關行業經驗的銷售人員。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0.8%或約44.5百萬港元將用於業務推廣和品牌建設活動。我們計劃組織專業論壇及研討會以及參加貿易展覽會，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參與該等營銷活動將使我們能夠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並展示我們產品的技術優勢，從而促進並加快提升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 (4) 所得款項淨額約8.0%或約435.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未來五年內分配至國內及海外市場進行光通信價值鏈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擬尋求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且符合我們長期目標的戰略投資與收購機會，主要聚焦於光通信產業價值鏈的上游行業（主要為光模塊關鍵部件的製造商）及擁有先進封裝技術的公司。該等投資預期將加強我們的垂直整合並產生營運協同效應。具體而言，我們將尋求能確保關鍵原料供應、拓展客戶群、強化技術實力及擴大產能的投資或收購機會。我們預期這些投資或收購將有助於我們實現規模經濟效益，釋放增長潛力，並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在選擇投資或收購目標時，我們將主要考慮能否透過投資或收購實現協同效應，包括能否引入新客戶、新技術及額外製造能力，以補充現有能力的。我們可能會考慮收購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或少數股權投資。我們擬主要以上游公司為目標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且我們亦可能考慮收購位於產業價值鏈的上游行業或與我們處於相同行業的公司的控制權。經考量當時市況後，我們可能進行的投資或收購數量將取決於我們認為符合我們標準且契合我們增長策略的目標公司的規模。董事認為，且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亦認同，鑒於光通信行業的快速增長與廣闊發展空間，市場上存在大量符合我們標準的潛在目標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我們將運用該等所得款項的特定收購或投資目標，或訂立任何我們將運用該等所得款項的投資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戰略投資與收購」。
- (5)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約544.5百萬港元預期將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概述自2026年至2030年期間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年度計劃分配。該等計劃乃基於假設且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將如期進行或我們的目標將完全實現。

	2026年至2028年	2029年至2030年	總計
上文第(1)項	35.1%	17.8%	52.9%
上文第(2)項	21.0%	4.1%	25.1%
上文第(3)項	2.2%	1.8%	4.0%
上文第(5)項	10.0%	—	10.0%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相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擬僅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包括經相關中國當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可購入的發售股份有關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金額為340百萬美元（或約2,665.8百萬港元，該金額按「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且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基石配售**」）。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96港元，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包括將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80,876,700股。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47.02%	8.23%	40.88%	8.02%

我們認為，基石配售體現出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知名度。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全球發售整體協調人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非另行獲得聯交所同意，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包括將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本公司全球發售後發行在外的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包括預期將分配予春華投資基金的發售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代表席位，(ii)任何基石投資者

或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惟春華投資基金將仍為本公司現有主要股東Global Optical的緊密聯繫人，及(iii)就上市規則第8.08(3)條而言，本公司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權將少於50%。除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較於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在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概不享有任何優先權利。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因上市或與上市相關而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基石投資者中，(i)春華投資基金(定義見下文)為現有股東Global Optical的緊密聯繫人；及(ii)建投(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為現有股東廈門火炬潤信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及10.04條的規定，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同意，准許該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一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各基石投資者(i)概不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而接受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並非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i)除春華投資基金外，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作出投資決策。

廣發基金管理、廣發基金香港、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定義見下文)各自均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包銷商之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彼等各自均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同意，准許廣發基金管理、廣發基金香港、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各自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一關於若干屬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以其自有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其為投資者管理的資產(就屬基金或投資管理人的基石投資者而言)撥付，且其擁有充足資金以結算各自於基石配售項下的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其

基石投資者

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毋須就相關基石配售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任何特定批准。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就其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悉數支付股款。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延期結算，且代價將由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前結算。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包括將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惟無義務），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比例調減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公眾需求。有關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¹⁾	發售股份 數目 ⁽²⁾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96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佔發售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的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百萬美元)						
春華投資基金	30.0	7,136,300	4.15%	0.73%	3.61%	0.71%
GBAHIL						
—Mega Prime	15.0	3,568,100	2.07%	0.36%	1.80%	0.35%
—Poly Platinum	15.0	3,568,100	2.07%	0.36%	1.80%	0.35%
CFTC Paragon SP	30.0	7,136,300	4.15%	0.73%	3.61%	0.71%
HK BVF I LPF	30.0	7,136,300	4.15%	0.73%	3.61%	0.71%
東方資產管理	15.0	3,568,100	2.07%	0.36%	1.80%	0.35%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96港元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¹⁾	發售股份 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百萬美元)			
Mount Altai.	15.0	3,568,100	2.07%	0.36%	1.80%	0.35%
Peak View Capital.	15.0	3,568,100	2.07%	0.36%	1.80%	0.35%
華豐國際.	15.0	3,568,100	2.07%	0.36%	1.80%	0.35%
Ambre Lau Trade Limited. . . .	15.0	3,568,100	2.07%	0.36%	1.80%	0.35%
SCV Delta.	10.0	2,378,700	1.38%	0.24%	1.20%	0.24%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	10.0	2,378,700	1.38%	0.24%	1.20%	0.24%
PAG Capital Structure						
Opportunity Fund LP.	10.0	2,378,700	1.38%	0.24%	1.20%	0.24%
Turquoise Hime (ORIX)	10.0	2,378,700	1.38%	0.24%	1.20%	0.24%
廣發基金						
－廣發基金管理.	9.5	2,259,800	1.31%	0.23%	1.14%	0.22%
－廣發基金香港.	0.5	118,900	0.07%	0.01%	0.06%	0.01%
易方達						
－易方達香港.	9.5	2,259,800	1.31%	0.23%	1.14%	0.22%
－易方達基金管理.	0.5	118,900	0.07%	0.01%	0.06%	0.01%
中信建投場外掉期.	10.0	2,378,700	1.38%	0.24%	1.20%	0.24%
前海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	2,378,700	1.38%	0.24%	1.20%	0.24%
高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10.0	2,378,700	1.38%	0.24%	1.20%	0.24%
兆易創新.	10.0	2,378,700	1.38%	0.24%	1.20%	0.24%
晶晨香港.	10.0	2,378,700	1.38%	0.24%	1.20%	0.24%
Atlas Venture Limited.	10.0	2,378,700	1.38%	0.24%	1.20%	0.24%
明山資本.	10.0	2,378,700	1.38%	0.24%	1.20%	0.24%
ODI Trust	10.0	2,378,700	1.38%	0.24%	1.20%	0.24%
霸菱.	5.0	1,189,300	0.69%	0.12%	0.60%	0.12%
總計.	340.0	80,876,700	47.02%	8.23%	40.88%	8.02%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2) 需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100股股份。按「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下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春華投資基金

Primavera Cornflower Investment Fund L.P. (「春華投資基金」) 由其普通合夥人 Primavera Cornflower Investment GP L.P. 控制，而 Primavera Cornflower Investment GP L.P. 由春華資本集團最終控制。春華資本集團主要從事專注於消費及零售、科技、能源轉型、醫療保健、先進製造、商業服務以及金融服務領域的股權投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春華投資基金30%或以上權益。除胡祖六先生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春華資本集團30%或以上權益。

GBAHIL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 (「GBAHIL」)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十名股東共同擁有，而每名股東於其中持有的股權不足13%。GBAHIL的業務涵蓋投資、投資控股以及通過其子公司設立或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以把握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及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歷史性機遇，並專注於科技創新、產業升級、品質生活、智慧城市及所有其他相關產業。

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 (「Mega Prime」)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GBA Homeland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GBA Homeland Limited則由GBAHIL全資擁有。Mega Prime通過由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BADFML」) 管理的賬戶，按全權基準認購發售股份。GBADFML為一家由GBAHIL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於香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GBADFML 30%或以上的權益。GBADFML的內部投資委員會負責作出其投資決策。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Poly Platinum」)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LP (「大灣區基金」) 全資控制。大灣區基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私募基金，並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各自於該基金持有的股權均不足16%。大灣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而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最終由GBAHIL全資控制。Poly Platinum及大灣區基金由GBADFML管理。

CFTC Paragon SP

CFTC Paragon SP為CFTC Summit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CFTC Summit Fund SPC(代表子基金行事及為其賬戶行事)為一家於2026年7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CFTC Summit Fund SPC的投資管理人為中芯聚源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22年7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獲證監會發牌在香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且獲授權代表CFTC Summit Fund SPC(包括相關子基金)按全權基準作出投資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Tiger Group Investments Ltd.(由Porter, Graham John先生及王友貴先生(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權益)外，概無投資者持有將參與全球發售的CFTC Summit Fund SPC兩隻子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

HK BVF I LPF

HK BVF I LPF為一家於2026年1月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主要從事投資業務。HK BVF I LPF由其投資管理人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按全權基準管理。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Richlo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外，概無實體或個人持有HK BVF I LPF 30%或以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權益；(ii)除楊龍忠先生外，概無實體或個人持有Richlo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30%或以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權益；(iii)除BVF (BVI) Holding Limited及徐文博先生外，概無實體或個人持有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 30%或以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權益；及(iv)除Xu Wenbo先生外，概無實體或個人持有BVF (BVI) Holding Limited 30%或以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權益。

東方資產管理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資產管理」)為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958)上市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東方資產管理已同意以其投資管理人身份，按全權基準代表ORIENT SUN RISE FUND SERIES SPC(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ORIENT DONGSHENG NO.1 FUND SP行事)及東方資產管理為其相關客戶管理的若干全權委託投資賬戶，認購本公司發售股份。據

本公司及東方資產管理所深知，該基金、該等相關客戶及該等全權委託投資賬戶的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劉鵬先生為持有ORIENT DONGSHENG NO.1 FUND SP 30%以上權益的投資者。

該等全權委託投資賬戶的投資者包括Robinia Global Limited、Renzhu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九安香港有限公司、啟勝(香港)有限公司、Apex Mix Limited及王艷女士。Robinia Global Limited由Apifera Limited全資擁有，而Apifera Limited則由Apifera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劉丹先生為該信託的設立人及保護人。Renzhu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由Ma Yu女士透過一系列全資控股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九安香港有限公司為天津九安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2432)的海外全資子公司。啟勝(香港)有限公司由冠蘭女士全資擁有。Apex Mix Limited由陳湖文先生全資擁有。

Mount Altai

Mount Altai Investments Limited(「**Mount Altai**」)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Mount Altai 30%或以上的權益。Mount Altai為ZW Capital(一家專注於全球高增長市場消費及科技領域的投資公司)的關聯投資實體。

Peak View Capital

Peak View Capital Limited(「**Peak View Capital**」)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eak View Capital由時代資源有限公司擁有71%權益，而時代資源有限公司(「**時代資源**」)則由朱利明先生(「**朱先生**」)全資擁有。

Peak View Capital由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創辦人黃世霖先生(「**黃先生**」)關聯的長期家族資本錨定。朱先生(透過時代資源)代表黃先生持有其於Peak View Capital的權益，而黃先生為Peak View Capit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Sinofortune Nova

Sinofortune Fund SPC(代表Sinofortune Nova SP(「**Sinofortune Nova**」)行事)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Sinofortune Nova為Sinofortune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Sinofortune Nova主要從事新一代技術及技術驅動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智能製造、金融科技、生物製藥及雲服務)的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Sinofortune Nova的投資者概無持有Sinofortune Nova 30%或以上權益。

Sinofortune Nova由華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豐國際**」)按全權基準管理，據此，華豐國際代表Sinofortune Nova作出全權投資決策。華豐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華豐國際由奚奇女士及黃志芳先生(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的權益。

Ambre Lau Trade Limited

Ambre Lau Trade Limited為一家控股公司，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半導體及人工智能行業擁有多元化的實體投資組合。Ambre Lau Trade Limited從事半導體及人工智能相關業務活動。AMBRE TECHNOLOGY PTE. LTD.持有Ambre Lau Trade Limited的100%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國揚先生，彼間接100%控制Ambre Lau Trade Limited。劉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具備股權投資及科技相關行業投資經驗。

SCV Delta

SCV Delta L.P.(「**SCV Delta**」)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及註冊的私募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由SV China Holdco Ltd.全資擁有，而SV China Holdco Ltd.則由SBVA Corp.全資擁有。SBVA Corp.前稱為SoftBank Ventures Asia Corp.，成立於2000年，當時為SoftBank Group Corp.全資擁有的早期風險投資機構，其後於2023年6月被The Edge of Korea Co., Ltd.收購並更名為SBVA Corp.，SBVA Corp.由The Edge of Korea Co., Ltd.全資擁有，而The Edge of Korea Co., Ltd.則由THE EDGE OF, PTE. LTD.擁有87.71%的權益。THE EDGE OF, PTE. LTD.由獨立第三方Taizo Son先生間接擁有60%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Summa Capital SPC-Summa Capital SP 3(「**Summa Capital SP 3**」)外，概無其他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SCV Delta 30%或以上的權益；(ii)除Taizo Son先生外，概無其他實體或個人持有THE EDGE OF, PTE. LTD. 30%或以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權益；(iii) Summa Capital SP 3管理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覃琳女士；及(iv)除持有30%權益的鄭練榮先生外，概無其他實體或個人持有Summa Capital SP 3 30%或以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權益。SCV Delta按全權基準作出投資決策。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未來資產證券香港**」)為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Mirae Asset Securities**」)的全資子公司，於2005年7月在香港成立，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其中包括)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Mirae Asset Securities為大韓民國最大的投資銀行之一，提供包括經紀、財富管理、投資銀行、銷售及交易、

自營投資在內的全面金融服務。Mirae Asset Securities於韓國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6800.KS)，並由大韓民國一家金融投資公司Mirae Asset Capital Co., Ltd.最終控制。

PAG Capital Structure Opportunity Fund LP

PAG Capital Structure Opportunity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PAG Capital Structure Opportunity GP Limited行事)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獲豁免有限合夥形式設立的投資基金。PAG Capital Structure Opportunity GP Limited(作為代表PAG Capital Structure Opportunity Fund LP行事的普通合夥人)按全權基準進行投資。PAG Opportunistic Strategies Advisors Limited為PAG Capital Structure Opportunity Fund LP提供諮詢，而太平洋投資策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ANS005))則就其投資事項提供諮詢。PAG Capital Structure Opportunity GP Limited及太平洋投資策略有限公司均由PAG(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單偉建先生外，概無任何實體或個人持有PAG 30%或以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權益。

Turquoise Hime (ORIX)

TURQUOISE HIME, L.P. (「**Turquoise Hime**」)為一家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私募基金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Turquoise Hime 30%或以上的權益。Hime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並擔任Turquoise Hime的普通合夥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ORIX Corporation(東京證券交易所：8591；紐約證券交易所：IX)。歐力士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OAAM**」)按全權基準擔任Turquoise Hime的投資管理人。

OAAM為ORIX Corporation在亞太地區的重要投資管理平台。ORIX Group(ORIX Corporation：東京證券交易所：8591；紐約證券交易所：IX)成立於1964年，從日本的租賃業務起步，已發展成為一家全球化、多元化且獨特的企業集團。如今，其在全球活躍於融資與投資、人壽保險、資產管理、房地產、公共基礎設施、環境與能源、汽車相關服務、工業／ICT設備、船舶及飛機領域。自1971年向日本境外擴張以來，ORIX Group的業務已遍及全球，目前在全球約30個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

廣發基金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連同廣發基金管理統稱「**廣發基金**」)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廣發基金管理成立於2003年8月5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

幣2萬億元。其提供涵蓋主動權益、債券、貨幣市場、海外投資、被動投資、FOF及量化對沖等在內的全面產品組合，以滿足國內外客戶的多元化投資需求。廣發基金管理的控股股東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776）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廣發基金管理54.53%的股權。除廣發證券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廣發基金管理30%或以上的股權。

廣發基金香港為廣發基金管理的全資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證監會牌照中央編號：AXL121）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獲證監會發牌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廣發基金香港為其母公司廣發基金管理的全球投資及業務平台。廣發基金香港作為廣發基金管理的海外平台公司，戰略性地連接中國與海外市場。憑藉廣發基金管理的投資與研究能力及其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廣發基金香港可為其客戶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

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將以其所管理的若干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人身份，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就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所深知，各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廣發證券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的控股公司。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均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各自均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項下同意，准許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關於若干屬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

易方達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性資產管理公司，是獲中國相關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專注於投資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的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為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基金管理人。易方達基金管理的股東包括(1)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最終擁有）、(2)廣發證券，以及(3)盈峰集團有限公司（由何劍鋒先生最終擁有），彼等各自持有易方達基金管

理22.65%的股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易方達基金管理的其餘股東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易方達基金管理將透過其管理的若干基金參與基石投資，且有關參與不涉及任何自營交易。該等基金的任何單一持有人概無持有易方達基金管理30%或以上權益。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連同易方達基金管理統稱「易方達」)為一家於2008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易方達基金管理的全資子公司。易方達香港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易方達香港為其母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的全球投資及業務平台。易方達香港作為易方達基金管理的海外平台公司，戰略性地連接中國與海外市場。憑藉易方達基金管理的投資與研究能力及其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易方達香港可為客戶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易方達香港將透過其管理的若干基金參與基石投資，且有關參與不涉及任何自營交易。除易方達香港新視野基金(楊潤基先生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外，該等基金的任何單一持有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由於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均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彼等各自均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項下同意，准許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關於若干屬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

中信建投場外掉期

建投(海外)投資有限公司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訂立一項或多項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中信建投場外掉期**」)，據此，建投(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將按非全權基準持有基石投資協議項下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對沖中信建投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中信建投場外掉期將由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額出資，並構成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營投資。

建投(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066)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66)上市。

前海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First Seafront Fund Series SPC(代表First Seafront Capital Ascent Fund SP及First Seafront Capital Ascent II Fund S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基金。First Seafront Fund Series SP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而First Seafront Capital Ascent Fund SP及First Seafront Capital Ascent II Fund SP均為First Seafront Fund Series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前海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管理人按全權基準控制First Seafront Fund Series SPC。

前海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2年6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自2023年9月起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其根據監管要求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活動。前海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第一前海國際有限公司最終擁有，且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前海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或以上的權益。概無單一投資者持有First Seafront Fund Series SPC 30%或以上的權益，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First Seafront Fund Series SPC 30%或以上的權益。

高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GaoTeng SP6為GaoTeng All Weather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而GaoTeng All Weather Fund SP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開放式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高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騰國際資產管理」)擔任GaoTeng SP6的投資管理人，按全權基準管理及投資GaoTeng SP6的資產，惟須受GaoTeng All Weather Fund SPC董事的控制及審查。高騰國際資產管理為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資產管理公司，由高瓚資本集團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700)各自持有超過4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GaoTeng SP6 30%或以上合夥權益。高騰國際資產管理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高騰國際資產管理亦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RQFII)，並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認定為註冊港股投資顧問機構。

兆易創新

芯技佳易微電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芯技佳易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兆易創新**」)的全資子公司，而兆易創新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986.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86.HK)上市。兆易創新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北京，為一家領先的無晶圓廠集成電路設計公司，開發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工業、計算機及網絡通訊領域的芯片、系統與解決方案(包括相應的算法及軟件)。兆易創新主要從事專用存儲芯片、微控制器、傳感器芯片、模擬芯片以及整套系統與解決方案的設計、研發及銷售。

晶晨香港

晶晨香港有限公司(「**晶晨香港**」)於2015年9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自2019年8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099.SH))(「**晶晨**」)的全資子公司。晶晨為一家系統級半導體設計公司，致力於賦能全球智能設備從基礎連接邁向智能無縫互聯。

Atlas Venture Limited

Atlas Ventur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DT Ligent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DT Ligent Limited Partnership由其普通合夥人德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德同資本**」)管理。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DT Ligent Limited Partnership 30%或以上權益。德同資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邵俊先生及田立新先生。德同資本專注於先進技術及人工智能產業價值鏈的投資。

明山資本

明山資本有限公司(「**明山資本**」)以投資管理人身份，按全權基準代表Alphahill Future Fund、Manifold Master Fund及York House Investment I Limited行事。明山資本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法團，並由獨立第三方姜思亮先生最終控制。明山資本受證監會規管，並持有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明山資本的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明山資本對投資基金的投資決策擁有全權酌情權。Alphahill Future Fund共有15名投資者，並由Maverick Asia Limited(「**Maverick**」)持有約32%權益。Maverick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王欣婷女士，其持有Maverick 50%權益，且概無其他人士持有Maverick 30%或以上

權益。Manifold Master Fund的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York House Investment I Limited由Leung Chi Kit先生全資擁有。除梁志傑先生外，概無其他人士持有York House Investment I Limited 30%或以上權益。

ODI Trust

ODI TRUST LIMITED (「**ODI Trust**」)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公眾公司，受香港《受託人條例》規管。作為一家專業機構，其以受託人身份向客戶提供服務。其亦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牌照。ODI Trust為一家全球綜合金融集團，擁有全面的金融牌照及跨境金融服務能力。ODI Trust致力於為亞太地區的高淨值人士、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服務，成為彼等信賴的跨境金融合作夥伴。ODI Trust於全球發售中作出的基石投資將以自有資本撥付，並不涉及ODI Trust代其客戶管理的任何資本。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ODI Trust 30%或以上股權。

霸菱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霸菱**」)為Barings LLC的子公司，而Barings LLC隸屬於Barings Group。Barings Group為一家全球另類資產管理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資產管理規模達5,020億美元，與機構、保險及財富客戶合作，並以靈活的融資解決方案支持領先企業。Barings LLC為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MassMutual**」) 的子公司，並獲得MS&AD Insurance Group Holdings, Inc的少數股權投資，致力於透過其全球規模以及在信貸、實物資產、資本解決方案及新興市場方面的能力實現超額回報。MassMutual為一家領先的互惠人壽保險公司，以惠及其會員及參與保單持有人為經營宗旨。該公司成立於1851年，始終秉承一個宗旨：幫助人們保障未來，守護所愛。MassMutual專注於提供長期價值，提供廣泛的保障、累積、財富管理及退休產品與服務。

霸菱以其投資管理人身份，按全權基準代表若干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賬戶參與本次基石投資。將實益擁有所認購股份的管理基金為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目前，概無投資者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的實益擁有權權益。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包括將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在不遲於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且已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其訂約方通過協定豁免或修訂者），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其他包銷商）協定；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被撤銷；
- (d) 概無政府機關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以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佈及生效任何命令或禁令以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協議、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或將屬準確、完整、真實，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含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富途証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7,20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54,813,2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於各情況下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以及(若為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文件所述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個別而非共同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獲簽立並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下列事件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i)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及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稱為「**相關司法權區**」及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部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

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適用範圍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ii)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投資發售股份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項、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鉤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情緒）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iii)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疫症、流行性疾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疾病突變或惡化、交通事故或運輸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宣稱對此負責））；或(iv)實施或宣佈對以下各項的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1)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的一般買賣；或(2)本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買賣；或(v)實施或宣佈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銀行活動的全面中止，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v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本公司刊發或規定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其他有關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本（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或(vii)任何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viii)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的現有買賣特權；或(ix)債權人就償付或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所訂明到期日之前承擔的債務而發出的任何有效要求；或(x)於本招股章程列名的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任，或被免職或離職；或(xi)於本招股章程列名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xii)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x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本招股章程中所列明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面臨、被提起或被宣佈採取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訴訟或索賠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xiv)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xv)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實際發生情況，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任何事件單獨或共同：(i)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不論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令或將會令或可能令按預期履行或落實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際、不明智、不恰當或不可能；或(iv)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

(i)載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該等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的任何聲明，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即為或已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即為或已屬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基於失實、失信或不合理假設而作出，或惡意作出；或(ii)發生或發現任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屬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的事項；或(iii)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iv)發生任何導致或合理可能導致彌償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事件、行為或遺漏；或(v)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對本公司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如適用）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vi)存在涉及潛在變動、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vii)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根據全球發售就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取消全球發售；或(viii)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授出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如獲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受保留條件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或(ix)任何就刊發本招股章程而須獲得其同意的人士撤回其就列名於本招股章程或按任何發售文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信函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發出的同意書；或(x)基於任何理

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或(xi)提出命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xii)(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發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宣告無效；或(B)未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xiii)(1)在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訂單或確認訂單的重大部分或(2)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註銷，或相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的款項未按規定的時間及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或結算，則於各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或就有關發行或庫存股出售或轉讓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或庫存股出售或轉讓會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i)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證券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ii)於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中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進行相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我們的持股量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會：(a)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在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b)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處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相關指示。

本公司在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事項後，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通知聯交所並發佈公告。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發行、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外，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最後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不會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存入存託機構）；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法定或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前述(c)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代表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d)訂立或實施與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e)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上文(i)、(ii)及(i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及(iii)所述任何相關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結算。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及(iii)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現有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作出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承諾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否則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或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代名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

利，進而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各稱為「轉讓」），以處理該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實益擁有的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該股東將或可能訂立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且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該等相關股份、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結算（無論該等相關股份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但上述規定不得：(a)適用於該股東在下列情況下轉讓任何相關股份：(i)應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任何主管當局可能作出的要求；(ii)事先獲得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書面同意；(iii)向該股東的任何聯屬人士轉讓，惟該聯屬人士承讓人須與本公司以及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條款與禁售承諾所載者大致相同的禁售承諾；(iv)作為接納按照相關公開收購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對本公司股份作出的全面或公開要約的一部分、提供接納該項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向在提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提出該項要約的可能意向）的公開公告中指名的要約人（或潛在要約人）出售，或於要約期（定義見相關公開收購規則）內向要約人（或潛在要約人）出售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要約轉讓，前提為該項轉讓乃按比例基準執行；或(b)適用於該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認購的股份；或(c)阻止該股東將該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有利於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的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以獲取真實的商業貸款，前提為：(i)該股東立即知會本公司以及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如此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ii)當該股東接獲任何股份的承質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暗示將會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時，該股東立即知會本公司以及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該等暗示。現有股東受禁售承諾規限的相關股份數目各有不同，即：(a)就海信集團控股、世紀金隆、博朗德及Talents Holdings各自而言，於整個禁售期內，相關股份應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各自所持股份（「**股東股份**」）的100%；及(b)就TransLight、Global Optical、Archcom LLC及廈門實體各自而言，相關股份應佔(i)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之股東股份的100%；(ii)上市日期後第七個月之股東股份的85%；(iii)上市日期後第八及第九個月之股東股份的50%；及(iv)上市日期後第十個月直至禁售期結束之股東股份的20%。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與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5,802,200股股份（即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8%作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本公司不會向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獎勵費用（「**酌情費用**」）。因此，應付予所有包銷商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約為80:20。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惟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32.96港元的發售價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約為151.3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及激勵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合共估計約為224.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總計900,000美元的保薦人費用。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貸款融資、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各類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共同投資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公司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方,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這種情況每天發生的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a)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應有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b)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172,014,700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其中包括：(a)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7,201,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b)根據下文「－國際發售」所述，(a)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根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及(b)於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於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154,813,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a)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b)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5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61%。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按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7,201,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0%。按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奇數買賣單位分配給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有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8,600,7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總數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於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受後續段落所述的分配上限規限，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將有權酌情(但並無任何義務)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且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倘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且出現以下情況：(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次數多少)，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次

數多少)，則最多8,600,7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25,802,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不會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向香港公開發售超額分配發售股份。

鑒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分配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條文，因此毋須強制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同等比例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且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予以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有關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預期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於業績公告內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於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該人士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而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在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32.96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合共3,329.24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由本公司初步發售的154,813,2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75%，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根據第144A條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賴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段落所述「累計投標詢價」過程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經銷股份，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國際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當日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日內隨時（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5,802,200股股份（不超過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

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c)為將根據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為將因購買股份而已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該等股份及(f)要約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a)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b)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c)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d)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e)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f)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發出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購入的股份，透過借股協議或兼用上述各種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便於應對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根據預期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全球光通控股有限公司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全球光通控股有限公司借入最多25,802,200股股份（即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

倘若簽訂借股協議，借股只能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其唯一目的是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平倉與國際發售超額配售有關的任何淡倉。

在(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所有相關股份之日，或(c)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全球光通控股有限公司不時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必須向全球光通控股有限公司重新交付相同數目的借入股份。

上述借股安排將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要求的情況下實施。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全球光通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32.96港元（進一步說明見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9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合共3,329.24港元。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詢價」過程會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後為止。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詢價過程中表現的認購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ige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的通知。在刊發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將為最終結果，且具約束力。

本公司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做出有關變動決定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最新信息，並至少給予投資者三個營業日的時間了解新資料。補充的或新的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最新的(i)發售價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包銷義務；(iii)市價／盈利倍數、未經審核備考及經調整的有形資產淨值；以及(iv)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基於修訂後所得款項的營運資金充足性確認。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的公佈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該通知還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目前載列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任何該調減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若未刊登任何相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減，且發售價將不會更改。

倘因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而導致發售規模發生任何變動（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機制行使除外），或發售價變動，或倘若本公司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出現重大變動或出現重大新事項，而該事項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出現，則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於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前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本公司須取消全球發售且重新進行發售，並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必須首先取消，並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進行全球發售。

倘調減發售股份，則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落實。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b)於

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c)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上述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第二天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ligen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在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以每手1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且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856。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 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ligent.com 登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年滿18歲或以上；及(b)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及(c)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除上市規則批准或我們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及／或同意外，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a)為現有股東或董事；(b)為以上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c)本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或(d)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自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全數繳足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經紀或託管商對於可發出此類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可能存在差異，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期間截止當日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經閣下就本身發出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指示完成繳付相應股款，則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屬為其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僅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而發出。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僅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進行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申請指示（於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前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閣下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優先次序排列如下：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優先次序排列如下：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LEI)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特別是，若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 申請人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姓、名、中間名及其他名字（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順序輸入。若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包含中英文姓名，則兩者皆須使用，否則以英文或中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遵守其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次序，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倘該實體擁有LEI證書，則必須使用LEI編號。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將須提供如上所述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須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識別信息。
-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數量上限為四人。
-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必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申請，且(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未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在獲得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考慮是否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股份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金額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繳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32.96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會要求閣下為申請預先付款，金額由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該等預先付款要求。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就所選定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¹⁾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¹⁾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¹⁾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¹⁾ 港元
100	3,329.24	2,000	66,584.80	30,000	998,772.05	400,000	13,316,960.65
200	6,658.48	3,000	99,877.21	40,000	1,331,696.07	500,000	16,646,200.80
300	9,987.72	4,000	133,169.61	50,000	1,664,620.08	1,000,000	33,292,401.60
400	13,316.96	5,000	166,462.01	60,000	1,997,544.10	1,500,000	49,938,602.40
500	16,646.19	6,000	199,754.41	70,000	2,330,468.11	2,000,000	66,584,803.20
600	19,975.44	7,000	233,046.82	80,000	2,663,392.13	3,000,000	99,877,204.80
700	23,304.67	8,000	266,339.22	90,000	2,996,316.14	4,000,000	133,169,606.40
800	26,633.92	9,000	299,631.61	100,000	3,329,240.15	5,000,000	166,462,008.00
900	29,963.16	10,000	332,924.01	200,000	6,658,480.32	6,000,000	199,754,409.60
1,000	33,292.40	20,000	665,848.03	300,000	9,987,720.48	8,600,700 ⁽¹⁾	286,337,958.44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 閣下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及根據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要求於申請時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 閣下疑屬提交或促使遞交一份以上的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將被拒絕受理。

禁止通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以上兩種渠道重複提出申請，亦不受理該等重複申請。倘 閣下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或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處理以下事宜(視乎情況而定))：

- (a)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 閣下的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代 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 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及(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 閣下記存於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股份戶口；
- (b) 確認 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址(或 閣下與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 (c)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d)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股份銷售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e)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時(或促使 閣下提出申請時(視乎情況而定))僅依賴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f)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的目的，向我們、有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 閣下的申請及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被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詳情；

- (h)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 同意在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情況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所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予以證明;
- (j)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 (l) 同意遵守適用於閣下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且我們或有關人士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應得的權利及應履行的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m)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將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n)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o) 確保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p)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股份;
- (q) 聲明且表示此為閣下為自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倘申請為閣下自身利益提出)保證不曾亦不會通過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申請渠道或由任何人士作為閣下的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查詢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9月27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全日二十四小時
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有條件配發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的「分配結果」頁面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igent.com 將提供上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電話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及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登陸FINI查看分配結果，若分配結果有任何不符，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呈報予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ligent.com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未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失效：(a)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b)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a)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閱本節「A.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了解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b)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c)閣下並未妥為付款(或確認金額(視乎情況而定))；(d)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e)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5. 倘獲分配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將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分配所需的部分資金。

股款結算存在失敗的風險。在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獲分配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股款失敗的極端情況下，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而定)。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有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承擔責任。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概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我們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保留在申請股款結清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		
就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	可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自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時間：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倘閣下為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閣下公司已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 附註：倘閣下未於上述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就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	閣下的股票將以普通郵寄的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時間：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	取決於閣下及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方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	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安排退款至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視乎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除香港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發出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導致無法將

相關股票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外，本公司應根據雙方協議的應急安排，促使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發出以下信號：(a)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b)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c)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不會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並無惡劣天氣信號，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登記申請。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導致上市日期延誤。倘本招股章程中「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igent.com 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懸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寄發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便該等股票可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懸掛：

- 就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將在惡劣天氣信號降級或取消(如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或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後郵局重新開放時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實物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懸掛：

- 就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閣下可在惡劣天氣信號降級或取消(如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或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親身領取實物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選擇收取以自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延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一切必要安排已妥為作出，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徵詢閣下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有關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且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自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受讓或轉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及最新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的資料不準確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已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a)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b)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c)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的股份或受讓或轉讓股份；(d)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e)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f)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g)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h)分發本集團的通訊；(i)編

製股份持有人統計信息及資料；(j)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k)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a)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b)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且可能將有關資料轉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c)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d)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之目的）；及(e)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須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納真科技公司列位董事、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頁至第I-84頁所載的納真科技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8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循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來獲得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所作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作為我們出具意見的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在我們審閱的基礎上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作出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3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概無有關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就 貴公司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9月14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亦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238,989	5,086,600	8,354,680	4,215,825	5,392,648
銷售成本		(3,365,077)	(4,203,511)	(6,682,449)	(3,427,738)	(4,086,598)
毛利		873,912	883,089	1,672,231	788,087	1,306,0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21,622	105,924	141,373	76,390	72,760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16	—	—	352,785	352,785	—
銷售及營銷開支		(68,387)	(60,452)	(78,051)	(46,719)	(39,100)
研發開支		(553,278)	(623,132)	(663,730)	(341,807)	(319,973)
行政開支		(188,840)	(164,107)	(322,138)	(149,251)	(170,552)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		1,247	(1,315)	(183)	(725)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	(7,456)	(4,216)	—	(2,580)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	7	(736)	1,917	(295)	(28)	(9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虧損		(30,038)	(12,045)	(116,274)	(106,650)	—
其他開支及虧損	6	(16,443)	(22,757)	(12,535)	(9,922)	(34,778)
財務成本	8	(28,420)	(56,416)	(47,383)	(35,526)	(16,977)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31,860	55,149	—	—	—
除稅前溢利	7	242,499	98,399	921,584	526,634	793,932
所得稅開支	11	(26,978)	(8,909)	(48,944)	(17,094)	(132,941)
年／期內溢利		<u>215,521</u>	<u>89,490</u>	<u>872,640</u>	<u>509,540</u>	<u>660,991</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5,521	89,490	875,869	509,540	656,102
非控股權益		—	—	(3,229)	—	4,889
		<u>215,521</u>	<u>89,490</u>	<u>872,640</u>	<u>509,540</u>	<u>660,99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攤薄(人民幣元)	13	<u>0.29</u>	<u>0.12</u>	<u>1.13</u>	<u>0.68</u>	<u>0.81</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215,521	89,490	872,640	509,540	660,99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518	7,251	2,292	3,205	(30,85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3,518	7,251	2,292	3,205	(30,854)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19,039	96,741	874,932	512,745	630,137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9,039	96,741	878,161	512,745	625,248
非控股權益	—	—	(3,229)	—	4,889
	219,039	96,741	874,932	512,745	630,1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49,970	1,317,877	1,305,413	1,473,809
使用權資產	15(a)	61,964	98,216	97,584	133,071
商譽	19	26,468	26,468	26,468	26,46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371,182	347,215	–	–
其他無形資產	17	6,389	7,126	14,524	12,748
遞延稅項資產	21	3,941	9,159	2,203	34,1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7,848	39,867	78,161	836,6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87,762	1,845,928	1,524,353	2,516,870
流動資產					
存貨	26	1,060,615	1,745,997	2,426,376	3,174,6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1,191,101	1,983,834	1,780,638	2,412,080
合約資產	27	3,649	2,000	1,265	2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24,066	1,850,023	267,729	1,232,26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431,461	–	400,737	–
衍生金融工具	24	2,959	644	2,064	5,716
定期存款	23	–	11,380	11,580	27,010
已抵押存款	23	40,738	59,157	54,785	56,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38,503	260,906	1,273,617	1,584,152
流動資產總值		4,193,092	5,913,941	6,218,791	8,492,2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1,197,094	1,679,067	2,719,383	3,055,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660,802	795,519	519,936	678,88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1	414,132	404,223	–	–
衍生金融工具	24	746	4,177	254	3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490,970	1,594,594	–	771,311
租賃負債	15(b)	10,010	19,050	25,745	43,321
應繳稅款		281	6,884	–	34,592
流動負債總額		2,774,035	4,503,514	3,265,318	4,583,671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1,419,057	1,410,427	2,953,473	3,908,5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06,819	3,256,355	4,477,826	6,425,4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8,628	19,519	90,385	70,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	–	–	265,9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710,000	1,240,500	–	979,466
租賃負債	15(b)	39,780	68,060	61,476	76,984
支柱二稅項負債		–	–	–	20,321
遞延稅項負債	21	4,674	–	29,291	86,285
贖回負債	32	–	–	538,952	538,3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3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3,245	1,328,079	720,104	2,037,564
資產淨值		1,933,574	1,928,276	3,757,722	4,387,85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100,744	100,744	109,134	109,134
庫存股	34	–	(6,980)	–	–
儲備	35	1,832,830	1,834,512	3,595,822	4,221,070
		1,933,574	1,928,276	3,704,956	4,330,204
非控股權益		–	–	52,766	57,655
權益總額		1,933,574	1,928,276	3,757,722	4,387,8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0,744	502,354	—	101,061	(15,387)	1,227,200	1,915,972
年內溢利	—	—	—	—	—	215,521	215,52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							
匯兌差額	—	—	—	—	3,518	—	3,5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18	215,521	219,039
已宣派股息	12	46,083	—	—	—	(259,420)	(213,33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6	3,448	—	3,669	—	—	7,117
行使股份獎勵所得款項	—	4,783	—	—	—	—	4,783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744	556,668	—	104,730	(11,869)	1,183,301	1,933,5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0,744	556,668	—	104,730	(11,869)	1,183,301	1,933,574
年內溢利	—	—	—	—	—	89,490	89,49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							
匯兌差額	—	—	—	—	7,251	—	7,2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251	89,490	96,741
已宣派股息	12	21,953	—	—	—	(123,580)	(101,62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6	4,540	—	2,028	—	—	6,568
購買庫存股	—	—	(6,980)	—	—	—	(6,98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744	583,161	(6,980)	106,758	(4,618)	1,149,211	1,928,27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			匯兌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	的付款儲備*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附註34)	(附註36)					
於2025年1月1日	100,744	583,161	(6,980)	106,758	(4,618)	1,149,211	1,928,276	-	1,928,276
年內溢利	-	-	-	-	-	875,869	875,869	(3,229)	872,64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									
匯兌差額	-	-	-	-	2,292	-	2,292	-	2,29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92	875,869	878,161	(3,229)	874,932
發行股份	8,390	771,610	-	-	-	-	780,000	-	780,000
已宣派股息	12	-	9,108	-	-	(51,273)	(42,165)	-	(42,165)
終止金融負債贖回權	31	-	(319,270)	-	-	830,658	511,388	-	511,388
確認 貴公司股份的贖回負債 ..	32	-	(320,946)	-	-	-	(320,946)	-	(320,946)
確認一間子公司股份的									
贖回負債	32	-	(213,850)	-	-	-	(213,850)	-	(213,85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164,005	-	-	-	164,005	55,995	220,000
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所得款項		-	-	6,980	-	-	6,980	-	6,98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6	-	3,525	-	9,582	-	13,107	-	13,107
於2025年12月31日	109,134	677,343	-	116,340	(2,326)	2,804,465	3,704,956	52,766	3,757,72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0,744	583,161	(6,980)	106,758	(4,618)	1,149,211	1,928,276	-	1,928,276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509,540	509,540	-	509,54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									
差額(未經審核)	-	-	-	-	3,205	-	3,205	-	3,20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3,205	509,540	512,745	-	512,745
已宣派股息(未經審核)	12	-	9,108	-	-	(51,273)	(42,165)	-	(42,165)
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所得款項(未經審核)	-	-	6,677	-	-	-	6,677	-	6,67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未經審核)	-	2,461	-	9,582	-	-	12,043	-	12,043
於2025年6月30日	100,744	594,730	(303)	116,340	(1,413)	1,607,478	2,417,576	-	2,417,57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109,134	677,343	116,340	(2,326)	2,804,465	3,704,956	52,766	3,757,722
期內溢利	-	-	-	-	656,102	656,102	4,889	660,99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30,854)	-	(30,854)	-	(30,85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0,854)	656,102	625,248	4,889	630,137
於2026年6月30日	109,134	677,343	116,340	(33,180)	3,460,567	4,330,204	57,655	4,387,859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832,830,000元、人民幣1,834,512,000元、人民幣3,595,822,000元及人民幣4,221,07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2,499	98,399	921,584	526,634	793,93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28,420	56,416	47,383	35,526	16,977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31,860)	(55,149)	—	—	—
利息收入	6	(27,068)	(40,320)	(22,539)	(19,905)	(3,40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30,038	12,045	116,274	106,6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6	1,176	2,554	1,984	737	380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6	—	—	(1,602)	(1,598)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6	(12)	—	(462)	(32)	(1,511)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6	9,726	1,794	5,089	1,513	1,11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6	(4,035)	(3,643)	(750)	(399)	(5,615)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16	—	—	(352,785)	(352,78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6	(2,959)	(61)	(2,064)	(2,166)	(4,85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6	746	4,177	254	4,734	22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6	(2,461)	—	(73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67,569	225,838	311,973	148,403	187,2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2,702	15,145	19,132	8,318	20,8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2,854	2,628	4,359	1,230	2,2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7	(1,531)	632	647	812	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7	284	683	(464)	(8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	7,456	4,216	—	2,580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7	736	(1,917)	295	28	926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7	45,349	84,369	135,240	37,541	113,6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117	6,568	13,107	12,043	—
匯兌差額淨額.....		(278)	840	10,420	1,025	(16,903)
		<u>379,012</u>	<u>418,454</u>	<u>1,210,554</u>	<u>508,221</u>	<u>1,107,805</u>
存貨減少／(增加).....		65,760	(769,659)	(815,796)	(131,756)	(861,8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22,972	(793,365)	202,549	(265,633)	(631,447)
合約資產減少.....		1,673	3,566	440	53	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6,715)	(120,474)	(99,600)	97,384	(1,459,069)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36,658	(29,799)	4,172	(27,391)	(16,699)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38,853)	(164)	(8,160)	(3,391)	2,2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1,129)	481,973	1,040,316	587,307	335,8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07,455)	204,880	(129,433)	(206,354)	355,22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u>821,923</u>	<u>(604,588)</u>	<u>1,405,042</u>	<u>558,440</u>	<u>(1,167,913)</u>
已收利息.....		1,101	915	2,921	1,947	1,444
已付所得稅.....		<u>(24,262)</u>	<u>(12,198)</u>	<u>(19,581)</u>	<u>(10,795)</u>	<u>(89,849)</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798,762</u>	<u>(615,871)</u>	<u>1,388,382</u>	<u>549,592</u>	<u>(1,256,318)</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2,050	61,358	19,616	17,958	1,960
向關聯方提供墊款.....		(900,000)	(406,000)	—	—	—
向關聯方墊款的還款.....		—	—	1,606,000	1,606,000	—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	—	700,000	700,0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33,035	435,104	1,105,750	635,399	1,735,615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29,000)	—	(1,505,000)	(635,000)	(1,330,000)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46,264	79,116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8,428)	(867,375)	(351,808)	(219,112)	(562,106)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089)	(3,342)	(1,551)	(698)	(468)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718	4,955	4,569	3,374	9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93,450)	(696,184)	1,577,576	2,107,921	(154,0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3(a)	–	–	780,000	–	–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b)	(699,669)	(631,876)	(4,104,167)	(3,331,813)	–
新提取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b)	1,200,000	2,266,000	1,269,073	1,269,073	1,750,777
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支付的利息.....	37(b)	(25,943)	(52,376)	(35,757)	(33,951)	(5,33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7(b)	(11,882)	(14,023)	(16,395)	(1,575)	(23,090)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7(b)	(2,477)	(4,040)	(3,896)	(8,402)	(2,22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220,000	–	–
購買庫存股.....		–	(6,980)	–	–	–
行使股份獎勵所得款項.....		4,783	–	6,980	6,677	–
已付股息.....	37(b)	(248,609)	(123,580)	(64,936)	(51,27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6,203	1,433,125	(1,949,098)	(2,151,264)	1,720,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515	121,070	1,016,860	506,249	309,79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18	138,503	260,906	260,906	1,273,61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70	1,333	(4,149)	6,397	74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503	260,906	1,273,617	773,552	1,584,152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18	304,066	335,687	1,097,018	1,080,0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4,066	335,687	1,097,018	1,080,09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69,822	194,763	144,376	142,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16	20,065	3,991	5,505
流動資產總值.....		290,438	214,828	148,367	148,4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467,286	457,951	60,731	73,439
應付稅項.....		—	6,637	—	—
流動負債總額.....		467,286	464,588	60,731	73,43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76,848)	(249,760)	87,636	75,0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218	85,927	1,184,654	1,155,102
非流動負債					
贖回負債.....	32	—	—	322,015	317,6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322,015	317,610
資產淨值.....		127,218	85,927	862,639	837,492
權益					
股本.....	33	100,744	100,744	109,134	109,134
庫存股.....	34	—	(6,980)	—	—
儲備.....	35	26,474	(7,837)	753,505	728,358
權益總額.....		127,218	85,927	862,639	837,49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納真科技公司（「貴公司」）為一家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Cayman Island。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團控股」），其為一家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於相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且全部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為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其特徵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青島海信寬帶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 （「青島寬帶」）.....	a	中國內地 2003年4月4日	人民幣 215,229,500元	100%	–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模塊、 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產品
海信寬帶多媒體技術（香港） 有限公司（「香港寬帶」）.....	b	香港 2011年3月4日	8,00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東海信寬帶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寬帶」）.....	a	中國內地 2012年6月28日	人民幣 33,130,000元	–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模塊及 光網絡終端產品
廈門聯智光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廈門聯智光」）....	c	中國內地 2025年4月9日	人民幣 273,333,334元	–	94.63%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芯片及 光器件產品
青島聯智光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青島聯智光」）....	c	中國內地 2025年4月15日	人民幣 380,000,000元	–	100%	研發、製造光芯片
Ligent Inc.	b	美國 2024年4月8日	0.5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igent Tech, Inc.（前稱 Hisense Broadband, Inc.） （「Ligent Tech」）.....	b	美國 2002年6月21日	10美元	–	100%	研發、銷售光模塊
LigentCom Photonics Inc. （前稱Hisense Photonics, Inc.） （「LigentCom」）.....	b	美國 2000年11月8日	24.14771 美元	–	100%	研發、製造光芯片
Ligent Comm Co., Ltd （「泰國納真」）.....	d	泰國 2019年11月20日	1,250,000,000 泰銖	–	99.9999976%	製造光模塊及光網絡終端產 品
Ligent (Singapore) Pte. Ltd.	e	新加坡 2020年9月6日	3,000,000美元	–	100%	研發光模塊

附註：

- (a)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青島分所審核。
- (b) 該等實體於相關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無需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法定審核要求。
- (c) 由於該等實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成立，該等實體於相關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泰國非公眾責任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泰國註冊執業會計師KPMG Phoomchai Audit Ltd.審核。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泰國非公眾責任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泰國註冊執業會計師EY Office Ltd.審核。
- (e) 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非公眾問責實體審計準則編製，並經新加坡註冊執業會計師Ernst & Young LLP審核。於2023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概無就該實體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該實體不受任何法定審核要求所規限。

2.1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在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可比財務資料時，貴集團一致地採用自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除外，其按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其參與投資對象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能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假定大多數表決權導致控制權。若貴公司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貴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與貴公司就相同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業績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子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股權交易。

若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應佔組成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基準與在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所規定者相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子公司：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選擇權修訂 ²

1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

2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中的呈列引入新的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定義的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並納入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完善分組（匯總及分列）及信息位置的要求。先前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部分要求已轉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並易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隨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發佈，我們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須追溯應用。新規定預期將影響 貴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呈列方式，以及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內容。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減少披露要求，同時亦會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和呈報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定義的子公司，無公眾責任，且必須擁有一家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修訂，旨在(i)移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的披露目標；(ii)減少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的披

露規定；及(iii)針對採用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的實體，交叉引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取代與該等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該修訂允許提早應用。貴公司部分子公司正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應作前瞻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本亦規定，若實體的功能貨幣和呈列貨幣均屬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貨幣，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財務報告第34段的規定，通過應用一般價格指數將其功能貨幣屬於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貨幣的境外業務的比較金額重述為該境外業務的比較數據。該等修訂本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資料，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是一種聯合安排，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參與方享有合營企業淨資產的權利。共同控制是指通過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涉及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貴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貴集團按權益會計法應佔淨資產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時，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貴集團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

倘於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合營企業於失去共同控制權時，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是在收購日期貴集團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貴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的分類及標示。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進行更頻密的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如並無主要市場則假設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的行動符合其最佳經濟利益。

貴集團使用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且具備足夠可得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 | | |
|------|---|---------------------------------------|
| 第1層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2層級 | —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並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 第3層級 | —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程度使用該資產並達致其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程度使用該資產並達致其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不同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已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方予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某方若符合下列情況，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屬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且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有關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查的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指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作此用途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樓宇	2.44% – 3.33%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33%
廠房及機器	6.33% – 32.33%
家具及裝置	6.33% – 32.33%
汽車	9.5% – 24.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部分，而每部分將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且不計提折舊。其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其1至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主要參考已購買軟件的許可期釐定）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僅於 貴集團可以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供使用或銷售、其有意完成及其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過程中的支出時，方會就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支出予以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用於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以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辦公室	2年至10年
機器	2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讓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之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之增加反映利息之增長，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此外，如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化（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對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設備租賃，其亦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不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含有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會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表中的收入。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向承租人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列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和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和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 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和計量。

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須計提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以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回流至損益表。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倘支付權確立，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會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已承擔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將已收取現金流量全額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貴集團會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如 貴集團既無轉讓又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進行，並按該資產的原有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且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就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在剩餘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貴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可靠且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和前瞻性資料。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日，則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貴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倘若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全額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貴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法。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利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信用評級機構評級為高投資類別（非常好及良好）的債務投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貴集團的政策是以12個月為基準計量此類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自作出以來顯著增加，則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貴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倘若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其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除外。

- | | |
|------|---|
| 第1階段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2階段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3階段 |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不是購買或原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贖回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贖回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該類別亦包括由貴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而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並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定義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下的對沖工具。被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支銷之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支銷之任何利息。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若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該負債。

若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大為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且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若擁有目前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有關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衍生工具會作為資產入賬，而當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會作為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直接列賬。

庫存股

貴公司或 貴集團重新購入及持有的本身股本工具(庫存股)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本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表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對於在產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得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通常在六個月內到期、很容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化風險很小及為履約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而未來可能須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且該債務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報告期末預期償還債務所需的未來支出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於損益表內列為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報告期完結時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提撥備，惟不就支柱二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在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子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完結時進行檢討，倘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削減。倘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完結時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完結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當且僅當 貴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於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合理保證將獲取該等補助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該補助與某一開支項目有關時，則有系統地於其擬補助的成本支銷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倘該等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按均等年度分期撥至損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金額扣除及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於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轉讓金額應為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倘合約內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 貴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訂立合約時估計，並受約束至很有可能不會在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後續確定時對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進行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份，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成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許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用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份作出調整。

產品銷售

收入於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終端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且客戶已確認驗收產品時）確認。 貴集團於向客戶交貨並收到簽收單後確認應收賬款，因此時收取代價的權利已成為無條件（僅需等待付款到期）。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即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認，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確認。

合約資產

若 貴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在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前已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履行履約義務，則針對已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需進行減值評估，相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獲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權利時，合約資產重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會在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若干股份獎勵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與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股份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期權定價模型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後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直至獲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出獲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獲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均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除非當中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實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刻確認。

負債按現金結算交易的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進行初始計量，並於各報告日期（直至及包括結算日期）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於直至歸屬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支銷，並確認相應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現金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出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獎勵數目之最佳估計。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相當於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有關供款自損益表扣除，原因是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須予支付。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險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除作出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獲授權刊發日期之前收到有關報告期結束時存在之情況的資料，將會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的披露。至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貴集團不會更改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作出的估計，或無法作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倘獲股東批准，則股息確認為一項負債。建議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中披露。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有別於 貴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及資產均來自中國內地之業務，因此人民幣被選作呈列貨幣以呈列該等財務報表。 貴集團的每間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每間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子公司、合營企業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與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積，惟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則除外。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指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可能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有關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已參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的估值，以及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的業務單位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評估可收回金額需要使用估計及假設，例如識別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該等估計及假設受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有關假設會受到對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預測的影響。因此，情

況的變化可能會影響該等預測，從而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產生相應的影響，進而影響商譽減損評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資產列賬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26,468,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型的各客戶分部組合的逾期天數得出。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 貴集團將校準矩陣，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聯系數的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反映未來的客戶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及附註27。

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 貴集團存貨賬齡分析，並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存貨餘額可能無法變現時，對過時項目計提撥備。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考慮歷史消耗情況作出的判斷及估計。若實際結果與原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對相關估計發生變動的期間存貨賬面價值及撥備計提／轉回產生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從事光通信行業，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因此，並無呈報經營分部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亞洲					
— 中國	2,768,316	3,494,280	5,883,333	3,020,505	3,393,700
— 亞洲其餘地區	541,258	670,878	839,349	436,965	479,432
北美	605,706	683,502	1,287,082	626,509	1,212,663
歐洲及其他地區	323,709	237,940	344,916	131,846	306,853
收入總額	<u>4,238,989</u>	<u>5,086,600</u>	<u>8,354,680</u>	<u>4,215,825</u>	<u>5,392,648</u>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88,122	1,510,439	1,181,000	2,009,990
美國	151,600	147,186	101,795	118,098
泰國	44,099	179,144	239,355	354,680
總計	1,283,821	1,836,769	1,522,150	2,482,76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貢獻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外部客戶相關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59,933	1,196,090	1,713,513	855,665	979,841
客戶C	*	*	852,618	*	1,134,282
客戶F	*	1,033,961	1,819,036	972,679	1,045,499
客戶G	*	*	1,154,341	647,792	*

* 低於 貴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4,238,989	5,086,600	8,354,680	4,215,825	5,392,648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光模塊					
— 數通光模塊	1,055,988	2,776,454	5,469,325	2,741,494	3,744,715
— 電信光模塊	1,681,162	905,653	1,065,287	540,863	533,063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光網絡終端.....	1,389,758	1,380,703	1,791,137	917,269	1,029,887
光芯片	112,081	23,790	28,931	16,199	84,983
總計	4,238,989	5,086,600	8,354,680	4,215,825	5,392,648
地域市場					
亞洲					
— 中國	2,768,316	3,494,280	5,883,333	3,020,505	3,393,700
— 亞洲其餘地區.....	541,258	670,878	839,349	436,965	479,432
北美	605,706	683,502	1,287,082	626,509	1,212,663
歐洲及其他地區	323,709	237,940	344,916	131,846	306,853
總計	4,238,989	5,086,600	8,354,680	4,215,825	5,392,648
收入確認時點					
某一時點轉移的商品	4,238,989	5,086,600	8,354,680	4,215,825	5,392,648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中，計入各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內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 負債內的已確認收入	1,390	2,311	1,971	1,971	2,224

(b) 履約義務

貴集團的履約義務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終端產品銷售

履約義務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且客戶已確認接收產品時得到履行，付款通常在出具發票後30至120天內到期應付。新客戶通常需預付貨款。

分配至銷售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終端產品之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貴集團並無原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收入合約產生的重大未履行履約責任，因此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實際權宜法，且並無披露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6.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7,068	40,320	22,539	19,905	3,404
政府補助*.....	32,461	23,056	22,488	7,378	38,283
其他退稅.....	35,419	22,857	65,377	36,689	9,386
租金收入.....	2,512	2,754	4,154	1,987	1,681
廢舊物資銷售額.....	3,712	2,741	2,592	1,391	3,914
其他.....	2,847	3,228	3,294	2,631	1,026
其他收入總額.....	104,019	94,956	120,444	69,981	57,694
收益					
來自供應商的賠償.....	3,767	5,801	5,108	1,540	2,30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	4,035	3,643	750	399	5,615
外匯收益..... 7	2,756	—	9,954	45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2,959	61	2,064	2,166	4,85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 理財產品.....	2,461	—	737	—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12	—	462	32	1,511
租賃提前終止收益.....	—	—	1,602	1,598	—
其他.....	1,613	1,463	252	224	774
收益總額.....	17,603	10,968	20,929	6,409	15,06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21,622	105,924	141,373	76,390	72,760
其他開支及虧損					
外匯虧損..... 7	—	10,398	—	—	31,56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746	4,177	254	4,734	227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9,726	1,794	5,089	1,513	1,116
其他經營開支.....	1,570	1,629	1,373	1,276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176	2,554	1,984	737	380
租金收入安排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564	720	1,535	726	531
出售應收票據虧損.....	885	323	885	728	327
其他.....	1,776	1,162	1,415	208	587
其他開支及虧損總額.....	16,443	22,757	12,535	9,922	34,778

* 該等金額為 貴集團經營業務從中國內地若干政府部門獲得的補助，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不存在有關該等補助的未滿足條件或或有事項。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365,077	4,203,511	6,682,449	3,427,738	4,086,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67,569	225,838	311,973	148,403	187,2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2,702	15,145	19,132	8,318	20,8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2,854	2,628	4,359	1,230	2,20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15(c)	7,335	8,037	5,981	4,019	2,528
核數師酬金		348	368	398	398	425
上市開支		—	—	22,988	—	9,30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酬金(附註9))：						
工資、薪金及實物福利		694,682	773,465	1,000,836	460,960	567,124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 劃)**		49,455	51,361	55,258	27,497	36,550
溢利分享花紅		59,570	23,529	120,525	120,52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328	3,744	10,963	9,173	—
總計		809,035	852,099	1,187,582	618,155	603,674
匯兌差額淨額	6	(2,756)	10,398	(9,954)	(450)	31,5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	7,456	4,216	—	2,580
存貨撥備	26	45,349	84,369	135,240	37,541	113,67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淨額	20	284	683	(464)	(88)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淨額	25	(1,531)	632	647	812	5
合約資產淨額	27	736	(1,917)	295	28	926
總計		(511)	(602)	478	752	91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2,213)	4,116	(1,810)	2,568	(4,632)

* 已售存貨成本包含存貨撥備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相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分別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各類開支相應總額中。

** 無沒收供款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5,943	52,376	35,757	33,951	5,339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5(b))	2,477	4,040	3,896	1,575	2,222
贖回負債利息	—	—	7,730	—	9,416
總計	28,420	56,416	47,383	35,526	16,977

9. 董事及監事薪酬

各相關期間錄得的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177	—	22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54	2,015	3,632	979	2,961
表現相關花紅	288	430	4,956	233	2,5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89	2,823	2,144	2,14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6	160	155	68	208
小計	4,187	5,428	10,887	3,424	5,696
溢利分享花紅	3,217	1,372	2,699	2,699	—
總計	7,404	6,800	13,763	6,123	5,92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相關期間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周長軍	—	—	59	—	75
湯復基	—	—	59	—	75
孫瑩	—	—	59	—	75
總計	—	—	177	—	225

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長軍博士、湯復基博士及孫瑩博士於2025年8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相關期間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段躍斌	-	1,400	154	1,328	153	3,035
黃衛平	-	554	134	461	3	1,152
賈少謙	-	-	-	-	-	-
于芝濤	-	-	-	-	-	-
陳憲正	-	-	-	-	-	-
張晶	-	-	-	-	-	-
陳維強	-	-	-	-	-	-
小計	-	1,954	288	1,789	156	4,187
監事：						
劉振順	-	-	-	-	-	-
總計	-	1,954	288	1,789	156	4,187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段躍斌	-	1,325	430	2,823	160	4,738
黃衛平	-	690	-	-	-	690
賈少謙	-	-	-	-	-	-
于芝濤	-	-	-	-	-	-
陳憲正	-	-	-	-	-	-
張晶	-	-	-	-	-	-
陳維強	-	-	-	-	-	-
小計	-	2,015	430	2,823	160	5,428
監事：						
劉振順	-	-	-	-	-	-
總計	-	2,015	430	2,823	160	5,42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洪進	-	1,727	1,815	-	44	3,586
王惠	-	510	940	-	43	1,493
小計	-	2,237	2,755	-	87	5,079

非執行董事：

黃衛平	-	790	-	-	-	790
賈少謙	-	-	-	-	-	-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憲正.....	—	—	—	—	—	—
陳維強.....	—	—	—	—	—	—
于芝濤.....	—	—	—	—	—	—
張晶	—	—	—	—	—	—
段躍斌.....	—	605	2,201	2,144	68	5,018
小計	—	1,395	2,201	2,144	68	5,808
監事：						
劉振順.....	—	—	—	—	—	—
總計	—	3,632	4,956	2,144	155	10,887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執行董事：						
黃衛平.....	—	374	—	—	—	374
賈少謙.....	—	—	—	—	—	—
陳憲正.....	—	—	—	—	—	—
陳維強.....	—	—	—	—	—	—
于芝濤.....	—	—	—	—	—	—
張晶	—	—	—	—	—	—
段躍斌.....	—	605	233	2,144	68	3,050
小計	—	979	233	2,144	68	3,424
監事：						
劉振順.....	—	—	—	—	—	—
總計	—	979	233	2,144	68	3,424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洪進	—	1,897	2,180	—	154	4,231
王惠	—	664	347	—	54	1,065
小計	—	2,561	2,527	—	208	5,296
非執行董事：						
黃衛平.....	—	400	—	—	—	400
賈少謙.....	—	—	—	—	—	—
于芝濤.....	—	—	—	—	—	—
張晶	—	—	—	—	—	—
小計	—	400	—	—	—	400
總計	—	2,961	2,527	—	208	5,696

附註：按照 貴集團的溢利分享計劃，段躍斌先生亦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授人民幣3,217,000元、人民幣1,372,000元、人民幣2,699,000元、人民幣2,699,000元及零的花紅。該計劃已自2025年4月起終止。

洪進博士及王惠女士於2025年8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此外，段躍斌先生、陳維強先生、陳憲正先生及劉振順先生已於2025年8月11日辭任。

於相關期間，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三名董事，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103	10,561	4,301	4,032	3,353
表現相關花紅	1,349	2,999	3,079	2,076	1,3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85	-	909	1,12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2	833	468	3,666	406
小計	9,519	14,393	8,757	10,899	5,097
溢利分享花紅	2,471	-	-	605	-
總計	11,990	14,393	8,757	11,504	5,097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 人民幣2,000,000元	-	-	-	-	3
人民幣2,000,001元至 人民幣3,000,000元	3	3	-	3	-
人民幣3,000,001元至 人民幣4,000,000元	1	-	-	-	-
人民幣4,000,001元至 人民幣5,000,000元	-	-	2	1	-
多於人民幣5,000,000元	-	1	-	-	-
總計	4	4	2	4	3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來自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為各實體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集團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享有下文所載優惠稅率。

青島寬帶於2021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及2024年12月4日至2027年12月3日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相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格須經中國有關稅務部門每三年審查一次。

美國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繳納聯邦所得稅(稅率21%)、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稅率8.84%)及新澤西州所得稅(稅率6.5%)。

泰國

泰國納真已獲得泰國投資委員會針對電信組件及產品製造行業的「運營優惠」特權。該特權包括：對源自該行業經營所產生的淨利潤免徵企業所得稅。

香港

於相關期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於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應課稅收入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8.25%的稅率繳納，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年／期內開支.....	2,257	6,577	678	4	80,3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5,140
— 美國	10,271	11,796	11,666	3,738	2,073
— 香港	569	428	353	169	—
支柱二所得稅－即期稅項*	—	—	—	—	20,321
遞延稅項(附註21)	13,881	(9,892)	36,247	13,183	25,095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26,978	8,909	48,944	17,094	132,941

* 即期稅項開支主要與泰國有關。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下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2,499	98,399	921,584	526,634	793,932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稅率					
計算的稅項.....	60,625	24,600	230,396	131,658	198,483
不同稅率影響.....	(14,832)	(6,732)	(117,743)	(84,545)	(47,301)
研發開支及其他額外					
可抵扣撥備(附註a).....	(73,035)	(77,361)	(150,693)	(73,103)	(30,451)
合營企業應佔溢利					
(附註b).....	(32,965)	(13,787)	—	—	—
不可扣稅開支.....	284	472	219	104	2,807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稅務虧損....	—	—	(93,786)	(87,408)	(23,075)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	—	—	—	5,14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					
抵扣暫時性差異.....	86,901	81,717	180,551	130,388	7,017
支柱二所得稅－即期稅項*.....	—	—	—	—	20,321
年／期內稅項開支.....	26,978	8,909	48,944	17,094	132,941

附註：

- (a)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要求額外扣除其研發成本。
- (b)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營企業應佔稅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965,000元、人民幣13,787,000元、零、零及零，該等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 (c) 貴集團處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的涵蓋範圍內。貴集團已就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披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下的強制性暫時豁免。因此，貴集團不確認有關該等稅項的遞延稅項，並於產生任何支柱二補足稅時將其入賬列作即期所得稅。支柱二立法已於貴集團開展業務的若干司法權區頒佈或實質頒佈。

根據使用現有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貴集團已識別出主要因其在泰國的營運而產生的支柱二所得稅潛在風險，由於稅務優惠及優惠稅制的應用，其在泰國的實際稅率低於15%的最低稅率。支柱二所得稅的估計潛在風險敞口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該金額受重大估計不確定性影響，並可能隨著進一步指引的公佈（包括經合組織安全港規則的應用及當地實施法例的定稿）而發生變動。貴集團將繼續監察支柱二立法的發展，並評估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

12. 股息

於2023年1月10日及2023年6月1日，董事會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據此，貴公司已分別於2023年1月10日及2023年6月1日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12.65元（合共人民幣187,979,000元）及每股人民幣5.05元（合共人民幣71,441,000元），其中人民幣180,251,000元於2023年2月支付，人民幣68,358,000元於2023年7月支付。

於2024年1月17日及2024年4月16日，董事會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據此，貴公司已分別於2024年1月17日及2024年4月16日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5.75元（合共人民幣85,644,000元）及每股人民幣2.55元（合共人民幣37,936,000元），其中人民幣85,644,000元於2024年1月支付，人民幣37,936,000元於2024年5月支付。

於2025年1月15日及2025年4月16日，董事會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據此，貴公司已分別於2025年1月15日及2025年4月16日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1.63元（合共人民幣23,976,000元）及每股人民幣1.86元（合共人民幣27,297,000元），其中人民幣23,976,000元於2025年1月支付，人民幣27,297,000元於2025年5月支付，人民幣13,663,000元於2025年6月支付。

上述金額包括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具有普通股贖回權的股東支付的股息人民幣46,083,000元、人民幣21,953,000元、人民幣9,108,000元及零。該等已付金額視為結算於相關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35）。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乃基於相關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相關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相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8月11日進行的股份拆細。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15,521	89,490	875,869	509,540	656,102
	<u>215,521</u>	<u>89,490</u>	<u>875,869</u>	<u>509,540</u>	<u>656,102</u>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股份					
年／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0,541,148	751,938,136	775,650,098	750,908,028	810,926,800
	<u>750,541,148</u>	<u>751,938,136</u>	<u>775,650,098</u>	<u>750,908,028</u>	<u>810,926,800</u>

* 股份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所持庫存股的影響。根據於2025年8月1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貴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永久業權土地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家具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4,399	18,193	18,275	1,388,138	8,673	756	40,531	1,618,965
累計折舊	(36,627)	—	(13,237)	(870,372)	(4,317)	(462)	—	(925,015)
賬面淨值	107,772	18,193	5,038	517,766	4,356	294	40,531	693,950
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7,772	18,193	5,038	517,766	4,356	294	40,531	693,950
添置	—	—	6,676	152,739	583	41	67,667	227,706
出售	—	—	—	(6,891)	(1)	(2)	—	(6,894)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4,467)	—	(4,403)	(157,381)	(1,239)	(79)	—	(167,569)
轉撥	—	—	—	50,977	5	—	(50,982)	—
匯兌調整	435	309	27	1,569	68	—	369	2,777
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3,740	18,502	7,338	558,779	3,772	254	57,585	749,970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44,978	18,502	25,155	1,541,859	9,410	747	57,585	1,798,236
累計折舊	(41,238)	—	(17,817)	(983,080)	(5,638)	(493)	—	(1,048,266)
賬面淨值	103,740	18,502	7,338	558,779	3,772	254	57,585	749,970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成本	144,978	18,502	25,155	1,541,859	9,410	747	57,585	1,798,236
累計折舊	(41,238)	—	(17,817)	(983,080)	(5,638)	(493)	—	(1,048,266)
賬面淨值	103,740	18,502	7,338	558,779	3,772	254	57,585	749,970
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3,740	18,502	7,338	558,779	3,772	254	57,585	749,970
添置	—	—	5,956	405,342	396	52	392,061	803,807
出售	—	—	—	(7,473)	(36)	—	—	(7,509)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4,724)	—	(7,295)	(212,469)	(1,259)	(91)	—	(225,838)
減值(附註7)	—	—	—	(7,456)	—	—	—	(7,456)
轉撥	19,085	—	6,597	275,335	13	152	(301,182)	—
匯兌調整	370	276	200	3,881	37	7	132	4,903
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8,471	18,778	12,796	1,015,939	2,923	374	148,596	1,317,877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64,583	18,778	38,211	2,182,942	9,688	959	148,596	2,563,757
累計折舊	(46,112)	—	(25,415)	(1,167,003)	(6,765)	(585)	—	(1,245,880)
賬面淨值	118,471	18,778	12,796	1,015,939	2,923	374	148,596	1,317,877

於2024年12月31日，主要由於光模塊業務重組，部分機器的賬面值已通過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456,000元降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075,000元。

機器的可收回金額為其預期淨殘值。

	樓宇	永久業權土地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家具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成本	164,583	18,778	38,211	2,182,942	9,688	959	148,596	2,563,757
累計折舊	(46,112)	—	(25,415)	(1,167,003)	(6,765)	(585)	—	(1,245,880)
賬面淨值	<u>118,471</u>	<u>18,778</u>	<u>12,796</u>	<u>1,015,939</u>	<u>2,923</u>	<u>374</u>	<u>148,596</u>	<u>1,317,877</u>
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8,471	18,778	12,796	1,015,939	2,923	374	148,596	1,317,877
添置	—	—	5,238	144,461	1,222	4,694	150,506	306,121
出售	—	—	—	(6,492)	(16)	(45)	—	(6,553)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7)	(5,076)	—	(17,605)	(288,170)	(771)	(351)	—	(311,973)
減值 (附註7)	—	—	—	(4,216)	—	—	—	(4,216)
轉撥	—	—	37,295	230,604	—	—	(267,899)	—
匯兌調整	(540)	(417)	710	4,405	(8)	7	—	4,157
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12,855</u>	<u>18,361</u>	<u>38,434</u>	<u>1,096,531</u>	<u>3,350</u>	<u>4,679</u>	<u>31,203</u>	<u>1,305,413</u>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63,798	18,361	82,055	2,495,136	10,483	5,476	31,203	2,806,512
累計折舊	(50,943)	—	(43,621)	(1,398,605)	(7,133)	(797)	—	(1,501,099)
賬面淨值	<u>112,855</u>	<u>18,361</u>	<u>38,434</u>	<u>1,096,531</u>	<u>3,350</u>	<u>4,679</u>	<u>31,203</u>	<u>1,305,413</u>

於2025年12月31日，主要由於光模塊業務重組，部分機器的賬面值已通過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216,000元降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561,000元。機器的可收回金額為其預期淨殘值。

	樓宇	永久業權土地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家具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月1日：								
成本	163,798	18,361	82,055	2,495,136	10,483	5,476	31,203	2,806,512
累計折舊	(50,943)	—	(43,621)	(1,398,605)	(7,133)	(797)	—	(1,501,099)
賬面淨值	<u>112,855</u>	<u>18,361</u>	<u>38,434</u>	<u>1,096,531</u>	<u>3,350</u>	<u>4,679</u>	<u>31,203</u>	<u>1,305,413</u>
202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2,855	18,361	38,434	1,096,531	3,350	4,679	31,203	1,305,413
添置	239	—	9,082	218,803	676	547	154,733	384,080
出售	—	—	(173)	(647)	—	(11)	—	(831)
期內計提折舊 (附註7)	(2,521)	—	(11,978)	(171,617)	(521)	(646)	—	(187,283)
減值 (附註7)	—	—	—	(2,580)	—	—	—	(2,580)
轉撥	—	—	—	29,484	219	(65)	(29,638)	—
匯兌調整	(734)	(569)	(2,174)	(16,440)	(169)	(8)	(4,896)	(24,990)

	樓宇	永久業權土地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家具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109,839	17,792	33,191	1,153,534	3,555	4,496	151,402	1,473,809
2026年6月30日：								
成本	162,963	17,792	86,930	2,697,526	10,895	5,856	151,402	3,133,364
累計折舊	(53,124)	–	(53,739)	(1,543,992)	(7,340)	(1,360)	–	(1,659,555)
賬面淨值	109,839	17,792	33,191	1,153,534	3,555	4,496	151,402	1,473,809

於2026年6月30日，通過確認與我們已過時設備相關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580,000元，若干機器的賬面值已降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60,000元。機器的可收回金額為其預期淨殘值。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經營所用的租賃土地、機器及辦公室訂立租賃合約。租賃土地的租賃期通常為50年，辦公室的租賃期通常為2至10年，而機器的租賃期為2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可向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附註	機器	辦公室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191	49,215	15,052	64,458
添置		–	10,094	–	10,094
折舊開支	7	(175)	(12,160)	(367)	(12,702)
匯兌調整		(16)	130	–	114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47,279	14,685	61,964
添置		–	51,097	–	51,097
折舊開支	7	–	(14,778)	(367)	(15,145)
匯兌調整		–	300	–	300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83,898	14,318	98,216
添置		–	31,730	–	31,730
折舊開支	7	–	(18,765)	(367)	(19,132)
終止		–	(13,586)	–	(13,586)
匯兌調整		–	356	–	356
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	83,633	13,951	97,584
添置		–	58,169	–	58,169
折舊開支	7	–	(20,620)	(184)	(20,804)
匯兌調整		–	(1,878)	–	(1,878)
2026年6月30日		–	119,304	13,767	133,071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51,418	49,790	87,110	87,221
新租賃	10,094	51,097	31,730	58,169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8 2,477	4,040	3,896	2,222
付款	(14,359)	(18,063)	(20,291)	(25,312)
終止	—	—	(15,188)	—
匯兌調整	160	246	(36)	(1,995)
年／期末	49,790	87,110	87,221	120,30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0,010	19,050	25,745	43,321
非流動部分	39,780	68,060	61,476	76,984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4。

(c)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477	4,040	3,896	2,22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2,702	15,145	19,132	20,804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相關開支	7,335	8,037	5,981	2,528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22,514	27,222	29,009	25,554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c)。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71,182	347,215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00,000元透過出售全資子公司青島光互連技術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其合營企業青島興航光電技術有限公司（「青島興航」）的50%股權出售予青島高實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青島高實」）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出售合營企業收益人民幣352,785,000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償還合營企業的餘額披露於附註41。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重大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及經營地點	所有權權益比例	投票權比例	溢利分配比例	主要業務
青島興航.....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50	光電產品製造及銷售

青島興航（其視為貴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青島興航經會計政策差異調整後的財務資料概要，以及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的對賬：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743	517,330
其他流動資產.....	702,144	238,532
流動資產.....	834,887	755,862
非流動資產.....	27,439	29,413
流動負債.....	(118,090)	(89,075)
非流動負債.....	(1,872)	(1,771)
資產淨值.....	742,364	694,429
與貴集團在合營企業中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比例.....	50%	50%
投資賬面值.....	371,182	347,215
收入.....	579,782	349,912
利息收入.....	2,403	1,049
折舊及攤銷.....	(7,674)	(7,297)
稅項.....	(36,396)	(9,85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63,720	110,297

17.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150
添置.....	3,089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7）.....	(2,854)
匯兌調整.....	4
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6,389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1,103
累計攤銷.....	(24,714)
賬面淨值.....	6,389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389
添置	3,342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7)	(2,628)
匯兌調整.....	23
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7,126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4,492
累計攤銷.....	(27,366)
賬面淨值.....	7,126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126
添置	11,787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7)	(4,359)
匯兌調整.....	(30)
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4,524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6,223
累計攤銷.....	(31,699)
賬面淨值.....	14,524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6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4,524
添置	468
期內計提攤銷 (附註7)	(2,208)
匯兌調整.....	(36)
2026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12,748
2026年6月30日	
成本	46,581
累計攤銷.....	(33,833)
賬面淨值.....	12,748

18.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青島寬帶.....	136,576	138,614	135,536	131,335
LigentCom	136,645	—	—	—
Ligent Tech.....	23,575	—	—	—
香港寬帶.....	7,270	7,379	7,215	6,991
Ligent Inc.	—	189,694	185,483	179,733
廈門聯智光.....	—	—	768,784	762,036
	304,066	335,687	1,097,018	1,080,095

附註：Ligent Inc. 自2024年4月起已合併LigentCom及Ligent Tech。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 及2026年6月30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26,468
--	--------

商譽減值測試

貴集團的商譽產生自2012年收購LigentCom。LigentCom從事芯片製造業務，被視為能產生獨立現金流的現金產生單位（「LigentCom現金產生單位」）。

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LigentCom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LigentCom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釐定。於評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已參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的估值。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於年末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的估值而釐定，其中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定義的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LigentCom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而LigentCom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關鍵參數為位於美國的土地的售價，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土地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平方英尺84.18美元、每平方英尺86.75美元及每平方英尺88.37美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安全邊際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市場法透過與類似面積、性質和位置的可比較土地的實際售價或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來衡量土地的公允價值。每平方英尺的估計售價大幅下降將導致LigentCom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大幅下降。貴公司董事認為，關鍵假設並無合理可能的變動，且我們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LigentCom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該估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 國家現行法律法規、稅收政策及宏觀經濟狀況維持穩定，無重大不利變動；
- 資產交易符合公平交易條款，且具有足夠的市場敞口；
- 光子製造業的產業動態符合當前的市場趨勢；及
- 出售成本為5%，乃基於專業製造資產的行業基準和涉及類似設備的歷史交易經驗，反映此類交易的典型佣金、拆除和監管合規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商譽減值測試

截至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並未對上述商譽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因為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為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商譽可能已出現減值，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跡象顯示商譽已出現減值。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70,475	114,735	105,836	959,152
其他應收款項.....	14,574	20,686	17,839	20,691
可收回增值稅及預付稅項開支.....	30,213	95,501	140,539	241,213
上市開支.....	—	—	6,320	8,865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	1,211,641	1,622,627	264	5,380
	1,326,903	1,853,549	270,798	1,235,301
減值.....	(2,837)	(3,526)	(3,069)	(3,032)
小計.....	1,324,066	1,850,023	267,729	1,232,269
非即期：				
預付款項.....	59,087	27,589	77,211	834,417
其他應收款項.....	8,761	12,278	950	2,255
小計.....	67,848	39,867	78,161	836,672
總計.....	1,391,914	1,889,890	345,890	2,068,941

附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貴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為無抵押墊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6,000,000元。根據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協議，適用利率介乎2.85%至3.60%，期限為2022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21日。所有向關聯方提供的墊款均已於2025年6月提前結清。餘下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上市前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549	2,837	3,526	3,069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附註7)...	284	683	(464)	(13)
匯兌調整.....	4	6	7	(24)
年／期末.....	2,837	3,526	3,069	3,032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通過考慮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分析，預期信貸虧損採用虧損率法估算。虧損率會視情況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	—	—	6,320	8,865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	269,822	194,763	138,056	134,076
總計.....	269,822	194,763	144,376	142,941

附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計入 貴公司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為向一間子公司（LigentCom）提供的無抵押墊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1,476,000元、人民幣133,438,000元、人民幣130,476,000元及人民幣126,431,000元。結餘亦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應收 貴公司子公司的股息人民幣123,580,000元、人民幣52,341,000元、零及零。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遞延稅項

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及 合約資產減值	存貨和物業、 廠房及設備減值	遞延收益 及應計款項	公司間交易 未變現溢利	未支付開支	租賃負債	可扣減 稅項虧損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其他無形 資產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994	8,394	904	9,049	20,178	8,792	-	10,618	961	429	60,319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 稅項(附註11)	(78)	(1,098)	1,890	(5,108)	(249)	269	-	(675)	65	(317)	(5,301)
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916	7,296	2,794	3,941	19,929	9,061	-	9,943	1,026	112	55,018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 稅項(附註11)	(105)	5,200	600	2,582	120	6,020	77,571	11,267	(10)	884	104,129
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811	12,496	3,394	6,523	20,049	15,081	77,571	21,210	1,016	996	159,147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 稅項(附註11)	152	2,957	13,681	(4,320)	(16,923)	(3,124)	(25,222)	159	(91)	(996)	(33,727)
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963	15,453	17,075	2,203	3,126	11,957	52,349	21,369	925	-	125,420
期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152	6,220	6,614	31,899	(2,435)	8,997	(23,069)	(21,369)	(26)	55	7,038
2026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115	21,673	23,689	34,102	691	20,954	29,280	-	899	55	132,458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指定為按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38,076	303	8,792	47,171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7,578	733	269	8,580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指定為按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5,654	1,036	9,061	55,751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 稅項(附註11).....	89,091	(874)	6,020	94,237
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34,745	162	15,081	149,988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 稅項(附註11).....	5,374	270	(3,124)	2,520
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40,119	432	11,957	152,508
期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22,436	878	8,819	32,133
2026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62,555	1,310	20,776	184,641

出於列報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941	9,159	2,203	34,10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674	—	29,291	86,28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52,831,000元、人民幣865,331,000元、人民幣281,355,000元及人民幣96,071,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於美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3,462,000元、人民幣135,086,000元、人民幣136,569,000元及人民幣135,197,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414,132	404,22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8,546	—	—	—
稅項虧損.....	546,293	1,000,417	417,924	231,268
總計.....	1,028,971	1,404,640	417,924	231,268

未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該等虧損產生於持續虧損一段時間的子公司，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該等稅項虧損抵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未就中國內地成立的青島寬帶應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確認應付預扣稅遞延稅項。貴公司被認證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免徵所得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未就 貴集團在香港及美國成立的子公司應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確認應付預扣稅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子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派該等盈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與香港及美國子公司投資相關且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614,000元、人民幣64,969,000元、人民幣90,217,000元及人民幣95,267,000元。

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431,461	—	400,737	—

該等理財產品從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入。由於其合約現金流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故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503	260,906	1,273,617	1,584,152
定期存款.....	—	11,380	11,580	27,010
已抵押存款.....	40,738	59,157	54,785	56,054
總計	179,241	331,443	1,339,982	1,667,216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 已抵押存款 按以下貨幣計值				
— 人民幣	118,162	253,854	1,169,026	1,306,489
— 歐元	—	—	—	4,056
— 美元	58,291	73,139	161,553	342,250
— 新加坡元.....	—	—	6,882	33
— 泰銖	2,096	3,558	1,987	13,871
— 港元	692	892	534	517
總計	179,241	331,443	1,339,982	1,667,216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定期存款在 貴集團購入時的到期日為六個月至一年，按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於各相關期間末，已抵押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開具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品。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極低，因其存放於知名金融機構。

24.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遠期貨幣合約	(a)	2,959	644	2,064	5,716

負債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遠期貨幣合約	(a)	746	4,177	254	370

附註：

(a) 貴集團訂立多項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		1,037,719	1,875,372	1,696,806	2,245,885
減值		(881)	(1,513)	(2,119)	(2,12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36,838	1,873,859	1,694,687	2,243,7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a)	31,562	25,180	15,719	22,925
應收票據					
商業承兌匯票		3,225	45,530	56,552	47,502
銀行承兌匯票		119,476	39,265	13,680	97,892
		122,701	84,795	70,232	145,3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91,101	1,983,834	1,780,638	2,412,080

附註：

(a) 此處所述關聯方指海信集團控股及其子公司。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貴集團嚴格控制未收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於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存在一定的信貸風險集中，來自前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65.4%、72.7%、71.6%及74.4%。貴集團存在一定的信貸風險集中，來自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47.1%、28.0%、29.8%及27.3%。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息款項。

貴集團期限在六個月內的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銀行承兌匯票被視為信貸風險極低，虧損撥備評估為極小。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0,686,000元，以為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28）。

於各相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36,793	1,872,505	1,692,253	2,242,891
1至2年	—	1,354	2,242	768
2至3年	18	—	192	102
3年以上	27	—	—	—
	1,036,838	1,873,859	1,694,687	2,243,7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562	25,180	15,719	22,925
應收票據	122,701	84,795	70,232	145,394
總計	1,191,101	1,983,834	1,780,638	2,412,0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413	881	1,513	2,119
減值虧損	7	—	632	647	5
減值虧損撥回	7	(1,531)	—	—	—
匯兌調整		(1)	—	(41)	—
年／期末		881	1,513	2,119	2,124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體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分組）的逾期天數確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以下為採用撥備矩陣列示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05%	1,037,322	529
1至2年	0.00%	—	—
2至3年	18.18%	22	4
3年以上	70.00%	90	63
		1,037,434	596
關聯方	0.00%	31,562	—
個別評估	100.00%	285	285
總計		1,069,281	881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05%	1,873,432	927
1至2年	12.48%	1,547	193
2至3年	0.00%	—	—
3年以上	100.00%	108	108
		1,875,087	1,228
關聯方	0.00%	25,180	—
個別評估	100.00%	285	285
總計		1,900,552	1,513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08%	1,693,583	1,330
1至2年	13.84%	2,602	360
2至3年	30.43%	276	84
3年以上	100.00%	49	49
		1,696,510	1,823
關聯方	0.00%	15,719	—
個別評估	100.00%	296	296
總計		1,712,525	2,119

於2026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06%	2,244,251	1,360
1至2年	13.90%	892	124
2至3年	30.61%	147	45
3年以上	100.00%	299	299
		2,245,589	1,828
關聯方	0.00%	22,925	—
個別評估	100.00%	296	296
總計		2,268,810	2,124

26. 存貨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0,364	629,265	981,940	1,627,593
在產品	377,516	628,665	645,295	927,160
製成品	351,858	561,963	905,821	749,317
	1,109,738	1,819,893	2,533,056	3,304,070
存貨撥備	(49,123)	(73,896)	(106,680)	(129,383)
總計	1,060,615	1,745,997	2,426,376	3,174,687

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52,030	49,123	73,896	106,680
年／期內撥備 (附註7)	45,349	84,369	135,240	113,672
減：已撤銷金額	(48,342)	(59,688)	(102,633)	(90,836)
匯兌調整	86	92	177	(133)
年／期末	49,123	73,896	106,680	129,383

27. 合約資產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7,844	6,171	2,605	2,165	2,082
減值	(1,786)	(2,522)	(605)	(900)	(1,826)
賬面淨額	6,058	3,649	2,000	1,265	256

合約資產初始就光終端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予以確認。保修期結束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約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歷史年度的合約資產於達到付款時間點後得以收回。

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53	371	1,025	100	99
一年後	6,491	5,800	1,580	2,065	1,983
合約資產總值	7,844	6,171	2,605	2,165	2,082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786	2,522	605	900
減值虧損 (附註7)	736	—	295	926
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7)	—	(1,917)	—	—
年／期末	2,522	605	900	1,826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客戶群體，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所用的撥備率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為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體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分組）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確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以下為採用撥備矩陣列示的 貴集團合約資產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40.87%	23.22%	41.54%	87.72%
賬面總額	6,171	2,605	2,165	2,082
預期信貸虧損	2,522	605	900	1,826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0至2.80	2024年	300,666
其他貸款—無抵押	3.43	2024年	100,048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2.80	2024年	90,256
即期總額			490,970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0	2026年	50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0	2026年	210,000
非即期總額			710,000
總計			1,200,970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90,922
第三至第五年（含該年）			710,000
小計			1,100,922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0,048
總計			1,200,970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0至2.60	2025年	116,437
銀行貸款—有抵押	0.70至2.80	2025年	120,853
其他貸款—無抵押	3.00至3.45	2025年	1,357,304
即期總額			1,594,594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8至2.60	2026年至2027年	1,130,5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0	2026年	110,000
非即期總額			1,240,500
總計			2,835,094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37,290
第二年			702,500
第三至第五年(含該年)			538,000
小計			1,477,790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57,304
總計			2,835,094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已悉數清償。

2026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11	2027年	750,44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2.22	2027年	20,871
即期總額			771,311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2	2028年	979,466
非即期總額			979,466
總計			1,750,777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771,311
第二年			979,466
總計			1,750,777

附註：

(a) 抵押貸款：

- (i)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300,256,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由青島海信網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賽維電子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二者均為貴公司同系子公司）提供擔保，其中人民幣90,256,000元根據還款計劃重分類至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該貸款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清償。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30,853,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由青島海信網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賽維電子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二者均為貴公司同系子公司）提供擔保，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還款計劃重分類至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若干金額為人民幣20,686,000元的借款已以應收票據作抵押。該貸款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清償。

- (b)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
- (c)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來自中國農業銀行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該等借款受一項契諾所規限，要求資產負債率低於80%。該契諾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測試。貴集團認為並無跡象顯示其難以遵守該契諾。該契諾已於貴集團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貸款時獲解除。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來自國家開發銀行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元，該等借款受一項契諾所規限，要求資產負債率低於80%，且納真科技公司持有青島寬帶超過51%的股權，同時海信集團控股對保證人（青島海信網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賽維電子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控制權。貴集團認為並無跡象顯示其難以遵守該等契諾。該等契諾已於貴集團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貸款時獲解除。

於2026年6月30日，來自國家開發銀行的借款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該借款受一項契諾所規限，要求資產負債率低於80%，且納真科技公司持有青島寬帶超過51%的股權，同時海信集團控股對青島寬帶擁有控制權。貴集團認為並無跡象顯示其難以遵守該等契諾。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87,286	1,677,555	2,718,804	3,054,650
1至2年	1,619	1,378	444	365
2至3年	1,298	38	1	79
3年以上	6,891	96	134	97
總計	1,197,094	1,679,067	2,719,383	3,055,191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天內結算。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合約負債	(a)	2,311	1,971	2,224	148,803
應付工資及福利		473,862	470,501	263,965	201,527
其他應付稅項		9,237	8,950	13,378	10,230
其他應付款項	(b)	161,215	293,602	226,039	312,4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	13,910	20,277	10,324	5,483
其他流動負債		267	218	4,006	366
小計		660,802	795,519	519,936	678,886
非流動：					
合約負債	(a)	—	—	—	265,928
總計		660,802	795,519	519,936	944,814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光模塊、光芯片及 光終端產品銷售 ..	2,241	2,311	1,971	2,224	414,731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終端產品而收取的短期及長期預付款項。合約負債的非流動部分指就銷售光模塊及光芯片而收取的墊款，該等產品預期將於各相關期間結束一年後交付。2026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銷售光模塊及光芯片而自客戶收取的墊款增加。

(b)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息無擔保款項，且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9	74	4,009	6,8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67,167	457,877	56,722	66,575
總計	467,286	457,951	60,731	73,439

3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11年，貴公司按每股7.60美元的價格向貴公司一名投資者（「該投資者」）發行2,632,879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於2013年，貴公司按每股7.70美元的價格向貴公司的該投資者發行額外39,736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該投資者總投資20,305,969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1,286,000元。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該投資者可要求貴公司購回該投資者所持的全部或部分普通股。

貴公司一名股東就所投資金額具有贖回權，且贖回普通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贖回條件

倘貴公司未能於結算日期起計42個月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可提出要求貴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普通股（「贖回」）。

貴公司每股普通股的贖回價格等於認購價格加上貴集團自結算日期起計歸屬於每股普通股的累計保留盈利。

(b) 呈報及分類

贖回責任產生金融負債，貴集團指定金融負債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5年8月，貴公司與投資者簽訂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該投資者的贖回權將於本協議日期終止，而非自始無效，且有關贖回權將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恢復。

於2025年9月，貴公司及該投資者同意對終止協議作出若干修訂。根據該等修訂，原本允許該投資者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恢復其贖回權的條文已被永久刪除。因此，金融負債轉入權益（附註35）。

32. 贖回負債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間子公司股份的贖回負債...	(a)	—	—	216,937	220,702
貴公司股份的贖回負債	(b)	—	—	322,015	317,610
總計		—	—	538,952	538,312

附註：

- (a) 於2025年7月，貴公司、海信集團控股、青島寬帶和廈門火炬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火炬產業」）簽署協議，規定火炬產業將向貴集團子公司廈門聯智光增資人民幣220,000,000元。

(1) 贖回性質

於火炬產業對廈門聯智光注資完成後八年內，倘廈門聯智光未能完成合資格上市，火炬產業有權自完成注資後第九年開始的兩年內隨時發出書面回購通知，以要求回購相應股權。火炬產業應首先向廈門聯智光發出回購通知，而青島寬帶對廈門聯智光的回購義務承擔連帶責任。若廈門聯智光未履行其回購義務，則火炬產業有權要求青島寬帶履行回購義務。

回購價格釐定為注資金額與按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年利率計算的單利總和。

(2) 呈列及分類

基於上述條款，贖回責任產生金融負債，貴集團將該金融負債指定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分別確認一間子公司股份的贖回負債人民幣216,937,000元及人民幣220,702,000元。

- (b) 於2025年7月24日，貴公司、廈門國炬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國炬翔」）、廈門先進製造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及廈門火炬潤信科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火炬潤信」）簽署協議，規定廈門國炬翔、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及廈門火炬潤信將向貴公司增資人民幣330,000,000元。

(1) 贖回性質

於廈門國炬翔、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及廈門火炬潤信對 貴公司注資完成後八年內，倘 貴公司未能完成合資格上市，彼等有權要求 貴公司回購彼等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於2025年8月，注資已完成。

回購價格釐定為注資金額與按五年期以上LPR的年利率計算的單利總和。

(2) 呈列及分類

基於上述條款，贖回責任產生金融負債， 貴集團將該金融負債指定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已分別確認 貴公司股份的贖回負債人民幣322,015,000元及人民幣317,610,000元。

33. 股本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繳足：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每股

面值1.00美元的15,045,024股普通股以及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每股面值

0.20美元的810,926,800股普通股 100,744 100,744 109,134 109,134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5,045,024	100,744
新發行	(a)	<u>1,173,512</u>	<u>8,390</u>
		16,218,536	109,134
股份拆細	(b)	<u>794,708,264</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及 2026年6月30日		<u>810,926,800</u>	<u>109,134</u>

附註：

(a) 於2025年7月29日， 貴公司向海信世紀金隆（香港）有限公司（「世紀金隆」）發行677,026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為62,861,453.3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50,000,000元）。

於2025年7月31日， 貴公司向廈門國炬翔發行212,210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41,050,000元。

於2025年8月1日， 貴公司向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及廈門火炬潤信發行209,051股及75,225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8,9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b) 根據於2025年8月1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34. 庫存股

貴公司的庫存股乃自其股東處購入，並為 貴集團的股份付款計劃而持有。

35. 儲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的資本出資以及海信集團控股授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 貴集團授予的股份獎勵。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c)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由不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換算得出。

- (d)**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公司的儲備分別主要包括保留溢利人民幣173,026,000元、人民幣122,195,000元、人民幣48,912,000元及人民幣50,435,000元。此外，儲備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借方資本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53,239,000元及人民幣143,331,000元，以及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貸方資本儲備人民幣711,555,000元。

於相關期間，保留溢利的變動分別與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人民幣122,776,000元、淨利潤人民幣72,749,000元、淨虧損人民幣22,010,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1,523,000元以及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附註12）有關。於相關期間的資本儲備變動與視為結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6,083,000元、人民幣21,953,000元、人民幣9,108,000元及零（附註12））有關。

於2025年9月，貴公司及該投資者同意對終止協議作出若干修訂。根據該等修訂，原本允許該投資者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恢復其贖回權的條文已被永久刪除（附註31）。因此，因該項贖回權而產生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511,388,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319,270,000元（合共人民幣830,658,000元）已悉數轉入保留溢利。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股份激勵計劃****(1) 股份激勵計劃**

貴集團已設立多個僱員激勵平台（「僱員激勵平台」），以促進其僱員激勵計劃的實施，並使僱員及董事的利益與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獲授予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僱員激勵平台主要持有 貴公司普通股，而該等合夥權益應佔的經濟利益源自各僱員激勵平台所持有的 貴公司相關股份。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僱員激勵平台合共分別持有 貴公司普通股30,545,000股、28,331,050股、33,371,900股及33,371,900股，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6%、3.77%、4.12%及4.12%。（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普通股數目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8月11日進行的股份拆細。）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參與者包括僱員、董事及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合資格人士；
2. 獎勵以僱員激勵平台權益的形式授出；
3. 合夥權益指透過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 貴公司普通股的間接權益；
4. 獎勵於授出時即時歸屬，且不受任何服務、表現或市場條件所限；
5. 參與者有權根據相關合夥協議的條款享有相關股份的利息；及
6. 獎勵以權益結算，且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行使價。

由於股份獎勵不包含期權特性，故獎勵並無相關行使價。

根據僱員激勵平台授出的獎勵數目以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如下：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每股人民幣元	獎勵數目
2023年		
年內授出及行使	9.40	897,340
2024年		
年內授出及行使	9.43	863,000
2025年		
年內授出及行使	10.00	3,354,906
2026年		
期內授出及行使	不適用	零

上述獎勵指透過僱員激勵平台授予僱員的合夥權益。每項獎勵對應僱員激勵平台所持 貴公司相關普通股的間接經濟利益。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估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價值計算方式為運用收益法釐定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並就對該等股份獎勵的限制及缺乏流動性進行額外折價。

下表載列相關期間內所用公允價值模型的重大輸入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貼現率(%)	13.0	13.0	12.0
DLOC (%)	9.1	14.6	15.7

(2) 海信集團控股

海信集團控股為 貴集團僱員實施多項股權激勵計劃。海信集團控股向 貴集團僱員授予的受限制股份被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且附有0至5年的禁售期。

海信集團控股授予的 貴集團受限制股份，乃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

於相關期間，海信集團控股授出的下列受限制股份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每股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3.70-5.00	1,932,638
已授出	6.06	1,508,715
已歸屬	3.70-6.06	(1,222,249)
已沒收	4.74-5.00	(73,76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74-6.06	2,145,344
已授出	6.87	2,561,968
已歸屬	4.74-6.87	(2,341,311)
已沒收	4.74-5.00	(198,12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74-6.87	2,167,873
已授出	6.87	2,112,499
已歸屬	5.00-6.87	(1,885,566)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4.74-6.87	2,394,806
已授出、已歸屬及已沒收	不適用	零
於2026年6月30日	4.74-6.87	2,394,80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7,117,000元、人民幣6,568,000元、人民幣13,107,000元及零已分別自損益扣除。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10,094	51,097	31,730	11,527	58,169
租賃負債	10,094	51,097	31,730	11,527	58,169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00,639	51,418	2,852
融資現金流變動	474,388	(14,359)	(248,609)
已宣派股息	—	—	259,420
新租賃	—	10,094	—
利息開支	25,943	2,477	—
匯兌調整	—	160	—
於2023年12月31日	1,200,970	49,790	13,663

202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00,970	49,790	13,663
融資現金流變動	1,581,748	(18,063)	(123,580)
已宣派股息	—	—	123,580
新租賃	—	51,097	—
利息開支	52,376	4,040	—
匯兌調整	—	246	—
於2024年12月31日	2,835,094	87,110	13,663

2025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835,094	87,110	13,663
融資現金流變動	(2,870,851)	(20,291)	(64,936)
已宣派股息	—	—	51,273
新租賃	—	31,730	—
一間子公司股份的贖回負債	—	—	—
貴公司股份的贖回負債	—	—	—
利息開支	35,757	3,896	—
終止	—	(15,188)	—
匯兌調整	—	(36)	—
於2025年12月31日	—	87,221	—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835,094	87,110	13,663
融資現金流變動(未經審核)	(2,096,691)	(9,977)	(64,936)
已宣派股息(未經審核)	—	—	51,273
新租賃(未經審核)	—	11,527	—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未經審核).....	33,951	1,575	—
終止(未經審核).....	—	(14,461)	—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	9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72,354	75,783	—

2026年6月30日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	87,221
融資現金流變動	1,745,438	(25,312)
新租賃	—	58,169
利息開支.....	5,339	2,222
匯兌調整.....	—	(1,995)
於2026年6月30日	1,750,777	120,305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包含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7,335	8,037	5,981	4,019	2,528
融資活動內	14,359	18,063	20,291	9,977	25,312
總計	21,694	26,100	26,272	13,996	27,840

38. 或然負債

於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39. 資產抵押

貴集團的已抵押資產(包括貴集團的銀行存款)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40.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2,642	54,958	104,258	702,686

41. 關聯方交易

(a)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海信集團控股及其子公司：						
購買商品或服務.....	(i)	203,273	309,594	219,989	129,606	149,228
銷售商品或服務.....	(ii)	15,238	6,555	7,021	3,993	2,2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iii)	19,001	7,135	5,447	1,594	1,5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91	11	-	-	-
其他經營開支.....	(iv)	7,446	9,767	9,777	4,863	6,727
租金收入.....	(v)	596	745	482	332	275
利息開支.....	(vi)	861	16,610	18,374	16,377	295
利息收入.....	(vii)	27,032	40,030	20,837	19,682	1,077
其他.....		24	86	414	296	66
合營企業：						
銷售商品或服務.....	(ii)	377	195	-	-	-
海信集團控股聯營公司：						
購買商品或服務.....	(i)	369	398	2,956	367	5
海信投資*及其子公司：						
購買商品或服務.....	(i)	-	-	3,277	-	1,774
銷售商品或服務.....		-	-	-	-	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0	-	1,344
其他經營開支.....	(iv)	-	-	629	-	-
租金收入.....	(v)	-	-	146	-	-
海信投資*聯營公司：						
購買商品或服務.....	(i)	-	-	214	-	98

* 青島海信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海信投資」），一家於202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持有海信集團控股的同一組股東持有。

附註：

(i) 採購按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ii) 銷售按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i) 從關聯方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在建項目，其中2023年金額較大的原因是從青島景陽信達實業有限公司購買遼寧路公寓的在建工程，其將於2024年轉為一幢樓宇。
- (iv)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從關聯方租用樓宇、廠房及機器的成本。
- (v) 租金收入主要為向關聯方出租樓宇、廠房及機器的收入。
- (vi) 利息開支主要指從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海信集團財務」）（其與 貴集團受同一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獲得墊款產生的利息成本。
- (vii) 利息收入主要指向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其與 貴集團受同一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提供貸款賺取的利息。

(b)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餘額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海信集團控股及其子公司：				
貿易相關：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562	25,180	15,719	22,9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556	18,947	20,147	12,780
非貿易相關：				
流動資產：				
已抵押存款	40,738	59,157	54,785	56,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14	160,358	483,513	396,1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3,352	1,608,036	264	4,683
小計	1,306,304	1,827,551	538,562	456,91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465	9,302	11,894	10,658
短期借款	100,048	1,357,30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7	6,605	10,236	5,433
小計	105,760	1,373,211	22,130	16,091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30,315	59,062	56,617	51,9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0	580	580	3,678
小計	32,245	59,642	57,197	55,67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800	51,477	46,954	40,512
合營企業：				
貿易相關：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	—	—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股東青島博朗德寬帶股份 有限公司：				
非貿易相關：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289	14,591	—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7,794	417,886	—	—
海信集團控股聯營公司				
非貿易相關：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	50	50
海信投資及其子公司：				
非貿易相關：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624
海信投資聯營公司				
非貿易相關：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38	—
總計	—	—	38	697

附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與關聯方的未償還非貿易性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上市前結清。

(c)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0,062	10,603	10,442	5,709	4,631
表現相關花紅	754	2,975	12,354	2,842	3,577
利潤分享花紅	4,394	1,916	3,824	3,82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31	985	1,109	834	4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13	3,217	6,030	6,030	—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的 薪酬總額	17,854	19,696	33,759	19,239	8,655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1,068,400	1,068,400
應收票據.....	—	119,476	3,225	122,7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包含的金融資產.....	—	—	1,262,352	1,262,352
合約資產.....	—	—	3,649	3,64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1,461	—	—	431,461
衍生金融工具.....	2,959	—	—	2,959
已抵押存款.....	—	—	40,738	40,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38,503	138,503
總計.....	434,420	119,476	2,516,867	3,070,763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97,094	1,197,0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包含的金融負債.....	—	161,215	161,2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414,132	—	414,132
衍生金融工具.....	746	—	74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00,970	1,200,970
總計.....	414,878	2,559,279	2,974,157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1,899,039	1,899,039
應收票據.....	—	39,265	45,530	84,7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包含的金融資產.....	—	—	1,747,566	1,747,566
合約資產.....	—	—	2,000	2,000
衍生金融工具.....	644	—	—	644
定期存款.....	—	—	11,380	11,380
已抵押存款.....	—	—	59,157	59,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60,906	260,906
總計.....	644	39,265	4,025,578	4,065,487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679,067	1,679,0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內包含的金融負債.....	—	293,602	293,6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404,223	—	404,223
衍生金融工具.....	4,177	—	4,1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35,094	2,835,094
總計.....	408,400	4,807,763	5,216,163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1,710,406	1,710,406
應收票據.....	—	13,680	56,552	70,2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包含的金融資產.....	—	—	156,523	156,523
合約資產.....	—	—	1,265	1,26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737	—	—	400,737
衍生金融工具.....	2,064	—	—	2,064
定期存款.....	—	—	11,580	11,580
已抵押存款.....	—	—	54,785	54,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273,617	1,273,617
總計.....	402,801	13,680	3,264,728	3,681,209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719,383	2,719,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內包含的金融負債.....	—	226,039	226,039
贖回負債.....	—	538,952	538,952
衍生金融工具.....	254	—	254
總計.....	254	3,484,374	3,484,628

於202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2,266,686	2,266,686
應收票據.....	—	97,892	47,502	145,3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包含的金融資產.....	—	—	25,294	25,294
合約資產.....	—	—	256	256
衍生金融工具.....	5,716	—	—	5,716
定期存款.....	—	—	27,010	27,010
已抵押存款.....	—	—	56,054	56,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584,152	1,584,152
總計.....	5,716	97,892	4,006,954	4,110,562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055,191	3,055,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包含的金融負債..	—	312,477	312,477
贖回負債.....	—	538,312	538,312
衍生金融工具.....	370	—	3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750,777	1,750,777
總計.....	370	5,656,757	5,657,127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接近的金融工具外，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119,476	39,265	13,680	97,89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1,461	—	400,737	—
衍生金融工具.....	2,959	644	2,064	5,716
總計.....	553,896	39,909	416,481	103,608

	公允價值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119,476	39,265	13,680	97,89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1,461	—	400,737	—
衍生金融工具.....	2,959	644	2,064	5,716
總計	553,896	39,909	416,481	103,608

	賬面值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414,132	404,223	—	—
衍生金融工具.....	746	4,177	254	370
總計	414,878	408,400	254	370

	公允價值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414,132	404,223	—	—
衍生金融工具.....	746	4,177	254	370
總計	414,878	408,400	254	370

管理層評估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已抵押存款的即期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包含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接近，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貴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在每個報告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採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結果經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在當前交易中自願交易方（而非強制或清算出售情況下）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列示。估算公允價值時採用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已抵押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贖回負債的非即期部分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當前可獲得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得出。經評估，該等項目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採用類似於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的估值技術，通過現值計算進行計量。該等模型納入多種可觀察市場輸入值，包括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以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一致。

公允價值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19,476	—	119,47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31,461	—	431,461
衍生金融工具.....	—	2,959	—	2,959
總計	—	553,896	—	553,896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39,265	—	39,265
衍生金融工具.....	—	644	—	644
總計	—	39,909	—	39,909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3,680	—	13,68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00,737	—	400,737
衍生金融工具.....	—	2,064	—	2,064
總計	—	416,481	—	416,481

於2026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97,892	—	97,892
衍生金融工具.....	—	5,716	—	5,716
總計	—	103,608	—	103,60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414,132	—	414,132
衍生金融工具	—	746	—	746
總計	—	414,878	—	414,878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404,223	—	404,223
衍生金融工具	—	4,177	—	4,177
總計	—	408,400	—	408,400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54	—	254

於2026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370	—	370

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第1層級與第2層級之間無轉移，且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的情況。

* 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基於合約結算金額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該金額按認購價加上截至報告日期 貴集團應佔每股普通股的累計保留溢利計算。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接近的金融工具外，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贖回負債以及現金及存款，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經營活動籌集資金。貴集團還有其他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該等項目直接產生於其經營活動。

貴集團亦進行衍生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目的是管理因貴集團經營活動及其融資來源產生的匯率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批准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下文對該等政策進行概述。貴集團與衍生工具相關的會計政策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承擔的浮動利率長期債務相關。

貴集團的政策是通過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

以下表格展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時對貴集團稅前利潤（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貴集團權益的敏感性。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50	(3,802)	(3,802)
人民幣	(50)	3,802	3,802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50	(6,552)	(6,552)
人民幣	(50)	6,552	6,552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50	—	—
人民幣	(50)	—	—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	50	(5,617)	(5,617)
人民幣	(50)	5,617	5,617

外匯風險

貴集團存在交易性匯率風險敞口。該等風險敞口產生於經營單位以非其功能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貴集團採用購買遠期外匯合約的方式，以維持匯率中性原則。

以下表格展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期間末美元及泰銖匯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時，對貴集團稅前利潤及貴集團權益（因遠期貨幣合約公允價值變動）的敏感性。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百分比匯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999)	(7,999)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999	7,999
人民幣兌泰銖貶值	5	(62)	(62)
人民幣兌泰銖升值	(5)	62	62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563)	(5,563)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563	5,563
人民幣兌泰銖貶值	5	(6,310)	(6,310)
人民幣兌泰銖升值	(5)	6,310	6,310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24)	(1,524)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24	1,524
人民幣兌泰銖貶值	5	(1,720)	(1,720)
人民幣兌泰銖升值	(5)	1,720	1,720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317)	(4,317)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317	4,317
人民幣兌泰銖貶值	5	(1,759)	(1,759)
人民幣兌泰銖升值	(5)	1,759	1,759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且有信貸資質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需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持續受到監控，且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最大風險敞口及階段劃分

以下表格基於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可在不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其他資料），以及各相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3,649	3,649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68,400	1,068,400
應收票據	—	—	—	122,701	122,7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包含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62,352	—	—	—	1,262,352
— 呆賬**	—	—	2,837	—	2,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38,503	—	—	—	138,503
已抵押存款	40,738	—	—	—	40,738
總計	1,441,593	—	2,837	1,194,750	2,639,180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2,000	2,000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99,039	1,899,039
應收票據.....	—	—	—	84,795	84,7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包含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747,566	—	—	—	1,747,566
— 呆賬**	—	—	3,526	—	3,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60,906	—	—	—	260,906
定期存款.....	11,380	—	—	—	11,380
已抵押存款.....	59,157	—	—	—	59,157
總計	<u>2,079,009</u>	<u>—</u>	<u>3,526</u>	<u>1,985,834</u>	<u>4,068,369</u>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1,256	1,256
貿易應收款項*.....	—	—	—	1,710,406	1,710,406
應收票據.....	—	—	—	70,232	70,2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包含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6,523	—	—	—	156,523
— 呆賬**	—	—	3,069	—	3,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273,617	—	—	—	1,273,617
定期存款.....	11,580	—	—	—	11,580
已抵押存款*.....	54,785	—	—	—	54,785
總計	<u>1,496,505</u>	<u>—</u>	<u>3,069</u>	<u>1,781,894</u>	<u>3,281,468</u>

於2026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256	256
貿易應收款項*.....	—	—	—	2,266,686	2,266,686
應收票據.....	—	—	—	145,394	145,3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包含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5,294	—	—	—	25,294
— 呆賬**	—	—	3,032	—	3,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584,152	—	—	—	1,584,152
定期存款.....	27,010	—	—	—	27,010
已抵押存款*.....	56,054	—	—	—	56,054
總計	<u>1,692,510</u>	<u>—</u>	<u>3,032</u>	<u>2,412,336</u>	<u>4,107,878</u>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釐定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及27披露。

** 當金融資產並未逾期及並無資料表明自初始確認起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包含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披露。

信貸風險的集中度分客戶進行管理。信貸風險管理按客戶集中管理。於相關期間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結餘中分別有65.4%、72.7%、71.6%及74.4%為應收 貴集團前五大客戶款項，因此 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 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金融責任的風險。貴集團承受的流動性風險主要產生自金融資產與負債到期時間的錯配。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營運資金需求的持續資金撥付與資本支出的平衡。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97,094	—	1,197,094
衍生金融工具.....	746	—	74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414,132	—	414,1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210	753,876	1,254,086
租賃負債.....	10,327	57,640	67,967
總計.....	2,122,509	811,516	2,934,025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79,067	—	1,679,067
衍生金融工具.....	4,177	—	4,17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404,223	—	404,2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27,678	1,324,990	2,952,668
租賃負債.....	19,609	100,337	119,946
總計.....	3,734,754	1,425,327	5,160,081

	2025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19,383	—	—	2,719,383
衍生金融工具.....	254	—	—	254
贖回負債.....	—	—	704,000	704,000
租賃負債.....	26,844	88,835	—	115,679
總計.....	2,746,481	88,835	704,000	3,539,316

	2026年6月30日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55,191	—	—	3,055,191
衍生金融工具.....	370	—	—	370
贖回負債.....	—	—	704,000	704,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05,144	1,000,556	—	1,805,700
租賃負債.....	46,436	71,896	9,737	128,069
總計.....	<u>3,907,141</u>	<u>1,072,452</u>	<u>713,737</u>	<u>5,693,330</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保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管理。

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49,790	87,110	87,221	120,3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00,970	2,835,094	—	1,750,777
贖回負債.....	—	—	538,952	538,3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97,094	1,679,067	2,719,383	3,055,19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14,132	404,223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503)	(260,906)	(1,273,617)	(1,584,152)
淨債務.....	<u>2,723,483</u>	<u>4,744,588</u>	<u>2,071,939</u>	<u>3,880,43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1,933,574</u>	<u>1,928,276</u>	<u>3,704,956</u>	<u>4,330,204</u>
資本及淨債務.....	<u>4,657,057</u>	<u>6,672,864</u>	<u>5,776,895</u>	<u>8,210,637</u>
資產負債比率.....	<u>58.5%</u>	<u>71.1%</u>	<u>35.9%</u>	<u>47.3%</u>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至歷史財務資料獲授權日期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46.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於2026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其中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i)全球發售及(ii)附帶優先權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轉換為普通股對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6月30日進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假設截至2026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已完成)。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6年6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與贖回負債 重新分類有關的 估計影響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等值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2.96 港元計算	4,290,988	4,740,190	317,610	9,348,788	9.51
					11.00

附註：

- 於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權益人民幣4,330,204,000元扣除於2026年6月30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2,748,000元及商譽人民幣26,468,000元後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32.9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人民幣32.3百萬元，且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普通股相關贖回權所涉及的負債（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2）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而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6年6月30日的贖回負債賬面值將轉撥至權益。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除以982,941,500股股份（即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計算得出。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45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6.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202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下列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納真科技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納真科技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委聘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2頁所載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6年6月30日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摘錄（已刊發有關會計師報告）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以及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工作實施的質量管理」，當中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以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核證委聘。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此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為供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而言，當中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

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9月14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法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成立目標並無限制(並因此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標。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5年8月11日獲有條件採納及於2025年8月11日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單一類別普通股組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經由最少持有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親身(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另行召開的該等持有人會議上投票，並以最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有關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將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而親身(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訂明，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借普通決議案：

- (i) 增設有關數額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並增加其可釐定的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有關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低於大綱規定的面值；及
- (i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未經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

(d) 股份轉讓

根據細則的條款，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進行類似轉讓的情況下須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

根據細則及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倘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以上地點設立並保存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或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轉讓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或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其亦可拒絕承認任何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建議轉讓的轉讓文據。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若干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額），且轉讓文據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權力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董事會可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每年期限不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

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允許者除外），亦無任何留置權。

(e)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此類股份須按本公司在發行此類股份之前決定的方式及相關的其他條款透過普通決議案贖回。

(f)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

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包括可贖回股份),惟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獲普通決議案授權,及任何該等購回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條款(如有)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股份溢價)的任何股款。被催繳的股東須(在已接獲最少14個整日通知列明付款時間的前提下)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且於通過董事會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視作催繳已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與有關股份相關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則應付款項的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等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費用),自催繳股款到期應付之日起直至催繳完畢,但董事會可全部或部分免除支付該等利息或費用。

倘股東未能於到期及應付後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只要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通知,要求支付未付金額連同任何可能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支付日期(連同本公司由於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費用)。該通知須指明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須在另一付款期限該日或該日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聲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付款,則發出催繳通知的股份將有可能遭沒收。

倘有關通知不獲遵從,則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的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遭沒收股份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遭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並將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須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的有關利息（息率可由董事會釐定），以及本公司因該未付款項而招致的任何費用。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借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須遵守股東大會或細則規定的最高人數。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均不應計算在內。

董事無需滿足任何股權持有資格，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罷免（包括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任何規定均不得視為剝奪遭罷免董事或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應付補償或賠償。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職位須騰出空缺：

- (i)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連續12個月缺勤，未由其代理人或其指定的替任董事代表出席，未獲董事會特別准假，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認為該董事因有關缺勤而離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彼的接收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由任何主管法院或行政人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障礙或在其他方面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為由作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其職位騰出空缺；
- (v) 董事因法律的施行被禁止擔任或不再擔任董事；
- (vi) 董事已被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停止擔任董事或不再有資格擔任董事；或
- (vii)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並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向其送達書面通知解除董事職務。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當時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而於同日當選或最後一次連任的董事之間，退任董事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由抽籤決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及於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惟股份不得按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一個或以上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屬於且不被視作另一獨立的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為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資產而可能行使的所有權力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對大綱或細則的更改不會影響董事會任何既有行動（如無作出或發出有關更改或指示則原應有效者）的效力。

(d)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為本公司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之支付提供擔保，並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的金額。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單獨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及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收取由董事會就此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f)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就兼任該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薪酬。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任何人士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失去資格或因有關職務而被阻止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相關合約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須在任何相關合約或交易獲審議及投票時或之前，披露於其中的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其投票，則其票數不予計算（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承擔義務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該等債務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或由上述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相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享有的權益，而以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有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將構成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章程檔及變更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僅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變更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並在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不論親臨現場或通過技術手段虛擬出席）或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惟批准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則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正式發出表明擬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特別決議案亦可由全體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通過一份或多份由其中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檔。

相比之下，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不論親臨現場或通過技術手段虛擬出席）或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全體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通過一份或多份由其中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檔。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須在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權利、限制或特權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為免生疑問，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如有提供該等方式）投票。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優先級須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而定。

概無人士將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檔，或在其章程檔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以此方式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並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發言及表決（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須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惟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者則除外。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等會議須於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能夠同時彼此通信，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即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在申請交存之日，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計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準）的股東可申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請求書必須載明擬列入會議議程的目標及決議案，須由請求人簽署，並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本公司停止擁有該主要營業地點的情況下，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未於提交請求之日起計21天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天內舉行之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

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召開。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須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而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均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報銷。

(d) 會議通告及處理事項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大會上將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及使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的股東詳情（如適用）。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送達或發出的通告或檔（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寄往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以電子方式或（倘屬通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予任何股東。

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較上述規定的時間短，但如上市規則允許，則該等會議如經以下各方同意，可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該等股東持有的總表決權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事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會上不可處理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即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及簽立，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應允許委託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受委代表委任文據。

董事會須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知中，或在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文據中，規定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以電子方式（如有提供該等方式）發送或交存的方式，以及交存該等文據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委任文據所涉及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每份委任文據不論是否用於特定會議，均須採用符合上市規則，並經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6 賬目與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正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保存於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的該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事務狀況的報告、審計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以與董事會商定的條款及職責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薪酬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以該等普通決議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於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該次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就剩餘任期委任新的核數師替任該職位。

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受公司法及細則所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及其他已發行股份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

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非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款額及有關日期宣派及派付股份的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有的股份已付金額作出。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分派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不承擔本公司對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利息。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該等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

在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提供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往該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自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之日起計六年內仍無人認領的該等股息或分派將予以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副本或節錄名冊，在所有方面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於下文第3.6段概述。

2.1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借特別決議案自願或由法院決定將本公司清盤。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有關分派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下：

- (a)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全部繳足資本，則餘數將按開始清盤時根據該等股東所持股份已繳股款比例予以分配，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b)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資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包含一類或不同類別財產）以實物向股東分派，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以其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任何一類或多類將予分派的財產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的各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法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惟本節並不旨在載列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全部事宜的總覽，有關事宜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其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轉撥至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按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應用。

經法院確認，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借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為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有關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定限制。

3.4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

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可在若干情況下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根據公司法規定，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很可能具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自利潤派付。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尤其是 *Foss vs. Harbottle* 案例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以質疑涉嫌對少數股東屬超越權利範圍、違法或欺詐的行為（及由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人士作出）或在通過須經限定（或特別）大多數（但並未獲得）通過的決議案中存在的違規行為。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處置資產

概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特定限制，然而，除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履行受信責任為正當目的以公司的最佳利益誠信行事外，預期董事會按照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行事。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促使存置適當賬目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若並無存置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置賬冊。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概無任何現時生效的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向董事提供貸款

概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將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者享有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無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成員申報表。成員的姓名／名稱及地址，因此並非公開紀錄，亦不供公眾查閱。

3.14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3.15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將兩間或以上擬合併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整合」指將兩間或以上擬合併公司整合為一間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書隨後必須通過以下各項獲得授權：(a)各擬合併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擬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遵守相關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無須經法院批准。

3.16 重組及合併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i)佔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佔出席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於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同意，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

3.17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照要約條款轉讓股份。持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

3.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向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3.19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刊發的指引註釋。所有公司（不論是否相關實體）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確認其是否在從事任何相關活動。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上文第3節所述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副本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2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2025年5月27日，本公司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作為有限公司存續。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111號太古城中心一期27樓2701室，並於2025年9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同一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汪蕊女士及謝愉陽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香港東路88號海信國際中心A座26層。

2. 股本變動

於2009年2月20日，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3,446,601美元，分為13,446,6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以下是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變動：

- 於2024年12月1日，本公司分別向章力明博士及博朗德購回3,000股普通股及44,279股普通股；
- 於2025年7月21日，本公司向博朗德、賈寧先生、張華博士、黃衛平博士及洪進博士分別購回33,702股普通股、6,545股普通股、11,120股普通股、25,249股普通股及12,624股普通股。同日，本公司將庫存股中的134,519股普通股及2,000股普通股分別轉讓予Talents Holdings及海信集團控股；及
- 於2025年7月29日，本公司向世紀金隆發行及配發677,026股普通股；
- 於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向廈門國炬翔發行及配發212,210股普通股；

- 於2025年8月1日，本公司分別向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及廈門火炬潤信發行及配發209,051股普通股及75,225股普通股；
- 於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議決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普通股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其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及
- 於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增至6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如下文「4.股東決議」小節所述，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本公司子公司股本變動

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的概要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成立了兩間子公司，包括：(i)廈門聯智光（於2025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及(ii)青島聯智光（於2025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

我們子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為：(i)於2025年2月14日，泰國納真的註冊資本由60,000,000泰銖增至62,000,000泰銖；(ii)於2025年3月10日，泰國納真的註冊資本由62,000,000泰銖增至233,743,860泰銖；(iii)於2025年4月8日，泰國納真的註冊資本由233,743,860泰銖增至731,370,000泰銖；(iv)於2025年9月15日，廈門聯智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73,333,334元；(v)於2025年12月18日，Ligent (Singapore) Pte. Ltd.的註冊資本由1美元增至1,000,000美元；(vi)於2026年4月22日，青島寬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1,879,500元增至人民幣215,229,500元；(vii)於2026年5月12日，泰國納真的註冊資本由731,370,000泰銖增至1,250,000,000泰銖；(viii)於2026年5月18日，Ligent (Singapore) Pte. Ltd.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美元增至3,000,000美元；及(ix)於2026年5月22日，青島聯智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8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

於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股東已根據其中所載條款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

(a)本公司名稱獲批准更改為「Ligent Technologies, Inc.納真科技公司」；(b)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變更為2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c)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增至6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即時生效；及(d)批准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整體取代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於2026年9月7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其中包括：

- (a)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會獲授權協商及協定發售價以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b)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董事會獲授權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作出聯交所可能規定及／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可取的有關變動，並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如適用）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可取的所有有關行動以實施或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生效；
- (c) 授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本公司轉售或轉讓庫存股）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會如此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d) 授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e) 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會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惟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述每項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延長授權；(b)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當日。

5.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者），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6年9月7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ii)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

(ii) 資金來源

根據我們的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作出的購回可以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利潤、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我們不得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或宣佈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為免生疑問，該限制不適用於(i)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份或銷售或轉讓庫存股，(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於歸屬或行使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及(iii)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在購回前尚未行使）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任進行股份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如上市規則現行規例所規定，倘購買價較其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狀況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其後有關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而上述情況可能會視具體情況有所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我們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結算該等購回時將以庫存股形式持有或予以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

所有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的上市地位將予以保留。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得到適當識別及隔離。就任何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將確保倘這些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註冊為庫存股，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根據相關法律將被暫停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庫存股。

本公司購買（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但並非持作庫存股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於知悉內幕消息後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資料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30日內：(i)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不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截止日期（各情況均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後30日內於聯交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向聯交所報告，且不得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的任何日期後的聯交所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報告必須列明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所購回股份是否於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或作為庫存股持有，以及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任何偏離意向聲明的理由（倘適用）。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有關）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每月明細。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現時的財務狀況，經考慮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較本文件所披露水平而言，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臨時措施

就本公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的任何指示；(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iii)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e)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且於上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就董事所深知，本文所載的解釋性聲明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任何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的購回股份事宜僅可在獲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進行。據信，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通常不會就此規定批准豁免。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取或鞏

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則不會作出有關行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一份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的股權購買協議，訂約方為(1)本公司（前稱 Hisense Broadband Multimedia Technologies, Ltd.）；(2)青島海信寬帶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3)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 TransLight Limited（前稱Ligent International Inc.）；(5)全球光通控股有限公司；(6) Archcom Delaware Holding LLC；(7)青島博朗德寬帶股份有限公司；(8) AI Talents Holdings, LLC（前稱AI TALENTS LP）；(9)廈門國炬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廈門國炬翔」）；(10)廈門先進製造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及(11)廈門火炬潤信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廈門火炬潤信」），據此，廈門國炬翔、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及廈門火炬潤信同意分別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分別發行及配發212,210股、209,051股及75,225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1,050,000元、人民幣138,9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 (b) 一份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的股權購買協議，訂約方為(1)本公司（前稱 Hisense Broadband Multimedia Technologies, Ltd.）；(2)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3)海信世紀金隆（香港）有限公司（「世紀金隆」），據此，世紀金隆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677,026股普通股，代價為62,861,453.36美元；

- (c) 一份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為本公司、PRIMAVERA CORNFLOWER INVESTMENT FUND L.P.、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3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d) 一份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為本公司、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的管理賬戶行事)、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e) 一份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為本公司、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f) 一份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為本公司、CFTC Summit Fund SPC-CFTC Paragon SP、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3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g) 一份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為本公司、HK BVF I LPF、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3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h) 一份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為本公司、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i) 一份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為本公司、Mount Altai Investments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j) 一份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為本公司、PEAK VIEW CAPITAL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k) 一份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為本公司、SinoFortune Fund SPC(代表SinoFortune Nova SP行事)、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l) 一份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為本公司、AMBRE LAU TRADE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m) 一份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為本公司、SCV Delta L.P.、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n) 一份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為本公司、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o) 一份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為本公司、PAG CAPITAL STRUCTURE OPPORTUNITY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PAG CAPITAL STRUCTURE OPPORTUNITY GP LIMITED行事)、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p) 一份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為本公司、TURQUOISE HIME, L.P.(由其普通合夥人HIME INVESTMENT LIMITED行事)、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q) 一份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為本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9.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r) 一份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為本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0.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s) 一份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為本公司、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9.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t) 一份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為本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0.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u) 一份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為本公司、建投(海外)投資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v) 一份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為本公司、前海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w) 一份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為本公司、高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GAOTENG ALL WEATHER FUND SPC – GAOTENG SP 6)、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x) 一份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為本公司、芯技佳易微電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y) 一份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為本公司、AMLOGIC CO.,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z) 一份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為本公司、Atlas Venture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aa) 一份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為本公司、明山資本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ALPHAHILL FUTURE FUND、MANIFOLD MASTER FUND及YORK HOUSE INVESTMENT I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bb) 一份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為本公司、ODI TRUST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cc) 一份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為本公司、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以若干基金及投資賬戶的全權投資管理人身份)、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及
- (dd)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通過海信集團控股）已註冊或已獲授權使用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類別9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香港	306946363	2035年6月26日
2.....		Ligent, Inc.	歐盟	019159713	2035年3月20日
3.....		Ligent, Inc.	新加坡	40202507105S	2035年3月24日
4.....		本公司	開曼群島	T0004436	2035年7月8日
5.....		本公司	中國	86339592	2036年4月6日
6.....		Ligent, Inc.	日本	2025-031508	2036年3月9日
7.....		青島寬帶	澳門	N/252757 ; N/252758	2033年6月29日
8.....		本公司	香港	307177311	2036年1月29日
9.....		Ligent, Inc.	新加坡	40202602369Y	2036年1月29日
10.....		本公司	中國	89930707 ; 89930811	2036年8月6日
11.....		青島寬帶	中國	69998604	2033年10月6日
12.....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7292788	2036年9月6日
13.....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7293268	2036年8月2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纳真科技 LIGENT TECHNOLOGIES	9	本公司	中國	89930809	2026年1月27日
2.....	LIGENT	9	Ligent, Inc.	泰國	250137687	2025年8月14日
3.....	LIGENT	9	Ligent, Inc.	韓國	40-2025- 0054202	2025年4月2日
4.....	LIGENT	9	Ligent, Inc.	美國	99097027	2025年3月21日
5.....	LIGENT	9	Ligent, Inc.	墨西哥	3342741	2025年3月25日
6.....	LIGENT	9	Ligent, Inc.	印度	6923144	2025年3月25日
7.....	LIGENT	9	Ligent, Inc.	加拿大	2387478	2025年3月20日
8.....	纳真科技 LIGENT TECHNOLOGIES	9 ; 38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5010595	2026年2月11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描述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光模塊	CN202111012383.0	2021年8月31日
2.....	一種光模塊	CN202011507499.7	2020年12月18日
3.....	一種光模塊	CN202210767137.4	2022年6月30日
4.....	一種光模塊	CN202111449769.8	2021年11月30日
5.....	一種光模塊	CN202011475053.0	2020年12月14日
6.....	光模塊	CN201910413744.9	2019年5月17日
7.....	光模塊	CN202010198281.1	2020年3月19日
8.....	一種光模塊及其供電方法	CN201911242587.6	2019年12月6日
9.....	一種电路板和光模塊	CN202210709079.X	2022年6月21日
10.....	一種光模塊	CN202210862361.1	2022年7月21日
11.....	一種光模塊	CN202210380297.3	2020年2月24日
12.....	光模塊	CN202210177851.8	2022年2月25日

序號	描述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3.....	一種光模塊及基於消息通道的波長自適應方法	CN202110313572.5	2021年3月24日
14.....	一種光模塊	CN202110239420.5	2021年3月4日
15.....	一種光模塊	CN202111342027.5	2021年11月12日
16.....	一種光模塊	CN201911222045.2	2019年12月3日
17.....	一種光模塊	CN202110242136.3	2021年3月4日
18.....	一種光模塊	CN202110297027.1	2021年3月19日
19.....	光模塊的速率模式切換方法及光模塊	CN202010568958.6	2020年6月19日
20.....	一種光模塊	CN202011466259.7	2020年12月14日
21.....	一種光模塊	CN202110242132.5	2021年3月4日
22.....	一種光模塊	CN202111088244.6	2021年9月16日
23.....	一種光模塊	CN202010988113.2	2020年9月18日
24.....	一種光模塊	CN202010681155.1	2020年7月15日
25.....	一種數據接收方法、裝置及光模塊	CN201910705987.X	2019年8月1日
26.....	一種數據發送方法、裝置及光模塊	CN201910705988.4	2019年8月1日
27.....	一種光模塊的印刷電路板	CN201510968955.0	2015年12月21日
28.....	一種光模塊	CN201810631480.X	2018年6月19日
29.....	一種光線路終端光模塊的狀態上報方法及裝置	CN201710220964.0	2014年5月16日
30.....	一種光模塊	CN201910440362.5	2019年5月24日
31.....	光模塊及其光發射器件	CN201810860700.6	2018年8月1日
32.....	一種光模塊	CN201810898143.7	2018年8月8日
33.....	一種光模塊以及對光模塊的控制方法	CN201710725586.1	2017年8月22日
34.....	一種光模塊	CN201710577293.3	2017年7月14日
35.....	光模塊	CN201710842912.7	2017年9月18日
36.....	光模塊	CN201710067946.3	2017年2月7日
37.....	一種光模塊	CN201710220900.0	2017年4月6日
38.....	一種光模塊	CN201710407249.8	2017年6月2日
39.....	光模塊	CN201510906373.X	2015年12月9日
40.....	一種高速激光器組件及光模塊	CN202111013601.2	2021年8月31日

序號	描述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41.....	光發射器及光模塊	CN201910912788.6	2019年9月25日
42.....	一種光模塊	CN202010189780.4	2020年3月18日
43.....	一種光模塊	CN202110806482.X	2021年7月16日
44.....	光模塊	CN202210730675.6	2022年6月24日
45.....	光模塊	CN202210731036.1	2022年6月24日
46.....	光模塊	CN202210731028.7	2022年6月24日
47.....	一種光模塊	CN202111443415.2	2021年11月30日
48.....	一種光模塊	CN201911330223.3	2019年12月20日
49.....	一種光模塊	CN202010317005.2	2020年4月21日
50.....	一種光模塊	CN202210216302.7	2022年3月7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ligent.com	Ligent Inc.	美國	2003年7月7日	2027年7月7日
2.....	ligent.com.cn	青島寬帶	中國	2025年7月29日	2027年7月29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在青島寬帶名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海信基於SFF8636協議 100G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4SR0932685	2024年7月4日
2.....	海信應用於接入網的 NGPON2 OLT光模塊 控制軟件	2024SR0796065	2024年6月12日
3.....	海信基於SFF8472協議 國產化50G LR光模塊 控制軟件	2024SR0796066	2024年6月12日
4.....	海信應用於數據中心的 64G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4SR0792887	2024年6月12日
5.....	海信基於CMIS協議的 400G相干光模塊 控制軟件	2024SR0796064	2024年6月12日
6.....	海信應用於數據中心的 100G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3SR0699536	2023年6月25日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	海信基於CMIS協議的 400G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3SR0587235	2023年6月7日
8.....	海信用於PON的CPON 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3SR0518772	2023年5月5日
9.....	海信應用於數據中心的 200G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3SR0518773	2023年5月5日
10.....	海信基於全國產化方案 應用於25G PON BIDI 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3SR0518770	2023年5月5日
11.....	海信應用於PON的 XGSPON光模塊 控制軟件	2023SR0518771	2023年5月5日
12.....	海信基於數據中心開發的 8通道800G QSFP-DD 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2SR1006318	2022年8月4日
13.....	海信基於DS4835與 GN25L95A的8472協議 SFF封裝的TWDMPON 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2SR1002549	2022年8月3日
14.....	海信基於下一代高速PON 產品開發的50G GPON 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2SR1002585	2022年8月3日
15.....	海信基於國產MCU貝嶺 方案的控制軟件	2022SR0650937	2022年5月26日
16.....	海信基於DS4834方案的 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2SR0650692	2022年5月26日
17.....	海信基於國產MCU的 SFF8472協議光模塊 控制軟件	2020SR1261094	2020年11月26日
18.....	海信基於EFM8LB芯片 SFP-DD協議雙通道 切換的CPON光模塊 控制軟件	2020SR1261093	2020年11月26日
19.....	海信基於數據中心的 400G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0SR0968034	2020年8月21日
20.....	海信基於5G應用開發的 雙通道10G BIDI光模 塊控制軟件	2019SR1205525	2019年11月25日
21.....	海信基於以太網無源光 網絡協議的家庭網關 單元軟件	2018SR1053537	2018年12月21日
22.....	海信基於以太網無源光 網絡協議的單住戶 單元軟件	2018SR1053549	2018年12月21日
23.....	海信GPON SFU軟件	2018SR1053525	2018年12月21日
24.....	海信GPON HGU軟件	2018SR1053572	2018年12月21日
25.....	海信無線訪問節點軟件	2018SR1053510	2018年12月21日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6.....	海信中間件接口統一 適配的數字電視機 頂盒通用軟件	2018SR209926	2018年3月27日
27.....	海信融合智能終端軟件	2018SR204443	2018年3月26日
28.....	海信基於EFM8LB及 UX2228方案SFF8472 協議的2.5G GPON OLT光模塊控制軟件	2018SR067566	2018年1月29日
29.....	海信基於ADuC7023及 GN2044S方案SFF8472 協議的10G WDM PON 光模塊的控制軟件	2018SR068414	2018年1月29日
30.....	海信基於C8051F336及 GN7355方案SFF8472 協議的10G EPON光 模塊的控制軟件	2018SR013150	2018年1月5日
31.....	海信基於Aduc7023方案 SFF8472協議SFP+ 封裝的10G EPON光 模塊控制軟件	2018SR013156	2018年1月5日
32.....	海信基於吉比特無 源光網絡協議的 單住戶單元軟件	2014SR188646	2014年12月5日
33.....	海信基於吉比特無 源光網絡協議的 家庭網關單元軟件	2014SR188649	2014年12月5日
34.....	海信基於INF-8077i和 CCSA協議的GPON OLT光模塊控制軟件	2014SR181719	2014年11月26日
35.....	海信基於C8051方案 SFF8472協議的SFP+、 OLT光模塊控制軟件	2014SR181714	2014年11月26日
36.....	海信基於C8051F方案 SFF8436協議光模塊 控制軟件	2014SR181720	2014年11月26日
37.....	海信基於ADuc7020方案 SFF8472協議OLT 光模塊控制軟件	2014SR180321	2014年11月24日
38.....	海信基於C8051方案 SFF8472協議的ONU、 SDH光模塊控制軟件	2014SR179835	2014年11月24日
39.....	海信IPTV業務系統 平台通用軟件	2018SR204453	2018年3月26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

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均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其各自委任生效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該等執行董事或我們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訂立委任函，自其各自委任生效日期起生效，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輪值告退。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任職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函，自其各自委任生效日期起生效，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細則輪值告退。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年度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

(d)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績效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溢利分享計劃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9。除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所載薪酬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人數分別為一名、一名、三名及兩名。於同期，我們向餘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 (iv)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 (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vii) 董事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我們發起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向彼等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藉以誘使其出任或使其合資格出任董事，或作為其就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回報。

3.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上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上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包銷協議相關內容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我們的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處置或租用或擬收購、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有關海信集團控股的權益外，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或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經2026年9月7日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自上市起生效。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並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此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士）可全權酌情向(a)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b)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且經常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重大意義的服務的顧問（「服務提供商」），及(c)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與合資格僱員及服務提供商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認購若干數目的股份。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不包括為募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任何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與本集團的合作年期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任何服務提供商的資格須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及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及其所提供服務的稀缺性及／或質量、彼等對本集團的潛在貢獻（經計及彼等的經驗、資格、技術知識、人脈、市場競爭力等）及與服務提供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第(iv)及(v)段的規限下，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庫存股）的10.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或動用庫存股（若有）以履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ii) 在上文第(i)段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服務提供商子限額**」）。
- (iii) 在下文第(iv)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子限額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獲採納之日，視情況而定）起三年後的任何時間通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方式進行更新，前提是(1)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及(2)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倘緊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則本段第(1)及(2)項下的規定不適用。
- (iv)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經更新計劃授權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 (v) 在不影響上文第(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單獨的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明確確定的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送一份通函，當中載明有關特定參與者的一般說明、將授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將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 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倘向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因截至該授予之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則該授予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e)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授予及行使

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有關要約時可全權酌情列明事件、期限或條件（如有），包括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須於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前達成或達到的績效標準（如收入增長率、每股盈利及／或股東回報總額）的條件。

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要約須以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決定的形式以函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列明股份數目、歸屬期、認購價、購股權期限、接受授予的截止日期，並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按照授予的條款持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並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約束。當本公司在規定的期限內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包含接受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要約的複本函件，並連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支付指定付款（或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當地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作為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代價，則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應被視為已授予及接受並已生效。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須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若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其未行使配額。

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確定並通知每個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可自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至少12個月後的某天開始計，並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任何提前終止的規定所約束。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在歸屬或行使之前必須持有自授出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適用較短歸屬期則除外，包括在以下情況：(i)授予新合資格僱員「補償性」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代替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ii)授予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iii)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惟須滿足其授予條件中確定的績效目標；(iv)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其時間由管理或合規要求決定，而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反映在沒有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的情況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授出時間；(v)授予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vi)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例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分批歸屬，第一批在授予日期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則在授予該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日期後12個月歸屬。

(f) 認購價

每份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全權酌情決定，該認購價應不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份股份獎勵項下每股股份的購買價（「購買價」）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基於股份當前收市價、股份獎勵的目的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等考量因素全權酌情決定。

(g) 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i)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ii) 倘向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致使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0.1%以上，則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0.1%以上，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予，且已在上述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建議授予的意向）。倘首次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時須取得有關批准，則授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須按照上述方式經由股東批准。

(h) 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

- (i) 價格敏感事件已發生或價格敏感事項已成為決策主題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或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直至（及包括）相關價格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後的交易日；
- (ii)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a)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年度、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

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或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及

- (iii) 在以下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彼等因受僱於本集團而可能取得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發售或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除非認購價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在行使購股權時決定）：(a)於緊接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之前的60天期間內，或（倘更短）從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日期的期間；或(b)於緊接刊發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之前的30天期間內，或（倘更短）從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日期的期間。

(i)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失效

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i)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期或其他適用行使期屆滿；(ii)下文第(l)(i)及(l)(iii)段所述期間屆滿或相關事件發生；(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iv)承授人違反權利屬於承授人個人的相關條款的日期；或(v)包含要約或授予相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函件中指定的任何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任何期限屆滿或任何條件未滿足。

(j) 表決及股息權

任何承授人均不得憑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轉讓權或股份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承授人（或根據適用法律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可能繼承承授人所有權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k) 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的影響

若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減少本公司資本，而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仍未行使，則將對(a)目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相關股份數目及／或(b)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

務顧問核證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前提是：(i)任何有關更改應給予承授人與該更改前承授人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已發行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ii)任何該等調整應基於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時應付的認購價及購買價總額須盡可能保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的基礎上作出；及(iii)不得作出任何導致擬發行的股份價格低於其面值的調整。此外，對於任何此類調整，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

(l) 終止僱用、身故或解僱的權利

- (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前是僱員，並且由於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是僱員，或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或下文第(iii)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其終止與本集團的僱用或委聘當日自動失效。
- (i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前是僱員，並因身故而不再是僱員，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如適用）承授人可在該人士身故當日後12個月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是僱員並因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實施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或被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是僱員，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於其終止與本集團的僱用當日自動失效。

(m) 收購時及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不論是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除償債安排計劃以外的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

數行使向其授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提呈該要約。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 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天內隨時悉數行使承授人的尚未行使配額。

(n) 自願清盤的權利或法院清盤

倘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法院作出有關本公司清盤的命令，本公司須向於該日期持有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倘承授人在緊接有關事件發生之前有任何尚未行使配額，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 可在有關決議案日期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有關配額視作猶如已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獲悉數或按通知中列明者為限行使，該通知須隨附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或購買價總額的全額匯款，承授人據此可正式獲轉讓相關股份(或視作本公司如此行事)，並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自清盤中的可用資產收取本應就所選擇股份收取的有關金額。

(o) 股份地位

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倘屬庫存股)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股份以合資格參與者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有關股份以合資格參與者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其記錄日期早於該轉讓日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p)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算，在此期限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在必要的範圍內仍具有完全效力，以行使在此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執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項。

(q) 計劃變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文（惟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變更，以及對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亦須獲得聯交所批准）。

倘首次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變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適用該規定。

(r) 註銷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已授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以按照與相關承授人協定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關於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註銷。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某位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並向同一參與者作出新授予，則該新授予僅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進行，且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得股東批准。已註銷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視作已動用。

(s) 回撥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適用於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或授予要約的扣減及／或回撥條款，以便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及欺詐等適用的扣減及／或回撥事件時提供適當補償。倘董事會根據本段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並且董事會根據本段作出的解釋及決定須為最終的、決定性的及具有約束力的。

(t) 終止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不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而在這種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方面仍完全有效。所有在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須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

(u)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價值，猶如其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乃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定價模型或依賴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等各種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尚未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若干變量不可用於計算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價值。董事認為，基於各種推測的假設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授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且會誤導投資者。

(v)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開曼群島法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未決或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我們就聯席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而應向彼等支付的費用總額為9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我們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就全球發售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專家提出的意見或建議，該等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 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浩律師（青島）事務所 .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Loeb & Loeb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Tilleke & Gibb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本公司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名稱	資格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的法律顧問
Hogan Lovells Cadwalader International LLP (前稱Hogan Lovells) . .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及美國關稅的法律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轉讓定價稅務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專家同意書

「－6.專家資格」所述各人士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之效力。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及「股本」章節以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均未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iv)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的情況外，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的情況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券。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i)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ii)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iii)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
- (e) 概無任何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f)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同；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含該日），以下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igent.com>)展示：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青島）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備忘錄，以評估美國對外投資規則對全球發售的影響；
- (g) Hogan Lovells Cadwalader International LLP出具的法律備忘錄，以評估本公司對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合規情況；
- (h) Hogan Lovells Cadwalader International LLP出具的法律備忘錄，以評估本公司對美國關稅的合規情況；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j)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意見函，概述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
- (l)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就轉讓定價評估出具的報告；
- (m)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n)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o)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及
- (p)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The background is a vibrant blue gradient, transitioning from a lighter, almost white blue at the top to a deep, solid blue at the bottom. Overlaid on this are several dynamic, curved light streaks in shades of white, yellow, and orange, creating a sense of motion and energy. Scattered throughout the composition are binary digits (0s and 1s) in various sizes and colors, some appearing to float or trail behind the light streaks.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futuristic and high-tech.

LIGENT